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60 邮编：2000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5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5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汇业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发行人、公司、亿能电力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亿能有限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券商、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 187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 号）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证公告〔2021〕1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429 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92 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15 号、苏亚锡审〔2021〕147 号、苏亚锡审〔2021〕169 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21〕10 号、苏亚锡专审〔2021〕22 号、苏亚锡专审〔2021〕44 号的《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审[2021]5 号）

亿能合伙	指	无锡亿能电力工程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凯投资	指	上海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亿能机电	指	无锡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合元辰	指	北京和合元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振宇基业	指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瑞投资	指	无锡诚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欣达投资	指	吴江市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监局	指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适用）》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董事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能电力”）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6日，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成立，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0100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1月24日，亿能有限按照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811293789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98号）及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发行人于2016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自2021年6月7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或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调整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06,311,487.7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2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非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3,512,655 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2、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按行业滚动市盈率(PE TTM)为参考指标计算的预计市值为 80,295.48 万元，按五家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平均值为参考指标计算的亿能电

力预计市值为 138,250.50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990,291.86 元、23,247,062.58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1%、25.23%，平均不低于 8%。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亿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4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亿能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亿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亿能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查册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

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

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拥有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建立了采购部、营销部、品质保证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行政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亿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亿能电力时的发起人共有14名,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彩霞	30,180,000	60.23
2	马晏琳	5,010,000	10.00
3	亿能合伙	5,010,000	10.00
4	马小中	2,000,000	3.99
5	杨海燕	1,500,000	2.99

6	仲挺	1,500,000	2.99
7	周铁钢	1,000,000	2.00
8	朱艳艳	1,000,000	2.00
9	富凯投资	500,000	1.00
10	曾金凤	500,000	1.00
11	张稼祥	500,000	1.00
12	葛渭清	500,000	1.00
13	李明庆	500,000	1.00
14	邵敏敏	400,000	0.80
合计		50,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14名发起人股东中，1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亿能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法人企业，富凯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股东，该等股东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14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14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9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82人，其中自然人股东76名，机构股东6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彩霞	33,382,345	60.6952
2	马晏琳	5,500,000	10.0000
3	亿能合伙	5,010,000	9.1091
4	马小中	2,200,000	4.0000
5	杨海燕	1,567,500	2.8500
6	仲挺	1,567,500	2.8500
7	朱艳艳	1,100,000	2.0000
8	邵敏敏	940,000	1.7091
9	周铁钢	600,000	1.0909
10	曾金凤	550,000	1.0000
11	李明庆	550,000	1.0000
12	富凯投资	500,000	0.9091
13	葛渭清	500,000	0.9091
14	倪成标	220,000	0.4000
15	施孜普	200,700	0.3649
16	毛文明	200,000	0.3636
17	张稼祥	188,156	0.3421
18	杨亚君	103,498	0.1882
19	张慧丽	56,200	0.1022

20	陈敏	50,100	0.0911
21	林永添	3,100	0.0056
22	陈兰萍	2,000	0.0036
23	孙阿马	1,201	0.0022
24	康绳祖	700	0.0013
25	韩冯杰	500	0.0009
26	程华章	400	0.0007
27	李立鸣	300	0.0005
28	申军辉	200	0.0004
29	潘林	200	0.0004
30	张敏芬	200	0.0004
31	杨国琴	200	0.0004
32	潘旦红	102	0.0002
33	朱益洪	100	0.0002
34	关颖桃	100	0.0002
35	王恒	100	0.0002
36	周静因	100	0.0002
37	焦宇	100	0.0002
38	谢丽萍	100	0.0002
39	张芳	100	0.0002

40	刘桂芬	100	0.0002
41	李林根	100	0.0002
42	王辛骋	100	0.0002
43	张爱珍	100	0.0002
44	相正英	100	0.0002
45	吴邦海	100	0.0002
46	王月红	100	0.0002
47	缪群珊	100	0.0002
48	徐瑾	100	0.0002
49	陆舜卿	100	0.0002
50	周红英	100	0.0002
51	和合元辰	100	0.0002
52	王虎君	100	0.0002
53	石朝令	100	0.0002
54	孙平	100	0.0002
55	诚瑞投资	100	0.0002
56	陆正中	100	0.0002
57	钱澄宇	100	0.0002
58	陆正一	100	0.0002
59	振宇基业	100	0.0002

60	顾乃康	100	0.0002
61	吴锡明	100	0.0002
62	辛亚芬	100	0.0002
63	李晓林	100	0.0002
64	吴小英	100	0.0002
65	戴力毅	100	0.0002
66	王剑	100	0.0002
67	华毅	100	0.0002
68	李祥华	100	0.0002
69	朱广伟	100	0.0002
70	吴晓英	100	0.0002
71	杨芳	100	0.0002
72	欣达投资	100	0.0002
73	吴宇翔	100	0.0002
74	薛安松	100	0.0002
75	陈圆	100	0.0002
76	冯国华	100	0.0002
77	冯梅	100	0.0002
78	高小娥	100	0.0002
79	徐敏	100	0.0002

80	华协明	99	0.0002
81	陈玮	98	0.0002
82	公瑶瑶	1	0.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主要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黄彩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3,382,34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70%；通过亿能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彩霞的女儿，马晏琳直接持有 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黄彩霞、马锡中通过亿能合伙共同控制发行人 9.11% 的股份。同时，黄彩霞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马锡中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亿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黄彩霞为黄国峰之姐，黄国峰所持公司出资的实际所有人为黄彩霞，黄彩霞当时已在办理其在江南大学的离职手续，为明晰股权，避免潜在纠纷，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股份代持，股份代持解除后不会

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3）除此之外，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亿能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增资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2015年11月24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亿能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亿能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

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与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配电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包括箱式产品、开关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233,645.91 元、163,636,248.75 元、166,060,232.95 元、137,102,805.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6%、99.12%、99.09%、98.2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

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彩霞，实际控制人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马晏琳，现持有发行人 5,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0%；亿能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5,0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11%。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进行的网络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兄弟黄国峰持股 38.5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兄弟黄国峰持股 51% 的公司
3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锡中兄弟马小中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锡中兄弟马小中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彩霞、马锡中、倪成标、仲挺、杨海燕，独立董事分别为钱美芳、陈易平。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邵敏敏、朱艳艳、朱丹丹。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为马锡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倪成标；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张静。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仲挺、杨海燕共同控制的公司
2	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无锡友恒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及其配偶钱星刚合计持股 1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4	无锡市吉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与其配偶钱星刚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无锡市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与其配偶钱星刚共同控制的公司
6	江苏中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持股 55% 的公司
7	无锡市泓之洁环保科技服务部	监事朱艳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8	无锡九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持股 20% 的公司
9	无锡金方塔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持股 7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无锡佰畅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持股 50% 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句容市华阳镇朱纪福木材经营部	监事朱丹丹父亲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2	徐州市贾汪金龙商店	监事朱丹丹配偶的父亲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3	贾汪区泉城花都奕辰百货店	监事朱丹丹配偶的父亲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4	常州市永平五金塑料厂	财务负责人张静姐夫投资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无锡万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钱美芳持股 10%的企业
18	无锡遨享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易平持股 4%的公司

5、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亿能机电，根据亿能机电《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亿能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57GE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锡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因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亿能机电，以开拓电力安装方向的业务，亿能机电的设立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共持有亿能合伙 84.03% 的出资份额，马锡中担任亿能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亿能合伙《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亿能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亿能电力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44829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锡中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正常存续
住所	无锡梅村锡达路 219 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服务、对电力行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为马锡中，其出资比例为 50%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全智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经理倪成标曾持股 4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	俞俊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易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江苏慕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钱美芳曾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采购商品	-	840,572.23	5,256,879.94	-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34,293.51	5,316,002.58	3,114,371.47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277.87	38,452.09	3,222.57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8,083.44	-	-	949,366.61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2,311,231.47	2,385,174.88	-	-
合计		4,269,314.91	6,463,318.49	10,611,334.61	4,066,960.65

(1) 与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向亿能电气采购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成本的1.64%、4.62%、0.76%、1.92%，采购金额较小。

亿能电气较发行人成立时间早，在行业深耕多年，是无锡市较为知名的电抗器等电子元件的制造商，且产品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

亿能电气生产的补偿控制器、复合开关、电容器、电抗器、智能电容器、无功补偿控制器、10kv 并联电抗器系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的相关元件。因此，发行人自2013年9月开始与亿能电气展开合作。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同处无锡市，地域相近，沟通成本、运输成本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运输便利性、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采购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含电抗器的设备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电抗器主要功能为实现限流和滤波，如果线路上存在高功率，高频率的电气设备或项目中变频器、伺服器的数量较多功率较大则需要安装电抗器，可以起到抗干扰、保护设备、提高稳定性的作用。但同时，因为电抗器的价格较高，盲目使用会增加建设成本，所以铁路线路大部分路段不采购含电抗器的设备。

公司2018年度与2020年度向亿能电气关联采购金额较为接近，主要采购电抗器类产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94.94万元和84.06万元，关联采购电抗器金额分别为87.93万元和71.46万元。2019年度，公司向亿能电气关联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系2019年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国加大了对铁路建设的投入，尤其加强了对部分建设难度较高，海拔落差较大的路段的建设，公司获取含电抗器的合同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向亿能电气采购电抗器总计492.06万元，是当年

与亿能电气关联采购总额的 93.60%。

2018 年，公司生产的含电抗器类设备共 42 台，主要被用于唐曹铁路等 3 条铁路的建设。2019 年，公司生产的含电抗器类设备共 217 台，被用于成昆铁路、银西铁路等 10 余条铁路的建设。2020 年，公司生产的含电抗器类设备共 17 台，主要被用于拉林铁路等 4 条铁路的建设。2021 年 1-9 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向亿能电气采购 4 套单价为 12 万元的箱式无功动态补偿装置及 18 套共计 17.36 万元的 SVG 模块。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与公司商业行为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硕电力”）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自亿硕电力采购干式变压器外壳和箱式变电站外壳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用于生产干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向亿硕电力采购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成本的 5.38%、4.71%、2.94%，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开始与亿硕电力展开合作，经过前期小批量的采购及磨合后，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系亿硕电力生产的外壳、箱变外壳、钢板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外壳、铝合金外壳、喷塑不锈钢外壳等产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元器件，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且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同处无锡市，地域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控制成本等因素采购亿硕电力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动，2021 年 1-9 月没有发生交易的原因系黄国峰个人原因，系其将亿硕电力的主要产能转移至亿电电力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向亿硕电力采购的定价公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亿硕电力向发行人提供外壳安装服务，该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与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电电力”）的关联交

易

发行人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自亿电电力采购干式变压器外壳和箱式变电站外壳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用于生产干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2020年、2021 1-9月向亿电电力采购的金额占各年营业成本的 2.15%、2.27%。因黄国峰在亿硕电力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其于 2020 年成立亿电电力，故发行人基于对黄国峰工作经验的信任以及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自 2020 年开始与亿电电力展开合作关系，采购亿电电力的不锈钢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喷塑外壳、铝合金外壳、金属箱变外壳、移动箱变外壳等产品，同时考虑控制成本等因素，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向亿电电力采购的定价公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采购。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发生到期日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000,000.00	2018-10-19	2019-10-18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18-1-19	2019-1-19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00	2018-9-14	2019-9-13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新区支行	30,000,000.00	2018-3-17	2019-3-16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7,000,000.00	2019-10-18	2020-10-17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新区支行	30,000,000.00	2019-3-18	2024-1-2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10,000,000.00	2019-3-21	2020-3-9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5,000,000.00	2019-9-27	2020-9-26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4,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7,000,000.00	2020-10-23	2022-10-22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10,000,000.00	2020-3-13	2023-2-24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5,000,000.00	2020-9-28	2021-9-27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6,000,000.00	2020-8-13	2021-8-13

		分行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7-14	2021-7-13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21-4-16	2026-12-31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0.00	2021-8-26	2022-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规模发展而产生流动资金需求，就银行贷款事宜，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关联方担保系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间，担保方未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拆入资金

2020 年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借入资金 (元)	偿还资金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黄彩霞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4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5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9

		700,000.00	700,000.00	2020-6-19	2020-6-28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2	2020-7-31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3	2020-8-3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4	2020-8-4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5	2020-8-5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6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1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4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5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6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7-3	2020-9-14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9-15
拆入	亿能合伙	2,800,000.00	2,500,000.00	2020-2-24	2020-3-9
		2,700,000.00	3,000,000.00	2020-3-2	2020-3-16
		990,000.00	290,000.00	2020-7-7	2020-9-30
		1,300,000.00	2,000,000.00	2020-11-26	2020-12-15
		2,000,000.00	2,000,000.00	2020-12-2	2020-12-17
		500,000.00	500,000.00	2020-12-2	2020-12-29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借入资金 (元)	偿还资金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黄彩霞	2,250,000.00	2,250,000.00	2019-1-2	2019-1-29

		1,090,000.00	1,090,000.00	2019-3-18	2019-4-1
		400,000.00	400,000.00	2019-3-18	2019-3-28
		800,000.00	800,000.00	2019-3-20	2019-4-4
		500,000.00	500,000.00	2019-3-22	2019-4-4
		200,000.00	200,000.00	2019-3-25	2019-4-8
		2,600,000.00	2,600,000.00	2019-6-11	2019-6-17
		900,000.00	900,000.00	2019-6-19	2019-7-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6-25	2019-7-30
		200,000.00	200,000.00	2019-7-2	2019-7-30
		3,000,000.00	3,000,000.00	2019-9-23	2019-10-23
		500,000.00	500,000.00	2019-9-26	2019-10-24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11-8	2019-11-27
		800,000.00	800,000.00	2019-11-11	2019-12-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11-27	2019-12-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12-11	2019-12-30
拆入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1-7	2019-1-14
		200,000.00	200,000.00	2019-1-7	2019-1-16
		300,000.00	300,000.00	2019-1-7	2019-1-17
		240,000.00	240,000.00	2019-3-18	2019-3-26
		350,000.00	350,000.00	2019-5-31	2019-6-17
		350,000.00	350,000.00	2019-6-27	2019-7-2

		900,000.00	900,000.00	2019-11-11	2019-11-25
		300,000.00	300,000.00	2019-11-25	2019-11-25
		2,600,000.00	2,600,000.00	2019-12-3	2019-12-16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12-3	2019-12-5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借入资金 (元)	偿还资金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黄彩霞	850,000.00	850,000.00	2018-1-12	2018-1-31
		50,000.00	50,000.00	2018-4-4	2018-4-4
		500,000.00	500,000.00	2018-8-20	2018-8-30
		100,000.00	100,000.00	2018-9-13	2018-9-17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黄彩霞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天数较短，发行人在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2019 年、2020 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亿能合伙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天数较短，发行人在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拆入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员工工资等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拆出资金

2019 年度	关联方	借出资金 (元)	收回资金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8-26	2019-8-27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8-26	2019-8-30

注：相关事项已于《[临时公告]亿能电力:关于追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与亿能合伙发生过资金拆出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但公司拆出资金金额相较于拆入金额规模极小，且期限较短。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亿能合伙已全部归还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用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结清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全部资金拆借。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亿硕电力	资产转让	-	41,747.58	-	-
合计	-	-	41,747.58	-	-

5、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1,665,785.93	668,074.01	2,817,705.03	949,897.00
应付账款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1,533,649.43	803,174.45
其他应付款	黄彩霞	-	-	-	3,876.00

应付票据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7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1,250,000.00	500,000.00	1,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俞俊红	-	-	31,200.00	-
应付账款	无锡亿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63,598.53	1,949,320.04	-	-
应付票据	无锡亿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及其他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亿能合伙	电力工程服务、对电力行业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2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3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4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5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根据上述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材料，经实地走访、实地查看经营场地，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上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来看，上述企业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亦较少重叠，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

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截至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4515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除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抵押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房屋所有权相关权属证书，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4515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除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抵押上述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2、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租赁物业。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3个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45项专利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1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3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

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亿能机电，亿能机电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亿能机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亿能机电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亿能机电 100% 的股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资产清单，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抵押了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公司贷款正常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查验了《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

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贴现形式通过供应商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为客户无锡意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为客户江苏博莱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及相应利息清偿完毕、将上述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清理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通道涉及的银行贷款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融资款项，客户已全部清偿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包括转贷行为及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票据承兑行或相关部门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同时将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力度和规范运作，杜绝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保证发行人资金管理及其票据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亿能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

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亿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本次发行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后, 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计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采购部、营销部、品质保证部、生产部、技术部、人事行政部、

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钱美芳、陈易平为独立董事，其中钱美芳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81129378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亿能机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657GE91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环评文件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互联网等外部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职业安全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	3,662.11	3,662.11	1,831.05	1,831.06
2	研发中心项目	517.18	517.18	517.18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

合计	8,179.29	8,179.29	6,348.23	1,831.06
----	----------	----------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准入情况说明（编号：MC2021016）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锡行审环许[2021]7095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准入情况说明（编号：MC2021017）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锡行审环许[2021]7105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总体原则、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

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规定，其中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纳人数	90	88.24%	87	87.00%	89	89.00%	69	88.46%
未缴纳人数	12	11.76%	13	13.00%	11	11.00%	9	11.54%
合计	102	100.00%	100	100%	100	100%	78	10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纳	87	85.29%	84	84.00%	85	85.00%	65	83.33%

人数								
未缴纳人数	15	14.71%	16	16.00%	15	15.00%	13	16.67%
合计	102	100.00%	100	100%	100	100%	7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1）退休返聘人员（总计 7 人，其中 4 人为管理人员，1 人为技术人员，1 人为销售人员，1 人为生产人员），无需缴纳，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2）试用期人员（总计 4 人，其中 1 人为管理人员，剩余 3 人为生产人员），试用不足一个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处于合理期间内，试用超过一个月未缴纳的需补缴。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其存在客观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存在纠纷，但因发行人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因此，存在发行人员工要求公司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鉴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经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

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交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尽管上述相关部门和监管政策要求不得对企业欠缴的社保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亿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付清相关款项，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直至履行完毕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2年1月26日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60 邮编：200050

目 录

释 义.....	64
正 文.....	65
一、 问题 1.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65
二、 问题 4.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主要荣誉“含金量”.....	80
三、 问题 5.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100
四、 问题 7.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	113
五、 问题 8.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52
六、 问题 9.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0
七、 问题 16.转贷及不合规票据融资的规范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211
八、 问题 21.发行相关情况.....	216
九、 问题 22.其它问题.....	218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能电力”）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月出具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

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继续有效，其中与本释义不一致之处，以本释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指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滨湖分公司
恒信机电	指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亿硕电力	指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亿电电力	指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博纳杰陈	指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聚电	指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新电机	指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指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正 文

一、 问题 1.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马小中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是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低于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晏琳母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亿能合伙。马小中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业务具有相关性。此外，前十大股东中的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未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马小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马小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2）补充披露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马小中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4）说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方式、相应资金来源，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公告文件；
- 2、核查发行人章程、工商档案、自发行人挂牌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

- 3、查阅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个人银行流水及相关承诺函；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于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 5、查阅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资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
- 6、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关联关系；
- 7、查阅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 8、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二) 核查内容

一、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马小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马小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一) 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及董监高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马小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马小中	与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为同胞兄弟关系	直接持有 2,200,000 股，对应股权比例为 4.00%	未在公司任职
-----	------------------	--------------------------------	--------

(二)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认定

1、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1) 黄彩霞、马锡中和马晏琳家庭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彩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3,382,34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70%；通过亿能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彩霞的女儿，马晏琳直接持有 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黄彩霞、马锡中通过亿能合伙共同控制发行人 9.11% 的股份。故发行人认定黄彩霞、马锡中和马晏琳家庭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① 系对家庭共同财产的共同支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黄彩霞、马晏琳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为家庭共同财产，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三人对发行人股权共同支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马晏琳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但自发行人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马晏琳在发行人处行使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均事先与黄彩霞、马锡中协商一致，黄彩霞、马锡中和马晏琳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受三人的共同支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② 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马锡中先生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自发行人挂牌起黄彩霞女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马锡中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此后均未发生变更。黄彩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马锡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所做出的决定均由夫妻双方及其女儿马晏琳女士内部会进行讨论和协商，从而形成最终决定。综上，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在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战略、业务发展以及市场开拓，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影响力，发行人经营主要由马

锡中、黄彩霞、马晏琳三人共同控制和管理。

③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二章 12.1 第八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十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锡中和黄彩霞系夫妻关系，马晏琳系二人之女，自发行人挂牌以来，三人一直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总股本 70%以上的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可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 79.80%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要求，也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关于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小中虽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为同胞兄弟关系，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未超过 5%。且马小中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将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给马晏琳后，未在公司任职、未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股份，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单独产生实质性影响。而自发行人挂牌以来，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一直支配发行人总股本 70% 以上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497% 的股份表决权，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情况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及马小中个人简历、说明等资料，马小中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被提名董事或任命董事，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马晏琳后，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事项管理。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马小中提供的中国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马小中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其以自身名义实际持有对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为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马小中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享有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3、关于马小中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马小中出具的相关声明，马小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马小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4.00%，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无重大影响；另外，根据马小中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马小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和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马小中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的同胞兄弟、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且自挂牌以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故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启信宝、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相关承诺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马小中之间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2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

以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马小中持股 4% 的企业。马小中之兄马锡中为的发行人及亿能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马小中为亿能电气及恒信机电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企业以外，不存在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发生金额（元）
2021 年 1-9 月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58,083.44
2020 年度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40,572.23
2019 年度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256,879.94
2018 年度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49,366.61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承诺函，及通过启信宝、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除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并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外，恒信机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亿能电气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南京聚电及非主要客户日新电机存在重叠外，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聚电为口碑较好的铜线供应商，铜线等金属线材为电抗器、变压器制造的重要原材料。因此，该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日新电机为无锡市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其规模较大，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及亿能电气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电抗器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南京聚电、日新电机均对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安排

等行为作出明确说明。

三、补充披露马小中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启信宝、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工商内档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锡中的弟弟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普通货运；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2	恒信机电	实际控制人马锡中的弟弟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机械配件、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根据上表，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恒信机电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业务及资金往来，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

为 94.94 万元、525.69 万元、84.06 万元、195.81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64%、4.62%、0.76%、1.92%，占比较小，且两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和恒信机电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 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均未出现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且发行人未曾参与设立或投资前述两家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企业在股权结构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于 2003 年 10 月亿能电气设立之初，认缴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持股占比 5%；于 2007 年 8 月亿能电气增资至 1000 万，黄彩霞认缴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2010 年 3 月，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受让黄彩霞持有的 50 万元亿能电气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未持有亿能电气股权亦不存在历史任职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在股权结构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前述两家企业的投资经营。

(2) 资产情况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从事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不涉及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信机电从事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上述企业主要拥有生产经营场所、商标等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资产相互独立，前述两家企业目前所持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3) 人员情况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员工总数分别为 61 人和 31 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上述两家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两家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4) 业务情况

1) 采购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闽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上海巨久实业有限公司
4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常州市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恒信机电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常州市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常州市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前述两家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仅存在 1 家供应商重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并与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前述两家企业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两家企业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江志荣已对与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出具明确说明。

据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采购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仅存在 1 家供应商重合，且前述两家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2) 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主要经营活动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恒信机电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铁芯、底板，主要经营活动为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企业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3) 销售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无锡赛晶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3	永锦电容器有限公司
4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5	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恒信机电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2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日新电机与发行人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根据对日新电机销售主管的访谈显示，公司与日新电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等情形。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日新电机与发行人各年的销售额为38.73万元、7.75万元、136.36万元、364.19万元，占发行人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4%、0.05%、0.81%、2.61%，日新电机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前述两家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不存在与前述两家企业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两家企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销售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且前述两家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4) 其他方面

发行人和马小中均承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上述两家企业出资人存在亲属的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业务互相独立。

(5) 技术

发行人技术人员均由发行人自主招聘和培养，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目前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共同拥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亦未发生包括技术纠纷在内的任何纠纷。综上，发行人上述两家关联企业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技术的情形。

(6) 财务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财务相互独立。

(7) 上述企业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材料，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对相关关联交易均需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程序	召开时间	回避表决情况	披露日期
1	《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董事黄彩霞、马锡中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5	《关于预计 2019 年	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 3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	2019 年 4 月 2 日

	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	月 30 日	避表决。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 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 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
6	《关于预计 2018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 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 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 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

注：（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陈易平、钱美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产生后对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因实际发生额为 623.7 万元，超出 2019 年 3 月 30 日《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金额 500 万元而进行的追认，超出金额为 123.7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成本比例为 1.09%，超出金额较小；2021 年 4 月 23 日《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因亿硕电力将业务转移至亿电电力，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在 2020 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574.67 万元，在年初预计的与亿硕电力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 1,000 万元之内。

马小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已根据《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 2.4.2 的规定参照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锁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马小中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均相互独立；发行人的股东与前述两家企业出资人虽然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但并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和有关各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亿能电气和恒信机电与发行人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安排。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虽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与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不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亿能电气等公司关联交易均如实披露，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马小中提供的限售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说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方式、相应资金来源，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银行汇款凭证等资料，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获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支付时间	受让方资金来源
周铁钢	股权转让	黄彩霞	100.00	2015.12.21	自有资金
曾金凤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7.30	自有资金
李明庆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12.14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受让实际控制人黄彩霞的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外，三人均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马小中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的同胞兄弟、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且自挂牌以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发行人自身认定、相关股东确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故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2、除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南京聚电、非主要客户日新电机重叠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马小中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虽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采购、销售、生产、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情形。

4、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均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三人因股权转让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问题 4.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主要荣誉“含金量”

(1) 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等，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李辉明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杰陈）任职，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博纳杰陈任职，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②补充披露对于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的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③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说明

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李辉明在两家公司之间多次跳槽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荣誉的“含金量”。根据申请文件，2012年7月，公司10-35kV干式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入选《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有效期两年。2018年10月，公司YB-12/0.4-630型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取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7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研发的多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请发行人说明：①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是否为付费的行业报告或商业活动所评选，奖项是否具有权威性，如付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相关奖项。②发行人奖项是否为独立参与、该等奖项其他获奖者情况等，相关奖项的获奖时间、奖项级别、举办单位、评奖依据，奖项的客观性、权威性及时效性，删除不具有时效性的奖项，突出权威、重大的奖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开信息中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相关资料；

2、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认定标准、所处阶段划分标准、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博纳杰陈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博纳杰陈出具的《声明》；

4、对核心技术人员李辉明、许国忠、邬小勇、张渊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并审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函等；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对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进行了核查；

5、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6、查阅发行人获取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各奖项和荣誉称号申报、评选的材料；检索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颁发机构网站，了解发行人获取的奖项和荣誉称号的客观性、权威性、时效性。

(二) 核查内容

一、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标准如下：（1）该技术是否为公司业务开展所必需，是否与当前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2）该技术现在或将来能否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3）该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产品或服务质量、效率和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通用技术系公司在行业公开技术基础上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工艺改进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包括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发行人的特有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整体方案图纸设计、线圈绕组制作和装配等生产工艺中，包括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和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独特性和突破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	主要独特性和突破点
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	通用技术	(1) 干式变压器结构和装配技术改进，通过变压器高低压线圈采用环氧树脂一体浇注成型、绝缘件涂刷改性环氧胶并设置绝缘隔离薄膜等改进工艺增强线圈机械性能，保证铁芯对地绝缘性，整体改善

		<p>了变压器的性能。该技术改进已形成“一种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ZL201720624666.3)的专利成果。</p> <p>(2) 装配技术改进, 通过特殊的装配方法将底座、风机、线圈、高压机构、低压机构和铁芯进行装配, 铁芯柱边缘设置撑条、内辅助撑条, 能够有效均衡绕组的短路等带来的冲击力, 避免绕组的变形, 提高变压器的机械性能和抗短路能力, 减少短路故障引起的绕组变形损坏, 使用风机提升变压器散热效率, 提高了变压器运行时的稳定性, 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能。该技术改进已形成“一种抗短路高稳定干式配电变压器”(ZL201521120693.4)专利成果。</p>
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	特有技术	<p>(1) 一种非晶合金铁芯与铁芯拉板之间的特殊装配结构, 通过 L 型拉板锁紧装置保证非晶合金铁芯不受力的自由状态, 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结构简单、易于安装、节省材料、体积小、低噪声等优势。该技术已形成“一种三柱式干式非晶合金变压器的锁紧结构”(ZL201920168711.8)专利成果。</p> <p>(2) 特殊的线圈绕组方式和装配方法, 通过高压线圈绕组方式和装配方法实现非晶合金变压器双电压等级的自由切换, 和单一电压的常规变压器相比增加了供电能力、保证电压质量、降低电网的电能损耗、节省电网的建设费用, 具有安全性能高等特点。该技术已形成“一种双电压非晶合金变压器”(ZL201720624688.X)和“一种双电压三相三柱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ZL201920169191.2)专利成果。</p>
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	特有技术	<p>(1) 一种特殊的变压器结构和产品总装配技术, 把两套高低压绕组线圈单元和联结杆固定单元组合, 能够提高变压器线圈的电气性能, 采用 24 脉波整流回路, 相较于 12 脉波整流回路变压器降低电网的谐波污染 50%, 输出波形平滑, 可省去部分滤波、平滑装置, 可简化电网结构, 节约设备投资, 提高电网质量和可靠性。该技术已形成“一种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ZL201521120696.8)专利成果。</p> <p>(2) 一种高低压线圈绝缘设计, 通过绝缘材料制作复合薄膜绝缘筒作为高低压线圈间的绝缘材料, 特别适合于非晶合金牵引整流变压器, 与常规绝缘材料相比较, 缩小了绝缘距离, 保证绝缘效果的基础上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该技术已形成“一种干式变压器高低压之间的绝缘筒结构”(ZL201820492890.6)专利成果。</p> <p>(3) 一种应用于牵引整流变压器的低压线圈的轴向分裂结构设计, 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高低压线圈及各分裂部分之间的短路阻抗值, 提升变压器的安全性、稳定性。该技术已形成“干式配电分裂变压器”(ZL201420392089.6)专利成果。</p>
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	特有技术	<p>该技术采用一种手车式结构的新型变压器柜结构设计, 将变压器及手车底座组装制作成一个可移动的模块化成套组件, 与其他控制组件构成的柜体组合成为可移动打开的变压器柜, 实现变压器局部停止供电即可抽出进行快速检修的功能, 基于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 为变压器柜快速检修提供便利, 可大大缩减配电系统的停电检修时间。该项技术已形成“干式变压器手车柜”(ZL201720550638.1)专利成果。</p>

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	特有技术	该技术通过系统集成化和整体方案设计了一种可移动的大容量箱式变电站，解决了露天煤矿采掘、野外施工和紧急抢险等用电场景中对于可移动式电源的需求，根据该技术设计的产品可模块化组装拆卸，防护等级高，达到 IP54，外部电源连接方式便捷，具有自动化、数据采集和远程控制等智能功能。该技术与传统箱式变电站相比，优势在于可移动、方便拆卸组装，可根据使用环境调整供电位置。该技术已形成“滑撬移动箱式变电站的电源侧架空进线装置”（ZL201921187901.0）专利成果。
-----------------	------	--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于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的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专注于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抗雷圈等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多的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改进心得，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中，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所处阶段划分标准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高低压线圈	自行绕制	绕线或绕箔、浇注	绕线机、箔绕机、真空浇注设备	高低压线圈采用环氧树脂一体浇注成型
			铁芯、绝缘件、底座、风机、撑条等组件	定制化外购	图纸设计、组装	起重机及试验设备	抗短路高稳定绝缘装配方式
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铁芯、铁芯L型拉板等	定制化外购	图纸设计、组装	起重机及试验设备	免受力、低噪音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L型拉板锁紧装置
			高压线圈	自制	绕线或绕箔、浇注	绕线机、箔绕机、真空浇注设备	双电压等级自由切换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

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两套高低压线圈、联结杆固定单元	自制	绕线或绕箱、浇注、组装	绕线机、箔绕机、真空浇注设备、起重机	低谐波污染、免平滑装置的牵引整流变压器装配方式
			绝缘筒	部分自制	图纸设计、组装	-	复合薄膜绝缘筒绝缘方式
			低压线圈	自制	绕线、浇注、组装	绕线机、真空浇注设备、起重机	低压线圈采用轴向分裂结构
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变压器、手车装置等	自制	图纸设计、组装	起重机等	手车式结构的新型变压器柜结构
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箱式变电站各模块	自制	图纸设计、组装	起重机等	可移动、可模块化组装拆卸的大容量箱式变电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应用于公司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牵引整流变压器、移开式变压器柜和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各个环节，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性能优势、发行人根据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上述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异同的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产品性能指标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技术异同
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	最长使用寿命达30年，绝缘等级可达H级，散热效率较高	“薄绝缘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技术”（金盘科技）	亿能电力的“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与金盘科技的“薄绝缘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技术”有一定相似之处，变压器均使用环氧树脂浇注工艺，解决干式变压器使用寿命、散热效率等问题，亿能电力该技术还通过特殊的装配方

			法增强了变压器机械性能和抗短路能力
		“变压器散热相关专利技术” (新特电气)	新特电气“变压器散热相关专利技术”与亿能电力“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均使用风机与变压器组合装配技术提升变压器散热效率,在散热效率功能实现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
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	噪音比国家标准 JB/T10088 最高降低 10dB,可制作双电压等级切换变压器	“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金盘科技)	金盘科技的“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主要通过承重结构特殊设计、立式开口装配技术减少损耗和噪音;亿能电力该技术主要采用 L 型拉板锁紧装置达到非晶合金铁芯免受力、减少噪音的效果,此外还通过线圈绕组方式达实现非晶合金变压器双电压等级自由切换功能
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	采用 24 脉波整流回路,相较于 12 脉波整流回路变压器降低电网的谐波污染 50%,输出波形平滑,可省去部分滤波、平滑装置;提升产品绝缘性能和短路阻抗值	“轨道交通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金盘科技)	金盘科技的“轨道交通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着眼于解决产品局放、抗雷电冲击能力、温升、抑制非特性谐波等问题;亿能电力该技术主要通过变压器结构设计、装配方案、线圈绝缘设计、线圈轴向分裂结构实现降低牵引整流变压器谐波污染、电力输出平滑、提升产品绝缘性能和短路阻抗值等安全稳定性指标的目的,存在较大差异
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	可实现变压器与柜体快速分离,达到局部断电、快速检修目的	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
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	可实现大容量箱式变电站移动、模块化组装、拆卸的目的	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

注:可比公司中仅金盘科技、新特电气披露了核心技术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在:通过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和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在内的核心技术在公司核心产品结构设计、线圈生产工艺和产品装配等多个环节的成熟应用,使公司变压器产品在机械性能、使用寿命、绝缘等级、抗短路能力和噪音等级多个方面优于行业标准,极大提升了变压器质量,在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和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两项技术下实现公司在所用变压器柜和大容量移动式箱式变电站产品方面

的差异化设计和独特优势，受到重要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四) 说明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李辉明在两家公司之间多次跳槽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纳杰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550709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舟路 398 号 1 幢 1 层 102 室 104 室
经营范围	变压器、台成套、箱式变压器、输配电设备的组装，输配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输配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韩明持股 96.80%，李俊持股 2.00%，韩玲娣持股 1.20%
主要人员	韩明担任执行董事，赵月铭担任总经理，张复云担任监事

根据博纳杰陈出具的《声明》：“公司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我公司与亿能电力未发生任何交易。李辉明（身份证号：3204*****1138）在我公司和亿能电力之间的跳槽为李辉明个人意愿，非我公司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结果。李辉明与我公司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也不

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李辉明在我公司的职务发明未转移到亿能电力。李辉明与亿能电力均不存在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通过启信宝、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博纳杰陈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流水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辉明在两家公司之间多次跳槽的原因

李辉明于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之后从博纳杰陈处离职并于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李辉明此次职务变动系家庭原因，因其妻子患病，为方便照顾妻子选择在离家较近的发行人处就职。

李辉明于2016年10月从职发行人处离职，于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回到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李辉明此次职务变动系因家庭原因，因其儿子在上海读研，为帮助及照应儿子，给予儿子更多的支持，选择到上海博纳杰陈处就职。

李辉明于2020年7月从博纳杰陈处离职，并于2020年8月就职于发行人，担任总工程师一职至今。李辉明此次职务变动系博纳杰陈股东经营理念发生转变，当时已处于停产歇业状态，其因自身职业前景决定离开博纳杰陈，且其之前在发行人处任职，认为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选择加入发行人。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辉明、许国忠、邬小勇、张渊提供的个人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专利号	状态	发明人/设计人	所有权人	是否属 于职务 发明	是否转 移至发 行人
李辉明	三相干式变 压器	发行 专利	004100416475	专利权 维持	张奕、李辉明、 季文华、毕应 昌、王维英、郑 建	常州华迪特种 变压器有限公 司	是	否
	三相干式变 压器	实用 新型	2004200784985	放弃专 利权(重 复授权)	张奕、李辉明、 季文华、毕应 昌、王维英、郑 建	常州华迪特种 变压器有限公 司	是	否
	一种三相非 晶合金隔离 变压器	实用 新型	2009202573892	届满终 止失效	李辉明、季文 华、王素娟、吴 敏、惠静	常州华迪特种 变压器有限公 司	是	否
	一种单相壳 式非晶合金 干式变压器 器身	实用 新型	2009202573905	届满终 止失效	李辉明、吴敏、 季文华、王素 娟、惠静	常州华迪特种 变压器有限公 司	是	否
	一种采用有 源降噪的变 压器消声器	发明 专利	20190620070X	等待实 审提案	刘道生、蔡昌 万、李辉明、韩 明	上海博纳杰陈 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非晶合 金干式变压 器高压线圈	发明 专利	2017100827516	驳回失 效	刘道生、韩明、 巫伟国、李辉明	上海博纳杰陈 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非晶合 金干式变压 器高压线圈	实用 新型	2017201383880	专利权 维持	刘道生、韩明、 巫伟国、李辉明	上海博纳杰陈 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油浸式	发明	2011103742283	专利权	李辉明、张豪	上海博纳杰陈	是	否

	变压器	专利		维持	均、张栋、顾军、王安辉	电气有限公司		
	一种带散热片防护罩的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120467363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张豪均、张栋、李辉明、顾军、王安辉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出线端子侧置型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120467403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张豪均、张栋、李辉明、顾军、王安辉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顶部带安全罩的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120467424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张栋、张豪均、李辉明、顾军、王安辉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安装方便型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1204674382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张栋、李辉明、张豪均、王安辉、顾军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抗短路高稳定干式配电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206934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李辉明、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206968	专利权维持	李辉明、邬小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高强度低损耗电气化铁路抗雷圈	实用新型	2016200048058	专利权维持	李辉明、邬小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许国忠	交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4091610	专利权维持	许国忠、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智能型	实用	2016204084034	专利权	王冬均、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预装箱式变电站	新型		维持				
	一种新型铁路专用箱式远动型双电源	实用新型	2016203432694	专利权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用于真空浇注罐的防树脂结块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213199099	专利权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光伏发电智能升压箱	实用新型	2017213199116	专利权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远动型铁路专用电源	发明专利	2017205506362	专利权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干式变压器手车柜	实用新型	2017205506381	专利权维持	许国忠、吴旭峰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变压器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4177970	专利权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方便检修的抽屉式有源滤波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666324	专利权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邬小勇	一种抗短路高稳定干式	实用新型	2015211206934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李辉明、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206968	专利权维持	李辉明、邬小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高强度低损耗电气	实用新型	2016200048058	专利权维持	李辉明、邬小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化铁路抗雷圈								
一种双电压非晶合金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4688X	专利权维持	彭凯、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双电压三相三柱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9201691912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三柱式非晶合金变压器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687118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双电压干式电力变压器的高压线圈	实用新型	2011203001934	届满终止失效	邬小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干式变压器的低压线圈全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994779	专利权维持	翁吴琼、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安全且方便操作的干式变压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99644X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翁吴琼	发行人	是	-	
电气化铁路高效节能环保型专用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0208918811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翁吴琼	发行人	是	-	
侧进线式干式变压器用	实用新型	2019211881383	专利权维持	翁吴琼、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保护壳体							
	干式变压器 高压侧的侧 进线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211880959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单相高低压 同芯环氧浇 注干式变压 器	实用 新型	2020208930902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翁吴琼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变 压器高低压 之间的绝缘 筒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204928906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环氧树 脂浇注干式 变压器	实用 新型	2017206246663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彭凯	发行人	是	-
	干式配电分 裂变压器	实用 新型	2014203920896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双电压干式 电力变压器 的高压线圈	实用 新型	2014203921117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干式变压器 外壳的新型 温控器配电 箱	实用 新型	2014203920881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张渊	带有环境声 分贝检测功 能的干式变 压器控制器	实用 新型	201821228439X	专利权 维持	张渊	发行人	是	-
	一种轨道交	实用	201820486323X	专利权	张渊	发行人	是	-

通交流陷波器装置	新型		维持					
滑撬移动式变电站的电源侧架空进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79010	专利权维持	张渊、章柯伟、王凯	发行人	是	-	
一种用于风机和风阀联锁控制的装置及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2020891878X	专利权维持	张渊	发行人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辉明、许国忠、邬小勇、张渊名下没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将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李辉明在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与其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存在以下区别：（1）产品方面，李辉明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产品主要为油浸式变压器，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产品为干式变压器；（2）产品构造方面，李辉明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产品为三相四框五柱的变压器，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产品为三相三框三柱的变压器；（3）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李辉明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产品主要应用于国网和南网等各省级电力公司，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地铁等交通领域的企业。故李辉明在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与其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不存在相同或有承继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或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在公司处从事的研究工作均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

形。

公司已制定一套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护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公司员工在职期间进行的研发工作产出的成果及效益均属于职务发明，所有权属于公司。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生产经营，已经培养了一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各方面经验均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相对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李辉明先生、许国忠先生、邬小勇先生、张渊先生均出具承诺，若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将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出现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亦将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荣誉的“含金量”

(一) 请发行人说明：①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是否为付费的行业报告或商业活动所评选，奖项是否具有权威性，如付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相关奖项。②发行人奖项是否为独立参与、该等奖项其他获奖者情况等，相关奖项的获奖时间、奖项级别、举办单位、评奖依据，奖项的客观性、权威性及时效性，删除不具有时效性的奖项，突出权威、重大的奖项

公司所获主要奖项和荣誉称号的权威性、获奖时间、有效期、奖项级别、举办单位及评奖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称号	是否具有权威性	是否付费	是否独立	该等奖项的其他获奖	获奖时间	有效	奖项级别	举办单位	评奖依据

		性		参与	者		期			
1	《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	是	否	是	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同次其他获奖者	2012年7月	两年	行业协会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做好“名、优、新机电产品”推荐入选工作的通知》
2	《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	是	否	是	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同次其他获奖者	2018年10月	三年	行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工作管理办法》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是	否	是	同批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共2013家	2019年11月7日	三年	省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4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是	否	是	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同次其他获奖者	2016年9月	五年	省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

5	《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是	否	是	同批次获得瞪羚企业的企业共454家	2020年11月	-	省级	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苏南自创区建促发[2020]3号》
---	------------------------	---	---	---	-------------------	----------	---	----	------------------------	--------------------

发行人获取的《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经工商注册的国内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科研单位；（2）产品性能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有强制认证要求的产品已获得认证；（3）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产品质量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竞争力；（5）产品制造过程清洁安全，企业排放达标，节能减排效果明显，战略新兴产业的产品优先推荐；（6）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用户满意度高；（7）产品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奖项；（8）符合“中国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入选申请表中要求的条件。

发行人获取的《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会员单位；（2）企业自愿参加；（3）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组织生产；（4）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5）企业具有坚强的质量检测队伍、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6）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7）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行业前列；（8）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实力和投入居行业前列；（9）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获取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产品类别必须符合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2）申报产品应该是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为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为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的行业政策；（4）产品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申报的产品利税率不低于 20%；（5）产品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用于该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产品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10%；（6）从事申报产品研制开发的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包括同等学历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产品研制开发总人数不低于 20%；（7）没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获取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 定量指标：近一年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2.5%，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之一：（1）近四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2）四年前从业人员数不少于 100 人，近四年从业人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3）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即成立 5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5 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4）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即成立 10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2. 定性指标：需在我省境内注册，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1）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汽车、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

银行等行业；（2）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均具有权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的《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已于2014年9月到期；《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已于2021年10月到期；《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已于2021年9月到期，另根据《关于做好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80号）该奖项已于2018年3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取消，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发行人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为非付费奖项，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标准、技术所处阶段划分标准合理，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的成熟应用，使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3、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李辉明多次跳槽均系个人原因，并非博纳杰陈与发行人特殊利益安排的结果。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名下没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将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尚未出现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研发管理

制度及成熟的研发团队，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且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承诺，即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出现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亦将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获取的《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为非付费项目，均具有权威性，发行人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尚在有效期内。

三、 问题 5.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

(1) 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铁道建设集团、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和无锡广盈集团、青岛特锐德等行业内知名企业。请发行人：①按下游应用领域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披露各领域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②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各期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内容及用途、客户所属领域，说明主要客户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补充披露对受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③披露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铁道建设集团、国家电网等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的客户对下属企业的采购管理方式，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方式及合同签订方。④披露各类产品的客户数量，并按客户采购规模（金额或数量等）分析不同产品类别下客户结构（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单个客户），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结构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地位的匹配性。

(2) 主要客户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在输配电设备中低压领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为小型民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民营企业凭借自身较为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市场开拓能力在中低压产品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单个客户）变动（新增、退出、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质量、客户数量是否存在变化。②结合客户业务类型、复购周期、经营情况等分析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③结合获取客户途径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获取及维持市场份额的主要优势等，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

(3)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通过国内招标平台投标或对直接用户跟踪两种方式进行销售订单信息的获取，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占订单总金额的 50%左右。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或相关客户采购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凭证（抽查）、《审计报告》，核算各报告期发行人商业洽谈和招投标模式所形成的各报告期收入及占比；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抽查）、相关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营销部相关负责人员，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

3、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有企业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的相关招投标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台账，分析中标率；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6、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贿赂等情形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等情形；

7、通过查询巨潮资讯网、荣大二郎神、见微数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投标方面的相关数据。

(二) 核查内容

一、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一)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http://www.elangshen.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因此,未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相关内容,拟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较少,因此为了进行对比,本所律师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作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占比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47.29	95.00	68.82	80.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710.28	16,606.02	16,363.62	8,623.36
	占比(%)	0.34%	0.57	0.42	0.94
白云电器 (603861.SH)	招投标费用(元)	-	850.41	1,074.34	733.59
	主营业务收入(元)	-	300,742.12	284,200.18	255,854.92
	占比(%)	-	0.28	0.38	0.29

三变科技 (002112.SZ)	招投标费用 (万元)	-	271.73	215.42	212.78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96,553.21	69,611.73	55,487.80
	占比 (%)	-	0.28	0.31	0.38
双杰电气 (300444.SZ)	招投标费用 (万元)	-	435.29	723.43	747.9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122,383.22	169,467.83	190,220.11
	占比 (%)	-	0.36	0.43	0.39
平均占比 (%)		-	0.31	0.37	0.3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详细披露招投标费用，故无法获取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0.94%、0.42%、0.5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占比为 0.31%、0.37%、0.35%，发行人 2018 年度比例较高系因 2018 年度中标的合同金额较低，对于合同金额低的招投标服务费用通常较高，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重较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服务费	47.29	95.00	68.82	80.98
招投标模式下 收入	7,253.21	8,532.21	7,434.83	3,729.88
平均费用率 (%)	0.65	1.11	0.93	2.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平均费用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

2018年的平均费用率偏高的原因系2018年中标的合同金额较低,对于合同金额低的招投标服务费用通常较高,故导致2018年招投标服务费偏高。2021年1-9月的平均费用率偏低的原因系2021年1-9月发行人中标项目部分为使用单位直接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故未产生相关招投标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可以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2021年1-9月发行人27.27%的中标项目为使用单位即招标人直接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2021年1-9月的平均费用率偏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含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铁道建设集团、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和无锡广盈集团、青岛特锐德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按主要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9,612.68	70.11%	8,860.88	53.36%	9,328.64	57.01%	4,893.11	56.74%
非国有企业	4,097.60	29.89%	7,745.14	46.64%	7,034.98	42.99%	3,730.25	43.26%
合计	13,710.28	100.00%	16,606.02	100.00%	16,363.62	100.00%	8,62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5%、45.44%、51.38%、52.90%。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中,国有企业的供应商选择通常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报告期内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6.74%、57.01%、53.36%、70.11%,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匹配。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或相关客户采购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内容，涉及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3 号）和《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电网基建〔2005〕5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p>

	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 年第 3 号，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废止）	<p>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第 16 号令，2018 年 6 月 1 日）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p>

	<p>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应当依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规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确定。</p>
《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	<p>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及其所属的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为主要出资人或全额出资人的新建、扩建工程项目，及接受委托管理的新建工程项目。</p> <p>第五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计和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并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p> <p>根据电网运行与电力工程的具体情况，变电站（包括换流站）的间隔扩建工程，可分别与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议标；对于 22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允许在工程所在的本区域或省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对于 100 公里以内的 500 千伏（含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允许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p>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勘察、</p>

	<p>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及大件运输等的招标。</p> <p>第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集中招标，分级管理。国家电网公司全面负责公司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管理。公司总部负责直流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交流工程（包括技术改造）主要设备和材料、公司系统电源工程和总部大宗行政办公等设备和物资的集中规模招标，具体规模范围另行通知。</p> <p>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投资或控股建设的工程项目的招标，除公司总部集中规模招标的设备和材料外，分别由各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p> <p>220KV 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及其它电源工程，其招标结果须报公司总部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p>
--	--

发行人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系对国有企业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56.74%、57.01%、53.36%、70.11%，而国有企业通常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形式选取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核查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铁路、电力工程项目的配电设备达到一定金额（2018 年 6 月 1 日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或客户基于自身规章制度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客户方规程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程序或者客户规程进行招投标的业务，发行人均按照客户规程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照客户的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对

于最终中标的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书面业务合同，相关业务的合同中也不存在回扣、返利等合同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的投标、中标记录汇总、招标文件、销售合同及经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标金额（万元）	53,376.96	72,844.86	344,708.63	86,776.71
中标金额（万元）	5,396.84	8,024.39	6,645.73	6,800.04
中标率（中标金额/ 投标金额）	10.11%	11.02%	1.93%	9.34%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9.34%、1.93%、11.02%和10.11%。2019年公司中标率偏低系因为公司招投标项目中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机电系统工程、装修工程及其它工程施工招投标总价高达287,705.27万元，导致2019年度整体招投标金额明显偏高。如剔除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机电系统工程、装修工程及其它工程施工招投标金额后的招投标金额为57,003.36万元，剔除后中标率为11.66%，具有合理性。综上，

公司中标率变动趋势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http://www.elangshen.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情况，因此，未见上市公司披露与中标率有关的内容，拟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亦较少，发行人通过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的数据查询（数据源于 2019 年以来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招投标信息），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开招投标项目的中标数量进行了统计，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以来各期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数量代替中标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名称	总数量（次）	中标数（次）	中标数（次）	中标数（次）
发行人	23	11	10	2
金盘科技 (688676.SH)	32	12	7	13
白云电器 (603861.SH)	46	17	21	8
双杰电气 (300444.SZ)	20	6	7	6
平均值	33	12	12	9

注：2021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向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投标获取订单，因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公布的中标信息不属于政府部门和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信息，故未收录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故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中标查询数据较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开招标项目中标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2021 年 1-9 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的中标数较少的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通过向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投标获取订单，因不属于政府部门和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信息，未收录于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网站，故 2021 年 1-9 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的中标数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3、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通过回扣、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还需提交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或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等；公司董监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近三年均无相关行贿犯罪记录；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规被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该等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培养公司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上，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奖惩条例》，加强对公司的采购、销售行为的管理；同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薪资福利管理制度》、《差旅管理制度》等，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等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综上，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

违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通过回扣、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均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率趋势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 问题 7.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形是否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必要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公司历史安全运行业绩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及影响；并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协议、行业案例等说明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3）补充披露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涉及的资质及产品认证要求，公司及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或认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及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2、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3、实地查看发行人各生产车间，了解生产车间对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情况及生产员工操作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维修保养台账，了解公司日常资产管理维护制度；

5、查阅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公开查询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6、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时责任分担的约定；

9、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http://www.elangshen.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分担情况；

10、核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了解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

11、核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wuxi.gov.cn/>）公布的锡应急协（2021）5号《冶金等工贸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公告（第一批）》；

1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了解发行

人目前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二) 核查内容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形是否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必要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 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and 抗雷圈，其中变压器产品主要为环氧树脂浇注型干式变压器。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浇注型干式变压器的生产过程为：图纸设计→绕线→绕箔→真空浇注→固化→脱模→组装及检验，其中主要生产环节为图纸设计、绕线、绕箔、真空浇注和组装及检验；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为：图纸设计→元器件拆包、检验→元器件装配→一次母线制作、装配→二次线配制→产品调试→产品完工检查、试验，其中主要生产环节为元器件装配、一次母线制作装配、二次线配制、产品调试和产品完工检查、试验；抗雷圈作为一种特殊的电抗器，生产过程为：图纸设计→绕线→浸渍→固化→脱模→组装及检验，其中主要生产环节为图纸设计、绕线、浸渍、组装及检验。

2、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对通用产品进行适量备货。各生产班组收到生产作业指令后，根据技术图纸、材料清单和工艺要求进行原材料、零部件的领取、检验，严格遵照公司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图纸和技术清单进行生产加工，填

写各产品工艺过程记录单、流程卡，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工艺和技术参数。

生产过程中，生产班组内部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等手段来检验产品质量，“自检”是指生产员工在生产中对产品质量的自我检查，“互检”是指生产班组内不同员工或不同班组间对产品质量的交互检查，“交接检”是指生产流程中各环节生产员工对上一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检验。品质保证部根据公司各产品业务操作流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负责过程检验、出厂试验、出厂检查等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如产品不合格，依据公司制度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置。

公司生产部依据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和《排产流程》、《生产流程》等流程文件对生产计划和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控制；品质保证部依据《产品过程检验流程》、《出厂检验/例行检验流程》、《检验规程》等质量检验控制流程及制度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品质进行控制和检验。公司管理规范，生产组织管理已形成专业化体系，生产制度和工艺流程严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装备精良，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并建立了独立的检测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已形成一套完整、严谨的产品排产、生产业务流程，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严控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成品等各道程序，确保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所作的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金盘科技 (688676.SH)	公司制定了《生产进度控制管理规范》、《生产计划与进度控制规范》、《采购订单跟踪流程》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了生产需求分配、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进度监控及产成品检验入库等各生产管理环节的关键控制设置，确保生产订单按计划完成，满足销售订单交付需求。

	<p>公司建立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整合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实现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所供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p>
<p>三变科技 (002112.SZ)</p>	<p>1、原材料质量控制</p> <p>公司建立原材料技术质量标准和检验记录单，对物料实行严格的进货检验。根据物料的重要性，区别出关键件（A类）和非关键件（B、C类），并根据物料的特性规定具体检验方法，实行逐批抽样检验。公司加强与供应商互利合作关系，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评审等方面与供应商进行多方面沟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供应商发展。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交货日期、质量等评分结果，对合格供应商进复核、评审，重新确认供应商资格，对于绩优的供应商给予优惠政策。</p> <p>2、全员质量管理与过程监控</p> <p>公司强调以质量为核心,通过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的开展,把员工绩效和操作质量、部门目标完成情况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减少产品质量波动性,改进产品服务,公司制订了完善的技术标准、工艺指导书、检验指导书等标准文件,配备检测仪器 72 台套,专职质量检验员 40 余人,专门试验室 4 个。产品制造过程和产品出厂均由专人进行严格的把关,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使得产品合格率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油箱渗漏率控制在 0.6% 以下。</p> <p>3、质量统计管理</p> <p>公司采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减少返工与浪费,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用因果图分析法将对人、机、料、法、环的分析引入其中,通过排列图找出对最终产品影响最大的因素,提出纠正及预防措施,并要求各工序严格遵照执行,从而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通过 EOS 系统,收集产品的质量信息,对产品质量进行更好的查询、统计和分析。此外,对内、外部质量问题的责任落实到人,对不合格品及时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处理。公司每月在内部网络上公开质量问题统计分析报告和成本损失分析报告,由各部门自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行持续改进,并由专门人员进行跟踪。</p> <p>4、售后服务</p>

	<p>公司注重对顾客的售后服务，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技术交流和对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顾客的实际需求。同时，对顾客的投诉积极响应，对每一条建议或意见进行及时分析、讨论，并落实改进措施和责任人。对返厂产品一般在二天内制定出修理方案，并及时和顾客沟通，同时就顾客的产品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p>
<p>双杰电气 (300444.SZ)</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质量跟踪卡制度、质量看板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产品质量加强流程控制.....</p> <p>公司将继续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通过不断进行工艺改进，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制造过程控制，强化成本控制，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p>
<p>白云电器 (603861.SH)</p>	<p>本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p> <p>公司设立有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制造全过程的管理；各车间设立有工艺质量小组，负责对产品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每个班组都成立有 QC 小组，定期开展质量改进活动。</p> <p>公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并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各道生产工序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检验规程》，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各个工序的检验守则，实行工艺过程检验卡的方式，对关键工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公司建立了《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对各个工序产品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此外，公司定期对员工开展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以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p>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盘科技（688676.SH）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白云电器（603861.SH）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目前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上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说明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形是否会对产品的质量 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 必要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生产环节涉及机器设备	设备数量	购置时间	取得方式	成新率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绕线	高低压成套设备设备绕线机	4	2009.3	外购	5.00%	绕制变压器线绕线圈或抗雷圈	半自动
		3	2009.11	外购	5.00%		半自动
		3	2013.12	外购	26.38%		半自动
		1	2014.3	外购	28.75%		半自动
		3	2019.3	外购	76.25%		半自动
		1	2020.5	外购	74.67%		半自动
		1	2021.6	外购	97.62%		半自动
绕箱	箱绕机	1	2009.11	外购	5.00%	绕制变压器箱绕线圈	半自动
		1	2012.10	外购	15.29%		半自动
		1	2012.12	外购	16.88%		半自动
		1	2019.7	外购	79.42%		半自动
浇注或浸渍	真空浇注设备	1	2008.11	外购	5.00%	变压器线圈真空浇注或抗雷圈浸渍	半自动
		1	2012.11	外购	16.08%		半自动
固化	固化炉	3	2008.11	外购	5.00%	变压器线圈及浇注料或抗雷圈加热固化	半自动
		2	2012.12	外购	16.87%		半自动
元器件装	起重机	2	2010.1	外购	5.00%	根据图纸将元器件	人工

配		2	2010.2	外购	5.00%	装配在开关柜或箱变系列产品对应位置	人工
		1	2012.12	外购	16.88%		人工
一次母线制作、装配	母线、母排加工设备	1	2009.7	外购	5.00%	根据图纸制作连接各元器件的主电源进出线，即母线及母排	半自动
		1	2016.7	外购	50.92%		半自动
		1	2019.12	外购	83.37%		半自动
		2	2021.4	外购	96.04%		半自动
产品完工检查、试验	试验设备	1	2008.11	外购	5.00%	检查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所用材料、电气元件及加工工艺是否符合产品图纸与技术要求	半自动
		1	2010.1	外购	5.00%		半自动
		1	2012.2	外购	8.96%		半自动
		1	2013.1	外购	17.67%		半自动
		1	2013.12	外购	26.37%		半自动
		1	2014.12	外购	5.00%		半自动
		2	2021.1	外购	87.33%		半自动

2、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各生产车间，了解到发行人生产部门定期会对机器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主要机器设备维护得当，运转良好；同时，由于生产员工离职率较低，对生产工艺及设备操作的熟练度很高；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依据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和《排产流程》、《生产流程》等流程文件对生产计划和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控制；生产班组内部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等手段来检验产品质量；品质保证部依据《产品过程检验流程》、《出厂检验/例行检验流程》、《检验规程》等质量检验控制流程、制度及产品质量标准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品质进行控制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如产品不合格，依据公司制度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于成新率较低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定期进行检验维护，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可以满足公司发展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且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制度和工艺流程严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并建立了独立的检测中心，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形不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公司历史安全运行业绩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及影响；并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协议、行业案例等说明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

(一) 补充披露公司历史安全运行业绩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及影响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情况，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发现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除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罚款或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2、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两笔退换货的情形，均是由客户项目需求发生变更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发行人发生一笔干式变压器(SCB13-160kVA/10kV)退货,客户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退货数量为2台,退货原因为项目需求发生变更,取消产品需求,退货金额为69,323.89元,占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0.04%。

(2) 2021年2月,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要求对一台干式变压器进行换货,换货原因为现场设计变更,相应产品需求变更,换货金额为77,876.11元,占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的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形,仅存在少量由于客户项目需求发生变更导致的退换货情形,且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 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协议、行业案例等说明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6.4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24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p> <p>9.1 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现场正常使用,乙方须在48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p>

		<p>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p>
<p>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p>		<p>10.5 甲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甲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p> <p>14.9 如果经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由于任何生产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而被雇主拒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并说明雇主拒收该生产设备、材料或工艺的理由。乙方应迅速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如果雇主要求对上述生产设备、材料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雇主和（或）甲方增加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这笔费用。</p> <p>15.3 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日内不计息付；支付前，甲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乙方还应另向甲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p> <p>18.1 如果乙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采用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p> <p>（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p>

		<p>扣款；</p> <p>(2)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乙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p>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p>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p> <p>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p> <p>14.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日或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p> <p>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买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买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p>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	<p>3.5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或完成索赔后，买方凭质量保证期运行质量良好证明 30 天内支付合同货物剩余货款。</p> <p>3.6 如质量保证期超过 18 个月，在到货 18 个月后，货物没有质量问题，买方凭 18 个月内运行质量良好证明 30 天内支付合同货物剩余货款，剩余货款的提前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在后续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和义务。</p>

南京誉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p>12.2 保修期内，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如乙方举证证明货物故障/货物损害确属使用不当所致，则使用人应对乙方维修、更换支付合理的费用。</p> <p>12.3 保修期届满，乙方仍应对货物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并可合理收取费用。</p> <p>13.2.3 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品牌、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利用的，甲方可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包修包换或退货，乙方应接受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13.2.7 因货物的质量瑕疵给货物使用人造成人身/财产伤害时，乙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6.4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p> <p>9.1 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现场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p>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p>第五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p> <p>1、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p> <p>2、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p> <p>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p> <p>1、因卖方所供电气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使用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此直接经济赔偿责任。</p> <p>5、如果卖方所供产品现场验收或例行试验不符合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因部件材料的缺陷而出现故障，买方有权要求索赔。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卖方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p> <p>（1）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p> <p>（2）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产品，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p> <p>（3）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为准）14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p>
	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电器制造分公司	<p>第十条 违约责任：</p> <p>1、供货方逾期交货的，按照 5% 承担违约金；</p> <p>2、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依照《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p> <p>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p> <p>（一）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二）向无锡市人民法院起诉。</p>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p>15.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p>

		<p>15.3 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或退货。</p> <p>15.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或者其他未交付买方前既已存在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负责。</p> <p>19.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p> <p>（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p> <p>（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者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或者修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者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p> <p>19.4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p>
	<p>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p>	<p>15.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p> <p>15.3 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或退货。</p> <p>15.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或者其他未交付买方前既已存在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p>

		<p>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负责。</p> <p>19.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p> <p>（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p> <p>（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者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或者修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者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p> <p>19.4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p>
<p>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质保期：产品在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执行双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内约定质保期限（如未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则按国家标准执行），以期限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供方给予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关费用。</p> <p>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第一、二条的规定为依据。如发现与其不符或有破损，由供方负责免费按需方要求及时补齐或更换，需补齐或更换的设备不视为已经到货。</p> <p>第八条 违约责任：2）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损失。</p> <p>3）供方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需方客户的违约索赔，及需方为追究供方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为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用、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p>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9.4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当在买方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2 日内不能解决的或者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出现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相同质量问题的，卖方应当在 5 日内免费更换。</p> <p>9.5 若双方对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双方同意先搁置争议，由卖方在买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将相关产品更换完毕，之后买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果区分责任及承担相关费用。</p> <p>11.2 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的各项性能指标以及质量要求，且不能在 9.4 条规定的时间修复的，卖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更换完毕，同时向买方支付所涉产品总价值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需赔偿买方损失。</p> <p>13.2 买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货款损失；因产品迟延交付致使工期迟延导致买方对工程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产品迟延交付致使工期迟延导致买方未能取得电价的损失；因产品迟延交付致使工期迟延导致买方未能如期并网的发电量损失以及其他可得利益损失；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电站停运导致买方的发电量损失以及其他可得利益损失；买方向第三方购买产品而增加的费用；买方为实现赔偿而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所有等费用”。</p>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p>6.4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p>

		<p>障, 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 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p> <p>9.1 在质保期内, 如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现场正常使用, 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费用甲方承担。</p>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	<p>3.1 合同金额五十万元及以上的货物: 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并经验收合格, 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发票、配送单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所交货物价格 90%作为到货款; 合同货物质保期满, 没有质量问题或完成索赔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单, 甲方 180 天内支付质保金给乙方。</p>
	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电器制造分公司	<p>第十条 违约责任:</p> <p>1、供货方逾期交货的, 按照 5%承担违约金;</p> <p>2、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依照《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p> <p>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p> <p>(一)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二) 向无锡市人民法院起诉。</p>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p>3.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产品, 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 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栏目的业务公告中予以公布。卖方承诺已知悉买方针对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p>
江苏世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p>十、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p> <p>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p>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相应级别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9月		
客户名称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p>6.4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p> <p>9.1 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现场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p>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p>7.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9.2.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p>

		<p>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p> <p>11.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p>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p> <p>(三) 丙方权利义务</p> <p>1.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导致货物影响正常使用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使用，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丙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p> <p>2.丙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30 年。因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丙方应按甲方或乙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p> <p>第七条 违约责任</p> <p>1.丙方对乙方及收货方履约时，如因产品质量经收货方检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存在拒接订单延期交货等违约情形时，在相关问题妥善处理完毕前，乙方将按收货方要求，采取暂停相应标包付款、扣除违约金、关闭店铺等措施，协助收货方向丙方追究违约责任。因店铺关闭、付款暂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p> <p>4.丙方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延期交货，导致收货方或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产生损失的，收货方和乙方有权取消订单，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丙方应向收货方和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p>

		<p>任。</p> <p>5.违约责任承担标准</p> <p>(1)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 丙方除承担相关费用外, 还需按照当次订单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以实际损失数额计算。</p>
	<p>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p>	<p>14.3 质保期内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14.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费用以及因此还产生的相关项目利益损失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p> <p>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p> <p>(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p> <p>(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p> <p>(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p>
<p>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p>	<p>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p> <p>(二) 双方权利义务</p> <p>5.在质保期内, 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及时或按设备接管单位要求进</p>

		<p>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p> <p>第八条 安全责任</p> <p>6.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触电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等），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的权利。</p> <p>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p> <p>2.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6.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p>
<p>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p>	<p>陕西神延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p>	<p>13.2 卖方将进一步负责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或本合同规定的更长的时间内，由于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买方将通知卖方，卖方将修理或置换残损部件、元件或设备，买方不承担费用。如卖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初步的必要的措施，买方可以通过传真通知自行采取行动。但卖方的责任并未免除，卖方将补偿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但不限于此费用）以及由于卖方未及时地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所产生的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已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质保期为自修理或置换完毕且买方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由于故障造成不得不停止运转的货物的质保期将按照停止的时间相应顺延。</p> <p>15.1 如果卖方所交货物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并且买方已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检验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质保期限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征得买方和最终买方的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理</p>

		<p>赔。同意退货和退还给买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相同货值的资金，并承担货物出现故障而进行的验证、更换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利息和银行费用，仓储费用，搬卸费用及拒收货物的必要保管和保护费用。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买方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及损失，经买方和卖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如必要，更换整个有瑕疵的零件/部件，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零件更换，并且承担买方支付的所有直接相关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如果出现买方能解决的小故障质量原因，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p> <p>15.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14 个日历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卖方接受上述索赔，并且买方将着手追偿索赔款额，或买方将纠正缺陷并由卖方承担费用。</p>
--	--	---

2、行业案例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 (<http://www.elangshen.com>)、见微数据 (<https://www.jianweidata.com>) 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均披露未发生相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因此，未检索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时责任分担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四十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第四十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

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协议中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条款，如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作为生产者，系最终的责任承担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也未就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客户或有权机构发现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除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罚款或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涉及的资质及产品认证要求，公司及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或认证

(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涉及的资质及产品认证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品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所有产品均需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且低压开关等产品需进行强制性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0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相关规定，包括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在内的17种强制性认证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需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并对产品加施强制性

产品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公告的通知》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证书可申请转换为 CQC 证书。

(二) 发行人及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或认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

2、发行人已取得的必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具备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200020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7	三年
2	冶金等工贸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	锡应急协[2021]5号	无锡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1-10-9	-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苏锡证园许新排(2020)125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2-14	五年

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5)	35KV 及以下电力 变压器、特种变 压器、箱式变 电站和高\低 压成套开关 设备的设计、 生产及相关 管理活动	U006619E0 302R1S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12-3 1	2022-12-2 6
5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ISO45001: 2018)	35KV 及以下电力 变压器、特种变 压器、箱式变 电站和高\低 压成套开关	U006619S0 156R1S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12-3 1	2022-12-2 6
6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35KV 及以下电力 变压器、特种变 压器、箱式变 电站、电抗器 (含抗雷圈) 和高\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的设计、生产 及相关售后 服务	U006619Q0 509R1S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12-3 1	2022-12-3 0

注：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对于发行人提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审申请，无锡市应急管理协议经过审核，同意公告发证。但由于国家应急管理局相关网站的软件系统更新导致资料不全，目前暂时无法打印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yjglj.wuxi.gov.cn/>)，根据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示的情况作披露。

综上，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必要资质。

3、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	------	------	------	------	------	------

1	干式变压器(含气候试验 C2 级, 环境试验 E2 级)	SCB11-100 /27.5	20N0755-S	2020-9-28	2025-9-2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	干式变压器(阻 燃 F1)	SCB11-100 /27.5	20N0756-S	2020-9-15	2025-9-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3	干式变压器(阻 燃 F1)	SCB11-100 /10	20N0754-S	2020-9-15	2025-9-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4	干式变压器(气 候试验 C2 级, 环境试验 E2 级)	SCB11-100 /10	20N0753-S	2020-9-25	2025-9-2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	干式变压器	SCB11-160 0/20	XG20072156	2020-8-11	2025-8-10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6	干式变压器	SCB11-160 0/10	WG20051020	2020-6-4	2025-6-3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7	干式变压器	SCB13-200 0/10	18N0846-S	2019-1-8	2024-1-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8	干式变压器(低 温+高原)	SCB13-200 0/10	19N0404-S	2019-10-28	2024-10-2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9	干式变压器(抗 震)	SCB13-200 0/10	20WN0002-S	2020-5-21	2025-5-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0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 0/10-NX2	21N1191-S (型式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1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 0/10-NX2	21N1192-S (能效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2	干式变压器	SCB18-250 0/10-NX1	21N1179-S (型式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3	干式变压器	SCB18-250 0/10-NX1	21N1180-S (能效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4	干式变压器	SCB14-100 0/10-NX2	21U1618-S (型式报告)	2021-10-12	2026-10-1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5	干式变压器	SCB14-100 0/10-NX2	21U1619-S (能效报告)	2021-10-15	2026-10-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6	干式变压器	SCB14-800 /10-NX2	21U1631-S (型式报告)	2021-10-13	2026-10-1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7	干式变压器	SCB14-800 /10-NX2	21U1632-S (能效报告)	2021-10-12	2026-10-1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8	干式变压器	SCB14-630 /10-NX2	21U1617-S (型式报告)	2021-10-10	2026-10-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9	干式变压器	SCB14-630 /10-NX2	21U1616-S (能效报告)	2021-10-9	2026-10-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0	干式变压器 (CQC 节能认证)	SCB14-500 /10-NX2	03601-A-21N 0092-S	2021-10-27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1	干式变压器 (CQC 节能认证)	SCB14-100 0/10-NX2	03601-A-21N 0093-S	2021-10-27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2	干式牵引整流 变压器	ZQSCB-33 00/35	XG20042607	2020-5-20	2025-4-19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23	干式牵引整流 变压器	ZQSCB-25 00/10	WG20041271	2020-5-18	2025-5-17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24	油浸式电力变 压器	S13-M-125 0/10	20M1166-S	2020-8-13	2025-8-1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5	油浸式电力变 压器	S11-100/27 .5	20M1944-S	2020-12-18	2025-12-1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6	油浸式电力变 压器	D11-100/27 .5	20M1943-S	2020-12-19	2025-12-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7	非晶干式变压 器	SCBH19-2 500/10-NX 1	21U1787-S (型式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8	非晶干式变压 器	SCBH19-2 500/10-NX 1	21U1788-S (能效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9	非晶干式变压	SCBH15-2	18N0733-S	2018-11-10	2023-11-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器(低温试验)	000/10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0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 0-35	AK130673-2 017	2017-8-1	2022-7-30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1	干式变压器	SCB12-200 0-10	AK130821-2 017	2017-9-10	2022-9-9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2	有载调压干式 变压器	SCZ11-100 0/10:10	20N1065-S	2020-11-20	2025-11-1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3	干式变压器	SCZ13-100 0/10:10	18N0471-S	2018-8-10	2023-8-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4	有载调压干式 变压器	SCZ13-100 0/10:10	18N0714-S	2018-10-30	2023-10-2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5	有载调压干式 变压器(低温+ 高原)	SCZ13-100 0/10:10	AK050187-2 019	2019-4-1	2024-3-31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6	干式变压器	SCB12-400 /10	AK131018-2 019	2019-10-18	2024-9-17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7	干式变压器	SCB12-100 0/10	AK131017-2 019	2019-10-21	2024-10-21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8	干式变压器	SCB12-630 /10	XG18052418	2018-6-27	2023-6-26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39	干式变压器	SCB12-800 /10	XG18052419	2018-6-27	2023-6-26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40	抗雷圈	KLQ-1250 A	17X3085-S	2018-1-5	2023-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41	气体绝缘高压环网柜	XGN-12 (C) /630-20	No.214056	2021-9-26	2029-9-25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2	气体绝缘高压环网柜	XGN-12 (F) /125-31.5	No.214057	2021-9-26	2029-9-25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3	户外箱式开闭所	HXGW-12(ENGWI-12)-CFV	18Q0180-S	2018-3-7	2023-3-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44	高压并联电抗器	BKSC-200/ 10	19XL0106-S	2019-3-7	2024-3-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45	高压并联电抗器(低温+高温)	BKSC-200/ 10	AK050188-2 019	2019-4-1	2024-3-31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46	10KV 干式磁控电抗器无功动态补偿装置	MSVC-315 MCR-80+8 0FC	19Q0276-S	2019-8-19	2024-8-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47	户内金属铠装中置式封闭开关柜	KYN28A-1 2-1250-31. 5	16Q1177-S	2016-6-29	2024-6-2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48	户内金属铠装中置式封闭开	KYN28-12/ 1250-31.5	NO.215907	2021-7-21	2029-7-20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关柜	燃弧试验				
49	户内金属铠装 中置式封闭开 关柜	KYN61-40. 5-1250A	16Q2571-S	2016-12-18	2024-12-1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0	户内金属铠装 中置式封闭开 关柜	KYN28A-2 4-1250-31. 5	XG19071411	2019-8-27	2027-8-26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51	半充气高压环 网柜	HXGN15-1 2(F)/630-20	16Q2369-S	2016-12-10	2024-12-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HXGN15-1 2(F)/630-20	16Q2337-S	2016-12-2	2024-12-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HXGN15-1 2(F.R)/125- 31.5	16Q2370	2016-12-10	2024-12-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2	小电阻接地电 阻柜	YN-FNR-6 00A-10kV	20X-4360-S	2020-3-25	2028-3-2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3	高压/低压预装 式变电站	YB□-12/0.4 -630	15XB0049-S	2015-8-25	2023-8-2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4	高压/低压预装 式变电站	YB□-12/0.4 -630	XG20042591	2020-5-28	2028-5-27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55	高压/低压预装 式变电站	YB□-40.5/1 0-4000	XG20032053	2020-4-3	2028-4-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56	全绝缘全密封	HXGN-24(XG18072190	2018-8-23	2026-8-2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金属封闭环网 开关设备	C) /630-20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HXGN-24(F) /125-31.5	XG18072191	2018-8-23	2026-8-2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HXGN-24(V) /630-20	XG18072192	2018-8-23	2026-8-2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57	成昆线抽样 干式变压器	SCB13-100 /10:0.4	21N1540-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58	成昆线抽样 干式变压器	SCB13-125 /10:0.4	21N1541-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59	成昆线抽样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 /10:0.4	21N1542-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0	成昆线抽样 干式变压器	SCB13-500 /10:0.4	21N1543-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1	成昆线抽样 干式变压器	SCB13-125 0/10:0.4	21N1544-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2	成昆线抽样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 0/10:0.4	21N1545-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3	成昆线抽样 调压器	SCZ13-630 /10:10	21N1751-S	2021-11-19	2026-11-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4	成昆线抽样调压器	SCZ13-630 /10:10	21N1752-S	2021-11-19	2026-11-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5	成昆线抽样调压器	SCZ13-630 /10:10	21N1753-S	2021-11-15	2026-11-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6	成昆线抽样调压器	SCZ13-630 /10:10	21N1754-S	2021-11-15	2026-11-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7	CRCC 抽样变压器	DC13-80/2 7.5	DG2104046	2021-5-8	—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68	低压柜	MNS	A2015CCC03 01-2074967	2015-8-3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9	低压柜	GGD	A2015CCC03 01-2074886	2015-8-6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0	配电箱	JXF	A2016CCC03 01-2273331	2016-3-29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1	动力箱	XL	A2016CCC03 01-2273329	2016-3-28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2	双电源箱	ATS	A2016CCC03 01-2273330	2016-3-30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3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SVC	A2016CCC03 01-2335011	2016-4-19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4	低压柜	GCK	A2016CCC03 01-2463212	2016-11-24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	终端箱	PZ30(标准 换代)	A2018CCC03 01-3003439	2018-12-29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CE 欧盟安全 认证证书(EN 61439-1:2011, EN 61439-2:2011)	No.86012 10	XL 10~400 (A) 配电柜	2019-1-16	2024-1-15	LL-C Certificati on
2	CE 欧盟安全 认证证书(IEC 60076-11:2004)	No.86012 08	SC(B)12-30~2500/10, SC(B)11-30~2500/20, SC(B)11-30~2500/27.5 干式变压器	2019-1-16	2024-1-15	LL-C Certificati on
3	CE 欧盟安全 认证证书(IEC 62271-202:201 4)	No.86012 09	YB-10/0.4-30~1250 箱式 变电站	2019-1-16	2024-1-15	LL-C Certificati on
4	CQC 产品认 证证书 (GB/T7251.1 2-2013)	CQC201 60103018 55608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ATS 主母线: InA=400A~10A,Icw=10k A;Ue=380V,Ui=660v;50H z;IP30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60103019 24021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主母线: 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Icw=5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0-8-13	2031-10-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50103018 10122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GD 主母线: InA=1600A~400A,Icw3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0-8-13	2025-1-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60103018 55603	低压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XF 主母线: 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50103018 10123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MNS 主母线: 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Icw=5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0-8-13	2025-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3-2017)	CQC201 60103018 55596	终端箱(配电板) PZ30 InA=100A~10A,Icw=4.5kA;Ue=380V,Ui=380V;50Hz;IP30-操作面 IP20C;户内型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CQC 产品认证证书(GB/T 15576-2008)	CQC201 60103018 61245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SVS In=545A~65A,Icw=15kA;Ue=380V,Ui=660V;500kvar~60kvar;单相、三相结合补偿; 50Hz; IP30;户内型; 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复合开关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CQC 产品认证证书(GB 7251.12-2013)	CQC201 60103018 55282	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 主母线: 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GB 20052-2020)	CQC217 01326441	干式变压器 (SCB-630/10-NX2 (SCB14-630/10-NX2) , SCB-800/10-NX2 (SCB14-800/10-NX2) , SCB-1000/10-NX2 (SCB14-1000/10-NX2) , SCB-1250/10-NX2 (SCB14-1250/10-NX2) ; (绝缘耐热等级: F 级))	2021-12-2 9	2024-12-2 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GB 20052-2020)	CQC217 01326451	干式变压器 (SCB-200/10-NX2 (SCB14-200/10-NX2) , SCB-250/10-NX2 (SCB14-250/10-NX2) , SCB-315/10-NX2 (SCB14-315/10-NX2) , SCB-400/10-NX2 (SCB14-400/10-NX2) , SCB-500/10-NX2 (SCB14-500/10-NX2) , SCB-630/10-NX2 (SCB14-630/10-NX2) ; (短路阻抗: 4%) ; (绝 缘耐热等级: F 级))	2021-12-2 9	2024-12-2 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4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1094.1-2013)	(2018)32 02C2555	电力变压器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5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1094.11-2007)	(2018)32 02C2557	干式变压器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6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3906-2006)	(2018)32 02C2554	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 关设备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7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1094.1-2013,G B/T 1094.6-2011)	(2018)32 02C2558	抗雷圈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8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17467-2010)	(2018)32 02C2556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9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GB 20052-2013)	17P1(JN) 0328001 R1M	SCB12-630~2500/10-NX 2(10/0.4kV 级) 三相干式 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2020-8-01	2023-10-1 1	电能(北 京)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GB 20052-2013)	17P1(JN) 0328002 R1M	SCB13-630~2500/10-NX 1(10/0.4kV 级) 三相干式 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2020-8-01	2023-10-1 1	电能(北 京)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1	产品认证证书 (GB/T 1094.11-2007, GB/T 10228-2015)	20P1132 7003R0 M	SCB12-630~2500/35(35/0 .4kV 级)三相干式无励磁 调压配电变压器	2020-8-4	2025-8-3	电能(北 京)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注：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公告的通知》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证书可申请转换为 CQC 证书。公司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CC 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转换为 CQC 证书（上述表格编号 4-11 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并依法及时续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资质文件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法律障碍的资质缺失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及产品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

五、 问题 8.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马小中控制的企业有亿能电气、

亿能电气（宜兴）、恒信机电，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之弟黄国峰控制的企业有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前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亿能电气、亿能电气（宜兴）、亿硕电力、亿电电力采购商品以及向亿硕电力转让资产、支付服务费等情形。马小中、亿能电气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黄国峰曾代黄彩霞持有公司股份，黄彩霞曾持有亿能电气股份。（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及其控制的亿能合伙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②结合前述企业设立背景、出资来源、股东变动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否为真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逐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3）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频繁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相关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频繁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疑。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查验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资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亿能电气网站 (<http://www.wxyineng.com/>) 产品信息；
- 3、查验发行人关联方填据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 4、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 5、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发票等，并与发行人同种类产品对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取得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单价，并进行比较；
- 6、访谈关联方马小中、黄国峰，并取得相关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
- 8、分析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

《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和报告期内各期定期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及会计凭证、临时公告；

10、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就报告期内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解；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含出纳）、发行人员工银行资金流水，分析了解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取得了上述主体的相关承诺；

1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②结合前述企业设立背景、出资来源、股东变动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否为真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一）请发行人结合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补偿控制器、复合开关、电容器、电抗器、智能电容器、无功补偿控制器、10kv 并联电抗器	195.81	84.06	525.69	94.94

(2) 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A、亿能电气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

亿能电气主营业务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补偿控制器、复合开关、电容器、电抗器、智能电容器、无功补偿控制器、10kv 并联电抗器等，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

B、与亿能电气合作的合理性

亿能电气较发行人成立时间早，在行业深耕多年，是无锡市较为知名的电抗器等电子元件的制造商，且产品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

亿能电气生产的补偿控制器、复合开关、电容器、电抗器、智能电容器、无功补偿控制器、10kv 并联电抗器系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的相关元件。因此，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开始与亿能电气展开合作。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同处无锡市，地域相近，沟通成本、运输成本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运输便利性、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采购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C、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电抗器的原因

公司含电抗器的设备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电抗器主要功能为实现限流和滤波，如果线路上存在高功率，高频率的电气设备或项目中变频器、伺服器的数量较多功率较大则需要安装电抗器。可以起到抗干扰、保护设备、提高稳定性的作用。但同时，因为电抗器的价格较高，盲目使用会增加建设成本，所以铁路线路

大部分路段不采购含电抗器的设备。

公司 2018 年度与 2020 年度向亿能电气关联采购金额较为接近，主要采购电抗器类产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4.94 万元和 84.06 万元，关联采购电抗器金额分别为 87.93 万元和 71.4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向亿能电气关联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我国加大了对铁路建设的投入，尤其加强了对部分建设难度较高，海拔落差较大的路段的建设，公司获取含电抗器的合同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向亿能电气采购电抗器总计 492.06 万元，是当年与亿能电气关联采购总额的 93.60%。

2018 年，公司生产的含电抗器类设备共 42 台，主要被用于唐曹铁路等 3 条铁路的建设。2019 年，公司生产的含电抗器类设备共 217 台，被用于成昆铁路、银西铁路等 10 余条铁路的建设。2020 年，公司生产的含电抗器类设备共 17 台，主要被用于拉林铁路等 4 条铁路的建设。2021 年 1-9 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向亿能电气采购 4 套单价为 12 万元的箱式无功动态补偿装置及 18 套共计 17.36 万元的 SVG 模块。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与公司商业行为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与亿能电气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前述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公司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在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目前，发行人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

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 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元)	第三方报价 (元)	差异百分比 (%)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电抗器	BKSC-144kvar-10	17,850.00	19,500.00	9.24
	电抗器	BKSC-76kVAR-10	13,200.00	14,250.00	7.95
	电抗器	BKSC-76kvar-10.5	18,200.00	19,800.00	8.79
	电抗器	BKSC-114kvar	23,337.71	25,200.00	7.98
	电抗器	BKSC-80kvar	20,830.00	22,800.00	9.46
	电抗器	BKSC-100/10	25,445.00	27,680.00	8.78
	电抗器	BKSC-144kvar	33,426.00	36,380.00	8.84
	低压电容柜	30kVAR+SVC:210kVAR	39,800.00	42,980.00	7.99

注：上述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差异百分比在 10% 左右，主要原因如下：①上述均为非关联企业提供的首次报价。按照行业惯例，经过多次商务谈判，成交价均会较首次报价有一定幅度降低。②发行人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包括亿能电气在内的供应商货款的情况。③亿能电气与发行人均设立于无锡市，距离较近，运费较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优势。

因电抗器非发行人生产必需品，除 2019 年外，发行人采购电抗器金额均较低，因此未与第三方电抗器企业交易。2019 年，发行人获取大量含电抗器的合同，且工期较紧。为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缩短发行人交货时长，因此优先选取合作历史较长、产品质量较高、且价格具有一定优势的亿能电气作为供应商。

因此，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另依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2、恒信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3、亿硕电力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硕电力	采购商品	-	323.43	531.60	311.44
	资产转让	-	4.17	-	-
	服务费	-	0.33	3.85	0.32
合计		-	327.93	535.45	311.76

(2) 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亿硕电力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外壳、箱变外壳、钢板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外壳、铝合金外壳、喷塑不锈钢外壳等，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

发行人自2014年4月开始与亿硕电力展开合作，经过前期小批量的采购及磨合后，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系亿硕电力生产的外壳、箱变外壳、钢板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外壳、铝合金外壳、喷塑不锈钢外壳等产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元器件，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且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同处无锡市，地域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控制成本等因素采购亿硕电力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2018

年、2019年、2020年的交易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动，2021年1-9月没有发生交易的原因系黄国峰个人原因，系其将亿硕电力的主要产能转移至亿电电力所致。

发行人2020年与亿硕电力发生资产转让，系亿硕电力购买发行人的厢式货车，关联交易金额为4.17万元，原因系发行人的该辆厢式货车当时处于闲置状态，亿硕电力认为该辆厢式货车仍有使用价值，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购买，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与亿硕电力发生服务费，系亿硕电力向发行人提供外壳安装服务，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关外壳安装服务的专业团队，故选用专业的外壳生产厂商亿硕电力的安装服务团队，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2018年至2020年各年的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与亿硕电力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前述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在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后，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3) 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元)	第三方成交价(元)	差异百分比(%)
亿硕电力	不锈钢外壳	5面 2.3*1.5*2.2	10,176.81	10,286.70	1.08
	不锈钢外壳	2.3*1.5*2.2	8,159.81	8,269.70	1.35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4*1.3*2.2	5,629.15	5,975.20	6.15
外壳	L*W*H=2.1*1.5*2.3, 内门预留二次小室; 箱体接地螺栓 M16	10,001.96	10,800.00	7.98
冷板外壳	6面 1.5*1.3*2.2	4,196.27	4,541.60	8.23
箱体	0.65*1.2*0.35	1,614.00	1,700.00	5.33
金属箱变外壳	2*1.5*1.85	11,000.00	11,700.00	6.36
冷板外壳	5面 2.7*1.8*2.4	7,298.55	7,408.80	1.51
外壳	L*W*H(3*1.5*1.8), 双层保温结构, 材质冷板	12,444.44	13,050.00	4.87

由上表可知, 向亿硕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 9%, 主要原因系亿硕电力与发行人距离较近, 存在一定的运费优势。且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合作时间长, 合作关系良好, 亿硕电力价格低于第三方公司存在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 定价具有公允性。

4、亿电电力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采购, 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亿电电力	采购商品	231.12	238.52	-	-

注: 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喷塑外壳、铝合金外壳、金属箱变外壳、移动箱变外壳等

(2) 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亿电电力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喷塑外壳、铝合金外壳、金属箱变外壳、移动箱变外壳等，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

因黄国峰在亿硕电力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其于 2020 年成立亿电电力，故发行人基于对黄国峰工作经验的信任以及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自 2020 年开始与亿电电力展开合作关系，采购亿电电力的不锈钢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喷塑外壳、铝合金外壳、金属箱变外壳、移动箱变外壳等产品，同时考虑控制成本等因素，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与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前述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3) 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元)	第三方成交价 (元)	差异百分比 (%)
亿电电力	不锈钢外壳	5 面 2.3*1.5*2.2	9,776.91	10,286.70	5.21
	移动箱变外壳	11.5*3.6*3.8	138,000.00	140,000.00	1.45
	冷板外壳	5 面 3*2*2.6	8,960.00	8,960.00	0.00
	冷板外壳	5 面 2.7*1.8*2.4	7,408.80	7,408.80	0.00

	不锈钢外壳	5面 2.1*1.4*2.2	8,716.50	9,368.70	7.48
	冷板外壳	6面 1.2*2*2.2	4,248.00	4,248.00	0.00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5*1.3*2.2	5,352.60	5,352.60	0.00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5*1.4*2.2	5,596.80	5,596.80	0.00
	冷板外壳	6面 1.7*1.5*2.2	4,795.00	4,795.00	0.00
	不锈钢外壳	6面 2.2*1.7*2.2	8,081.92	8,624.00	6.71

由上表可知,向亿电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8%,主要原因系亿电电力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存在一定的运费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有过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是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且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良好,亿电电力产品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公司产品价格存在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4、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对除与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具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程序	召开时间	回避表决情况	披露日期
----	------	------	------	--------	------

1	《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董事黄彩霞、马锡中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5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
6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2018 年 5 月 22 日

				42,200,000 股。	
--	--	--	--	---------------	--

注：（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陈易平、钱美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产生后对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因实际发生额为 623.7 万元，超出 2019 年 3 月 30 日《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金额 500 万元而进行的追认，超过金额为 123.7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成本比例为 1.09%，超出金额较小；2021 年 4 月 23 日《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因亿硕电力将业务转移至亿电电力，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在 2020 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5,746,747.67 元，在年初预计的与亿硕电力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 10,000,000 元之内。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故而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合规、定价公允。除与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外，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与关联担保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二）结合前述企业设立背景、出资来源、股东变动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否为真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1、恒信机电

（1）企业设立背景

恒信机电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365273239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小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机械配件、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股权结构	马小中持股 95%，陈丽君持股 5%
任职人员	马小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丽君担任监事
分公司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包装箱分公司（已注销）

马小中毕业于江苏省常州化工学校，所学专业为经营管理，毕业后就职于宜兴市助剂化工厂，担任销售科员，在学习和工作初期积累了丰富的销售及管理经验，且马小中致力于独立发展的经营战略，遂于 2002 年 4 月 5 日与宋卫明设立宜兴市恒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初期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机械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项目，主营业务为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目前，马小中持股比例为 95%，陈丽君持股比例为 5%。

（2）出资来源

马小中出资人民币 47.5 万元，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第二营业部验资专户；宋卫明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第二营业部验资专户，后 2010 年 9 月 28 日，马小中

的妻子陈丽君与宋卫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卫明持有的 5%恒信机电股权，恒信机电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 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宜
1	2010 年 11 月 8 日	马小中的妻子陈丽君以 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卫明持有的 5%恒信机电股权，股东由马小中、宋卫明变更为马小中、陈丽君。

2、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1) 企业设立背景

亿能电气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54646203L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小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新达路 82 号
股权结构	马小中持股 95%，陈丽君持股 5%
任职人员	马小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丽君担任监事
分公司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滨湖分公司

马小中创立恒信机电取得初步的经营成果后，出于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看好，决定成立亿能电气，有助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及产业资源的有效协同，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设立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马小中持股比例为 95%，黄彩霞持股比例为 5%，成立初期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复合开关的制造、销售。

(2) 出资来源

马小中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缴存无锡市商业银行新区支行人民币入资资金管理账户；黄彩霞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缴存无锡市商业银行新区支行人民币入资资金管理账户；第一次增资时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锡方正（2007）增字 43 号），确认马小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6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缴存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新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黄彩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缴存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新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后 2009 年 11 月 23 日，马小中的妻子陈丽君与黄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彩霞持有的亿能电气 5% 股权，亿能电气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 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宜
1	2010 年 3 月 29 日	马小中的妻子陈丽君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彩霞持有的 5% 亿能电气股权，股东由马小中、黄彩霞变更为马小中、陈丽君。

注：此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未持有亿能电气股权，亦未在亿能电气任职。

3、亿硕电力

(1) 企业设立背景

亿硕电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硕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91519843W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士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
股权结构	黄国峰持股 51%；邹士明持股 24.5%；陈曦持股 24.5%
任职人员	邹士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曦担任监事

亿硕电力系邹士明、陈曦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资成立（邹士明、陈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低压电柜、通用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冲压件、钣金的加工、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发行人与亿硕电力自 2014 年 4 月开始接触合作，成为发行人的常年供应商，黄国峰在发行人挂牌前曾为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与亿硕电力接触较多，且其热衷于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因亿硕电力原生产的部分柜体存在质量瑕疵，故黄国峰于 2016 年 8 月投资加入亿硕电力，对亿硕电力生产的产品进行改良。

（2）出资来源

邹士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缴存在江苏银行无锡鸿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内；陈曦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江苏银行无锡鸿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内；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邹士明将其占亿硕电力 17.33% 的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黄国峰，陈曦将其占亿硕电力 17.33% 的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黄国峰，黄国峰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亿硕电力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 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宜
1	2016年8月12日	黄国峰以52万元的价格受让邹士明持有的17.33%亿硕电力的股权，以52万元的价格受让陈曦持有的17.33%亿硕电力的股权，股东由邹士明、陈曦变更为邹士明、陈曦、黄国峰。

4、亿电电力**(1) 企业设立背景**

亿电电力成立于2020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电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G36J0T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8号
股权结构	黄国峰持股38.56%，邹士明持股21.3%，陈曦持股21.3%，陈丰宇持股14.49%，刘伟持股4.35%
任职人员	黄国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曦担任监事

自2016年8月黄国峰投资加入亿硕电力以来，在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生产经营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在此背景下黄国峰、邹士明、陈曦、陈丰宇、刘伟决定

成立亿电电力（上述人员除黄国峰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亿电电力成立时间较短，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2）出资来源

亿电电力因成立时间较短，股东目前均为认缴出资，尚未实缴。

（3）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电电力没有相关股东变动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形，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真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就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在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逐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一) 结合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4,269,314.91	6,463,318.49	10,611,334.61	4,066,960.65
营业成本	101,929,491.14	110,006,276.48	113,761,903.04	57,901,119.92
占比	4.19%	5.88%	9.33%	7.02%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较2018年大幅增长，发行人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有小幅提高。2019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履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行为一致。关联交易占比下降幅度分别为1.69%、3.45%，不存在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商业行为一致，不存在因大幅减少关联交易而影响发行人经营能力的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为 4.19%，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及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95.80	84.05	525.68	94.93
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6.38%	1.92%	12.64%	3.05%

(2) 恒信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3) 亿硕电力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323.75	535.44	311.75
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	32.97%	55.91%	69.76%

(4) 亿电电力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31.12	238.51	-	-
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36.74%	54.31%	-	-

3、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抗器，向亿硕电力、亿电电力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外壳，故选取电抗器及外壳向前述企业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披露如下：

(1) 电抗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电抗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65.33	71.46	492.06	87.93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 比例	95.78%	99.97%	99.99%	89.40%
占发行人营业成 本的比例	0.64%	0.64%	4.43%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电抗器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89.4%、99.99%、99.97%、95.78%，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1.39%、4.43%、0.64%、0.64%。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电抗器产品比重较大，系因向发行人提供该类电抗器的其他生产厂商较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供应商南京卡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供应商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济南市平阴县，距离发行人较远，而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距离发行人较近，且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电抗器产品性能稳定，与发行人产品配合度较高，因而发行人与之合作稳定、采购其产品的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较高，但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低，具有合理性。

(2) 外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采购外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24.67	265.55	470.34	251.11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 比例	37.52%	36.98%	68.48%	67.71%
占发行人营业成 本的比例	2.20%	2.39%	4.24%	3.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硕电力、亿电电力采购外壳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

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37.52%、36.98%、68.48%、67.71%，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2.20%、2.39%、4.24%、3.99%。发行人采购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外壳比重较大，系因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外壳产品质量较好，因而发行人与之合作稳定，但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寻找其他外壳产品供应商，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采购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电抗器类：

2021 年 1-9 月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南京卡鹏科技有限公司	28,752.22
2020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无锡荣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5.1
2019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江苏天锡达电气有限公司	370.19
2018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103,448.28
江苏天锡达电气有限公司	773.79

2、外壳类：

2021 年 1-9 月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常州佰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90,778.76
海安美物菲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81,486.72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302.67
江阴市东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595,788.48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2,011,160.55
宜兴鹏帆机械有限公司	84,600.89
2020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海安美物菲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28,083.21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978,464.28
无锡市富雪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8,890.61
宜兴鹏帆机械有限公司	145,840.38
2019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海安美物菲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8,672.56
南通惠昌电气有限公司	580,940.48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901,028.71
无锡市骏力成套设备厂	200,078.88
宜兴鹏帆机械有限公司	263,659.45
2018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南通惠昌电气有限公司	461,980.55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459,480.58
宜兴鹏帆机械有限公司	259,447.36

注：选取年采购金额大于 5 万元的金属外壳供应商。

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电抗器的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8”之“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之“3、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之“（1）电抗器”。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属外壳的情况。

(三) 结合前述情况, 逐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 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是否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亿能电气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 恒信机电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5 日, 成立时间均早于发行人。且其独立购买土地、建造房产、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 独立经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恒信机电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3.05%、12.64%、1.92%和 6.38%, 占比较小。且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马小中控制的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不是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

2014 年 2 月 17 日亿硕电力成立, 起始股东为邹士明、陈曦, 亿硕电力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2016 年黄国峰系通过股权变更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且黄国峰因热衷于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入亿硕电力, 对亿硕电力的产品进行了改良, 质量较之前有大幅提升, 目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邹士明; 2020 年 5 月 13 日亿硕电力的股东因经营场所变更、自身经营等需求, 设立亿电电力, 随后将亿硕电力的主要产能转移至亿电电力, 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发行人向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关联采购之和占其营业收入之和比例为 69.76%、55.91%、39.56%和 36.74%, 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虽然对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 但呈下降趋势。且其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报告期内, 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共计分别有 30.24%、44.09%、60.44%、63.26%的营业收入来自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因此, 黄国峰控制的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不是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

2、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亿能电气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恒信机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之“补充披露马小中……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8”之“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未发现马小中、黄国峰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小中、黄国峰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综上,前述企业中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成立时间较发行人早且独立购买土地、建造房产、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亿硕电力的起始股东为邹士明和陈曦,黄国峰因自身热衷于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而加入亿硕电力,并对亿硕电力的产品进行了改良,亿电电力成立系因亿硕电力的股东对经营场所进行变更,将亿硕电力的产能进行转移,故上述企业并非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资金混同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业务方面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3,018.00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6-1-14	马小中	普通货运；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小中 95.00%； 陈丽君 5.00%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2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50.00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马小中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机械配件、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小中 95.00%； 陈丽君 5.00%	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
3	无锡亿硕电力	400.00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	邹士明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	黄国峰 51%；陈曦	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

	设备有限公司		镇科技路8号		能技术研发;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50%; 邹士明 24.50%	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4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8号	黄国峰	一般项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国峰 38.56%; 邹士明 21.30%; 陈曦 21.30%; 陈丰宇 14.49%; 刘伟 4.35%	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由上表可知,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类似, 但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体现在: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主要生产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等金属、钣金类产品; 亿能电气及分公司主要生产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未生产电容器, 仅有少量箱式电抗器产品, 且箱式电抗器主要通过外购电抗器半成品组装箱体产成, 综上,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产品重合度较小, 产品、服务的定位有较大差异。

2、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提供的《生产设备汇总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	------	--------

1	亿能电力	浇注、绕线模具 553 套；箔绕机 4 套；起重机 5 套；真空浇注设备 2 套；试验设备 8 套；绕线机 15 套；固化炉 5 套等。
2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绕线机 7 台；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2 套；固化炉 3 套；电热干燥箱 5 套；空气压缩机 3 套；硅钢片剪切线 5 套等。
3	恒信机电	剪板机 2 台；圆剪机 1 台；V 型缺口冲床 3 台；瓦楞机 1 台；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2 台；交流弧焊机 2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等。
4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	激光切割 2 台；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1 台；冲剪机 1 台；碰焊机 1 台；保护焊机 3 台；氩弧焊机 1 台；桥式起重机 2 台等。

注：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生产产品相同，共用经营场所、员工及生产机器设备。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均独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以及亿电电力资产产权明细，资产具有完整性及独立性。

3、人员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61 人；恒信机电的员工总数为 31 人；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共用的员工总数为 30 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兼职或领薪，与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重叠，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互相独立，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进行独立管理。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人员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4、股东方面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恒信机电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亿硕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亿电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陈丰宇、刘伟。除马小中外，上述人员均不在发行人处持股，上

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

5、办公场地方面

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宜兴市周铁镇新达路 82 号；恒信机电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相互独立。

6、技术方面

(1)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简介	主要技术参数
干式变压器产品	干式变压器 10~35kV		环氧树脂浇注电力变压器，因其安全、可靠、环保及维护方便等特征，被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层建筑、用户配电站等 35kV 及以下电力和配电系统。SC (B) 型为浇注型干式电力变压器的基本型号。	额定电压≤35kV，额定容量≤25000kVA，绝缘等级为 F 级或 H 级
	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 10~35kV		SC (B) H15、SC (B) H16 系列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为低损耗节能型配电变压器。该产品具有传统干式环氧浇注变压器在绝缘及机械等方面的优势，又具有低损耗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层建筑、用户配电站等 35kV 及以下电力和配电系统。	额定电压≤35kV，额定容量≤2500kVA，绝缘等级为 F 级或 H 级。

干式有载调压变压器 10~35kV		SCZ(B)型有载调压变压器, 因其运行安全可靠、环保节能、易于改善电网质量、便于现场及远程控制等特点, 被广泛应用于铁路等场景。	额定电压 $\leq 35\text{kV}$, 额定容量 $\leq 25000\text{kVA}$, 分接范围为 $\pm 4 \times 2.5\%$ (可按用户要求设计), 绝缘等级 F 级或 H 级。
27.5kV 干式铁路专用变压器		由于干式变压器的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 本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牵引变电所、开闭所、AT 所、分区所的所用电的变压供电。型号有 SC、TESC 及 DC 等。	额定电压为 27.5kV, 有三相及单相产品, 联接组别分别有: Dyn11 或逆斯柯特、Ii0 或 Iiyn0 等。
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		ZQSCB 系列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 由于其运行安全、维护方便等特点, 被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牵引变电所。	目前公司设计的标准产品有: 电压等级为 (kV): 10、20、35, 容量 (kVA) 为: 800、2500、3300、4400。整流脉波数有 12 脉波和 24 脉波, 其中 24 脉波整流回路对电网的谐波污染比 12 脉波整流回路降低 50%, 可省去该处的滤波装置。
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10~35kV		SC(B)-RL 系列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具有损耗低、抗短路能力强、噪音低等特点, 可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力和配电系统。	额定电压 $\leq 35\text{kV}$, 额定容量 $\leq 12500\text{kVA}$, 绝缘等级为 F 级或 H 级。
干式船用变压器		大型舰船、港口码头、海洋平台等设施, 均在潮湿、震动等条件下运行, 据此设计的船用变压器, 具有结构牢固、绝缘等级高、抗潮湿能力强等特点。	电压等级 $\leq 10\text{kV}$, 容量 $\leq 8000\text{kVA}$, 耐热等级为 F 或 H 级。



	干式非包封变压器		SG(B)系列变压器,采用杜邦公司的NOMEX绝缘材料来制作高、低压绕组,线圈采用非包封结构。该产品具有阻燃、自熄、散热性能好、环保等优点,被广泛用于高层建筑、机场、居民集中区、购物中心、石化企业等场所。	额定电压<35kV,额定容量≤25000kVA,耐热等级为H级绝缘。
	干式隔离变压器		SG(B)系列干式隔离变压器,用来防止电力电源线路干扰、解决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隔离。该产品具有抗过载及短路能力强、安全、可靠、环保等特点。	额定电压等级:≤10kV,耐温等级为F或H级绝缘。
油浸式变压器产品	油浸变压器		S13-M型油浸变压器,损耗小、噪音低、结构紧凑、外型美观。广泛应用于城乡配电网。	额定电压:10kV,35kV,额定容量:≤2500kVA(10kV); ≤1600kVA(35kV)
	有载调压油浸变压器 10~35KV		SZ9~13有载调压油浸变压器,结构紧凑牢固、产品安全可靠。	额定电压:10kV,额定容量:≤2500kVA。
	27.5kV油浸式铁道专用变压器		27.5kV铁道专用油浸式变压器是为铁路系统专门设计的变压器,结构紧凑、安装方便、电气性能优异。	额定电压:27.5kV,额定容量:≤2000kVA。

高低压 成套设备 产品	环控电控柜		环控柜是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厅、站台、隧道等环境控制系统提供可靠用电的智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柜内设备包括低压塑壳断路器、自动转换开关、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智能马达控制中心、快速熔断器、变频器、软起动器、电流互感器、智能仪表、PLC、I/O 模块、现场总线、通讯管理器及触摸屏等元器件，实现了空调机组送风机、排风机、风阀、制冷机组、冷却水泵等环控设备的集中供电和智能控制。	额定电压 U_e : 0.4kV, 额定绝缘电压 U_i : 690V, 额定辅助电路电压: 230VACmax, 过压等级: IV, 污染等级: 3, 额定电流 I_e : 至 63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cw} : 50kArm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_{pk} : 110kA。
	GGD、GCK、MNS 低压开关柜		各种型号的低压开关柜，作为动力、照明、发配电设备的分配与控制，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等场所。	GGD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工作电流 1000~3150A。GCK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额定工作电压 $\leq 660V$ 、额定工作电流 $\leq 4000A$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额定工作电压 $\leq 660V$ 、额定工作电流 $\leq 5500A$ 。
	HXGN-12 户内环网柜		HXGN-12 环网柜（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在供电系统中，用来开断负荷电流、短路电流及关合短路电流，具有五防功能。被广泛用于城市电网建设、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和公共设施等，作为环网供电单元和终端设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电流: 630A。



			备,起着电能的分配、控制和电气设备的保护作用。	
	KYN 系列中置柜		KYN 系列中置柜(交流金属铠装封闭式开关设备),适用于 3~40.5kV 单母线分段系统,用于电能的接受、分配、保护、检测等,被广泛用于发电厂中小发电机的送电、配电变电所受电、送电、工矿企业的送电、大型电动机的启动等。	额定电压等级(kV) ≤3~40.5kV, 额定电流等级(A): 630、1250、1600、2500、3150、4000。
	铁路专用箱式 AT 所		在高速铁路沿线设置 AT 所,其自耦变压器跨接在接触网与正馈线之间,其中性点与钢轨相连。该种设计,使牵引网的供电电压提高了一倍、将减少电能损失、延长供电距离,并减少对临近通讯线路的干扰。	额定电压等级: 55kV (2×27.5kV)
	箱式移动变电站		公司生产的箱式移动变电站,安全、可靠、便于移动及维护,被广泛应用于露天煤矿、电力系统应急电源、野外施工电源等需经常变换电源接入点的用电系统。	额定电压≤35kV, 额定容量 ≤10000kVA, 防护等级为 IP40 以上,主要是用在 35kV 及以下电力和配电系统。
箱式变电站	风力/光伏升压变电站(美式箱变)		风力/光伏升压变电站为风力/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升压/变电设备,用于连接风力/光伏发电设备及高压电网。	额定容量≤4000kVA、额定电压≤35kV;
	箱式变电站(欧式箱变)		YB 系列箱式变电站,由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组成,设计灵活、组合方便,能独立完成电压变换、电能	额定电压等级≤35kV, 额定容量≤4000kVA。公司根据用户需要,选择不同部件、材料及设计方案,使其使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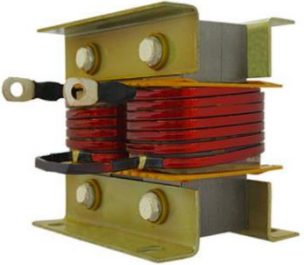
			保护、控制及分配，通过智能化设计，实现远程检测、控制，适用于网络接点、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城市街区、发电站等。	不同的工作条件。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简介	主要技术参数
电容器	ENICM-R系列抗谐波型智能电容补偿装置		该装置高度集成了智能测控单元、动态投切开关模块、线路保护单元、铁芯电抗器及干式电力电容器，抗谐波能力强，广泛应用于高谐波场合。具有过零投切无涌流，整机过流保护，电抗、电容过温保护，故障自检，体积紧凑，易于安装及维护等优点。与本公司的ENICM-MC智能电容无功补偿控制器配套使用联机更方便。	使用环境：温度-25℃~45℃，湿度20%~90%，海拔≤2000m 额定电压：400V 额定容量：≤40kVar（三相）、≤40kVar（分相） 投切间隔：≥10s 投切方式：过零投切 温度误差：±1℃ 电流误差：≤1% 投切次数：30万次 电容衰减：≤1%/年 联机数量：≤30台
	ENMKPS系列低压自愈式并联电容器		该系列电容器是公司为了提高电网功率因数及改善电能质量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圆柱形低压自愈式电容器。其元件在接近百级净化等级的环境中制造，避免了电极的氧化和局部的放电，介质采用耐高温金属化聚丙烯薄膜，使介电强度和电弱点较高	标准：GB/T12747-2004 电容量偏差：-5%~+10% 介质损耗角正切值：tgδ≤0.0002（50Hz/Un 下测量） 总体损耗角正切值：tgδ≤0.001（50Hz/Un 下测量） 额定频率：50Hz 极间耐压：2.15Un/5S（Un 为额定

			<p>于行业中同类产品,保证了运行的安全可靠。</p>	<p>电压)</p> <p>极壳耐压: 3000V AC/10S</p> <p>最大允许过电压:</p> <p>1.10UnVAC——每 24h 中 8h;</p> <p>1.15UnVAC——每 24h 中 30min;</p> <p>1.20UnVAC——5min;</p> <p>1.30UnVAC——1min (Un 为电容器额定电压)</p> <p>最大允许电流: $\leq 1.3I_n$</p> <p>放电性能: 1.41Un 下断电后, 在 3min 内放电至 75V 以下</p> <p>安全性: 满足 IEC60831-1+2 及 GB/T12747.2-2004 中有关破坏性试验的要求</p> <p>平均使用寿命: 115,000h</p> <p>冷却: 自然冷却或强迫风冷</p> <p>湿度: $\leq 95\%$</p> <p>海拔: $\leq 2000m$</p> <p>温度类别: -25/D</p> <p>存储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p> <p>防护等级: IP20, 户内安装</p> <p>电介质: 优质聚丙烯薄膜</p> <p>灌注材质: 植物油、微晶蜡</p> <p>底部螺栓安装扭力矩: 12N.m</p> <p>引出端子安装扭力矩: 5N.m</p>
--	--	--	-----------------------------	---

	<p>ENICM-C 系列智能 电容补偿 装置</p>		<p>该装置是新一代节能环保、降低损耗及提高功率因数和电能质量的无功补偿设备,由智能测控单元、复合开关电路、线路保护单元及电容器组合而成,具有过零投切无涌流,整机过流保护,电容过温保护,故障自检,功耗低,可靠性高,体积紧凑,接线安装简单,维护便捷,使用灵活等优势。与本公司的ENICM-MC智能电容无功补偿控制器配套使用联机更方便。</p>	<p>使用环境: 温度-25°C~45°C, 湿度20%~90%, 海拔≤2000m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容量: ≤30+30kVar (三相)、≤20+20kVar (分相) 投切间隔: ≥10s 投切方式: 过零投切 温度误差: ±1°C 电流误差: ≤1% 投切次数: 30万次 电容衰减: ≤1%/年 联机数量: ≤30台</p>
<p>电抗器</p>	<p>低压串联电抗器</p>		<p>当低压电网中有大量整流、变流装置等谐波源时,其产生的高次谐波严重危害主变及其它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干式铁芯串联电抗器广泛用于低压无功补偿柜中,与电容器串联后,能有效吸收电网谐波,改善系统的电压波形,提高系统功率因数,并能有效抑制合闸涌流及操作过电压,有效保护了电容器的运行。</p>	<p>系统电压: 400V、660V AC 海拔: ≤1000m 电抗率: 6%、7%、12%、14% 额定耐压水平: 3kV (60s) 耐温等级: F级 (155°C) 及以上 温升限值 (F级): 铁芯≤85K, 线圈≤95K 噪声: 高于国家标准 电抗偏差: 0~+10% 使用环境: 周围无有害气体, 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如装在柜内, 应加装足够的通风设备</p>

<p>进出线电抗器</p>		<p>变频器在工作时将产生较大的谐波,以 5、7、11、13 次为主,谐波含量很高,如果不加装进线电抗器,将大大缩短变频器及其它用电设备的使用寿命,谐波干扰严重时,会导致有些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加装进线电抗器后将大大降低各谐波的含量,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保证变频器及其它负载的安全运行,确保其它设备不受谐波干扰影响;加装出线电抗器可以钝化变频器输出电压(开关频率)的陡度,减少逆变器中功率元件的扰动和冲击。并且该系列电抗器在负载合闸瞬间能有效抑制回路涌流,保护回路中的变频器装置及其它元器件免受过大电流冲击。</p>	<p>系统电压: 400V、600V AC 海拔: $\leq 1000\text{m}$ 额定耐压水平: 3kV (60s) 耐温等级: F 级 (155°C) 及以上 温升限值 (F 级): 铁芯$\leq 85\text{K}$, 线圈$\leq 95\text{K}$ 噪声: 高于国家标准 电感偏差: $\pm 5\%$ 以内 使用环境: 周围无有害气体, 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如装在柜内, 应加装足够的通风设备</p>
<p>平衡电抗器</p>		<p>某些工业用大功率电气设备(如感应电炉),由于只能单相工作,对电网造成严重的不平衡。因此将平衡电抗器和电容器分别接入其它两相,电源所供给的电流就可以成为三相平衡电流,以达到平衡电流、节约能耗的作用。适用于各种大电流设备的相位电流不平衡自动调节。</p>	<p>系统电压 380V~1000V AC 额定绝缘水平 3kV/min 温升限值 铁芯$\leq 85\text{K}$, 线圈$\leq 95\text{K}$ 噪声 满足国标要求 耐压 $\leq 1.2U_n$ 下长期运行 耐温等级 H 级 (180°C) 以上 海拔 $\leq 2000\text{m}$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使用环境 周围无有害气体, 无易燃易爆物品, 应具有良好的通</p>

				风条件, 如装在柜内, 应加装通风设备
补偿装置及开关	智能电容无功补偿控制器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网电能质量的监测和无功补偿的控制。其输出采用通讯方式便于补偿支路的扩展, 可随时查阅补偿支路的运作电气参数。与上位机通讯可实时上传电网电能质量数据, 便于用电管理。	工作电压: 220V AC 采样方式: 三相四线 U、I 采样 输入电压: 400V AC 输入电流: 0~5A 输出: RS-485 通讯 海拔: $\leq 2000\text{m}$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45^{\circ}\text{C}$ 开孔尺寸: 91mm \times 91mm
	动态无功补偿投切开关		电网快速波动负载不断的增多, 传统的接触器投切电容器组, 已不能满足无功补偿的需求。动态开关采用电力电子器件投切响应速度小于 20ms, 能满足快速波动负载的无功补偿需求, 主要应用与点焊机, 轧机等快速波动负载。	额定电压: 230V、400V 控制电容: $\leq 60\text{kVar}$, $\leq 3\times 20\text{kVar}$ 控制电压: DC12V 控制电流: 20mA 投入涌流: $\leq 1.8\text{In}$ 海拔: $\leq 2000\text{m}$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抗雷圈和其他电力设备产品, 通过对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在技术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恒信机电

发行人主要产品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抗雷圈和其他电力设备产品, 恒信机电的主要产品为铁芯和底板, 是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的的基础材料, 替代性强, 发行人与恒信机电的产品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 恒信机电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 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在技术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抗雷圈和其他电力设备产品，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是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的的基础材料，替代性强，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产品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在技术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

7、客户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无锡赛晶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3	永锦电容器有限公司
4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5	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恒信机电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2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3	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	德特威勒密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	无锡帕尔弗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前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日新电机为发行人客户,日新电机为无锡市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其规模较大,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及亿硕电力、亿能电气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金属外壳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不存在与前述企业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企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销售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且前述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8、供应商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闽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上海巨久实业有限公司
4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常州市星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恒信机电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常州市星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常州市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无锡储瑞贸易有限公司
2	无锡佳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无锡远强钢业有限公司
4	无锡龙之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无锡诚乾钢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发行人仅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为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干式变压器及亿能电气生产电抗器、电容器均有对铜线的需求，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口碑较好的铜线供货商，其供应的铜线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向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并与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前述企业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企业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均基于自身业务进行独立采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来看，上述企业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南京聚电和重叠客户日新电机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频繁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相关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频繁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疑。

(一) 资金拆入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资金（元）	偿还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黄彩霞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4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5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9
	700,000.00	700,000.00	2020-6-19	2020-6-28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2	2020-7-31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3	2020-8-3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4	2020-8-4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5	2020-8-5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6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1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4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5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6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7-3	2020-9-14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9-15

亿能合伙	2,800,000.00	2,500,000.00	2020-2-24	2020-3-9
	2,700,000.00	3,000,000.00	2020-3-2	2020-3-16
	990,000.00	290,000.00	2020-7-7	2020-9-30
	1,300,000.00	2,000,000.00	2020-11-26	2020-12-15
	2,000,000.00	2,000,000.00	2020-12-2	2020-12-17
	500,000.00	500,000.00	2020-12-2	2020-12-29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资金（元）	偿还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黄彩霞	2,250,000.00	2,250,000.00	2019-1-2	2019-1-29
	1,090,000.00	1,090,000.00	2019-3-18	2019-4-1
	400,000.00	400,000.00	2019-3-18	2019-3-28
	800,000.00	800,000.00	2019-3-20	2019-4-4
	500,000.00	500,000.00	2019-3-22	2019-4-4
	200,000.00	200,000.00	2019-3-25	2019-4-8
	2,600,000.00	2,600,000.00	2019-6-11	2019-6-17
	900,000.00	900,000.00	2019-6-19	2019-7-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6-25	2019-7-30
	200,000.00	200,000.00	2019-7-2	2019-7-30
	3,000,000.00	3,000,000.00	2019-9-23	2019-10-23
	500,000.00	500,000.00	2019-9-26	2019-10-24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11-8	2019-11-27
	800,000.00	800,000.00	2019-11-11	2019-12-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11-27	2019-12-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12-11	2019-12-30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1-7
200,000.00		200,000.00	2019-1-7	2019-1-16
300,000.00		300,000.00	2019-1-7	2019-1-17

	240,000.00	240,000.00	2019-3-18	2019-3-26
	350,000.00	350,000.00	2019-5-31	2019-6-17
	350,000.00	350,000.00	2019-6-27	2019-7-2
	900,000.00	900,000.00	2019-11-11	2019-11-25
	300,000.00	300,000.00	2019-11-25	2019-11-25
	2,600,000.00	2,600,000.00	2019-12-3	2019-12-16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12-3	2019-12-5

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资金（元）	偿还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黄彩霞	850,000.00	850,000.00	2018-1-12	2018-1-31
	50,000.00	50,000.00	2018-4-4	2018-4-4
	500,000.00	500,000.00	2018-8-20	2018-8-30
	100,000.00	100,000.00	2018-9-13	2018-9-17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黄彩霞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天数较短，发行人在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亿能合伙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天数较短，发行人在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公司为受益方，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拆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员工工资等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出资金（元）	收回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8-26	2019-8-27

关联方	借出资金(元)	收回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8-26	2019-8-30

注：相关事项已于《[临时公告]亿能电力:关于追认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

2019年度，发行人在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与亿能合伙发生过资金拆出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但发行人拆出资金金额相较于拆入金额规模极小，且期限较短，亿能合伙取得资金后实际未使用。截至2019年8月30日，亿能合伙已全部归还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由2018年的8,705.09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16,758.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8.75%。为满足业务需要，发行人存在少量突发的资金紧张情形，主要通过向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及股东亿能合伙借入资金解决上述应急资金，补充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资金拆借为发行人发展提供过较为重要的作用，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少，2018-2020年度发行人向黄彩霞累计借款2,634.00万元，向亿能合伙累计借款1,803.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主营业务形成相对稳定的现金流，经营活动回笼的资金已偿付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及股东亿能合伙的款项，同时通过多渠道获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1,029.00万元及银行借款，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发行人经营对实际控制人黄彩霞的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资金独立。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而本人/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用于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

五、就关联交易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2%、9.33%、5.88%和4.19%。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未来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将持续进行,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合规、定价公允,除与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均已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与关联担保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况,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是真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同类产品占比较高,系因前述企业的工厂距离近,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较好,与发行人产品匹配度较高。同时,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前述企业并非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3、报告期内,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来看,前述企业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南京聚电和重叠客户日新电机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经补充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经营对实际控制

人黄彩霞的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资金独立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问题 9.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敏感期交易、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转贷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相关情形未被发现或处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2）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处按类型集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4）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查阅了《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和《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

6、对黄彩霞和倪成标进行访谈,并获取了黄彩霞和倪成标关于敏感期交易的说明;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与银行账户明细账,进行双向比对;

8、查阅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了相应还款的凭证;

9、查阅发行人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大额负债等情形;

11、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资金拆借、转贷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发展,取得了控股股东关于不规范票据行为及转贷的承诺;

13、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并结合流水信息确认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1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15、获取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 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相关情形未被发现或处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能有效运行，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的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的情况。

2021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登记记录。公司纳税情况与经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等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且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污染物仅有固体废弃物（废金属、环氧树脂残渣、其他工业车间垃圾等），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音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三废”进行监测，并将检测结果向环保部门备案；对于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因环保问题导致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该证明显示报告期内,主管机关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职工权益。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导致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和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显示报告期内亿能电力不存在在无锡市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建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导致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和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或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了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事故处理办法》和《高压实验室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素质,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规定导致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的与质量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承诺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发现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除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罚款或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

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处按类型集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 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共存在两笔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8-26	2019-8-27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8-26	2019-8-30

上述资金占用的行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财务失误打款所致。发行人发现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后，立即主动终止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避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情况。

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追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而本人/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用于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避免再次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口头警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委托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违规行为均已整改规范，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敏感期交易的情况

2021年2月至3月，黄彩霞、倪成标存在敏感期交易的情形。两人违规处置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对《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敏感期相关要求理解不到位及疏忽，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

上述敏感期交易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

黄彩霞、倪成标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上述敏感期交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敏感期交易的违规行为已经整改规范，上述敏感期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1至6月，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共计

1,202,405 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违规变更了原募集资金的用途，原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中介服务费、运输安装费、设备维修费和试验费。

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 23 条等规定。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此外，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口头警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违规行为均已整改规范，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转贷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转贷情况”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首次发生资金被亿能合伙占用的情况。2019 年 8 月 30 日，亿能合伙归还全部占用资金。2019 年 8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2021 年 2 月至 3 月，黄彩霞、倪成标存在敏感期交易的情况。2021 年 3 月，黄彩霞、倪成标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2021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敏感期交易的情况。

2020年1至6月，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0年7月，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对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转贷等违规情况进行彻底的整改。2021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上述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违规事项均已整改规范，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的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发生及整改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9.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之“（二）核查内容”之“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薄弱环节	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资金占用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2	敏感期交易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对法规理解	否	否	是
3	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4	转贷等事项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一) 制度建设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亿能合伙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条款。敏感期交易和转贷等事项均违反了发行人内控制度对合规性的要求。

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度建设不存在薄弱环节。

(二) 制度执行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资金占用、敏感期交易等不规范情况的发生反映了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对法规曾经存在理解不到位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目前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为避免上述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

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发行人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使发行人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三)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正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度执行虽然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但目前已经完全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 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对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况完成整改。2021年4月，发行人对敏感期交易的违规情况完成整改。2020年7月，发行人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完成整改。2021年5月，发行人对转贷等情况完成整改。

2019年8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2021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敏感期交易的情况。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1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转贷等违规情况进行彻底的整改。

综上，发行人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处按类型集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上述违规情况再次发生的概率较低，上述违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充分；

3、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目前已经全部改正。发行人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4、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七、问题 16.转贷及不合规票据融资的规范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5,350 万元，涉及供应商华尔瑞、常州武进，2018 年-2020 年通过转贷融资 3,550 万元、4,950 万元、5,400 万元人民币，涉及供应商华尔瑞及关联方亿硕电力；2019 年、2020 年通过股东借款融资 2,638 万元 1,849 万元。

(1) 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发行人：
①结合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披露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和向股东拆借资金的必要性，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说明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及其他金额的明细构成，是否存在其他情形的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②补充披露配合发行人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相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实际采购的产品内容、数量、金额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融资方式转变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962,794.96 元、18,470,698.14 元、8,841,833.13 元。请发行人：①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结构、回款速度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披露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持续下降、降幅较大的原因。②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储备情况、现金流、经营情况、债务构成及还款情况、资金筹措安排、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

披露目前公司是否仍存在资金缺口，终止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风险，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补充披露后续是否仍需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偿还银行贷款，结合相关股东财务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东是否能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周转，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股东资金构成重大依赖，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和资金情况恶化的风险，如相关股东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就相关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④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向股东支付利息，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是否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是否应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等规定。

(3) 现金分红和购买理财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发行人支付现金股利1,001万元。2018年-2020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30万元、7,080万元、6,400万元，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①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合规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损中小股东利益。②结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在股权相对集中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实际有效。③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用于后续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④补充披露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买入和赎回时间、收益情况等，结合资金周转情况，说明购买理财的合理性，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获取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与银行流水，确认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大额负债，了解其资产负债情况及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意愿和能力；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查阅股转系统披露公告，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理财明细表，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申购、赎回、收益对应的相关凭证，分析购买理财合理性。

(二) 核查内容

三、现金分红和购买理财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发行人支付现金股利1,001万元。2018年-2020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30万元、7,080万元、6,400万元，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①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合规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损中小股东利益。②结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在股权相对集中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实际有效。③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用于后续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④补充披露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买入和赎回时间、收益情况等，结合资金周转情况，说明购买理财的合理性，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依据。

(一) 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合规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损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首先，发行人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持稳健经营的条件下，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实施适当的现金分红以回报股东具有合理性。

其次，根据财税〔2014〕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之规定，个人

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出于对分红税收优惠的考虑，发行人决定进行现金分红。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末净利润分别为 762.85 万元、1,907.77 万元、2,348.69 万元和 1,594.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6%、57.17%、57.93%和 53.12%，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52、1.51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4 和 1.19 和 1.2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完整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此次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全体股东的资金账户，因此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支付现金股利具有合理性，不会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结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在股权相对集中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实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拟按增发后 5,500 万股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 1.82 元，合计分配 1,001 万。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公告。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拟按增发后5,500万股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1.82元，合计分配1,001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股权相对集中的情况下，严格根据《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合规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实际有效地执行。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合规、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实际、有效的执行。

八、 问题 21.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5月定向发行价格为2.1元/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行价格不低于5元/股；披露了稳定股价的措施，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未明确承销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并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设置、公司股权分散度、股东增持或公司回购股票拟投入资金金额等，分析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说明未明确承销方式的原因。（3）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说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是否合规。（4）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

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不超过 1,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 万股）。”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明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合规。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问题 22.其它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亿能合伙。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及其配偶马锡中通过亿能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9.11% 的股份，亿能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亿能合伙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②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方式，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3) 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总家数，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零部件种类、金额，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②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种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等。④说明外协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⑤说明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⑥结合外协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将各承诺事项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九、重要承诺”处集中披露，避免内容重复。②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③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是否存在变动、部分董监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原因；结合董监高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董监高薪酬的合理性；董监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④补充披露 2021 年 5 月成立亿能机电的原因、后续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结合公司财务指标进一步明确具体进层标准。

(5) 中介机构勤勉履职。申请文件存在较多文字错误、行文不规范、描述不准确、论证不充分、前后内容重复或不一致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保荐机构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亿能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新增合伙人的银行转

账凭证；

2、核查亿能合伙的合伙人选定范围，访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并分析选定依据；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亿能合伙及其合伙人涉及的诉讼及执行情况；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费清单；

6、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7、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因社保及公积金引起的诉讼与执行情况；

9、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以及相应的比例。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外协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主要业务流程与结算步骤；

1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合同，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关环保、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12、检查外协相关采购订单或合同、运货单和结算单，获取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汇总表，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相关记账凭证、对账单、支付凭据等原始单据；结合公司生产工序、产品结构检查外协采购交易、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对比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情况，检查是否具有公允性；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相关信息，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形；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外协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与外协加工单位存在除业

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14、统计公司报告期产销情况，对购入原材料、加工费、人工成本进行统计，对报告期内生产料工费结构及各期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15、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检查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制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二) 核查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亿能合伙

(一) 补充披露亿能合伙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发行人选定亿能合伙的合伙人的依据为综合考虑员工在公司或子公司入职时间、职位性质、入股意愿及个人资金实力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能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	马锡中	250.50	50.0000	自有资金	普通合伙人	亿能电力	总经理	是
2	黄彩霞	170.50	34.031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电力	董事长	是
3	张静	15.00	2.994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电力	财务负责人	否
4	许国忠	10.00	1.996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电力	技术部副总工	否
5	郭超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营销部	否

					人	电力	科长	
6	李辉明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技术部 总工	否
7	朱惠惠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营销部 副科长	否
8	王洪武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经管部 科长	否
9	邬小勇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技术部 科长	否
10	庄清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生产部 科长	否
11	张渊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技术部 科长	否
12	俞俊红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营销部 部长助理	否
13	过湘云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经管部 主管	否
14	吕阳阳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技术部 科长	否
15	王冬钧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生产部 部长助理	否

经本所律师查阅亿能合伙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选定的合伙人及持股平台目前的合伙人均与实际控制人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不存在亲属关系。持股平台的员工出资均为个人工资所得及家庭积累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约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将转让给本协议具有股份资格的员工以外的任何人,且在同等条件下,股份出让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自协议中约定的可以转让间接持有

的亿能股份的股份之日起可以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置其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合伙人应将转让事宜（包括拟转让价格，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披露的事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请求。（二）合伙人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权，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亿能股份的员工。（三）普通合伙人转让份额给亿能股份的其他员工，有限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四）由出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对价（部分转让的情况下，由其自行约定转让的对应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在挂牌或上市期间，按协议规定进行转让。（五）因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产生的税费，由有限合伙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有限合伙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指示。每次申请转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两个月，数量不少于份额的三分之一。转让股份的行为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股份公司如正式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股份的转让还需遵守有关上市的相关规定外，不存在其他特殊限售要求。

（二）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

1、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亿能合伙的工商内档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亿能合伙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马锡中通过增资成为亿能合伙新的合伙人，亿能合伙合伙人人数由2人变更为3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马晏琳变更为马锡中。变更后马锡中为普通合伙人，黄彩霞为有限合伙人，马晏琳为有限合伙人。

2、报告期内合伙人持股的变动情况

根据亿能合伙的工商内档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亿能合伙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年11月5日, 出资额增至150,000元

2019年11月5日, 亿能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锡中入伙, 亿能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3人, 每人占股33.3333%, 亿能合伙出资额变更为150,000元, 由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 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 2019年12月5日, 出资额减至100,000元

2019年12月5日, 亿能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晏琳退伙, 亿能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2人, 每人占股50%, 亿能合伙出资额变更为100,000元, 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出资, 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3) 2021年亿能合伙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变动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合伙份额	转让价款
2021.3.17	黄彩霞	张静	2.994%	315,000
		许国忠	1.996%	210,000
		李辉明	0.998%	105,000
		俞俊红	0.998%	105,000
		王冬钧	0.998%	105,000
		郭超	0.998%	105,000
		邬小勇	0.998%	105,000
		张渊	0.998%	105,000
		庄清	0.998%	105,000
		吕阳阳	0.998%	105,000
		过湘云	0.998%	105,000
		朱惠惠	0.998%	105,000
		王洪武	0.998%	105,000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亿能合伙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在《合伙协议》中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约定：按协议约定，转让份额的，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按协议约定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才能转让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在亿能股份工作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价格为取得时的转让价格，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一）因该有限合伙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违反亿能股份章程、制度、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等）被亿能股份辞退；或有限合伙人未经股份公司同意对外兼职、任职的，泄露股份公司商业秘密的，通过自己或者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投资的；（二）有限合伙人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亿能股份或其实际控制人利益的情形；（三）因有限合伙人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亿能股份或其实际控制人利益的重大损害；（四）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致使亿能股份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五）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股份公司解聘的；（六）其他约定的情形，或普通合伙人认为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情况。若发生本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合伙企业或亿能股份造成损害的，该有限合伙人并应当向亿能股份赔偿损失；前述赔偿金额可从回购价格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在亿能股份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有限合伙人出让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具有回购权或优先购买权。（一）《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已到期且不再续签；（二）有限合伙人因疾病等其他无法克服的原因，而与亿能股份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三）其他约定或普通合伙人认为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约定：合伙人自协议中约定的可以转让间接持有的亿能股份的股份之日起可以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置其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合伙人应将转让事宜（包括拟转让价格，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要

求披露的事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请求。(二)合伙人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权,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给符合条件的亿能股份的员工。(三)普通合伙人转让份额给亿能股份的其他员工,有限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四)由出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对价(部分转让的情况下,由其自行约定转让的对应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在挂牌或上市期间,按激励协议规定进行转让。(五)因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产生的税费,由有限合伙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约定:在合伙人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之前,其持有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股权不发生变化。

第二十八条约定:有限合伙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指示。每次申请转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两个月,数量不少于份额的三分之一。转让股份的行为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股份公司如正式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股份的转让还需遵守有关上市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约定:在符合本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合伙人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指示后应积极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需经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应支付给该合伙人的金额为:转让股份所得的全部价款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为转让出资额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得到转让指示后的两个月内实现转让的,为转让成功。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得到转让指示后的两个月内没有转让成功的,为转让落空,此后该合伙人可随时收回或更改转让公司股份的指示,直至成功转让时为止。有限合伙人处置公司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处置后,按照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减少,相应的减少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的市场监督管理登记程序,同时调整《无锡亿能合伙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出资额的表格。

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亿能合伙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1、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1）退休返聘人员（总计 7 人，其中 4 人为管理人员，1 人为技术人员，1 人为销售人员，1 人为生产人员），无需缴纳，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2）试用期人员（总计 4 人，其中 1 人为管理人员，剩余 3 人为生产人员），试用不足一个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处于合理期间内，试用超过一个月未缴纳的需补缴。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其存在客观原因。

2、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存在纠纷，但因发行人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因此，存在发行人员工要求公司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3、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鉴于：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经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交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尽管上述相关部门和监管政策要求不得对企业欠缴的社保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亿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

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付清相关款项，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直至履行完毕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36.54	122.45	59.62	34.46
公积金补缴金额	44.20	62.12	56.38	44.80
社保及公积金合计	80.74	184.57	116.00	79.26
当期利润总额	1,780.91	2,604.63	2,177.33	844.78
扣除社保及公积金后利润总额	1,700.17	2,420.06	2061.33	765.5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53%	7.09%	5.33%	9.38%
------------	-------	-------	-------	-------

注：1、报告期内每个月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购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等情况。2、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政策测算。

由上表可见，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虽然2018年度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占9.38%，但发行人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水平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方式，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方式。

三、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一）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总家数，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零部件种类、金额，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业务为高低压柜体加工组装、零部件加工、变压器加工组装等加工程序。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人员、技术体系和生产能力，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在发行人产能饱和等情况下发行人采取辅以外协加工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统计显示，外协厂商总家数为22家，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加工的具体内容、零部件种类、金额具体如下：

2021年1-9月						
序	外协厂商名	经营范围	外协加工	零部件种	金额(单位:	是否关

号	称	具体内容	类	万元)	联方	
1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电气柜的加工、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关柜加工	柜体	108.27	否
2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加工	电镀加工	6.95	否
3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属防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清洁服务;金属防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防腐喷涂	防腐喷涂	0.55	否
4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机械配件、电力配套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塑料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底板加工	变压器底板	0.47	否
5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批发;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制品、化	五金件加工	五金件	0.18	否

		工产品、皮革制品、日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						
1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电气柜的加工、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柜体加工	柜体	42.75	否
2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加工	电镀加工	15.64	否
3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配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母线槽、电缆桥架、电线电缆、照明器具、五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电力设计;储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机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加工	变压器	11.06	否
4	程冬生	无	柜体加工	柜体	8.86	否
5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修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业务除外);变压器壳体、线圈、铁芯、硅钢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	变压器加工	变压器	1.68	否

		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						
1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及组部件、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加工、销售;变压器检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加工	变压器	39.08	否
2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电气柜的加工、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柜体加工	柜体	33.82	否
3	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电柜的加工、销售、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柜体加工	柜体	14.55	否
4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加工	电镀加工	12.06	否
5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	漆包线、电磁线、无氧铜杆、铜丝、铜排、铜扁线、高精无氧铜带、电机零配	电磁线、铜排加工	电磁线、铜排	7.09	否

	限公司	件制造, 加工; 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						
1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加工	电镀加工	7.21	否

发行人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也不属于高危行业。相关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生产经营均包括在经营范围中。上述外协厂商中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从事电镀加工的辅助性工作,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防腐喷涂的辅助性工作, 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从事铁芯加工的辅助性工作,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从事铜箔加工的辅助性工作, 除前述五家外协厂商外其他从事的均是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相关的初步组装环节的辅助性加工工作, 无需特殊经营资质。经查询启信宝、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及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均已获得相关资质证书。前述外协厂商拥有的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金属电镀件和金属电泳件的生产 CNIATF04915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金属表面处理加工 03821Q00712R4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金属表面处理加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3821E00713R4M)/排污许可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91320200752030974E001P)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p>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JN)0280004R2S)/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280005R1S)/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280006R1S)/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5P1(JN)0280001R2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5kv 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及办公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7319S20033R1S)/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5P11113002R1S)/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1113004R0S)/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113003R1S)/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1113004R0S)/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113003R1S)/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5P11113001R1S)/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280005R0S)/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280006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5kv 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及办公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7319E20039R1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35kv 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 17319Q20090R1S)/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113006R0S)</p>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p>建筑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32366526)/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CQC2016010301840338)/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6010301840345)/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交流低压配电柜 CQC2016010301840324)/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601030184032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7320S20499R1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7320E20529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5kv 级及以下电力遍野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欧变、美变)、高/低压成套开关</p>

设备的设计、生产（限资质范围内）及售后服务 17320Q21086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330007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JN）0330002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7P1（JN）0330004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8P1（JN）0330005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JN）0330001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330006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7P1（JN）0330003R1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智能型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2016010301901250）/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计量箱（配电板）CQC2016010301877038）/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照明配电箱（配电板）CQC2016010301865119）/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CQC2019010301229521）/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低压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2016010301865087）/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双电源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2016010301862766）/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20020247862）/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330006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330007R0M）/节能产品（不含建筑节能）（铠装性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VN3-12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19P11329012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19P11329010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19P11329011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1329009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1329008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6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

	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3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5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4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1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2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8P11329007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低压配电箱(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 CQC2016010301898347)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铜压延加工 913204122508649798002R)/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缩醛漆包铜圆线 120 级; 聚酯漆包铜圆线 130L 级、155 级; 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80 级; 200 级聚酯胺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铜扁线的生产和销售 016TJ19Q30486R2S)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10kv、20kv、35kv 级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及特种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和生 00120Q37529R5S/32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10kv、20kv、35kv 级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及特种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和生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0E33082R0S/3200)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金属件热喷涂加工 U21Q2SZ8020855RS)

综上, 外协厂商均已获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

(二) 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种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 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产品, 需由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因此, 需综合原材料成本、工序复杂程度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进行报价。

由于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的产品多为非标产品，因此，外协厂商就同类型零部件不存在对外销售的价格。

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等，并向发行人核实，相关外协厂商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1、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公司名称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6MA1YTX9C38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钱小红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
经营范围	电气柜的加工、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前桥街道稍塘路30号
股权结构	钱小红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作历史	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许建刚和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的经营者钱小红为夫妻关系。2019年8月，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股东由许建刚、樊斌刚变更为施平宇、樊斌刚，许建刚退出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许建刚之妻钱小红成立个体工商户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承接了亿能电力与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

2、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2030974E
注册资本	579.4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琴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经营范围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兴业路 6-1 号
股权结构	侯锦豪持股 90%，侯进法持股 1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同时结合亿能对于镀锡加工产品批次多量少的特点，与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3、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82276807U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万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经营范围	变压器及组部件、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加工、销售；变压器检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海安高新区园庄路 288 号
股权结构	朱万盛持股 98%，郑翠萍持股 2%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4、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XB6DLXX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斌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电柜的加工、销售、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稍塘路 35 号
股权结构	施平宇持股 60%，樊斌刚持股 4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建立合作关系

5、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7981267XL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经营范围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配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母线槽、电缆桥架、电线电缆、照明器具、五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技术

	研发、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电力设计；储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机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海安市西城街道桥港路 202 号
股权结构	夏鹏持股 58.4127%，夏圣余持股 38.6508%，姜小冬持股 2.9365%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江苏通源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6、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649798
注册资本	1,57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解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8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漆包线、电磁线、无氧铜杆、铜丝、铜排、铜扁线、高精无氧铜带、电机零配件制造，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东洋湖村
股权结构	董解国持股 60.0635%，朱小芳持股 39.9365%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7、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25610K
注册资本	2,283.725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宗祖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修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业务除外）；变压器壳体、线圈、铁芯、硅钢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大红旗西路8号
股权结构	常州市华变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袁振威持股 12.8%，姚军持股 10.2%，徐建亚持股 8.4%，陈宏宇持股 2.4%，秦志新持股 1.6%，严志伟持股 1.2%，邹国伟持股 0.8%，蒋雷持股 0.8%，葛仁良持股 0.8%，印听荣持股 0.8%，季文华持股 0.2%。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8、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P1E6L5B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华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金属防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清洁服务；金属防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 999 号（软件研发大厦）九楼 907 室（南侧）
股权结构	刘付祥持股 50%，侯华东持股 5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9、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公司名称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61755451K
注册资本	4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锡刚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电力配套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塑料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园村
股权结构	胡锡刚持股 10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于 2021 年 7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10、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617542404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五金加工；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 29 号
股权结构	郎婷婷持股 50%, 张渊持股 5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 与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11、程冬生

名称	程冬生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 与程冬生于 2020 年 11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等,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四) 外协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均签署委托加工合同或委托加工订单, 相关合同和订单的主合同条款包括: 加工内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加工价格、运输及运输费用、方案和交货期、付款方式及质量验收等条款。

发行人外协服务主要为委托加工商对半成品或原材料进行高低压柜体加工组装、零部件加工、变压器加工组装以及表面电镀和防腐喷涂处理。外协加工仅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一道工序, 原材料依据合同约定发送至外协加工商处, 外协加工商加工完毕后再运回发行人处。

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 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 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于会计处理, 外协厂商将发行人提供的原辅料经过一系列工序流程加工得到的半成品, 相关会计核算为:

(1) 发行人将材料发送给外协厂商时，按照材料账面成本，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原材料、周转材料。

(2) 发行人收到委托加工物资时，按照实际加工产品的数量和单价确认加工费用；按照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冲减委托加工物资，借：半成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借：半成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多余材料退回）、贷：委托加工物资。

发行人的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证监会发行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之规定。故，外协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或委托加工订单中均明确了委外加工的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所以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针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已制定并实施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协加工厂商选择、外协加工计划下达、外协加工过程控制、外协加工产品验收多个环节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1) 外协加工厂商选择

发行人根据《外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评价、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选择是否与其进行合作，主要考虑外协加工厂商质量保证能力。若外协加工厂商提交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将停止与该厂商进行合作。

(2) 外协加工计划下达

外协加工计划通过委托加工单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委托加工方，明确加工产品型号、数量、要求、交付期等信息，同时严格把控原材料领料数量和原材料质量，

若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品质保证部将及时确认并更换。

(3) 外协加工过程控制

发行人要求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发行人要求的加工工艺、质量参数进行加工，外协加工厂商应在产品质量形成的关键点设置检验工序并保留检验记录，以备发行人进行查询。必要时，发行人品质保证部可安排现场对加工产品进行抽检获全检。

(4) 外协加工产品验收

发行人品质保证部根据《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办理验收入库；如产品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品质保证部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如质量问题相对较小，发行人将要求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返修或换货，如质量问题较为严重，发行人将进行退货处理。

2、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情况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开关柜加工	由亿能电力会同相关方进行总体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必须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以书面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受托加工方完成后经再验收合格移交亿能电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加工方承担。产品质量受托加工方负责保修期一年。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亿能电力收货后，一周内由品保部门，按照国标相关要求组织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产品必须返工的部分，以书面议定返修措施和期限，受托加工方完成后要经再验收合格移交亿能电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加工	由亿能电力会同相关方进行总体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必须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以书面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受托加工方完成后经再验收合格移交亿能电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加工方承担。产品质量受托加工方负责保修期一年。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电磁线、铜排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腐喷涂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变压器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程冬生	柜体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发行人通过对上述环节的把控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防止外协加工产品因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 结合外协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116.70	80.92	108.33	7.21
营业成本	10,192.95	11,000.63	11376.19	5,790.11
外协加工金额占比	1.14%	0.74%	0.95%	0.12%

报告期内，2019年后各期外协加工费用较2018年同期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2019年至2021年1-9月各期的产品订单需求较大，发行人产能已趋于饱和，对于部分加工程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所致。因此，受客户需求及公司产能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不含税）分别为7.21万元、108.33万元、80.92万元和116.4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12%、0.95%、0.74%、1.14%，占比较小，虽有波动，但具有合理性，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选定亿能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依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的入职时间、职位性质、入股意愿及个人资金实力等情况确定合伙人范围。亿能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限售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

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4、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虽然2018年度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占25.68%,但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水平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方式。

6、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

7、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价格具有公允性。

8、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9、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订单需求较大,产能也趋于饱和,对于部分加工程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交易价格公允,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极小,虽有波动,但具有合理性,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2年1月26日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60 邮编：200050

目 录

释 义.....	255
正 文.....	256
一、 问题 1.经营业绩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256
二、 问题 4.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75
三、 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	31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能电力”）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一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2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下发《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

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继续有效，其中与本释义不一致之处，以本释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中铁电气保定公司	指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	---	----------------------

正文

一、问题 1.经营业绩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4%、89.64%、1.52%和 28.84%，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352.5%、153.56%、22.42%和-6.54%。（2）发行人获取第一大客户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方式为商务洽谈，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为公开招投标。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发行人前十大在手订单中无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相关合同。

请发行人：（1）按照项目所在地区、新老客户、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招投标项目与非招投标项目等口径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历史经营业绩、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如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产品复购率和新客户开发情况、2017 年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期后经营业绩等，说明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占该客户采购量的份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发行人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期后合作情况、新客户开拓计划及开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形成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框架合同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以表格形式说明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核查具体内容（如标书等）、具体时间，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

否存在异常情形。(3)说明选择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4)说明回函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未回函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均采取了替代程序。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2、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首次合作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4、访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采购部人员;

5、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

(二) 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1)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2)需要招投标的合同范围为:①客户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②项目性质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③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

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④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3)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合同金额为：①2018年6月以前签署的标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②2018年6月以后签署的标的金额4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招投标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从上述法规看，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分为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订单和未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订单，其中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订单达到一定的金额需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发行人参加工程项目中的施工合同项目需要招投标金额为：2018年6月以前2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以后400万元以上，参加工程项目中采购合同项目需要招投标金额为：2018年6月以前1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以后200万元以上。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除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外，都是通过公开招标，这些订单基本属于参与工程项目。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采购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发行人是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一般是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加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再向其供应商进行采购，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系国有企业，经营透明度较高，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和规范，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具有专业的团队、丰富的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入选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中，发行人为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为其贴牌生产部分型号和电压等级的变压器、抗雷圈、箱式电抗器等产品，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之间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竞争性谈判主要是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三家以上进行综合比价，通过对比选择设备、材料性价比最高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订单不属于必须

招投标的合同，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条文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① 2018年6月以前的规定

2018年6月1日之前适用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② 2018年6月以后的规定

根据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 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 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 有限公司保定 铁道变压器分 公司	永仁至广 通铁路工 程项目	66.28	2018.1.8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济青铁路 项目	1.16	2018.1.24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0.55	2018.3.2			
			0.76	2018.5.28			
			12.86	2018.8.2			
			31.93	2018.11.20			
茂湛铁路 项目	74.69	2018.2.12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	是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新建梅州 至潮汕铁 路四电系 统集成工 程项目	190.08	2018.4.20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188.45	2018.6.21				
	成贵铁路 工程项目	485.69	2018.5.29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阳安线工 程项目	400.50	2018.6.1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和邢工程 项目	98.47	2018.7.11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渝怀线(广 东段)工程 项目	217.03	2018.7.6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渝怀铁路 涪陵至梅 江段增建 二线站后 工程项目	59.39	2018.7.3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怀邵衡铁 路项目	23.62	2018.8.2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宁启工程 项目	13.68	2018.8.27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 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发行人采购	是	
	昌赣工程 项目	287.80	2018.9.17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 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是	

						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大丽工程项目	43.18	2018.9.1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沪通工程项目	352.79	2018.9.1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衢宁工程项目	61.04	2018.10.1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黔张常工程项目	765.51	2018.10.1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汉十工程项目	278.16	2018.11.1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06.42	2018.11.16	竞争性谈判		
		云桂工程项目	16.34	2018.11.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永广工程项目	45.83	2018.11.1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昌赣工程项目	317.74	2018.12.1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侯西线苏家线路所联锁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70	2018.7.23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 2018 年 6 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 200 万元	是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	85.74	2018.12.28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盐铁路项目	49.00	2018.3.22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神朔朱盖塔项目	0.78	2018.9.17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 2018 年 6 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 200 万元	是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	50.00	2018.11.11	公开招标	-	是
5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综保区双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47.00	2018.6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73.92	2018.9.20	公开招标	-	是
7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朔黄黄万线 6 站大修施工 2 标工程项目	21.30	2018.10.9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 2018 年 6 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 200 万元	是
8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银西铁路甘宁段项目	22.36	2018.11.26	公开招标	-	是
9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甘宁段)站后工程“四电”系统集成项目	49.13	2018.12	公开招标	-	是

10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甘宁段)站后工程“四电”系统集成项目	101.87	2018.9	公开招标	-	是
1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和临沂至曲阜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165.12	2018.11.1	公开招标	-	是
12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东动车所四电工程项目	22.30	2018.11.6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2018年6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200万元	是
		郑州南站电力电化工程项目	168.50	2018.11.30	公开招标	-	是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衡水工程项目	476.19	2019.1.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郑万工程项目	528.49	2019.1.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大张工程项目	310.45	2019.1.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东包线工程项目	20.90	2019.2.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	是

						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安六线工程项目	188.97	2019.6.1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京雄线工程项目	86.44	2019.3.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昌赣工程项目	196.78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309.52	2019.4.25			
		黔张常工程项目	368.14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66.76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成贵铁路工程项目	86.02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徐盐线工程项目	240.36	2019.4.3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蒙华工程项目	906.54	2019.5.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昆玉河工程项目	206.53	2019.5.2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商合杭工程项目	385.89	2019.6.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沪通变电工程项目	12.54	2019.12.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二线站后工程、蒙华工程、永广工程、大张工程、昌赣工程、商合杭工程、沪昆线杭州维管段工程	150.28	2019.12.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项目	187.57	2019.12.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	248.71	2019.1.16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	157.51	2019.11.26	公开招标	-	是

		程项目					
		长石联络线四电集成工程项目	80.10	2019.10.28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鲁南高铁项目	76.53	2019.3.9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和临沂至曲阜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160.85	2019.7.30	公开招标	-	是
		广坪自闭改造工程项目	53.20	2019.5.1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京张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77.79	2019.4.29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47.48	2019.6.2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汉十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39.00	2019.6.28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85.39	2019.7.25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福州	51.98	2019.11.15	公开招标	-	是

		至平潭铁路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标		
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327.17	2019.6.15	公开招标	-	是
8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银西铁路甘宁段项目	21.79	2019.4.30	公开招标	-	是
9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电力工程项目	54.36	2019.12.20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莱西北站电力工程项目	57.06	2019.12.20	公开招标	-	是
1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项目	100.10	2019.11.18	公开招标	-	是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沪通工程项目	26.37	2020.2.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临海站工程项目	76.38	2020.3.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武夷山工程项目	76.80	2020.3.1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项目	235.48	2020.3.2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111.60	2020.4.29			
		衢宁工程项目	31.34	2020.3.2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安九工程项目	64.93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87.63	2020.10.26			
		蒙华工程项目	53.20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潍莱工程项目	59.05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安六线工程、徐盐线工程项目	38.19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朝凌工程项目	219.34	2020.6.1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宝兰客专、京雄线工程、大临铁路、渝怀铁路、敦格线、	133.75	2020.7.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	是

		沪通工程、衢宁工程、商合杭工程、阳安线工程、沪昆线贵州段项目				采购	
		连徐工程项目	27.00	2020.8.1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赣深铁路工程项目	90.36	2020.10.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842.08	2020.11.23			
		赣深线(广东段)工程项目	264.48	2020.12.1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贵阳枢纽、广大铁路、大临铁路、连徐工程项目	62.27	2020.10.2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赣深变电工程项目	183.35	2020.11.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丽香线、京张铁路工程项目	52.82	2020.11.2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郑济线工程项目	172.90	2020.11.2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昆玉河工程、沪通工程、阳安线工程项目	70.52	2020.12.3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	是

						采购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239.50	2020.3.16	公开招标	-	是
		青春塔煤矿铁路专用线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28.14	2020.5.7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贵阳枢纽小碧经清镇东至白云联络线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39.50	2020.7.28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磨万铁路项目	94.24	2020.6.5	公开招标	-	是
			205.43	2020.9.14			
		新建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29.91	2020.7.17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62.93	2020.8.31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项目	128.44	2020.11.10	公开招标	-	是
		黄黄铁路工程项目	78.26	2020.12.25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宜彝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328.00	2020.11.3	公开招标	-	是
5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电力工程	19.98	2020.11.9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沪昆线嘉兴站站场改扩建工程	7.60	2020.11.15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2018年6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200万元	是
7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磨万铁路项目	531.00	2020.12.8	公开招标	-	是

2021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 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 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安九铁路工程项目	302.68	2021.1.1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鲁南高铁工程项目	361.62	2021.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长沙地铁6号线项目	1490.17	2021.3.1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杭绍台工程项目	510.81	2021.4.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郑万铁路重庆段项目	41.08	2021.5.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南崇工程项目	270.99	2021.5.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界至吉首至怀化铁路工程“四电”及相关工程项目	92.70	2021.1.7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站后工程项目	399.36	2021.1.22	公开招标	-	是

		磨万铁路项目	14.88	2021.9.6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宜彝高速公路项目	34.72	2021.4.9	公开招标	-	是
		宜彝高速公路项目	233.73	2021.8.30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潍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	15.36	2021.7.23	公开招标	-	是

注：通过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访谈，确认其采用的是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三)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原来将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方式称为商业洽谈，但通过进一步访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履行内部程序，从三家以上供应商里面选出最优供应商，并称之为竞争性谈判，为更贴近实际情况和更好的理解，发行人将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方式修改为竞争性谈判。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获取客户方式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铁路专用器材及设备，城轨地铁器材及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器材，通信信号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汽车配件加工；产品技术咨询、产品检测；物资贸易；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产品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3.8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上表，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

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作为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其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施

工单位获取项目订单，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而其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下属企业通常作为施工方通过招标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根据其内部程序在包括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华鼎电气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数家供应商中选择三家以上进行询价，通过对比选择最优于项目的供应商。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应该履行招投标的订单。发行人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经访谈，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内部采购流程和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进入铁路输配电设备领域较早，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前身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早期与发行人参与多项铁路领域输配电设备项目招投标竞争，发行人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价格比较认可，双方从 2010 年开始接触洽谈，发行人为其贴牌生产部分型号和电压等级的变压器、抗雷圈、箱式电抗器等产品，2014 年 9 月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成立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与发行人的贴牌生产业务转至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负责人的银行资金流水，上述人员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及其相关采购人员均没有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业务获取合规性问题，对主要客户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进行访谈，确认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的订单，因发行人在铁路输配电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产品质量好、价格适中，因项目需要根据其内部规定程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问题 4.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马小中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之弟黄国峰曾代黄彩霞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存在向马小中、黄国峰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的情形,且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报价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且申请文件就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2)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结论,并结合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说明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出具的调查问卷；

2、通过陪同发行人走访银行，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负责人的全部资金流水，核查银行流水完整性，核查是否又和马小中等关联方的异常资金流水；

3、查验马小中控制的亿能电气等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核查马小中等关联公司的企业财务数据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是否正常；取得资产设备清单和员工花名册，核查设备、人员是否和生产相匹配；取得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亿能电气网站（<http://www.wxyineng.com/>）产品信息，核查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4、访谈关联方马小中，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调查问卷；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分析马小中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票情况；

6、查阅了报告期内马小中的所有个人开户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异常资金流水。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向亿能电气、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和南京聚电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并对比分析采购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是否有异常的采购；

8、查阅 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的金属铜价格；

9、对南京聚电实际控制人江志荣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规模，主要的客户等；

10、查阅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原材料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型号及价格，取得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型号、报价、单价，并进行比较；

11、查阅南京聚电与除发行人外的知名变压器生产企业的合同盖章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

司销售产品的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与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及价格；

14、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目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持股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黄炳南	黄彩霞之父亲	退休	否	否
2	曹志芬	黄彩霞之母亲	退休	否	否
3	黄国峰	黄彩霞之弟弟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4	周亚梅	黄彩霞之弟媳	日新机电（无锡）有限公司车间办公室职员	否	否
5	马小中	马锡中之弟弟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4.00%的股份	否
6	陈丽君	马锡中之弟媳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7	马玉英	马锡中之大姐	退休	否	否

8	王巧生	马锡中之大姐夫	退休	否	否
9	马玉珍	马锡中之二姐	退休	否	否
10	杭国初	马锡中之二姐夫	退休	否	否
11	马玉中	马锡中之大哥	退休	否	否

注：上表中的亲属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以及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与上述亲属不存在除如年节红包等情况外的资金往来，除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弟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亲属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从设立之初即专注于干式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2010 年以前，马小中曾作为创始股东之一经营亿能有限。但自 2010 年开始马小中和马锡中双方由于对企业业务发展理念不和等原因，马小中决定退出公司，2010 年 4 月 20 日马小中将其持有的亿能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马晏琳，马小中经营亿能有限时间较短。转让完成后至今，发行人均为马锡中家庭控制的企业，由马锡中及其配偶黄彩霞负责公司的运营并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在马小中和马锡中合作两年后，两人的产品发展方向、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有较大差异，因此在 2010 年 4 月马小中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亿能电力股份给马锡中之女马晏琳，具体原因如下：

①马小中在 2003 年就从事电抗器业务，一直想往电抗器方向发展，而马锡中认为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发展潜力更大，因此两人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有了较大差异；

②电抗器、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在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上有较大差异。电抗器是零部件，其客户主要是江苏周边的变压器厂商，营销方面只需要维护江苏

周边的几个客户即可，相对外地的出差较少。而马锡中从事的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主要是用于高铁、地铁等工程项目，工程项目遍布全国，产品营销、售后服务需要全国性的布局，出差多，工作强度大。因此两人因产品发展方向的不同，也导致了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上有了较大的差异。

③马小中和马锡中在行业发展、企业前期投入、现金流风险等方面也有较大的判断差异。相较变压器行业，电抗器行业对经营现金流压力较小，马小中认为现金流好，风险相对要低。马锡中选择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的主要原因系变压器行业、成套开关设备的产值高，行业均拥有千亿级市场，而电抗器仅是零部件，很难做大做强。马锡中认为，高铁、地铁等工程项目，虽然回款相对慢，但都是央企和大型国企，信誉好，款项回收有保障，而且产品毛利率相对高，盈利能力强，虽然前期投入和风险相对大，但企业发展起来后的前景较好。

综合上述因素，经过两年的合作，马小中和马锡中在企业产品发展、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方面有了较大差异，因此两人决定各自分开经营，马小中将持有的亿能电力股权转让给了马锡中之女，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15年，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具有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及较高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因此，马小中看好公司发展，而马锡中考虑到兄弟关系，同意于发行人挂牌前马小中作为财务投资者取得发行人4%的股份。自2010年至今，马小中专注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经营管理，深度耕耘电抗器制造市场，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考虑到2015年以来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持有股权也仅仅是作为财务投资者，因此马小中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永久放弃持有股权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与马小中历史上曾因不同的企业产品发展、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而“分家”，“分家”之后双方各自经营各自的公司多年，基于以上历史原因，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1) 马小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且自2015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被提名或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领取薪酬，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000 股，对应股权比例为 4.00%，未超过 5%。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董监高任命文件、马小中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等资料，马小中自 2015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被提名或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领取薪酬，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2)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权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三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黄彩霞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始终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拥有绝对控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所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所有股份所代表表决权的 78.3497%，为绝对多数。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所持的股份表决权已经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其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②黄彩霞自公司挂牌至今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马锡中始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重大事项

自公司挂牌至今，黄彩霞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马锡中始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其有权决定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因此，认定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情形。

（3）《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无特别约定，不存在就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协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的约定与《公司法》一致，无特别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并未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出任何特殊协议安排。

马小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安排；马小中承诺放弃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的行使施加影响，故未与马锡中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马小中与马锡中虽存在亲属关系，但马小中与马锡中之间均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4) 马小中和马锡中不存在委托投票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人数要求，历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都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报告期内，马小中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未被提名为发行人董事，且未与其他董事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合作或安排，其对董事会运作及决策没有任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中马小中均以个人意志在权利范围内进行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或相互委托提名、提案、表决等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马小中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亦相一致。

(4) 马小中对发行人订单的获取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处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获取项目订单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为主，协商签订为辅，主要客户系铁路、城市地铁、电网公司、大型企业等客户，而马小中致力于电抗器市场，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

执照、工商内档以及相关承诺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马小中之间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2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小中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亲属与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小中对发行人订单的获取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未认定马小中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经核查，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如前所述，马小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议、合作或安排；马小中承诺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的行使施加影响，故未与马锡中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马小中与马锡中虽存在亲属关系，但马小中与马锡中之间均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马小中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可以理解为前述规定中的“相反证据”。因此，马小中和马锡中虽然为同胞兄弟关系，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马小中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马小中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经核查，马小中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马小中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马小中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办理自愿限售登记，限售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上市规则（试行）》施行后，马小中签署《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将于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前与实际控制人一并办理股票自愿限售登记。

根据马小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中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2、本人及本人控制中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生产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综上，马小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二、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

1、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 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等。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采购的商品均用于生产公司产品，不存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运输便利性、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采购关联方产品，且与发行人产品相关，具有必要性。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与亿硕电力发生服务费，系亿硕电力向发行人提供外壳安装服务，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均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具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程序	召开时间	回避表决情况	披露日期
1	《关于追认2019、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年4月2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0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38,392,345股。	2021年5月24日
2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年4月2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0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38,392,345股。	2021年5月24日
3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3日	董事黄彩霞、马锡中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4月7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42,200,000股。	2020年4月29日
4	《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3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0年4月7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42,200,000股。	2020年4月29日
5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30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3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42,200,000股。	2019年4月25日
6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4月21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8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42,200,000股。	2018年5月22日

注:发行人于2021年3月12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陈易平、钱美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产生后对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主要原因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623.7万元,超出2019年3月30日《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

联性交易的议案》中预计金额 500 万元而进行的追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原因系亿硕电力将业务转移至亿电电力，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在 2020 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未超出预期。

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后，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对电抗器等元器件或对外壳等产品的需求，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等关联方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自身生产成本及运费等因素为依据进行报价。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涉及产品同时向第三方进行询价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2 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亿硕电力和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2、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18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949,366.61 元，与亿硕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3,117,594.04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6%)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6%)
电抗器	BKSC-144kvar-10	17,850.00	10	178,500.00	16.21%	19,500.00	168,103.45
电抗器	BKSC-76kVAR-10	13,200.00	8	105,600.00	9.59%	14,250.00	98,275.86
电抗器	BKSC-76kvar-10.5	18,200.00	36	655,200.00	59.50%	19,800.00	614,482.76
其他	-	-	-	139,625.23	14.79%	-	151,888.70
总计				949,366.61	100.00%		1,032,750.77

注 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2018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6%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上述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上述均为非关联企业提供的首次报价。按照行业惯例，经过多次商务谈判，成交价均会较首次报价有一定幅度降低。②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包括亿能电气在内的供应商货款的情况。③亿能电气与公司均设立于无锡市，距离较近，运费较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优势。

2018 年，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主要采购型号为 BKSC-144kvar-10、BKSC-76kVAR-10 及 BKSC-76kvar-10.5，分别占 2018 年，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 16.21%、9.59% 和 59.50%，合计占比 85.21%，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949,366.61 元。若 2018 年，发行人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在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交易中仅增加 83,384.16 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6%)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 (f=e*b/116%)
不锈钢外壳	2.3*1.5*2.2	8,159.81	124	872,255.55	27.98%	8,269.70	884,002.41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4*1.3*2.2	5,629.15	2	9,705.43	0.31%	5,975.20	10,302.07
冷板外壳	6面 1.5*1.3*2.2	4,196.27	7	25,322.32	0.81%	4,541.60	27,406.21
外壳	L*W*H (3*1.5*1.8), 双层保温结构, 材质冷板	12,444.44	18	193,103.38	6.19%	13,050.00	202,500.00
外壳	L*W*H=2.1*1.5*2.3, 内门预留二次小室; 箱体接地螺栓M16	10,001.96	56	482,853.24	15.49%	10,800.00	521,379.31
其他		-	-	1,534,354.12	49.22%	-	1,594,779.01
总计		-	-	3,117,594.04	100.00%	-	3,240,369.01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18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6%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无锡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18 年, 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 主要采购型号为不锈钢外壳 (2.3*1.5*2.2)、不锈钢喷塑外壳 (6 面 1.4*1.3*2.2) 等, 合计占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 50.78%,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8 年度,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共计 3,117,594.04 元。若 2018 年, 发行人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3,240,369.01 元, 仅增加 122,774.97 元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度, 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	------	-----

测算额(a)	4,273,119.78	7,422,321.37
实际发生额(b)	4,066,960.65	7,628,480.50
差值(c=a-b)	206,159.13	-206,159.13
增长率(d=c/b)	5.07%	-2.70%

注 1: 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 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18 年度, 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 净利润预计减少 2.70%, 共计减少 20.62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19 年度,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5,256,879.94 元, 与亿硕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5,354,454.67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3%)
电抗器	BKSC-114kvar	23,337.71	105	2,168,548.27	41.25%	25,200.00	2,341,592.92
电抗器	BKSC-100/10	25,445.00	24	540,424.78	10.28%	27,680.00	587,893.81
电抗器	BKSC-144kvar	33,426.00	25	739,513.27	14.07%	36,380.00	804,867.26
电抗器	BKSC-80kvar	20,830.00	16	294,938.05	5.61%	22,800.00	322,831.86
	其他	-	-	1,513,455.56	28.79%	-	1,640,308.40
	总计	-	-	5,256,879.94	100.00%	-	5,697,494.24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19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19 年, 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 主要采购型号为电抗器 (BKSC-114kvar)、电抗器 (BKSC-100/10)、

电抗器（BKSC-144kvar）及电抗器（BKSC-80kvar），分别占 2019 年，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 41.25%、10.28%、14.07%和 5.61%，合计占比 71.21%，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9 年度，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5,256,879.94 元。若 2019 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5,697,494.24 元，增加 440,614.30 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 (f=e*b/113%)
金属箱变外壳	2*1.5*1.8 5	11,000.00	33	321,238.94	6.00%	11,700.00	341,681.42
不锈钢外壳	5面 2.3*1.5*2.2	10,176.81	195	1,756,175.18	32.80%	10,286.70	1,775,138.50
箱体	0.65*1.2* 0.35	1,614.00	242	345,653.10	6.46%	1,700.00	364,070.80
冷板外壳	5面 2.7*1.8*2.4	7,298.55	36	232,520.18	4.34%	7,408.80	236,032.57
冷板外壳	6面 1.5*1.3*2.2	4,196.27	75	278,513.50	5.20%	4,541.60	301,433.63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4*1.3*2.2	5,629.15	39	194,280.40	3.63%	5,975.20	206,223.72
其他	-	-	-	2,226,073.39	41.57%	-	2,294,526.29
总计		-	-	5,354,454.67	100.00%	-	5,519,106.91

注 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2019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19 年，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主要采购型号为金属箱变外壳（2*1.5*1.85）、不锈钢外壳（5 面 2.3*1.5*2.2）等，合计占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 58.43%，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9 年度，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共计 5,354,454.67 元。若 2019 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5,519,106.91 元，增加 164,652.24 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11,216,601.15	18,472,405.46
实际发生额(b)	10,611,334.61	19,077,672.00
差值(c=a-b)	605,266.54	-605,266.54
增长率(d=c/b)	5.70%	-3.17%

注 1：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19 年度，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净利润预计减少 3.17%，共计减少 60.53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2020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840,572.23 元。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5,622,746.26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3%)
无功补偿装置	200kVar-52201101	120,000.00	2	212,389.38	25.27%	140,000.00	247,787.61
电抗器	BKSC-120/10	29,340.00	3	77,893.81	9.27%	30,800.00	81,769.91
电抗器	BKSC-240/10	48,810.00	2	86,389.38	10.28%	51,250.00	90,707.96
电抗器	BKSC-150/10	36,990.00	5	163,672.57	19.47%	38,850.00	171,902.65

电抗器	BKSC-180/10	39,220.00	2	69,415.93	8.26%	41,200.00	72,920.35
其他		-	-	230,811.17	27.46%	-	251,754.11
总计		-	-	840,572.23	100.00%	-	916,842.60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20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20 年, 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 主要采购型号为无功补偿装置 (200kVar-52201101)、电抗器 (BKSC-120/10)、电抗器 (BKSC-240/10)、电抗器 (BKSC-150/10) 及电抗器 (BKSC-180/10), 分别占 2020 年,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 25.27%、9.27%、10.28%、19.47% 及 8.26%, 合计占比 72.54%,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0 年度, 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840,572.23 元。若 2020 年, 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916,842.60 元, 增加 76,270.37 元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 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 价(e)	测算不含税 总金额 (f=e*b/113%)
不锈钢 喷塑外 壳	6 面 1.4*1.3* 2.2	5,629.15	77	383,579.25	6.82%	5,975.20	407,159.65
不锈钢 外壳	5 面 2.3*1.5* 2.2	10,176.81	255	2,296,536.77	40.84%	10,286.70	2,321,334.96
移动箱 变外壳	11.5*3.6 *3.8	138,000.00	4	488,495.58	8.69%	140,000.0 0	495,575.22
冷板外 壳	5 面 3*2*2.6	8,960.00	10	79,292.04	1.41%	8,960.00	79,292.04
其他		-	-	2,374,842.63	42.24%	-	2,415,393.27
总计		-	-	5,622,746.26	100.00%	-	5,718,755.13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20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20 年，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主要采购型号为不锈钢喷塑外壳（6 面 1.4*1.3*2.2）、不锈钢外壳（5 面 2.3*1.5*2.2）等，合计占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 57.76%，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0 年度，公司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共计 5,622,746.26 元。若 2020 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5,718,755.13 元，增加 96,008.87 元的营业成本，差异为 1.7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6,635,597.73	23,314,584.16
实际发生额(b)	6,463,318.49	23,486,863.40
差值(c=a-b)	172,279.24	-172,279.24
增长率(d=c/b)	2.67%	-0.73%

注 1：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20 年度，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净利润预计减少 0.73%，共计减少 17.23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2021 年 1-9 月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1,958,083.44 元。亿电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2,311,231.47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 (f=e*b/113%)
电抗器	BKSC-14 4kvar	33,426.00	15	443,707.96	22.66%	36,380.00	482,920.35
箱式无功动态 补偿装置	300kVAR +80kVAR	135,000.00	4	477,876.11	24.41%	140,000.00	495,575.22
SVG 模块	ENSVG-1 00kVar/0. 4	10,900.00	18	173,628.32	8.87%	11,450.00	182,389.38
有源滤波组件	ENAPF-1 00A/0.4	9,250.00	18	147,345.13	7.52%	9,750.00	155,309.73
串联电抗器	ENCKSG- 3.5/0.48-7 %	1,103.00	138	134,702.65	6.88%	1,160.00	141,663.72
可控硅投切开关	ENTSC2- 50	922.00	138	112,598.23	5.75%	970.00	118,460.18
其他	-	-	-	468,225.03	23.91%	-	495,397.29
总计		-	-	1,958,083.44	100.00%	-	2,071,715.88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21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21 年 1-9 月, 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 主要采购型号为电抗器 (BKSC-144kvar)、箱式无功动态补偿装置 (300kVAR+80kVAR) 等, 上述型号合计占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 76.09%,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1 年 1-9 月, 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1,958,083.44 元。若 2021 年 1-9 月, 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2,071,715.88 元, 增加 113,632.44 元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 (f=e*b/113%)
------	----	--------------	-------------	------------------------	-------	----------	--------------------------

)			
不锈钢外壳	5面 2.3*1.5* 2.2	9,776.91	83	718,127.02	31.07%	10,286.70	755,571.77
冷板外壳	5面 3*2*2.6	8,960.00	14	111,008.85	4.80%	8,960.00	111,008.85
冷板外壳	5面 2.7*1.8* 2.4	7,408.80	8	52,451.68	2.27%	7,408.80	52,451.68
不锈钢外壳	5面 2.1*1.4* 2.2	8,716.50	16	123,419.47	5.34%	9,368.70	132,654.16
冷板外壳	6面 1.2*2*2. 2	4,248.00	40	150,371.68	6.51%	4,248.00	150,371.68
不锈钢喷塑外壳	6面 1.5*1.3* 2.2	5,352.60	29	137,367.61	5.94%	5,352.60	137,367.61
冷板外壳	6面 1.7*1.5* 2.2	4,795.00	10	42,433.63	1.84%	4,795.00	42,433.63
不锈钢外壳	6面 2.2*1.7* 2.2	8,081.92	2	14,304.28	0.62%	8,624.00	15,263.72
其他		-	-	961,747.25	41.61%	-	995,698.41
总计		-	-	2,311,231.47	100.00%	-	2,392,821.51

注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2: 2021年不含税采购价按13%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3: 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21年1-9月,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主要采购型号为不锈钢外壳(5面2.3*1.5*2.2)、冷板外壳(5面3*2*2.6)等,合计占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58.39%,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1年1-9月,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2,311,231.47元。若2021年1-9月,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2,392,821.51元,增加81,590.04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4,464,537.39	15,754,321.33
实际发生额(b)	4,269,314.91	15,949,543.81
差值(c=a-b)	195,222.48	-195,222.48
增长率(d=c/b)	4.57%	-1.22%

注 1：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净利润预计减少 1.22%，共计减少 19.52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营业成本预计分别增加 0.36%、0.53%、0.16% 和 0.19%。净利润预计分别减少 2.70%、3.17%、0.73% 和 1.22%。公司经测算净利润分别为 742.23 万元、1,847.24 万元、2,331.46 万元和 1,575.43 万元。若发行人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4,269,314.91	6,463,318.49	10,611,334.61	4,066,960.65
营业成本	101,929,491.14	110,006,276.48	113,761,903.04	57,901,119.92
占比	4.19%	5.88%	9.33%	7.02%

2019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经常性关联交易较 2018 年有所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现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切实可行。

目前，发行人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目前，亿能合伙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1、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4、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9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并逐年降低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2021年1-9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低于5%，因此，发行人现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切实可行。

三、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 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1、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存在重叠供应商，为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南京聚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56852633M
注册资本	6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志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销售；铜线、铝线加工、销售；五金交电、石灰石、

	石膏、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陆纲社区安泰路 18 号
股权结构	江志荣持股 90%，江志如持股 10%
任职人员	江志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志如担任监事
分公司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博望镇分公司（存续）

2、与南京聚电交易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有采购电磁线的需求

发行人主要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而亿能电气主要生产电抗器、电容器，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有采购电磁线的需求，而南京聚电系口碑较好的电磁线供货商，其供应的电磁线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南京聚电采购铜产品占其铜产品销售总量的 5%，双方互相不构成依赖关系。

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在向南京聚电进行采购的情况，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金额（万元）	向南京聚电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9 月	482.04	547.99	87.97
2020 年度	735.28	829.90	88.60
2019 年度	400.43	429.16	93.31
2018 年度	-	-	-

(2) 发行人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

发行人向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发行人向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顺”）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2021 年 1-9 月	516.74	10,192.95	5.07
2020 年度	764.04	11,000.63	6.95

2019 年度	477.13	11,376.19	4.19
2018 年度	-	5,790.11	-

发行人同时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且此种扁线为发行人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江苏朗顺和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趋势及采购数量变动趋势是一致的。综上，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具有合理性。

(3) 南京聚电客户中有较多的知名变压器公司

根据南京聚电提供的信息，南京聚电的主要客户中有中电电气（南京）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南京聚电与亿能电气和亿能电力企业的交易均为正常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等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某一方利益的情形。同时，南京聚电出示了其与上述公司签订合同的盖章页部分。

由江志荣的说明可知，南京聚电的主要客户中有多家江苏省内，行业知名的变压器制造商。而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实力较强的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的器械制造企业选取南京聚电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与南京聚电交易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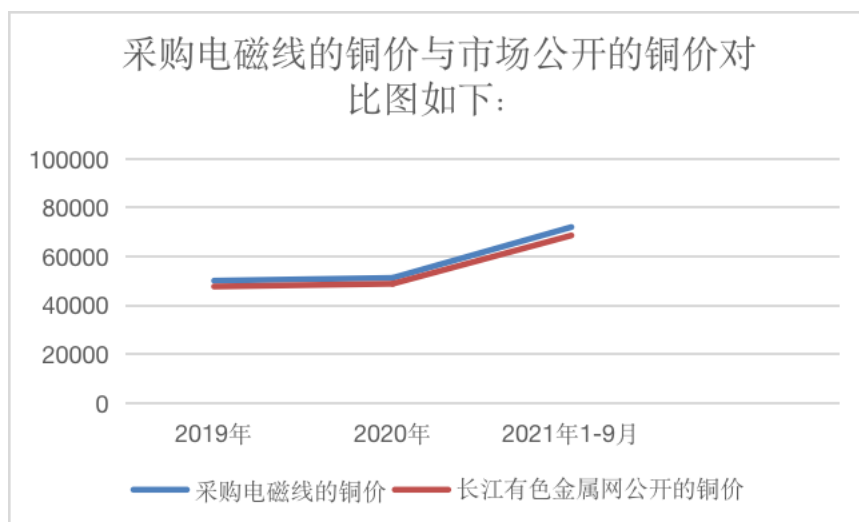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丝包薄膜包铜扁线，为发行人生产产品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

(1) 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定价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磁线的主要供应商为南京聚电、江苏朗顺。定价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铜价确定方式	加工费
1	南京聚电	铜价+加工费	按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确定	4.5 元-5.5 元/kg
2	江苏朗顺	铜价+加工费	按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确定	4.5 元-5.5 元/kg

2019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采购电磁线的铜价与市场公开的铜价对比图如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南京聚电、江苏朗顺采购电磁线的价格趋势与公开铜价趋势保持一致。

(2) 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价格对比

发行人与南京聚电、江苏朗顺交易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9月采购单价(元/公斤)	2020年采购单价(元/公斤)	2019年采购单价(元/公斤)
1	南京聚电	65.36	46.68	46.29
2	江苏朗顺	62.99	46.95	46.04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2019年、2020年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1年1-9月的采购单价差异为3.76%。2021年1-9月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21年铜价波动较大，2021年1-9月，按月度比价情况如下：

时间	南京聚电采购单价(元/公斤)	江苏朗顺采购单价(元/公斤)	差异(%)
2021年1月	56.26	55.86	0.72
2021年2月	-	55.41	-

2021年3月	58.95	61.31	-3.85
2021年4月	60.20	63.15	-4.67
2021年5月	67.99	68.53	-0.79
2021年6月	69.30	69.00	0.43
2021年7月	65.56	66.66	-1.65
2021年8月	67.04	67.29	-0.37
2021年9月	65.73	66.62	-1.3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南京聚电采购价格与向江苏朗顺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根据自身需求采购，发行人的采购行为独立，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材料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对南京聚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不能因供应商重叠而说明存在竞争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定价均是按照合同订立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加工费的模式计算，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电磁线的定价模式一致。

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而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生产电抗器。因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亿能电气的主营产品及业务与发行人所主营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在产品功能、产品形态、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且亿能电气不存在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等领域涉入的意向，发行人亦不存在向电抗器、电容器等产品业务扩展的计划，两者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

存在利益冲突。故亿能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根据自身产品需求独立采购，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发行人与亿能电气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材料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价格亦不存在差异。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亿能电气主要生产电抗器，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对电磁线有需求，而南京聚电系口碑较好的电磁线供货商，其供应的电磁线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且发行人、亿能电气与南京聚电均地处江苏，区域较近，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为节省运输成本均采取就近采购的原则，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1、重叠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及亿能电气存在重叠的客户，为日新电机，日新电机为日本日新电机株式会社控股 90% 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25180002W
注册资本	17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小林賢司（KOBAYASHI KENJI）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火电站脱硫技术及设备,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输变电设备,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节约能源开发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安装、维修、维护。(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8 号、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 12 号
股权结构	日新电机株式会社持股 90.00%;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任职人员	小林賢司(KOBAYASHIKENJI)担任董事长; 渡边克治(WATANABEKATSUJI)担任总经理,董事; 谷春龄担任董事; 陈巨昌担任董事; 久保田圭司(KUBOTAKEIJI)担任董事; 筱达也(IKADATATSUYA)担任董事; 明石直義(AKASHINAOYOSHI)担任监事; 宋淞担任监事
分公司	-

2、与日新电机交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为干式变压器、真空断路器、中置柜、出线开关柜。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1-9月	364.19	13,956.13	2.61%
2020年度	136.36	16,758.86	0.81%
2019年度	7.75	16,508.18	0.05%
2018年度	38.73	8,705.09	0.44%

注:2021年1-9月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往期高的原因为日新采购了发行人新开发的变频变压器,新产品的单价比较高,故营收占比有所提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日新电机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与日新电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产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 数量	销售单价 (含税)
2021年1至9月	干式变压器	ZTSFG(H) -1150/10.5/0.63*14	147,345.13	1	166,500.00
2021年1至9月	干式变压器	ZTSFG(H) -2350/10.5/0.63*14	986,194.70	4	278,600.00
2021年1至9月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43,362.83	1	49,000.00
2021年1至9月	干式变压器	ZTSFG(H) -5800/10.5/0.63*14	496,283.19	1	560,800.00
2021年1-9月销售金额合计			1,673,185.85		
2020年度	干式变压器	SC10-1000/10: 6.6	106,194.69	1	120,000.00
2020年度	真空断路器	VS1-1211250/31.5kA	10,619.47	1	12,000.00
2020年度	干式变压器	ZTSFG(H)-3000/10.5	593,274.34	2	335,200.00
2020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710,088.50		
2019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61,592.92	2	34,800.00
2019年度	干式变压器	SC10-100/10-0.4	15,929.20	1	18,000.00
2019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77,522.12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3500*3200*2900 箱体	40,603.45	1	47,1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98,103.45	1	113,8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85,172.41	1	98,8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90,344.83	1	104,8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隔离开关柜	22,931.03	1	26,600.00
2018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37,068.97	1	43,000.00
2018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374,224.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无法进行单价对比。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67.32	71.01	7.75	37.42
	主营业务成本	147.79	46.97	5.21	21.81
	主营业务毛利	19.53	24.04	2.54	15.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67%	33.85%	32.79%	41.7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2%	34.36%	31.09%	33.4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的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2 万元、7.75 万元、71.01 万元及 167.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72%、32.79%、33.85%及 11.67%。其中，2018 至 2020 年度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且与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2021 年 1 至 9 月毛利率较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系 2021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ZTSFG（H）型干式变压器，该 H 级变频整流变压器线圈材料、结构、绕制方式等不同于发行人既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较高，由于是发行人新开发的产品，产品成本工艺流程及技术尚不成熟，生产过程材料耗用量较大，且目前仍处于初期推广阶段，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与日新电机交易不能说明存在竞争的原因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日新电机的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名称
亿能电力	干式变压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
亿能电气	电抗器
恒信机电	铁芯
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	控制柜柜体、端子箱、电力电源柜体、油箱、成套框架（柜体）、成套装置柜体等

亿能电气是无锡市较为知名的电抗器等产品的生产商，其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产品。恒信机电为产品质量较高的铁芯、底板供应商，其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铁芯等产品。发行人作为江苏省知名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电抗器的情况。

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为产品质量较高的柜体外壳供应商、产品口碑良好。发行人不生产或单独销售任何金属外壳、柜体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上述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类别型号多样，每批产品都是根据客户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每批变压器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结构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专用性强且定制化程度高，对产品的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无法简单的将自己生产产品及外购原材料组装生产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

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不构成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日新电机为无锡市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其规模较大，供应商较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能以存在重叠客户为日新电机而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主要生产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等金属、钣金类产品；恒信机电主要生产铁芯；亿能电气及分公司主要生产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未生产电容器，仅有少量箱式电抗器产品，且箱式电抗器主要通过外购电抗器半成品组装箱体产成。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产品重合度较小，产品、服务的定位有较大差异。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均独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经核查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以及亿电电力的资产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及独立性。

(3) 人员、股东及办公场地独立

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不存在重叠，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互相独立，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进行独立管理。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恒信机电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亿硕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亿电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陈丰宇、刘伟。除马小中外，上述人员均不在发行人处持股，

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6-1-14；恒信机电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宜兴市周铁镇新达路 82 号；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相互独立。

(4) 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为干式变压器、真空断路器、中置柜、出线开关柜；而亿硕电力、亿电电力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控制柜柜体、端子箱、电力电源柜体、油箱、成套框架（柜体）、成套装置柜体等，亿能电气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电抗器，恒信机电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铁芯，发行人与关联方向日新电机销售的均为非同种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亿能电气、恒信机电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独立进行销售，与上述重叠客户日新电机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且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南京聚电为发行人及亿能电气的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亿能电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都有对电磁线的采购需求，且南京聚电为发行人及亿能电气周边地区在行业内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公允，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日新电机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叠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公允且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叠情况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南京聚电及日新电机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承诺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

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日新电机及南京聚电均承诺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产品差异明显，且业务、资产、人员、场地等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2、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和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切实可行；

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

首轮问询回复存在部分问题回答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错漏或矛盾、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披露错误，未充分说明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未明确承销方式等，部分风险揭示不充分、缺乏针对性且存在大量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

请发行人：（1）说明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3）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4)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5)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针对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等情形(如有),认真修改完善并在问询回复中分类列示。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实地查看主要产品生产线、机器设备,了解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生产环节;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对比其与发行人生产模式异同;

2、访谈公司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的异同,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3、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披露信息,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差异情况;

4、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不同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差异及原因;查阅可比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查阅铜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5、查阅董事仲挺、杨海燕,监事邵敏敏、朱艳艳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仲挺、杨海燕、朱艳艳任职单位的具体情况;

7、获取周铁钢与邵敏敏股票交易的交易记录及周铁钢、邵敏敏出具的情况说明;

8、查阅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周铁钢、曾金凤、

李明庆持股或任职单位的具体情况。

(二) 核查内容

一、说明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在任职单位的身份	持股比例
仲挺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99.2421%
杨海燕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邵敏敏	已退休	-	-
朱艳艳	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50%
	无锡友恒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16.6667%
	无锡市泓之洁环保科技服务部	投资人	100%
	无锡九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上 2 名董事、2 名监事均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其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且除邵敏敏已退休外均有自己独立经营的公司，也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故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未在发行人领薪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以减少费用的形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月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年度	人员	身份	当期总收入(元)
2021年1-9月	黄彩霞	董事长	261,870.00
	马锡中	董事	251,790.00
	倪成标	董事	205,180.00
	朱丹丹	监事	56,602.14
2020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404,020.00
	马锡中	董事	445,580.00
	倪成标	董事	258,300.00
	俞俊红	监事	122,420.00
2019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312,080.00
	马锡中	董事	369,640.00
	倪成标	董事	164,310.00
	俞俊红	监事	120,742.00
2018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303,840.00
	马锡中	董事	361,280.00
	倪成标	董事	143,120.00
	俞俊红	监事	112,233.00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内每个董事年度平均工资为310,051.94元、每个监事年度平均工资为109,865.90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前述年度平均收入向仲挺、杨海燕、邵敏敏、朱艳艳支付的薪酬占发行人净利润占比如下:

年度	报酬总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21年1-9月	62.99	1,594.95	3.95%

2020 年度	83.98	2,348.69	3.58%
2019 年度	83.98	1,907.77	4.40%
2018 年度	83.98	762.85	11.01%

注：本表仅是按照在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的平均值所做的推算表。

由上述推算表可知，前述四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四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一）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1、公司生产模式不以组装为主

①从生产流程上看，产品集成化设计、变压器线圈制作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公司变压器、抗雷圈的生产模式包含产品图纸设计、线圈制作（主要包含线圈绕制、线圈浇注或浸渍、固化及脱模等工序）、组装及检验；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包含产品图纸设计、一次母线制作及装配、组装及检验，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并非仅以组装为主。

A.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和重要环节

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基础和重要环节。产品图纸对生产该产品的各核心部件的材质、性能、组装方式、装配结构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划设计，产品图纸设计的差异导致产品中使用的核心组件、元器件的材质和装配结构差异，最终影响产品能效等级、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指标。此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定制化、系统集成度较高，客户需求差异较大，

因此针对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图纸的差异化设计是公司生产模式的重要环节。

B. 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

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线圈材质、绕制方法、绕制匝数精确度、线圈形状控制、绝缘材料浇注或浸渍效果等均会对变压器及抗雷圈的外形尺寸、损耗、重量等技术指标和机械性能、绝缘性能和耐热性能等重要性能指标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

②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产品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与金盘科技、双杰电气、白云电器等同行可比公司相同，均是对产品进行系统化、集成化设计，采购检验元器件，一次母线制作，二次母线制作，然后进行组装调试和检验；可比公司生产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均为产品整体结构、性能参数设计、线圈制作、铁芯制作、其他辅助件加工、组装及检验，亿能电力变压器产品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其他主要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一致。

③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公司变压器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铁芯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需根据变压器订单的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进行设计、调整。公司单批变压器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自行生产铁芯不具有成本方面的规模效应，因此公司根据变压器订单对铁芯原材料材质、形状和结构、叠装方式进行设计后，向铁芯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④公司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

变压器产品设计主要步骤包含获取主要技术参数、设计选取硅钢片牌号及铁芯截面、选择铁芯柱磁通密度、计算每匝电势、计算低压和高压绕组匝数、试算短路阻抗、计算短路电磁力、设计铁芯和绕组的机械强度、计算负载性能、温升、变压器重量等，其中铁芯的硅钢片牌号的选取、铁芯截面的计算、铁芯柱磁通密

度设计、铁芯结构设计等均会对铁芯的电磁性能产生重要影响,采用合理的铁芯优化设计方法,先进的铁芯结构,可大大降低铁芯产生的空载损耗,减少产品设计的复杂度,提升变压器产品性能,因此铁芯电磁计算和结构设计是决定铁芯和变压器性能的基础环节。

亿能电力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在变压器产品图纸设计时,对铁芯进行精确的电磁计算和结构设计,再向铁芯加工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铁芯加工厂商只需按照公司铁芯工艺要求、选用规定牌号的硅钢片,成品铁芯即可满足产品要求。硅钢片作为变压器铁芯的原材料,其材质性能的好坏决定了铁芯的性能优劣,而铁芯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设计的技术图纸和工艺要求对硅钢片进行加工,涉及的裁剪、叠装工艺难度较低,且市场中铁芯加工厂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从生产流程上看,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和重要环节,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对比上看,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公司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铁芯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

(二) 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1、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公司	2021年1-9月			2020年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金盘科技				884	241,379.94	273.05
新特电气				248	34,069.34	137.38
白云电器	-	-	-	1254	302,837.63	241.50
三变科技				445	101,033.80	227.04
双杰电气				629	123,134.84	195.76

顺钠股份				577	147,767.49	256.10
科润智控				380	57,133.48	150.35
平均值				631	143,908.07	211.60
亿能电力	40	13,956.13	348.90	42	16,758.86	399.02

(续上表)

公司	2019年			2018年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金盘科技	944	221,317.77	234.57	910	216,220.65	237.61
新特电气	233	27,090.06	116.27	238	24,668.86	103.65
白云电器	1243	286,096.35	230.17	1062	257,581.17	242.54
三变科技	414	71,038.99	171.59	441	57,067.41	129.40
双杰电气	840	170,125.08	202.53	938	190,514.68	203.11
顺钠股份	584	137,370.55	235.22	594	955,943.91	1,609.33
科润智控	318	47,527.50	149.46	266	39,629.63	148.98
平均值	665	137,199.29	184.10	643	130,947.07	177.55
亿能电力	44	16,508.18	375.19	34	8,705.09	256.03

注：可比公司未公布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顺钠股份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85.63%，收入减少幅度较大，因此人均创收波动较大。考虑到该事项，我们在计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人均创收平均值时剔除了顺钠股份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03 万元、375.19 万元、399.02 万元和 348.09 万元，人均创收水平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与金盘科技和白云电器的人均创收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人均创收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2018 年度，公司人均创收与金盘科技和白云电器持平。

生产人员人均营收高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其原因如下：

①公司存在外购产成品销售，该部分外购产品不需要生产人员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7.46 万元、1,822.91 万元、1,073.60 万元和 705.73 万元，影响当期平均值分别为 47.87 万元、41.43 万元、25.56 万元和 17.64 万元；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生产干式变压器的金盘科技、白云电器和新特电气相比，公司生产环氧树脂浇注型干式变压器时直接外购铁芯（生产铁芯需要投入工艺及人员较多），减少了该部分的人员投入；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注重工艺改进、生产员工的培训和岗位优化等工作，且生产工人较为稳定、离职率较低，对公司生产技术具备一定的熟练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④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抗雷圈和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的产能利用率均逐步提升，分别从 2018 年的 59.16%、59.17% 上升至 2021 年 1-9 月的 100.36%、115.98。公司生产线在产能稳定的情形下，生产人员人数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设备的利用率，在充分利用产能的过程中无需同比增加生产人员配置。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投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亿能电力	金盘科技	新特电气	科润智控
机器设备	508.75	40,288.00	4,802.73	3,002.97
固定资产原值	3,329.32	95,360.39	20,330.27	11,836.37
营业收入	13,956.13	241,379.94	34,069.34	57,133.48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	27.43	5.99	7.09	19.03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4.19	2.53	1.68	4.83

注：因可比公司未公布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故可比公司数据选自招股说明书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可比公司中生产干式变压器的金盘科技、新特电气和科润智控进行对比。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比值高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略低于科润智控，高于金盘科技和新特电气。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流程及工艺相似，但是公司生产干式变压器时，铁芯在自主设计后进行的定制化外购，而铁芯如进行自主生产加工，则需要高价值铁芯生产设备，因此铁芯的定制化外购，使公司不需要该部分机器设备的投入，同时部分高低压成套柜子系外购成品。因此，公司生产设备投入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营业收入与生产设备的比值较可比公司略高，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压器	8,888.25	64.83%	11,655.14	70.19%	9,496.92	58.04%	4,181.34	48.49%
高低压成套设备	2,882.12	21.02%	3,161.11	19.04%	2,246.32	13.73%	2,063.57	23.93%
箱式变电站系列	1,352.14	9.86%	887.62	5.35%	2,077.69	12.70%	1,374.51	15.94%
抗雷圈	427.41	3.12%	760.20	4.58%	1,946.45	11.89%	974.84	11.30%
其他	160.36	1.17%	141.96	0.84%	596.26	3.64%	29.10	0.34%
合计	13,710.28	100.00%	16,606.02	100.00%	16,363.62	100.00%	8,623.36	100.00%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输配电设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铁芯、元器件材料、外壳及柜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3,592.13	37.42	3,808.07	36.46	3,448.60	30.17	1,305.08	22.01
铁芯	1,917.10	19.97	2,348.61	22.48	2,397.06	20.97	1,184.58	19.98
元器件材料	1,838.43	19.16	1,747.08	16.73	1,958.07	17.13	981.68	16.56
其他	2,249.87	23.45	2,541.82	24.33	3,625.43	31.73	2,458.39	41.45
合计	9,597.53	100.00	10,445.58	100.00	11,429.16	100.00	5,929.73	100.00

注：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变压器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铁芯，2019年以来其合计采购额占公司采购额比例约为55-60%，且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铁芯采购价格也能与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进行对比。

(1) 铜材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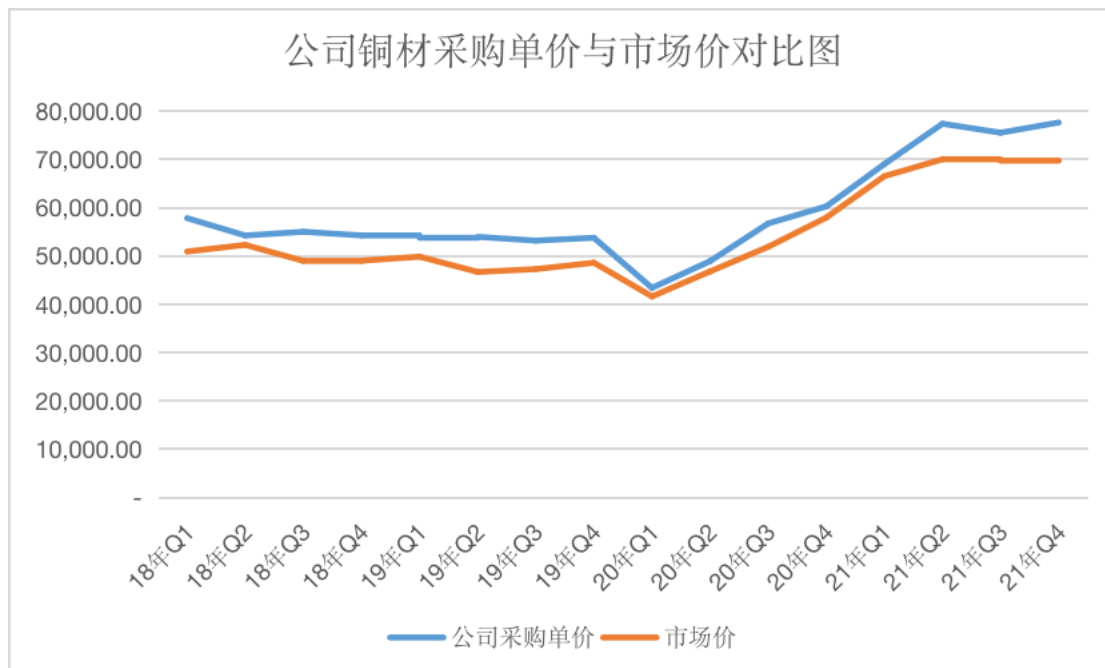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铜材	3,592.13	3,808.07	3,448.60	1,305.08
原材料采购总额	9,597.53	10,445.58	11,429.16	5,929.73
铜材采购占比	37.43%	36.46%	30.17%	22.01%

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作为变压器产品的主要材料铜材耗用量亦逐年上升，铜材市场价格亦在逐年上升，特别是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上半年铜材市场价格上升明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上升。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公司铜材平均采购单价与铜材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



注：铜材市场价格数据摘自“铜云汇”网址：<https://cu.iyunhui.com>。铜材单价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且略高于市场价格。自 2020 年开始，铜材市场价格上升明显，与公司铜材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铜材供应商主要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占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铜材采购金额	3,592.13	3,808.07	3,448.60	1,305.08
常州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1,213.54	1,103.16	1,661.20	863.75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516.74	764.04	478.14	142.30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246.65	124.14	381.31	107.01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31.12	812.72	400.43	-
占比	69.82%	73.63%	84.70%	85.29%

由上表中的占比可知，公司铜材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kg、元/kg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2021年1-9月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181,107.37	67.01	67.71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82,037.00	62.99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38,318.50	64.37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80,940.60	65.62	
2020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213,422.68	51.69	48.80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162,723.20	46.95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25,059.30	49.54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169,563.80	47.93	
2019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349,823.82	47.49	47.79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103,286.30	46.29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78,402.00	48.64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86,969.00	46.04	
2018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185,648.55	46.53	50.65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30,798.70	46.20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22,127.00	48.36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	-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

购铜材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 铁芯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铁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4.58 万元、2,397.06 万元、2,348.61 万元和 1,917.10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19.98%、20.97%、22.48% 和 19.97%，作为生产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比例都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铁心供应商主要为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占报告期各期铁心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心采购金额	1,917.10	2,348.61	2,397.06	1,184.58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479.18	395.93	-	-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163.57	490.62	895.31	680.47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942.34	1,037.25	954.53	258.99
占比	82.68%	81.91%	77.17%	7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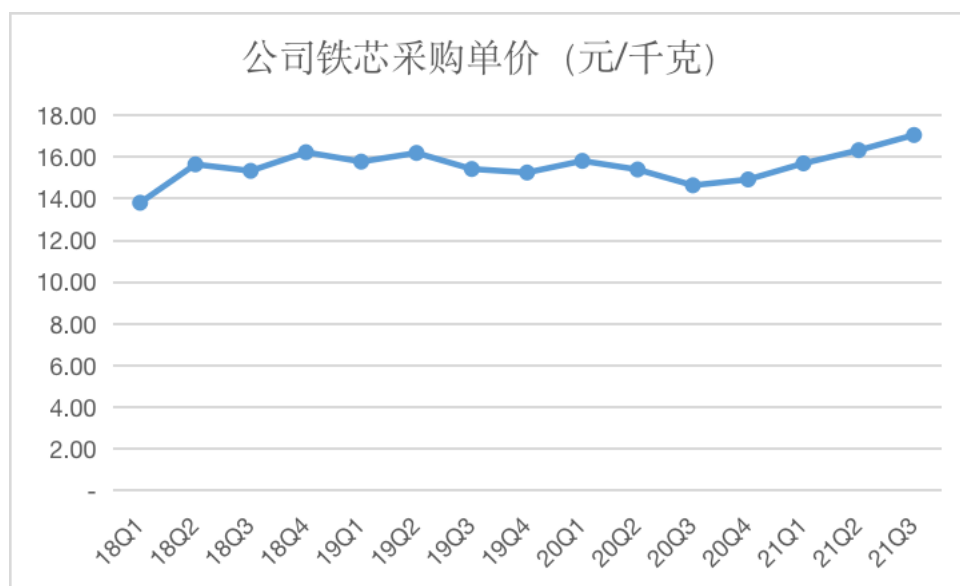
由上表中的占比可知，公司铁心供应商为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采购铁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2021 年 1-9 月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290.45	1.65	1.85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93.17	1.76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590.06	1.60	
2020 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252.68	1.57	1.69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329.58	1.49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714.23	1.45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2019 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	-	1.68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554.80	1.61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628.21	1.52	
2018 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	-	1.60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431.40	1.58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183.15	1.41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公司铁芯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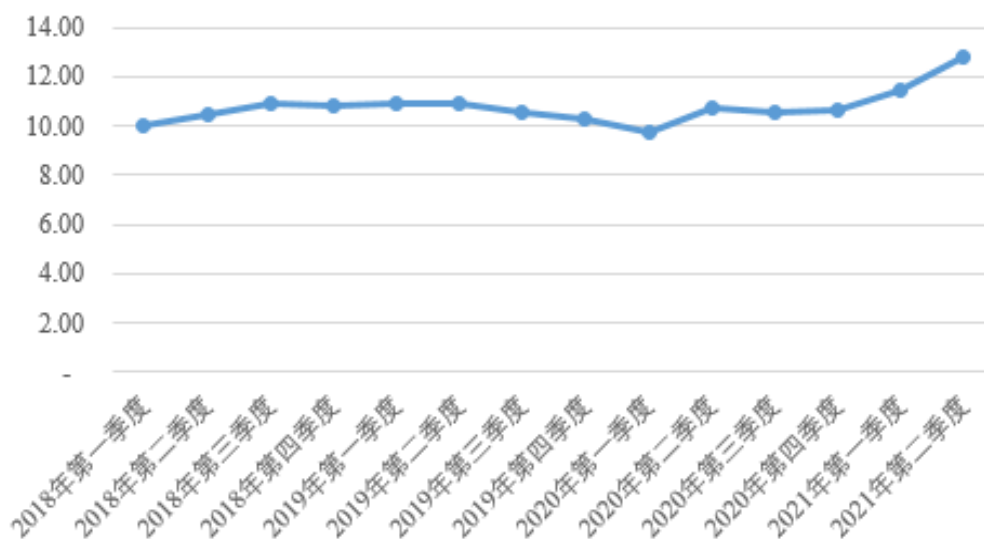
新特电气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二季度硅钢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取向硅钢片	9.37	11.13	11.41	9.15
无取向硅钢片	5.33	5.14	5.68	5.32

科润智控 2018 至 2021 年第二季度硅钢片的采购单价如下：

2018-2021年第二季度硅钢片平均采购价格变化图（元/千克）



可比公司是采购硅钢片自行加工生产铁芯，而公司则是自主设计后，向铁芯制造企业直接定制化采购铁芯，其主要原材料都是硅钢片，可以看出其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及2020年，公司外购铁芯的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新特电气有取向硅钢片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年的上升趋势与科润智控硅钢片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采购铁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铁心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元器件材料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元器件材料种类较多，单个种类元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低，2018年至2021年1-9月各期公司采购元器件种类分别为161种、159种、221种和209种；各期前五大元器件种类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元器件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28.74%、40.41%、43.88%和52.8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元器件种类分别为161种、159种、221种和209种。各种类元器件因为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主要元器件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1) 2018年度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断路器	5,126	780,730.19	152.31	7.95%
	框架断路器	100	654,762.50	6,547.63	6.67%
	冷却风机	2,761	537,431.75	194.65	5.47%
	户内真空断路器	12	443,333.34	36,944.45	4.52%
	有载开关	16	380,778.10	23,798.63	3.88%
	合计	8,015	2,797,035.88		28.49%

续上表：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断路器	2,690.95	11.12	2,779.12	10.30
框架断路器	14,811.42	4,980.28	119,906.93	4,787.26
冷却风机	600.87	145.90	823.01	115.04
户内真空断路器	37,350.43	35,726.50	38,602.41	37,211.68
有载开关	23,883.73	23,706.90	88,495.58	19,469.03

注：（1）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3）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塑壳断路器	3,686	2,396,214.56	650.09	12.24%
	有载开关	94	2,286,006.99	24,319.22	11.67%
	框架断路器	70	1,384,773.88	19,782.48	7.07%
	真空断路器	52	1,004,583.04	19,318.90	5.13%
	冷却风机	4,229	841,190.87	198.91	4.30%
	合计	8,131	7,912,769.34	-	40.41%

续上表：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塑壳断路器	4,890.73	66.03	6,167.66	71.15
有载开关	25,244.99	23,451.33	88,495.58	19,469.03
框架断路器	23,618.45	5,187.61	119,906.93	4,787.26
真空断路器	24,336.28	5,702.62	59,097.35	4,465.13
冷却风机	442.48	133.27	823.01	115.04

注：（1）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3）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2020 年度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真空断路器	158	3,647,824.79	23,087.50	20.88%
	框架断路器	72	1,175,274.08	16,323.25	6.73%
	有载开关	43	1,123,274.28	26,122.66	6.43%
	塑壳断路器	1,863	872,031.20	468.08	4.99%
	集合式电容器	3	848,318.59	282,772.86	4.86%
	合计	2,139	7,666,722.94	-	43.88%

续上表：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真空断路器	58,785.40	5,752.21	59,097.35	4,465.13
框架断路器	118,995.31	4,891.06	119,906.93	4,787.26
有载开关	86,725.66	22,300.89	88,495.58	19,469.03
塑壳断路器	6,087.56	57.86	6,167.66	71.15
集合式电容器	442,477.88	202,920.36	442,477.88	202,920.35

注：（1）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3）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4）2020 年度，集合式电容器最高、最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一致，主要系因为公司询价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4）2021 年 1-9 月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1年1-9月	框架断路器	165	4,105,080.99	24,879.28	22.33%
	真空断路器	98	2,167,800.43	22,120.41	11.79%
	塑壳断路器	3,180	2,148,935.60	675.77	11.69%
	温控箱	648	662,389.31	1,022.21	3.60%
	冷却风机	3,623	622,163.70	171.73	3.38%
	合计	7,714	9,706,370.03	-	52.80%

续上表:

单位: 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框架断路器	101,032.74	4,975.12	119,906.93	4,787.26
真空断路器	36,283.19	4,984.07	59,097.35	4,465.13
塑壳断路器	3,368.19	57.86	6,167.66	71.15
温控箱	2,411.50	407.08	2,389.38	407.08
冷却风机	823.01	115.04	823.01	115.04

注: (1) 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 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 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 (2) 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 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 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 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 (3)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主要元器件包含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真空断路器、冷却风机、有载开关、温控箱、集合式电容器等, 由于上述各种类元器件型号规格较多, 技术参数差异较大, 因此同种类元器件价格差异也较大。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塑壳断路器价格区间为 57.86 元至 6,087.56 元, 市场价格范围为 71.15 元至 6,167.66 元, 公司采购最低价略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区间, 主要系公司采购该型号塑壳断路器时市场价格略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导致; 公司采购的框架断路器价格区间为 4,891.06 元至 118,995.31 元, 市场价格范围为 4,787.26 元至 119,906.93 元, 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 公司采购真空断路器的价格区间为 4,984.07 元至 58,785.40 元, 市场价格范围为 4,465.13 元至 59,097.35 元, 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 冷却风机、有载开关、温控箱、集合式电容器等其他主要元器件采购价格亦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元器件采购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要求对产

品进行定制化、差异化设计，所需采购的各类元器件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各类元器件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采购元器件材料种类较多，单个种类元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各种类元器件因为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除个别低价值元器件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采购最低价略低于目前市场最低价格外，公司采购的主要元器件价格均位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上游铜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相匹配。

三、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015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等外部投资者出于对发行人及所处行业与发展前景的看好，均有意愿投资入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发行人引入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等外部股东。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获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支付时间	受让方资金	持股比例
周铁钢	股权转让	黄彩霞	100.00	2015.12.21	自有资金	2%
曾金凤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7.30	自有资金	1%
李明庆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12.14	自有资金	1%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受让实际控制人黄彩霞的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外，三人均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资金流水，周铁钢、曾

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周铁钢与发行人股东、监事邵敏敏因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权转让，存在一笔间接资金往来。该笔间接资金往来系 2020 年 10 月 12 日邵敏敏通过大宗交易购入周铁钢持有的 500,000 股发行人股票，交易单价为 2.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050,000 元，该交易系通过新三板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非二人直接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

除此之外，根据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承诺，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上述主体均确认报告期内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确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亿能电力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安排或第三方支付等违规行为。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均为财务投资者，除曾金凤已退休外，均有自己独立经营的公司，且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三人均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且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检索企查查网站及查阅个人简历等方式核查了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个人简历，具体如下：

(1) 周铁钢个人简历

周铁钢，男，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水处理部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南京安居门窗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为南京雨花台区卓克妮美容院经营者。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持股期 间	任职情 况	任职期 间	存续情况
1	南京市玄武区 周铁钢美容院	水吧、SPA、美 容服务	100%	2013 年至今	经营者	2013 年 至今	存续（在营、 开业、在册）

	(个体工商户)						
2	南京市雨花台区卓可妮美容院(个体工商户)	美容服务	100%	2018年至今	经营者	2018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南京市栖霞区坛水阁餐馆(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100%	2015年至今	经营者	2015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曾金凤个人简历

曾金凤，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桥镇中学，初中学历。1986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2月退休。

曾金凤无对外投资，目前已退休。

(3) 李明庆个人简历

李明庆，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无锡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无锡钜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无锡威尔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无锡市鑫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持股期间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存续情况
1	无锡市钜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气机械维修；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等	50%	2016年至今	总经理	2016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无锡市鑫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	80%	2018年至今	监事	2018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

	司	桥梁建设工程等					在(册)
3	无锡市威尔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等	-	2015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如上表显示,发行人外部股东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形。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承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本所核查,并由周铁钢与邵敏敏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报告期内,除周铁钢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权给发行人监事邵敏敏而形成一笔间接资金往来外,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一) 2018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254,597.4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833.74
		资产减值损失	146,763.66
工程服务费重分类及跨期调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515,136.3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416.01
		销售费用	-614,321.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6,886.15
		营业成本	51,655.26
废品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并确认销项税金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14
		其他收益	14,131.00
		应交税费	2,137.97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营业收入	10,517.67
		营业外收入	-26,331.50
跨期费用调整及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管理费用	19,033.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8,933.33
		其他应付款	753,911.97
		销售费用	167,311.19
		研发费用	-4,347.34
		应付职工薪酬	6,665.63
		应交税费	17,019.08
		营业成本	6,665.63
上述各项事宜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6.2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168.09
		其他流动资产	36,012.31
		所得税费用	-329,997.0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363.24
		应交税费	-416,853.08
		盈余公积	-275,406.70
往来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应付款	-291,806.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3,964.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80,309.76
		预付款项	-239,785.08
		预收款项	4,178,367.00
跨期销售事项调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6,058,112.92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8,193.67
		其他流动资产	1,339,090.6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700.00
		应交税费	-2,137.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36,033.68
		营业成本	-5,051,125.47
		营业收入	-7,839,304.50
		资产减值损失	-178,993.18
政府补助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其他收益	-14,131.00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	14,131.00
重分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7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7.60
其他往来款冲抵货款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01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012.86
招待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08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83.15
工程服务费、检测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8,5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8,557.54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项税金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9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96.99
补计股东借款现金流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补计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5,97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5,973.93

(二) 2019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353,649.4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597.40
		资产减值损失	608,246.80
工程服务费重分类及跨期调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548,025.6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749.79
		销售费用	-351,748.28
		应付账款	847,919.38
		营业成本	209,892.22
厂房、办公楼顶防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	管理费用	-429,777.78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保养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并补提摊销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长期待摊费用	429,777.78
废品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并确认销项税金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7.97
		应交税费	4,128.24
		营业收入	15,309.73
		营业外收入	-17,300.00
跨期费用调整及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管理费用	-159,286.72
		其他应付款	250,407.83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596.68
		销售费用	-661,192.92
		信用减值损失	-90,463.14
		研发费用	605
		应交税费	17,019.08
		应收票据	-90,463.14
理财产品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00,000.00
往来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应付款	0.09
		应付账款	-154,446.02
		应收账款	2,049,639.00
		预付款项	-154,445.93
		预收款项	2,049,639.00
跨期销售事项调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3,728,197.20
		其他流动资产	332,477.2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6,692.18
		信用减值损失	-3,362,302.05
		应交税费	-366,607.12
		应收账款	-9,396,683.00
		营业成本	2,329,915.72
营业收入	2,959,508.55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调整及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流动负债	14,903,681.0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应收票据	13,903,681.02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重分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66
上述各项事宜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789.05
		其他流动资产	435,998.16
		所得税费用	-99,186.66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528.3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592.56
		应交税费	362,478.88
		盈余公积	-378,999.26
票据背书补计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3,8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3,894.10
招待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85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52.63
工程服务费、检测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3,5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582.75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项税金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15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159.93
补计股东借款现金流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0,000.00
银行票据贴现利息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72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23.21
补计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6,34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6,349.82

(三) 2020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收账款	677,511.71
		营业收入	639,161.99
		应交税费	38,349.72
		营业成本	152,960.31
		销售费用	-152,960.31
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收账款	-6,775.12
		信用减值损失	-6,775.12
结构性存款利息重分类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财务费用	-466,500.00
		投资收益	-466,500.00
借款费用重分类调整	2021年9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营业成本	-1,139,303.36
		财务费用	1,139,303.36
上述各项事宜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27
		所得税费用	94,378.66
		应交税费	95,394.93
		未分配利润	-53,800.82
		盈余公积	53,800.82
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0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8.68
借款费用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9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30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303.36
结构性存款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6,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500.00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变更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05.36万元、-103.59万元、53.80万元，占调整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1%、-5.15%、2.34%；对2018年、2019年、2020年资产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231.02万元、1,359.29万元、67.18万元，占调整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7.59%、0.27%，上述调整占比均较小，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很小。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变更后

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对于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中存在的回复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不准确、前后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情况，发行人对申报文件和回复材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复核。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了纠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相关修订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本所律师已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文件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进行了检查和核对，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以及北交所问询涉及的相

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检查和核对,保证该等申报文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无错漏以及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

七、针对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等情形(如有),认真修改完善并在问询回复中分类列示。

(一) 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

针对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存在的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的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1	问题 1、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三、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问题 2、生产经营模式披露不充分	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二、(一)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3	问题 18、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四、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4	问题 22、其他问题之“(3)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1) 自有产能瓶颈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多家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同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客户采购订单数量随之增加,公司既有产能不能满足持续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将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且已经饱和,为保证公司产品生产质量及交付效率,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部分环节生产加工。 (2) 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产能逐渐上升并趋于饱和状态,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 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况发电

			<p>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p> <p>根据公开资料，行业内的金盘科技、新特电气、白云电器和双杰电气等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形。</p> <p>(3) 发行人不具备部分外协生产工艺</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备电镀、防腐喷涂工艺的生产能力。发行人采取外协而不自行购买机器设备组织生产的原因：生产资质及环保要求。电镀、防腐喷涂对生产企业资质具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对相关工序的需求量较少，且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差异较大，且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不会针对此类需求投资设备并办理资质。</p> <p>综上，发行人部分半成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5	<p>部分风险揭示不充分、缺乏针对性且存在大量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p>	<p>充分揭示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p>	<p>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部分风险更新如下：</p> <p>一、经营风险</p> <p>(四)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p> <p>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47%、64.67%、55.62%和61.47%，占比均超过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七)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2%、9.33%、5.88%和4.19%。若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将持续进行，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p>二、财务风险</p> <p>(三)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p> <p>亿能电力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2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即2019至2021年度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p> <p>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p> <p>三、内控风险</p> <p>(二)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p>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组织机构和人员数量都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持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p> <p>(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p>

			<p>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和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和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上述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贷款银行追责及监管机构处罚的潜在风险。</p> <p>六、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p> <p>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6	未明确承销方式	补充并明确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p>将《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处更新为：</p> <p>“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或其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p> <p>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p>

(二) 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

针对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存在的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1	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披露错误	更正“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	<p>1、《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供应商名称“常州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常州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p> <p>2、《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由上表可知，向亿硕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8%”更正为“由上表可知，向亿电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8%”</p> <p>3、《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宜兴鹏帆机械有限公司”更正为“宜兴市鹏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4、《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客户名称“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更正为“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发行人及亿硕电力、亿能电气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金属外壳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更正为“发行人及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金属外壳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p> <p>6、“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更正为“除已披露的重叠情况外”</p> <p>7、“公司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星控制的公司。”更正为“公司监事</p>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控制的公司。” 8、《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问题5中客户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正为“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为“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2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3、(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更正2021年1-9月利润总额及占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9月</th> <th>2020年度</th> <th>2019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薪酬总额</td> <td>947,859.20</td> <td>1,384,320.00</td> <td>1,123,332.00</td> <td>1,063,793.00</td> </tr> <tr> <td>利润总额</td> <td>17,809,128.87</td> <td>26,683,401.95</td> <td>21,773,311.79</td> <td>8,447,839.37</td> </tr> <tr> <td>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td> <td>5.32%</td> <td>5.19%</td> <td>5.16%</td> <td>12.5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947,859.20	1,384,320.00	1,123,332.00	1,063,793.00	利润总额	17,809,128.87	26,683,401.95	21,773,311.79	8,447,839.3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	5.19%	5.16%	12.5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947,859.20	1,384,320.00	1,123,332.00	1,063,793.00																																																									
利润总额	17,809,128.87	26,683,401.95	21,773,311.79	8,447,839.3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	5.19%	5.16%	12.59%																																																									
3	可比公司名称披露错误	更正可比公司简称	《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简称“白云科技”更正为“白云电器”。																																																										
4	问题6、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供应商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3.主要原材料类型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更正表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供应商名称</th> <th>变动情况</th> <th>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r> <td>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r> <td>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body> </table>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	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																																																											
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5	问题10、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更正人均创收中营业收入 2、更正铜材单位耗用	<p>1、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5之二、(二)”</p> <p>2、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单位成本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KVA、KG/KV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2021年1-9月</th> <th>2020年度</th> <th>2019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单位营业成本</td> <td>91.72</td> <td>81.93</td> <td>87.05</td> <td>75.33</td> </tr> <tr> <td colspan="2">其中:外购成本</td> <td>2.32</td> <td>0.12</td> <td>0.53</td> <td>0.12</td> </tr> <tr> <td colspan="2">直接材料金额①</td> <td>78.42</td> <td>71.00</td> <td>76.52</td> <td>62.35</td> </tr> <tr> <td rowspan="3">单位产品耗用主材</td> <td rowspan="3">铜材【注】</td> <td>数量</td> <td>0.5947</td> <td>0.5868</td> <td>0.5895</td> <td>0.5886</td> </tr> <tr> <td>金额②</td> <td>38.93</td> <td>28.63</td> <td>27.83</td> <td>27.51</td> </tr> <tr> <td>占比 A=②/①</td> <td>49.64%</td> <td>40.33%</td> <td>36.37%</td> <td>44.13%</td> </tr> <tr> <td rowspan="3">铁芯</td> <td rowspan="3">铁芯</td> <td>数量</td> <td>1.79</td> <td>1.76</td> <td>2.00</td> <td>1.97</td> </tr> <tr> <td>金额③</td> <td>29.27</td> <td>26.56</td> <td>31.44</td> <td>30.67</td> </tr> <tr> <td>占比 B=③/①</td> <td>37.33%</td> <td>37.41%</td> <td>41.09%</td> <td>49.1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营业成本		91.72	81.93	87.05	75.33	其中:外购成本		2.32	0.12	0.53	0.12	直接材料金额①		78.42	71.00	76.52	62.35	单位产品耗用主材	铜材【注】	数量	0.5947	0.5868	0.5895	0.5886	金额②	38.93	28.63	27.83	27.51	占比 A=②/①	49.64%	40.33%	36.37%	44.13%	铁芯	铁芯	数量	1.79	1.76	2.00	1.97	金额③	29.27	26.56	31.44	30.67	占比 B=③/①	37.33%	37.41%	41.09%	49.1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营业成本		91.72	81.93	87.05	75.33																																																								
其中:外购成本		2.32	0.12	0.53	0.12																																																								
直接材料金额①		78.42	71.00	76.52	62.35																																																								
单位产品耗用主材	铜材【注】	数量	0.5947	0.5868	0.5895	0.5886																																																							
		金额②	38.93	28.63	27.83	27.51																																																							
		占比 A=②/①	49.64%	40.33%	36.37%	44.13%																																																							
铁芯	铁芯	数量	1.79	1.76	2.00	1.97																																																							
		金额③	29.27	26.56	31.44	30.67																																																							
		占比 B=③/①	37.33%	37.41%	41.09%	49.19%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注：2018 年主材包含铜和铝。
6	问题 13、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8.其他披露事项”	更正项目名称	老挝新建磨丁至万象线（万象南），老挝新建铁路磨丁至万象线
7	问题 16、转贷及不合规票据融资的规范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更正公司简称	2020 年“应付票据”中不包含发行人因转贷而开具给无锡 华尔瑞电器 有限公司的 2,840 万元应付票据。
8	问题 18、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更正 2019 年理财产品重分类调整金额	理财产品重分类：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100,000.00 元。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系因为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且有正当的收入来源，且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董监高年平均薪酬与发行人经营成本对比值极低，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没有影响。

2、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产品设计、线圈制作等均是公司除组装以外的重要环节，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且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铁芯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

3、通过核查，除周铁钢与邵敏敏因二级市场股权交易存在非直接资金往来外，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4、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进行的更正，具有合规性。

5、已通读校对申请文件，对内容重复的部分进行了删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应子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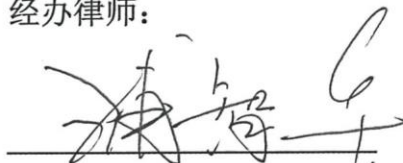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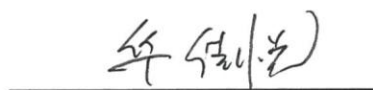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60 邮编：200050

目 录

释 义.....	351
正 文	355
第一部分 关于《审查问询函（三）》的回复	355
《审查问询函（三）》问题	355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35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5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36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6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7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8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9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380
一、《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380
二、《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4.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主要荣誉“含金量”	395
三、《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5.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416
四、《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7.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	428
五、《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8.关联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465
六、《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9.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10
七、《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16.转贷及不合规票据融资的规范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521
八、《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21.发行相关情况	525
九、《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22.其他问题	527
第四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558
一、《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1.经营业绩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	558
二、《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4.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73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	605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能电力”）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一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2022年4月7日下发《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苏亚金诚已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编号:苏亚锡审[2022]88号,以下简称“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苏亚苏鉴[2022]7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就《三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一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二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对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特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继续有效，其中与本释义不一致之处，以本释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汇业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发行人、公司、亿能电力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亿能有限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券商、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7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号）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证公告〔2021〕14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429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92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15号、苏亚锡审〔2021〕147号、苏亚锡审〔2021〕169号、苏亚锡审〔2022〕88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21〕10号、苏亚锡专审〔2021〕22号、苏亚锡专审〔2021〕44号的《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苏鉴[2022]7号）
亿能合伙	指	无锡亿能电力工程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凯投资	指	上海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亿能机电	指	无锡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合元辰	指	北京和合元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振宇基业	指	北京振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瑞投资	指	无锡诚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欣达投资	指	吴江市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指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滨湖分公司
恒信机电	指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亿硕电力	指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亿电电力	指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博纳杰陈	指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聚电	指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新电机	指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保定公司	指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无锡市监局	指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指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10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经发行人2020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董事会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修订）
报告期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查问询函（三）》的回复

《审查问询函（三）》问题

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
- 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8、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9、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10、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

1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1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

13、查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核查的其他材料。

（二）核查意见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

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原已作出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或合格投资者网

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调整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133,361,694.9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2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非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3,512,655 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2、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按行业滚动市盈率（PETTM）为参考指标计算的预计市值为 96,259.19 万元，按四家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平均值为参考指标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110,617.33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47,062.58 元、26,329,091.76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3%、22.31%，平均不低于 8%。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

《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补充报告期内,前述事项的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4、黄彩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马锡中、黄彩霞夫妇及其女儿马晏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前述事项的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205,372,951.72	167,588,612.41	165,081,772.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2,092,924.32	166,060,232.95	163,636,248.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0	99.09	99.1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仲挺控制的公司
2	无锡金方塔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持股 70%的公司
3	嘉兴灏煜羽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艳艳持有 15.37%表决权的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1 年度
1	亿能电气	采购商品	2,007,591.40
2	亿电电力	采购商品	3,421,967.02

2、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关联方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发生到期日
黄彩霞、马锡中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000,000	2021.12.15	2022.12.14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2021.12.31）
应付账款	亿电电力	1,050,611.16
应付账款	亿能电气	918,002.50
应付账款	亿能电气	1,350,000.00
应付账款	亿电电力	1,1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五) 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正常所需，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补充报告期内，该等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报告期内，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5、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干式有载变压器高压大电流铜排浇注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423047.4	2021年2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 35kV 滑橇一体式 移动箱式变电站	实用 新型	ZL2021204 14078.3	2021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的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金额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最低年度，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705.09 万元，按 5% 计算后并取整为 400 万元），同时考虑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有载调压变压器	538.24	2021.12.30	正在履行
2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干式有载调压变压器、箱式电抗器等	407.00	2021.12.8	正在履行
3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干式变压器	470.08	2021.10.25	履行完毕
4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干式变压器	938.02	2021.10.25	履行完毕
5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干式变压器	756.02	2021.10.12	履行完毕
6	江苏德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等产品	780.00	2021.7.28	履行完毕
7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干式变压器	523.37	2021.4.1	履行完毕
8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干式变压器	1490.17	2021.3.15	履行完毕

9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等产 品	786.51	2019.1.4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为铜线、铜排、铁芯、外壳等原材料，主要以订单形式进行采购，交易金额按照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的原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标的	不含税交易金 额（万元）	履行期间/合同签 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 司	铁芯	483.06	2021 年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 公司	铜排	601.29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芯	992.03	2021 年	履行完毕
4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线	569.00	2021 年	履行完毕
5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 司	铜线	731.86	2021 年	履行完毕
6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 司	铁芯	547.87	2021 年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 公司	铜线	709.20	2021 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并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7日	基础利率+15 基点	黄彩霞、 马锡中担 保	正在履 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00	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固定利率 4.50%	房屋土地 抵押、黄 彩霞、马 锡中担保	履行完 毕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 贷款总协 议	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	黄彩霞、 马锡中担 保	履行完 毕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600	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3月18日	固定利率 4.50%	房屋土地 抵押、黄 彩霞、马 锡中担保	履行完 毕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接受担保的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锡光银保综 2021 第 0568 号）	发行人	黄彩霞、 马锡中	8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2 个月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三）转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清理完毕，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更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

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00	47,200,000.00	14,460,000.00
应付账款	28,402,422.16	34,457,410.54	31,329,339.95
其他应付款	493,000.00	680,555.69	1,044,926.4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77,126.81	11,761,255.90	8,040,846.02
商业承兑汇票	4,320,520.22	2,936,779.42	12,752,500.86
应收账款	136,635,078.12	112,851,919.00	86,340,718.35
预付账款	1,046,706.80	648,006.21	261,213.50
其他应收款	1,637,933.36	2,117,652.38	1,666,522.7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黄彩霞	董事长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马锡中	董事、总经理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倪成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仲挺	董事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杨海燕	董事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陈易平	独立董事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钱美芳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邵敏敏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朱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朱艳艳	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静	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补充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补充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文件、财政补贴的文件及入账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无锡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上述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203），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	---------

稳岗补贴	34,568.00
岗前培训补贴	1,400.00
合计	35,968.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间内：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纳人数	90	90.91%	87	87.00%	89	89.00%
未缴纳人数	9	9.09%	13	13.00%	11	11.00%
合计	99	100.00%	100	100%	100	10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纳人数	87	87.88%	84	84.00%	85	85.00%
未缴纳人数	12	12.12%	16	16.00%	15	15.00%
合计	99	100.00%	100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1）退休返聘人员（总计 8 人，其中 5 人为管理人员，1 人为技术人员，1 人为销售人员，1 人为生产人员），无需缴纳，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2）试用期人员（总计 1 人，为生产人员），试用不足一个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处于合理期间内，试用超过一个月未缴纳的需补缴；（3）已缴纳社保，自愿不缴纳公积金人员（总计 3 人，其中 2 人为销售人员，1 人为生产人员），自愿不缴纳公积金人员已出具声明。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其存在客观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存在纠纷，但因发行人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因此，存在发行人员工要求公司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除上述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1.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马小中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是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低于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晏琳母女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亿能合伙。马小中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业务具有相关性。此外，前十大股东中的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未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马小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马小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2）补充披露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马小中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4）说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方式、相应资金来源，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 2022 年 4 月 29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公告文件；
- 2、核查发行人章程、工商档案、自发行人挂牌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材料；
- 3、查阅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个人银行流水及相关承诺函；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于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5、查阅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资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

6、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关联关系；

7、查阅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8、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获取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报告期间《情况说明》。

(二) 核查内容

一、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马小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马小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一) 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及董监高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小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马小中	与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为同	直接持有 2,200,000 股，	未在公司任职

	胞兄弟关系	对应股权比例为 4.00%	
--	-------	---------------	--

(二)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认定

1、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1) 黄彩霞、马锡中和马晏琳家庭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彩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3,382,34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70%；通过亿能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彩霞的女儿，马晏琳直接持有 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黄彩霞、马锡中通过亿能合伙共同控制发行人 9.11% 的股份。故发行人认定黄彩霞、马锡中和马晏琳家庭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④ 系对家庭共同财产的共同支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黄彩霞、马晏琳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为家庭共同财产，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三人对发行人股权共同支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马晏琳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但自发行人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马晏琳在发行人处行使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均事先与黄彩霞、马锡中协商一致，黄彩霞、马锡中和马晏琳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受三人的共同支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⑤ 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马锡中先生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自发行人挂牌起黄彩霞女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马锡中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此后均未发生变更。黄彩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马锡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所做出的决定均由夫妻双方及其女儿马晏琳女士内部会进行讨论和协商，从而形成最终决定。综上，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在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战略、业务发展以及市场开拓，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影响力，发行人经营主要由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三人共同控制和管理。

⑥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二章 12.1 第八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十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锡中和黄彩霞系夫妻关系，马晏琳系二人之女，自发行人挂牌以来，三人一直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总股本 70%以上的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可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 79.80%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要求，也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关于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小中虽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为同胞兄弟关系，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未超过 5%。且马小中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马晏琳后，未在公司任职、未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未将马小

中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股份，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单独产生实质性影响。而自发行人挂牌以来，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一直支配发行人总股本 70% 以上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497% 的股份表决权，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情况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及马小中个人简历、说明等资料，马小中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被提名董事或任命董事，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马晏琳后，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事项管理。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马小中提供的中国银行汇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马小中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其以自身名义实际持有对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为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马小中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享有股东权利，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3、关于马小中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马小中出具的相关声明，马小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小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4.00%，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

的决策无重大影响；另外，根据马小中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马小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和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马小中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的同胞兄弟、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且自挂牌以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故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启信宝、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相关承诺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马小中之间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2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马小中持股 4% 的企业。马小中之兄马锡中为的发行人及亿能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马小中为亿能电气及恒

信机电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企业以外，不存在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发生金额（元）
2021 年度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07,591.40
2020 年度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40,572.23
2019 年度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256,879.94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承诺函，及通过启信宝、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除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并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外，恒信机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亿能电气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南京聚电及非主要客户日新电机存在重叠外，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聚电为口碑较好的铜线供应商，铜线等金属线材为电抗器、变压器制造的重要原材料。因此，该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日新电机为无锡市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其规模较大，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及亿能电气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电抗器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南京聚电、日新电机均对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安排等行为作出明确说明。

三、补充披露马小中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启信宝、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工商内档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锡中的弟弟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普通货运；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2	恒信机电	实际控制人马锡中的弟弟马小中持股 95%，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机械配件、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根据上表，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恒信机电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业务及资金往来，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525.69 万元、84.06 万元、**200.76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62%、0.76%、**1.36%**，占比较小，且两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的

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和恒信机电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 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均未出现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且发行人未曾参与设立或投资前述两家企业，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企业在股权结构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于 2003 年 10 月亿能电气设立之初，认缴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持股占比 5%；于 2007 年 8 月亿能电气增资至 1000 万，黄彩霞认缴 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2010 年 3 月，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受让黄彩霞持有的 50 万元亿能电气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未持有亿能电气股权亦不存在历史任职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在股权结构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前述两家企业的投资经营。

(2) 资产情况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从事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不涉及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信机电从事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上述企业主要拥有生产经营场所、商标等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资产相互独立，前述两家企业目前所持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3) 人员情况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员工总数分别为 61 人和 31 人，均未在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选举、聘任及任用，不存在上述两家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两家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4) 业务情况

1) 采购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闽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上海巨久实业有限公司
4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常州市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恒信机电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常州市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常州市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前述两家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仅存在 1 家供应商重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并与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前述两家企业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两家企业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江志荣已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出具明确说明。

据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采购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前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仅存在 1 家供应商重合,且前述两家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2) 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主要经营活动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恒信机电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铁芯、底板,主要经营活动为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企业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3) 销售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和恒信机电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无锡赛晶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3	永锦电容器有限公司
4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5	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恒信机电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2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日新电机与发行人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根据对日新电机销售主管的访谈显示,公司与日新电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等情形。2019

年、2020年、**2021年度**，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产品金额为7.75万元、71.01万元及**167.32万元**，日新电机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前述两家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不存在与前述两家企业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两家企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销售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且前述两家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4) 其他方面

发行人和马小中均承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上述两家企业出资人存在亲属的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业务互相独立。

(5) 技术

发行人技术人员均由发行人自主招聘和培养，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目前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共同拥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亦未发生包括技术纠纷在内的任何纠纷。综上，发行人上述两家关联企业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技术的情形。

(6) 财务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的财务相互独立。

(7) 上述企业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材料,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对相关关联交易均需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程序	召开时间	回避表决情况	披露日期
1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19 日
2	《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4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董事黄彩霞、马锡中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5	《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6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2 日

的议案》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 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 决，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
------	------------------	--------------------	--	-----------------

注：（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陈易平、钱美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产生后对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因实际发生额为 623.7 万元，超出 2019 年 3 月 30 日《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金额 500 万元而进行的追认，超出金额为 123.7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成本比例为 1.09%，超出金额较小；2021 年 4 月 23 日《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因亿硕电力将业务转移至亿电电力，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在 2020 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574.67 万元，在年初预计的与亿硕电力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 1,000 万元之内。

（3）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马小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已根据《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 2.4.2 的规定参照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锁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马小中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两家企业均相互独立；发行人的股东与前述两家企业出资人虽然存在近亲属关联关系，但并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和有关各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亿能电气和恒信机电与发行人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安排。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虽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亿能电气等公司关联交易均如实披露，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马小中提供的限售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说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方式、相应资金来源，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银行汇款凭证等资料，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获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支付时间	受让方资金来源
周铁钢	股权转让	黄彩霞	100.00	2015.12.21	自有资金
曾金凤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7.30	自有资金
李明庆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12.14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受让实际控制人黄彩霞的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外，三人均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马小中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的同胞兄弟、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且自挂牌以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发行人自身认定、相关股东确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故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且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2、除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南京聚电、客户日新电机重叠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马小中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虽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采购、销售、生产、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情形。

4、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均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三人因股权转让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4.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主要荣誉“含金量”

(1) 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等，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李辉明 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杰陈）任职，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博纳杰陈任职，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②补充披露对于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的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③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说明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李辉明在两家公司之间多次跳槽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荣誉的“含金量”。根据申请文件，2012 年 7 月，公司 10-35kV 干

式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入选《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有效期两年。2018年10月，公司YB-12/0.4-630型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取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7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研发的多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请发行人说明：①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是否为付费的行业报告或商业活动所评选，奖项是否具有权威性，如付费或不具有权威性，请删除相关奖项。②发行人奖项是否为独立参与、该等奖项其他获奖者情况等，相关奖项的获奖时间、奖项级别、举办单位、评奖依据，奖项的客观性、权威性及时效性，删除不具有时效性的奖项，突出权威、重大的奖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开信息中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相关资料；

2、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认定标准、所处阶段划分标准、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博纳杰陈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博纳杰陈出具的《声明》；

4、对核心技术人员李辉明、许国忠、邬小勇、张渊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并审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函等；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对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进行了核查；

5、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6、查阅发行人获取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各奖项和荣誉称号申报、评选的材料；检索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颁发机构网站，了解发行人获取的奖项和荣誉称号的客观性、权威性、时效性。

(二) 核查内容

一、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标准如下：（1）该技术是否为公司业务开展所必需，是否与当前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2）该技术现在或将来能否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3）该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有利于提升产品或服务质量、效率和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通用技术系公司在行业公开技术基础上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工艺改进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包括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发行人的特有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整体方案图纸设计、线圈绕组制作和装配等生产工艺中，包括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和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独特性和突破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	主要独特性和突破点
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	通用技术	<p>(1) 干式变压器结构和装配技术改进，通过变压器高低压线圈采用环氧树脂一体浇注成型、绝缘件涂刷改性环氧胶并设置绝缘隔离薄膜等改进工艺增强线圈机械性能，保证铁芯对地绝缘性，整体改善了变压器的性能。该技术改进已形成“一种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ZL201720624666.3）的专利成果。</p> <p>(2) 装配技术改进，通过特殊的装配方法将底座、风机、线圈、高压机构、低压机构和铁芯进行装配，铁芯柱边缘设置撑条、内辅助撑条，能够有效均衡绕组的短路等带来的冲击力，避免绕组的变形，提高变压器的机械性能和抗短路能力，减少短路故障引起的绕组变形损坏，使用风机提升变压器散热效率，提高了变压器运行时的稳定性，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能。该技术改进已形成“一种抗短路高稳定干式配电变压器”（ZL201521120693.4）专利成果。</p>

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	特有技术	<p>(1) 一种非晶合金铁芯与铁芯拉板之间的特殊装配结构, 通过 L 型拉板锁紧装置保证非晶合金铁芯不受力的自由状态, 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结构简单、易于安装、节省材料、体积小、低噪声等优势。该技术已形成“一种三柱式干式非晶合金变压器的锁紧结构”(ZL201920168711.8) 专利成果。</p> <p>(2) 特殊的线圈绕组方式和装配方法, 通过高压线圈绕组方式和装配方法实现非晶合金变压器双电压等级的自由切换, 和单一电压的常规变压器相比增加了供电能力、保证电压质量、降低电网的电能损耗、节省电网的建设费用, 具有安全性能高等特点。该技术已形成“一种双电压非晶合金变压器”(ZL201720624688.X) 和“一种双电压三相三柱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ZL201920169191.2) 专利成果。</p>
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	特有技术	<p>(1) 一种特殊的变压器结构和产品总装配技术, 把两套高低压绕组线圈单元和联结杆固定单元组合, 能够提高变压器线圈的电气性能, 采用 24 脉波整流回路, 相较于 12 脉波整流回路变压器降低电网的谐波污染 50%, 输出波形平滑, 可省去部分滤波、平滑装置, 可简化电网结构, 节约设备投资, 提高电网质量和可靠性。该技术已形成“一种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ZL201521120696.8) 专利成果。</p> <p>(2) 一种高低压线圈绝缘设计, 通过绝缘材料制作复合薄膜绝缘筒作为高低压线圈间的绝缘材料, 特别适合于非晶合金牵引整流变压器, 与常规绝缘材料相比较, 缩小了绝缘距离, 保证绝缘效果的基础上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该技术已形成“一种干式变压器高低压之间的绝缘筒结构”(ZL201820492890.6) 专利成果。</p> <p>(3) 一种应用于牵引整流变压器的低压线圈的轴向分裂结构设计, 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高低压线圈及各分裂部分之间的短路阻抗值, 提升变压器的安全性、稳定性。该技术已形成“干式配电分裂变压器”(ZL201420392089.6) 专利成果。</p>
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	特有技术	<p>该技术采用一种手车式结构的新型变压器柜结构设计, 将变压器及手车底座组装制作成一个可移动的模块化成套组件, 与其他控制组件构成的柜体组合成为可移动打开的变压器柜, 实现变压器局部停止供电即可抽出进行快速检修的功能, 基于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 为变压器柜快速检修提供便利, 可大大缩减配电系统的停电检修时间。该项技术已形成“干式变压器手车柜”(ZL201720550638.1) 专利成果。</p>
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	特有技术	<p>该技术通过系统集成化和整体方案设计了一种可移动的大容量箱式变电站, 解决了露天煤矿采掘、野外施工和紧急抢险等用电场景中对于可移动式电源的需求, 根据该技术设计的产品可模块化组装拆卸, 防护等级高, 达到 IP54, 外部电源连接方式便捷, 具有自动化、数据采集和远程控制等智能功能。该技术与传统箱式变电站相比, 优势在于可移动、方便拆卸组装, 可根据使用环境调整供电位置。该技术已形成“滑撬移动箱式变电站的电源侧架空进线装置”(ZL201921187901.0) 专利成果。</p>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于核心技术所处阶段的划分标准,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 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专注于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抗雷圈等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多的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改进心得, 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 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中, 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所处阶段划分标准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高低压线圈	自行绕制	绕线或绕箱、浇注	绕线机、箔绕机、真空浇注设备	高低压线圈采用环氧树脂一体浇注成型
			铁芯、绝缘件、底座、风机、撑条等组件	定制化外购	图纸设计、组装	起重机及试验设备	抗短路高稳定绝缘装配方式
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铁芯、铁芯L型拉板等	定制化外购	图纸设计、组装	起重机及试验设备	免受力、低噪音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L型拉板锁紧装置
			高压线圈	自制	绕线或绕箱、浇注	绕线机、箔绕机、真空浇注设备	双电压等级自由切换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
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两套高低压线圈、联结杆固定单元	自制	绕线或绕箱、浇注、组装	绕线机、箔绕机、真空浇注设备、起重机	低谐波污染、免平滑装置的牵引整流变压器装配方式
			绝缘筒	部分自制	图纸设计、组装	-	复合薄膜绝缘筒绝缘方式
			低压线圈	自制	绕线、浇注、组装	绕线机、真空浇注设备、起重机	低压线圈采用轴向分裂结构
移开式所用变柜	成熟	已实现生产应	变压器、手	自制	图纸设计、	起重机等	手车式结构的新

技术	应用	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车装置等		组装		型变压器柜结构
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	成熟应用	已实现生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箱式变电站各模块	自制	图纸设计、组装	起重机等	可移动、可模块化组装拆卸的大容量箱式变电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应用于公司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牵引整流变压器、移开式变压器柜和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各个环节，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性能优势、发行人根据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上述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异同的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产品性能指标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技术异同
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	最长使用寿命达30年，绝缘等级可达H级，散热效率较高	“薄绝缘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技术”（金盘科技）	亿能电力的“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与金盘科技的“薄绝缘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技术”有一定相似之处，变压器均使用环氧树脂浇注工艺，解决干式变压器使用寿命、散热效率等问题，亿能电力该技术还通过特殊的装配方法增强了变压器机械性能和抗短路能力
		“变压器散热相关专利技术”（新特电气）	新特电气“变压器散热相关专利技术”与亿能电力“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均使用风机与变压器组合装配技术提升变压器散热效率，在散热效率功能实现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
		“干式变压器拉板绝缘增强技术”（江苏华辰）	亿能电力的“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与江苏华辰的“干式变压器拉板绝缘增强技术”有一定相似之处，均致力于通过设置绝缘隔离薄膜等生产工艺增强干式变压器的绝缘性能，亿能电力该技术还通过特殊的装配方法增强了变压器散热性能、机械性能和抗短路能力
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	噪音比国家标准JB/T10088最高	“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金盘）	金盘科技的“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主要通过承重结构特殊设计、立式开口装配技术减少损耗和噪

	降低 10dB, 可制作双电压等级切换变压器	科技)	音; 亿能电力该技术主要采用 L 型拉板锁紧装置达到非晶合金铁芯免受力、减少噪音的效果, 此外还通过线圈绕组方式达实现非晶合金变压器双电压等级自由切换功能
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	采用 24 脉波整流回路, 相较于 12 脉波整流回路变压器降低电网的谐波污染 50%, 输出波形平滑, 可省去部分滤波、平滑装置; 提升产品绝缘性能和短路阻抗值	“轨道交通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 (金盘科技)	金盘科技的“轨道交通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着眼于解决产品局放、抗雷电冲击能力、温升、抑制非特性谐波等问题; 亿能电力该技术主要通过变压器结构设计、装配方案、线圈绝缘设计、线圈轴向分裂结构实现降低牵引整流变压器谐波污染、电力输出平滑、提升产品绝缘性能和短路阻抗值等安全稳定性指标的目的, 存在较大差异
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	可实现变压器与柜体快速分离, 达到局部断电、快速检修目的	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
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	可实现大容量箱式变电站移动、模块化组装、拆卸的目的	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

注: 可比公司中仅金盘科技、新特电气、江苏华辰披露了核心技术相关信息。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在: 通过树脂绝缘浇注式干式变压器技术、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牵引整流变压器技术、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和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在内的核心技术在公司核心产品结构设计、线圈生产工艺和产品装配等多个环节的成熟应用, 使公司变压器产品在机械性能、使用寿命、绝缘等级、抗短路能力和噪音等级多个方面优于行业标准, 极大提升了变压器质量, 在移开式所用变柜技术和大容量滑撬式移动箱变一体化设计两项技术下实现公司在所用变压器柜和大容量移动式箱式变电站产品方面的差异化设计和独特优势, 受到重要客户的广泛认可, 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 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四) 说明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李辉明在两家公司之间多次跳槽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纳杰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550709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舟路 398 号 1 幢 1 层 102 室 104 室
经营范围	变压器、台成套、箱式变压器、输配电设备的组装，输配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输配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韩明持股 96.80%，李俊持股 2.00%，韩玲娣持股 1.20%
主要人员	韩明担任执行董事，赵月铭担任总经理，张复云担任监事

根据博纳杰陈出具的《声明》：“公司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任何特殊利益安排。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我公司与亿能电力未发生任何交易。李辉明（身份证号：3204*****1138）在我公司和亿能电力之间的跳槽为李辉明个人意愿，非我公司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结果。李辉明与我公司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李辉明在我公司的职务发明未转移到亿能电力。李辉明与亿能电力均不存在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通过启信宝、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博纳杰陈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流水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辉明在两家公司之间多次跳槽的原因

李辉明于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之后从博纳杰陈处离职并于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李辉明此次职务变动系家庭原因，因其妻子患病，为方便照顾妻子选择在离家较近的发行人处就职。

李辉明于2016年10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于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回到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李辉明此次职务变动系因家庭原因，因其儿子在上海读研，为帮助及照应儿子，给予儿子更多的支持，选择到上海博纳杰陈处就职。

李辉明于2020年7月从博纳杰陈处离职，并于2020年8月就职于发行人，担任总工程师一职至今。李辉明此次职务变动系博纳杰陈经营理念发生转变，当时已处于停产歇业状态，其因自身职业前景决定离开博纳杰陈，且其之前在发行人处任职，认为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选择加入发行人。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辉明、许国忠、邬小勇、张渊提供的个人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专利号	状态	发明人/设计人	所有权人	是否属 于职务	是否转 移至发

							发明	行人
李辉明	三相干式变压器	发明专利	004100416475	专利权维持	张奕、李辉明、季文华、毕应昌、王维英、郑建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是	否
	三相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04200784985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张奕、李辉明、季文华、毕应昌、王维英、郑建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三相非晶合金隔离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09202573892	届满终止失效	李辉明、季文华、王素娟、吴敏、惠静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单相壳式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器身	实用新型	2009202573905	届满终止失效	李辉明、吴敏、季文华、王素娟、惠静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采用有源降噪的变压器消声器	发明专利	20190620070X	等待实审提案	刘道生、蔡昌万、李辉明、韩明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	发明专利	2017100827516	驳回失效	刘道生、韩明、巫伟国、李辉明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	实用新型	2017201383880	专利权维持	刘道生、韩明、巫伟国、李辉明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	发明专利	2011103742283	专利权维持	李辉明、张豪均、张栋、顾军、王安辉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带散热	实用	2011204673638	未缴年	张豪均、张栋、	上海博纳杰陈	是	否

	片防护罩的油浸式变压器	新型		费终止 失效	李辉明、顾军、 王安辉	电气有限公司		
	一种出线端子侧置型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1204674039	未缴年 费终止 失效	张豪均、张栋、 李辉明、顾军、 王安辉	上海博纳杰陈 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顶部带安全罩的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1204674240	未缴年 费终止 失效	张栋、张豪均、 李辉明、顾军、 王安辉	上海博纳杰陈 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安装方便型油浸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1204674382	未缴年 费终止 失效	张栋、李辉明、 张豪均、王安 辉、顾军	上海博纳杰陈 电气有限公司	是	否
	一种抗短路高稳定干式配电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206934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李辉 明、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206968	专利权 维持	李辉明、邬小 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高强度低损耗电气化铁路抗雷圈	实用新型	2016200048058	专利权 维持	李辉明、邬小 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变频整流变压器绕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9504725	专利权 维持	李辉明、许国 忠、邬小勇、李 珍、翁吴琼、刘 道生、陈星蓉	发行人	是	-
许国忠	交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4091610	专利权 维持	许国忠、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智能型 预装箱式变 电站	实用 新型	2016204084034	专利权 维持	王冬均、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一种新型铁 路专用箱式 远动型双电 源	实用 新型	2016203432694	专利权 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用于真空浇 注罐的防树 脂结块过滤 器	实用 新型	2017213199099	专利权 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光伏发电智 能升压箱	实用 新型	2017213199116	专利权 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远动型铁路 专用电源	发明 专利	2017205506362	专利权 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干式变压器 手车柜	实用 新型	2017205506381	专利权 维持	许国忠、吴旭峰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变 压器浇注模 具	实用 新型	2017214177970	专利权 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方便检修的 抽屉式有源 滤波器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213666324	专利权 维持	许国忠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变 频整流变压 器绕组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219504725	专利权 维持	李辉明、许国 忠、邬小勇、李 珍、翁吴琼、刘 道生、陈星蓉	发行人	是	-
邬小勇	一种抗短路 高稳定干式	实用 新型	2015211206934	专利权 维持	邬小勇、李辉 明、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206968	专利权维持	李辉明、邬小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高强度低损耗电气化铁路抗雷圈	实用新型	2016200048058	专利权维持	李辉明、邬小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一种双电压非晶合金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4688X	专利权维持	彭凯、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双电压三相三柱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9201691912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三柱式非晶合金变压器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687118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双电压干式电力变压器的高压线圈	实用新型	2011203001934	届满终止失效	邬小勇、王冬均	发行人	是	-
干式变压器的低压线圈全浇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994779	专利权维持	翁吴琼、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安全且方便操作的干式变压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99644X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翁吴琼	发行人	是	-
电气化铁路	实用	2020208918811	专利权	邬小勇、翁吴琼	发行人	是	-

高效节能环保型专用干式变压器	新型		维持					
侧进线式干式变压器用保护壳体	实用新型	2019211881383	专利权维持	翁吴琼、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干式变压器高压侧的侧进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880959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单相高低压同芯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0208930902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翁吴琼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变压器高低压之间的绝缘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928906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46663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彭凯	发行人	是	-	
干式配电分裂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4203920896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双电压干式电力变压器的高压线圈	实用新型	2014203921117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干式变压器外壳的新型温控器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4203920881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抗雷圈多根绕制排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224187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有载变压器高压大电流铜排浇注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4230474	专利权维持	邬小勇	发行人	是	-
	一种干式变频整流变压器绕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9504725	专利权维持	李辉明、许国忠、邬小勇、李珍、翁吴琼、刘道生、陈星蓉	发行人	是	-
张渊	带有环境声分贝检测功能的干式变压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1228439X	专利权维持	张渊	发行人	是	-
	一种轨道交通交流陷波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86323X	专利权维持	张渊	发行人	是	-
	滑撬移动式变电站的电源侧架空进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79010	专利权维持	张渊、章柯伟、王凯	发行人	是	-
	一种用于风机和风阀联锁控制的装置及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2020891878X	专利权维持	张渊	发行人	是	-
	一种用于铜排免冲孔连	发明专利	2021114512490	等待实 审提案	张渊	发行人	是	-

	接的装置							
	一种用于 35kV 滑橇一 体式移动箱 式变电站	实用 新型	2021204140783	专利权 维持	张渊	发行人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辉明、许国忠、邬小勇、张渊名下没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将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李辉明在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与其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存在以下区别：（1）产品方面，李辉明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产品主要为油浸式变压器，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产品为干式变压器；（2）产品构造方面，李辉明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产品为三相四框五柱的变压器，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产品为三相三框三柱的变压器；（3）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李辉明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产品主要应用于国网和南网等各省级电力公司，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地铁等交通领域的企业。故李辉明在曾任职公司的专利与其在发行人任职时的专利不存在相同或有承继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或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在公司处从事的研究工作均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一套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护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公司员工在职期间进行的研发工作产出的成果及效益均属于职务发明，所有权属于公司。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生产经营，已经培养了一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各方面经验均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核

心研发人员相对稳定, 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李辉明先生、许国忠先生、邬小勇先生、张渊先生均出具承诺, 若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损失的, 将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即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 或出现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亦将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荣誉的“含金量”

(一) 请发行人说明: ①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是否为付费的行业报告或商业活动所评选, 奖项是否具有权威性, 如付费或不具有权威性, 请删除相关奖项。②发行人奖项是否为独立参与、该等奖项其他获奖者情况等, 相关奖项的获奖时间、奖项级别、举办单位、评奖依据, 奖项的客观性、权威性及时效性, 删除不具有时效性的奖项, 突出权威、重大的奖项

公司所获主要奖项和荣誉称号的权威性、获奖时间、有效期、奖项级别、举办单位及评奖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称号	是否具有权威性	是否付费	是否独立参与	该等奖项的其他获奖者	获奖时间	有效期	奖项级别	举办单位	评奖依据
1	《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	是	否	是	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同次其他获奖者	2012年7月	两年	行业协会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做好“名、优、新机电产品”推荐入选工作的通知》

2	《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	是	否	是	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同次其他获奖者	2018年10月	三年	行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质量可信产品推介工作管理办法》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是	否	是	同批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共2013家	2019年11月7日	三年	省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4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是	否	是	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同次其他获奖者	2016年9月	五年	省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
5	《2020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是	否	是	同批次获得瞪羚企业的企业共454家	2020年11月	-	省级	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苏南自创区建促发[2020]3号》

发行人获取的《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经工商注册的国内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科研单位；（2）产品性能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有强制认证要求的产品已获得认证；（3）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产品质量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竞争力；（5）产品制造过程清洁安全，企业排放达标，节能减排效果明显，战略新兴产业的产品优先推荐；（6）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用户满意度高；（7）产品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奖项；（8）符合“中国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入选申请表中要求的条件。

发行人获取的《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会员单位；（2）企业自愿参加；（3）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组织生产；（4）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5）企业具有坚强的质量检测队伍、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6）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7）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行业前列；（8）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实力和投入居行业前列；（9）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获取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 产品类别必须符合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2) 申报产品应该是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为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为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的行业政策；(4) 产品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申报的产品利税率不低于 20%；(5) 产品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用于该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产品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10%；(6) 从事申报产品研制开发的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包括同等学历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产品研制开发总人数不低于 20%；(7) 没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获取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认定的主要标准为：1. 定量指标：近一年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2.5%，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之一：(1) 近四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2) 四年前从业人员数不少于 100 人，近四年从业人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最近一年正增长；(3) 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即成立 5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5 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4)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即成立 10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10 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2. 定性指标：需在我省境内注册，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1) 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汽车、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2) 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奖项和荣誉称号均具有权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取的《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已于 2014 年 9 月到期；《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已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9 月到期，另根据《关于做好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80 号）该奖项

已于 2018 年 3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取消，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发行人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为非付费奖项，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标准、技术所处阶段划分标准合理，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2、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的成熟应用，使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3、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博纳杰陈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李辉明多次跳槽均系个人原因，并非博纳杰陈与发行人特殊利益安排的结果。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没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将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尚未出现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及成熟的研发团队，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且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承诺，即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出现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亦将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获取的《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为非付费项目，均具有权威性，发行人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尚在有效期内。

三、《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5.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

（1）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铁道建设集团、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和无锡广盈集团、青岛特锐德等行业内知名企业。请发行人：①按下游应用领域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披露各领域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②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各期前十大客户采购金额、内容及用途、客户所属领域，说明主要客户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与其采购情况的匹配性，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补充披露对受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③披露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铁道建设集团、国家电网等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的客户对下属企业的采购管理方式，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方式及合同签订方。④披露各类产品的客户数量，并按客户采购规模（金额或数量等）分析不同产品类别下客户结构（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单个客户），说明各类产品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结构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地位的匹配性。

（2）主要客户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在输配电设备中低压领域，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为小型民营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民营企业凭借自身较为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市场开拓能力在中低压产品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视为单个客户）变动（新增、退出、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质量、客户数量是否存在变化。②结合客户业务类型、复购周期、经营情况等分析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③结合获取客户途径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及管理方式、

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产品档次及竞争情况、获取及维持市场份额的主要优势等，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具有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

(3)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通过国内招标平台投标或对直接用户跟踪两种方式进行销售订单信息的获取，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占订单总金额的 50%左右。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或相关客户采购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结论；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合同文本及凭证（抽查）、《审计报告》，核算各报告期发行人商业洽谈和招投标模式所形成的各报告期收入及占比；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销售合同台账、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抽

查)、相关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营销部相关负责人员,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

3、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有企业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的相关招投标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台账,分析中标率;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6、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贿赂等情形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等情形;

7、通过查询巨潮资讯网、荣大二郎神、见微数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投标方面的相关数据。

(二) 核查内容

一、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一)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并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匹配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http://www.elangshen.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因此,未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相关内容,拟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较少,因此为了进行对比,本

所律师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作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占比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招投标服务费 (万元)	91.83	95.00	68.8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09.29	16,606.02	16,363.62
	占比 (%)	0.45	0.57	0.42
白云电器 (603861.SH)	招投标费用 (万元)	818.00	850.41	1,074.34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47,613.16	300,742.12	284,200.18
	占比 (%)	0.24	0.28	0.38
三变科技 (002112.SZ)	招投标费用 (万元)	234.88	271.73	215.4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4,898.15	96,553.21	69,611.73
	占比 (%)	0.25	0.28	0.31
双杰电气 (300444.SZ)	招投标费用 (万元)	609.48	435.29	723.4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6,564.80	122,383.22	169,467.83
	占比 (%)	0.52	0.36	0.43
平均占比 (%)		0.34	0.31	0.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0.42%、0.57%、0.4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

均占比为 0.37%、0.31%、**0.3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重较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服务费	91.83	95.00	68.82
招投标模式下收入	11,370.88	8,532.21	7,434.83
平均费用率 (%)	0.81	1.11	0.9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平均费用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

2021 年度的平均费用率偏低的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中标项目部分为使用单位直接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故未产生相关招投标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可以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2021 年度**发行人 27.27%的中标项目为使用单位即招标人直接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2021 年度**的平均费用率偏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含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铁道建筑集团、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和无锡广盈集团、青岛特锐德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发行人按主要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13,595.89	67.28%	8,860.88	53.36%	9,328.64	57.01%
非国有企业	6,613.40	32.72%	7,745.14	46.64%	7,034.98	42.99%
合计	20,209.29	100.00%	16,606.02	100.00%	16,36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4%、51.38%、**56.27%**。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中，国有企业的供应商选择通常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报告期内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01%、53.36%、**67.28%**，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匹配。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或相关客户采购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有效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内容，涉及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3 号）和《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电网基建〔2005〕56 号），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

	<p>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第 3 号，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废止）	<p>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改委2018第16号令, 2018年6月1日)</p>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p>
<p>《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 应当依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规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确定。</p>
<p>《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暂行)》</p>	<p>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及其所属的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为主要出资人或全额出资人的新建、扩建工程项目, 及接受委托管理的新建工程项目。</p> <p>第五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计和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或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p>

	<p>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并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p> <p>根据电网运行与电力工程的具体情况，变电站（包括换流站）的间隔扩建工程，可分别与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议标；对于 22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允许在工程所在的本区域或省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对于 100 公里以内的 500 千伏（含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允许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p>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及大件运输等的招标。</p> <p>第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集中招标，分级管理。国家电网公司全面负责公司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管理。公司总部负责直流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交流工程（包括技术改造）主要设备和材料、公司系统电源工程和总部大宗行政办公等设备和物资的集中规模招标，具体规模范围另行通知。</p> <p>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投资或控股建设的工程项目的招标，除公司总部集中规模招标的设备和材料外，分别由各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p> <p>220KV 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及其它电源工程，其招标结果须报公司总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p>
--	--

发行人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系对国有企业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57.01%、53.36%、**67.28%**，而国有企业通常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形式选取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铁路、电力工程项目的配电设备达到一定金额（2018 年 6 月 1 日

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或客户基于自身规章制度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客户方规程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程序或者客户规程进行招投标的业务，发行人均按照客户规程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照客户的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对于最终中标的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书面业务合同，相关业务的合同中也不存在回扣、返利等合同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的投标、中标记录汇总、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及经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金额（万元）	62,633.34	72,844.86	344,708.63
中标金额（万元）	7,977.39	8,024.39	6,645.73
中标率（中标金额/ 投标金额）	12.74%	11.02%	1.93%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1.93%、11.02%、**12.74%**。2019 年公司中标率偏低系因为公司招投标项目中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机电系统工程、装修工程及其它工程施工招投标总价高达 287,705.27 万元，导致 2019 年度整体招投标金额明显偏高。如剔除洛阳龙门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北广场机电系统工程、装修工程及其它工程施工招投标金额后的招投标金额为 57,003.36 万元，剔除后中标率为 11.66%，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中标率变动趋势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http://www.elangshen.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一般不披露业务订单获取情况，因此，未见上市公司披露与中标率有关的内容，拟上市公司可参考样本亦较少，发行人通过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的数据查询（数据源于 2019 年以来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招投标信息），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开招投标项目的中标数量进行了统计，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以来各期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数量代替中标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名称	总数量（次）	中标数（次）	中标数（次）	中标数（次）
发行人	24	3	10	11
金盘科技 (688676.SH)	35	16	7	12
白云电器 (603861.SH)	51	13	21	17
双杰电气 (300444.SZ)	20	6	7	6
平均值	35	12	12	12

注：2021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向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投标获取订单，因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公布的中标信息不属于政府部门和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信息，故未收录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故发行人**2021年度**的中标查询数据较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公开招标项目中标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2021年度**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的中标数较少的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通过向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投标获取订单，因不属于政府部门和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信息，未收录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故**2021年度**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的中标数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3、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通过回扣、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还需提交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或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等；公司董监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近三年均无相关行贿犯罪记录；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规被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该等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通过长期的宣传教育，培养公司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上，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奖惩条例》，加强对公司的采购、销售行为的管理；同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

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薪资福利管理制度》、《差旅管理制度》等，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等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综上，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通过回扣、通过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服务费/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获取均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率趋势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7.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形是否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必要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公司历史安全运行业绩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及影响；并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协议、行业案例等说明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3）补充披露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涉及的资质及产品认证要求，公司及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或认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2、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3、实地查看发行人各生产车间，了解生产车间对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情况及生产员工操作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维修保养台账，了解公司日常资产管理维护制度；

5、查阅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公开查询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6、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时责任分担的约定；

9、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http://www.elangshen.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分担情况；

10、核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了解发行人目前持有

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

11、核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wuxi.gov.cn/>）公布的锡应急协（2021）5号《冶金等工贸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公告（第一批）》；

1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了解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形是否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必要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及抗雷圈，其中变压器产品主要为环氧树脂浇注型干式变压器。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浇注型干式变压器的生产过程为：图纸设计→绕线→绕箔→真空浇注→固化→脱模→组装及检验，其中主要生产环节为图纸设计、绕线、绕箔、真空浇注和组装及检验；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为：图纸设计→元器件拆包、检验→元器件装配→一次母线制作、装配→二次线配制→产品调试→产品完工检查、试验，其中主要生产环节为元器件装配、一次母线制作装配、二次线配制、产品调试和产品完工检查、试验；抗雷圈作为一种特殊的电抗器，生产过程为：图纸设计→绕线→浸渍→固化→脱模→组装及检验，其中主要生产环节为图纸设计、绕线、浸渍、组装及检验。

2、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对通用产品进行适量备货。各生产班组收

到生产作业指令后，根据技术图纸、材料清单和工艺要求进行原材料、零部件的领取、检验，严格遵照公司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图纸和技术清单进行生产加工，填写各产品工艺过程记录单、流程卡，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工艺和技术参数。

生产过程中，生产班组内部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等手段来检验产品质量，“自检”是指生产员工在生产中对产品质量的自我检查，“互检”是指生产班组内不同员工或不同班组间对产品质量的交互检查，“交接检”是指生产流程中各环节生产员工对上一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检验。品质保证部根据公司各产品业务操作流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负责过程检验、出厂试验、出厂检查等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如产品不合格，依据公司制度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置。

公司生产部依据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和《排产流程》、《生产流程》等流程文件对生产计划和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控制；品质保证部依据《产品过程检验流程》、《出厂检验/例行检验流程》、《检验规程》等质量检验控制流程及制度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品质进行控制和检验。公司管理规范，生产组织管理已形成专业化体系，生产制度和工艺流程严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装备精良，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并建立了独立的检测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已形成一套完整、严谨的产品排产、生产业务流程，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严控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成品等各道程序，确保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所作的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金盘科技 (688676.SH)	公司制定了《生产进度控制管理规范》、《生产计划与进度控制规范》、《采购订单跟踪流程》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了生产需求分配、生产计划下达、

	<p>生产进度监控及产成品检验入库等各生产管理环节的关键控制设置，确保生产订单按计划完成，满足销售订单交付需求。</p> <p>公司建立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整合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实现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所供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p>
<p>三变科技 (002112.SZ)</p>	<p>1、原材料质量控制</p> <p>公司建立原材料技术质量标准和检验记录单，对物料实行严格的进货检验。根据物料的重要性，区别出关键件（A类）和非关键件（B、C类），并根据物料的特性规定具体检验方法，实行逐批抽样检验。公司加强与供应商互利合作关系，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评审等方面与供应商进行多方面沟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供应商发展。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交货日期、质量等评分结果，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核、评审，重新确认供应商资格，对于绩优的供应商给予优惠政策。</p> <p>2、全员质量管理与过程监控</p> <p>公司强调以质量为核心,通过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的开展,把员工绩效和操作质量、部门目标完成情况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减少产品质量波动性,改进产品服务,公司制订了完善的技术标准、工艺指导书、检验指导书等标准文件,配备检测仪器 72 台套,专职质量检验员 40 余人,专门试验室 4 个。产品制造过程和产品出厂均由专人进行严格的把关,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使得产品合格率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油箱渗漏率控制在 0.6% 以下。</p> <p>3、质量统计管理</p> <p>公司采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减少返工与浪费,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用因果图分析法将对人、机、料、法、环的分析引入其中,通过排列图找出对最终产品影响最大的因素,提出纠正及预防措施,并要求各工序严格遵照执行,从而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通过 EOS 系统,收集产品的质量信息,对产品质量进行更好的查询、统计和分析。此外,对内、外部质量问题的责任落实到人,对不合格品及时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处理。公司每月在内部网络上公开质量问题统计分析报告和成本损失分析报告,由各部门自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p>

	<p>进措施，进行持续改进，并由专门人员进行跟踪。</p> <p>4、售后服务</p> <p>公司注重对顾客的售后服务，通过定期拜访客户、技术交流和对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顾客的实际需求。同时，对顾客的投诉积极响应，对每一条建议或意见进行及时分析、讨论，并落实改进措施和责任人。对返厂产品一般在二天内制定出修理方案，并及时和顾客沟通，同时就顾客的产品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p>
<p>双杰电气 (300444.SZ)</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质量跟踪卡制度、质量看板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产品质量加强流程控制.....</p> <p>公司将继续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通过不断进行工艺改进，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制造过程控制，强化成本控制，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p>
<p>白云电器 (603861.SH)</p>	<p>本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p> <p>公司设立有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制造全过程的管理；各车间设立有工艺质量小组，负责对产品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每个班组都成立有 QC 小组，定期开展质量改进活动。</p> <p>公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并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各道生产工序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检验规程》，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各个工序的检验守则，实行工艺过程检验卡的方式，对关键工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公司建立了《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对各个工序产品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此外，公司定期对员工开展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以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p>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盘科技（688676.SH）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白云电器（603861.SH）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要求，严

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目前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上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说明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形是否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必要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产线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生产环节涉及机器设备	设备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	取得方式	成新率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变压器及雷圈生产线	图纸设计及采购	不适用						变压器图纸设计及原材料采购	人工
	绕线	高低压绕线机	4	2009.3	80,341.88	外购	5.00%	绕制变压器线绕线圈或抗雷圈	半自动
			3	2009.11	62,820.51	外购	5.00%		半自动
			3	2013.12	76,153.85	外购	24.00%		半自动
			3	2019.3	51,724.14	外购	73.88%		半自动
			1	2020.5	28,318.58	外购	69.92%		半自动
			1	2021.6	15,929.20	外购	95.25%		半自动
			1	2021.11	36,283.19	外购	99.21%		半自动
	绕箔	箔绕机	1	2009.11	350,427.36	外购	5.00%	绕制变压器箔绕线圈	半自动
			1	2012.10	141,025.64	外购	12.92%		半自动
			1	2012.12	329,059.84	外购	14.50%		半自动
			1	2019.7	251,327.43	外购	77.04%		半自动
	浇注或浸渍	真空浇注设备	1	2008.11	345,000.00	外购	5.00%	变压器线圈真空浇注或抗雷圈浸渍	半自动
			1	2012.11	495,726.50	外购	13.71%		半自动
	固化	固化炉	3	2008.11	141,000.00	外购	5.00%	变压器线圈及浇注料或抗雷圈加热固化	半自动
			2	2012.12	114,529.91	外购	14.50%		半自动
	脱模	脱模过程中可能使用起重机，主要设备情况参见本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生产线”中“元器件装配”环节						变压器线圈或抗雷圈固化后人工拆除模具	人工
组装及检	组装过程中需使用起重机，主要设备情况参见本表“高低压成						将变压器线圈和	人工	

	验	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生产线”中“元器件装配”环节；产成品检验过程需使用试验设备，主要设备情况参见本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生产线”中“产品完工检查、试验”环节					铁芯、绝缘子和其他配套产品组装成变压器成品，或将抗雷圈线圈与绝缘部件组装成抗雷圈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生产线	图纸设计及采购	不适用					产品图纸设计及元器件、外壳采购	人工	
	元器件拆包及检查	不适用					检查外购元器件是否包装完整、功能正常	人工	
	元器件装配	起重机	2	2010.1	134,871.80	外购	5.00%	根据图纸将元器件装配在开关柜或箱变系列产品对应位置	人工
			2	2010.2	56,923.08	外购	5.00%		人工
			1	2012.12	811,965.80	外购	14.50%		人工
	一次母线制作、装配	母线、母排加工设备	1	2009.7	36,752.12	外购	5.00%	根据图纸制作连接各元器件的主电源进出线，即母线及母排	半自动
			1	2016.7	32,478.63	外购	48.54%		半自动
			1	2019.12	33,628.32	外购	81.00%		半自动
			2	2021.4	398,230.08	外购	93.67%		半自动
	二次线配制	不适用					根据图纸进行连接测量仪表、指示灯、按钮开关以及各种继电保护等方面配件的配电线连接	人工	
产品调试	产品调试过程需使用试验设备，主要设备情况参见本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生产线”中“产品完工检查、试验”环节					根据图纸对产品的各部位功能进行调试，验证产品功能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人工		
产品完工检查、试验	试验设备	1	2008.11	147,000.00	外购	5.00%	检查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所用材料、电气元件及加工工艺是否符合产品图纸与技术要求	半自动	
		1	2010.1	144,017.10	外购	5.00%		半自动	
		1	2012.2	20,791.44	外购	6.58%		半自动	
		1	2013.1	42,735.04	外购	15.29%		半自动	
		1	2013.12	20,873.79	外购	24.00%		半自动	
		1	2014.12	35,384.61	外购	5.00%		半自动	
		2	2021.1	1,184.74	外购	82.58%		半自动	

2、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各生产车间，了解到发行人生产部门定期会对机器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主要机器设备维护得当，运转良好；同时，由于生产

员工离职率较低，对生产工艺及设备操作的熟练度很高；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依据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和《排产流程》、《生产流程》等流程文件对生产计划和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控制；生产班组内部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等手段来检验产品质量；品质保证部依据《产品过程检验流程》、《出厂检验/例行检验流程》、《检验规程》等质量检验控制流程、制度及产品质量标准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品质进行控制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如产品不合格，依据公司制度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对于成新率较低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定期进行检验维护，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可以满足公司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且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制度和工艺流程严谨，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丰富，并建立了独立的检测中心，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情形不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公司历史安全运行业绩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及影响；并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协议、行业案例等说明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

（一）补充披露公司历史安全运行业绩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及影响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情况，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发现存在因

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除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罚款或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2、报告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两笔退换货的情形，均是由客户项目需求发生变更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发行人发生一笔干式变压器（SCB13-160kVA/10kV）退货，客户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退货数量为2台，退货原因为项目需求发生变更，取消产品需求，退货金额为69,323.89元，占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0.04%。

(2) 2021年2月，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要求对一台干式变压器进行换货，换货原因为现场设计变更，相应产品需求变更，换货金额为77,876.11元，占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形，仅存在少量由于客户项目需求发生变更导致的退换货情形，且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 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协议、行业案例等说明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6.4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p>8.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p> <p>9.1 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现场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p>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p>第五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p> <p>1、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p> <p>2、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p> <p>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p> <p>1、因卖方所供电气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使用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此直接经济赔偿责任。</p> <p>5、如果卖方所供产品现场验收或例行试验不符合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因部件材料的缺陷而出现故障，买方有权要求索赔。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卖方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p> <p>（1）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p> <p>（2）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产品，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p> <p>（3）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为准）14 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p>
	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电器制造分公司	<p>第十条 违约责任：</p> <p>1、供货方逾期交货的，按照 5% 承担违约金；</p> <p>2、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依照《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p>

		<p>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p> <p>（一）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二）向无锡市人民法院起诉。</p>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p>15.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p> <p>15.3 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或退货。</p> <p>15.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或者其他未交付买方前既已存在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负责。</p> <p>19.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p> <p>（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p> <p>（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者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或者修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者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p> <p>19.4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p>

	<p>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p>	<p>15.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p> <p>15.3 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或退货。</p> <p>15.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或者其他未交付买方前既已存在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负责。</p> <p>19.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p> <p>（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以及违约扣款。</p> <p>（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者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或者修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者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p> <p>19.4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p>
<p>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质保期：产品在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执行双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内约定质保期限（如未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则按国家标准执行），以期限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供方给予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关费用。</p> <p>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第一、</p>

	<p>二条的规定为依据。如发现与其不符或有破损，由供方负责免费按需方要求及时补齐或更换，需补齐或更换的设备不视为已经到货。</p> <p>第八条 违约责任：2) 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损失。</p> <p>3) 供方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需方客户的违约索赔，及需方为追究供方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为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用、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p>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p>无锡江南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9.4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当在买方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2 日内不能解决的或者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出现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相同质量问题的，卖方应当在 5 日内免费更换。</p> <p>9.5 若双方对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双方同意先搁置争议，由卖方在买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将相关产品更换完毕，之后买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果区分责任及承担相关费用。</p> <p>11.2 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的各项性能指标以及质量要求，且不能在 9.4 条规定的时间修复的，卖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更换完毕，同时向买方支付所涉产品总价值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需赔偿买方损失。</p> <p>13.2 买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货款损失；因产品迟延交付致使工期迟延导致买方对工程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产品迟延交付致使工期迟延导致买方未能取得电价的损失；因产品迟延交付致使工期迟延导致买方未能如期并网的发电量损失以及其他可得利益损失；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电站停运导致买方的发电量损失以及其他可得利益损失；买方向第三方购买产品而增加的费用；买方为实现赔偿而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所有等费用”。</p>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p> <p>6.4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 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甲方将拒绝接收, 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 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 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8.2 质量保证: 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 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 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 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p> <p>9.1 在质保期内, 如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现场正常使用, 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费用甲方承担。</p>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p>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p> <p>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电器制造分公司</p> <p>3.1 合同金额五十万元及以上的货物: 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并经验收合格, 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发票、配送单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所交货物价格 90%作为到货款: 合同货物质保期满, 没有质量问题或完成索赔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单, 甲方 180 天内支付质保金给乙方。</p> <p>第十条 违约责任:</p> <p>1、供货方逾期交货的, 按照 5%承担违约金;</p> <p>2、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依照《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p> <p>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p> <p>(一)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二) 向无锡市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3.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制造合格产品,按照工期要求及时供货,在合同签订、生产制造、履约及售后服务等阶段避免出现不诚信行为。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不诚信行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质量监督栏目的业务公告中予以公布。卖方承诺已知悉买方针对上述不诚信行为制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
江苏世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十、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相应级别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6.4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 9.1 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影响现场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承担。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	7.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

	公司	<p>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9.2.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p> <p>11.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p>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p> <p>(三) 丙方权利义务</p> <p>1.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导致货物影响正常使用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使用，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丙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p> <p>2.丙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30 年。因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丙方应按甲方或乙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p> <p>第七条 违约责任</p>

		<p>1.丙方对乙方及收货方履约时，如因产品质量经收货方检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存在拒接订单延期交货等违约情形时，在相关问题妥善处理完毕前，乙方将按收货方要求，采取暂停相应标包付款、扣除违约金、关闭店铺等措施，协助收货方向丙方追究违约责任。因店铺关闭、付款暂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p> <p>4.丙方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延期交货，导致收货方或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产生损失的，收货方和乙方有权取消订单，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丙方应向收货方和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5.违约责任承担标准</p> <p>（1）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丙方除承担相关费用外，还需按照当次订单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数额计算。</p>
	<p>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p>	<p>14.3 质保期内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14.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费用以及因此还产生的相关项目利益损失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p> <p>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p> <p>（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p> <p>（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p>

		<p>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p> <p>(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p>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p>中铁二十四局集团 上海电务电化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p> <p>(二) 双方权利义务</p> <p>5.在质保期内, 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及时或按设备接管单位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p> <p>第八条 安全责任</p> <p>6.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触电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等), 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的权利。</p> <p>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p> <p>2.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甲方同意使用, 应按质论价; 甲方不同意使用的, 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6.在质保期内,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次, 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p>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国家能源集团陕西 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p>	<p>13.2 卖方将进一步负责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或本合同规定的更长的时间内, 由于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 买方将通知卖方, 卖方将修理或置换残损部件、元件或设备, 买方不承担费用。如卖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初步的必要的措施, 买方可以通过传真通知自行采取行动。但卖方的责任并未免除, 卖</p>

		<p>方将补偿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但不限于此费用）以及由于卖方未及时地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所产生的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已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质保期为自修理或置换完毕且买方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由于故障造成不得不停止运转的货物的质保期将按照停止的时间相应顺延。</p> <p>15.1 如果卖方所交货物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并且买方已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检验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质保期限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征得买方和最终买方的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理赔。同意退货和退还给买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相同货值的资金，并承担货物出现故障而进行的验证、更换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利息和银行费用，仓储费用，搬卸费用及拒收货物的必要保管和保护费用。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买方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及损失，经买方和卖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如必要，更换整个有瑕疵的零件/部件，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零件更换，并且承担买方支付的所有直接相关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如果出现买方能解决的小故障质量原因，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p> <p>15.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14 个日历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卖方接受上述索赔，并且买方将着手追偿索赔款额，或买方将纠正缺陷并由卖方承担费用。</p>
--	--	--

2、行业案例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http://www.elangshen.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均披露未发生相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因此，未检索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时责任分担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四十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第四十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协议中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条款，如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作为生产者，系最终的责任承担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也未就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客户或有权机构发现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除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罚款或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涉及的资质及产品认证要求，公司及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或认证

（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涉及的资质及产品认证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品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所有产品均需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且低压开关等产品需进行强制性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0月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相关规定,包括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在内的17种强制性认证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需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并对产品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9年11月发布的《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44号公告的通知》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强制性认证产品CCC证书可申请转换为CQC证书。

(二) 发行人及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资质或认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矿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电力设备。

2、发行人已取得的必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具备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200020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7	三年

2	冶金等工贸行业 三级安全生产标 准化达标企业	-	锡应急协 [2021]5号	无锡市应急管 理协会	2021-10-9	-
3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	苏锡证园许 新排(2020) 125号	无锡市市政和 园林局	2020-2-14	五年
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5)	35KV 及以下电力 变压器、特种变压 器、箱式变电站和 高\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的设计、生产 及相关管理活动	U006619E0 302R1S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12-3 1	2022-12-2 6
5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45001: 2015)	35KV 及以下电力 变压器、特种变压 器、箱式变电站和 高\低压成套开关	U006619S0 156R1S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12-3 1	2022-12-2 6
6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35KV 及以下电力 变压器、特种变压 器、箱式变电站和 高\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的设计、生产 及相关售后服务	U006619Q0 509R1S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12-3 1	2022-12-3 0

注：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对于发行人提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审申请，无锡市应急管理协议经过审核，同意公告发证。但由于国家应急管理局相关网站的软件系统更新导致资料不全，暂时无法打印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yjglj.wuxi.gov.cn/>)，根据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示的情况作披露。

综上，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必要资质。

3、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取得的型式试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干式变压器(含气候试验 C2 级, 环境试验 E2 级)	SCB11-100 /27.5	20N0755-S	2020-9-28	2025-9-2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2	干式变压器(阻燃 F1)	SCB11-100 /27.5	20N0756-S	2020-9-15	2025-9-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	干式变压器(阻燃 F1)	SCB11-100 /10	20N0754-S	2020-9-15	2025-9-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4	干式变压器(气候试验 C2 级, 环境试验 E2 级)	SCB11-100 /10	20N0753-S	2020-9-25	2025-9-2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5	干式变压器	SCB11-160 0/20	XG20072156	2020-8-11	2025-8-10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6	干式变压器	SCB11-160 0/10	XG20051047	2020-6-4	2025-6-3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7	干式变压器	SCB13-200 0/10	18N0846-S	2019-1-8	2024-1-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8	干式变压器(低温+高原)	SCB13-200 0/10	19N0404-S	2019-10-28	2024-10-2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9	干式变压器(抗震)	SCB13-200 0/10	20WN0002-S	2020-5-21	2025-5-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10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 0/10-NX2	21N1191-S (型式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11	干式变压器	SCB14-250 0/10-NX2	21N1192-S (能效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12	干式变压器	SCB18-250 0/10-NX1	21N1179-S (型式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13	干式变压器	SCB18-250 0/10-NX1	21N1180-S (能效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14	干式变压器	SCB14-100 0/10-NX2	21U1618-S (型式报告)	2021-10-12	2026-10-1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15	干式变压器	SCB14-100 0/10-NX2	21U1619-S (能效报告)	2021-10-15	2026-10-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16	干式变压器	SCB14-800 /10-NX2	21U1631-S (型式报告)	2021-10-13	2026-10-1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17	干式变压器	SCB14-800 /10-NX2	21U1632-S (能效报告)	2021-10-12	2026-10-1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州)
18	干式变压器	SCB14-630 /10-NX2	21U1617-S (型式报告)	2021-10-10	2026-10-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19	干式变压器	SCB14-630 /10-NX2	21U1616-S (能效报告)	2021-10-9	2026-10-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0	干式变压器 (CQC 节能认 证)	SCB14-500 /10-NX2	03601-A-21N 0092-S	2021-10-27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1	干式变压器 (CQC 节能认 证)	SCB14-100 0/10-NX2	03601-A-21N 0093-S	2021-10-27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2	干式牵引整流 变压器	ZQSCB-33 00/35	XG20042607	2020-5-20	2025-4-19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23	干式牵引整流 变压器	ZQSCB-25 00/10	WG20041271	2020-5-18	2025-5-17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24	油浸式电力变 压器	S13-M-125 0/10	20M1166-S	2020-8-13	2025-8-1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5	油浸式电力变 压器	S11-100/27 .5	20M1944-S	2020-12-18	2025-12-1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6	油浸式电力变 压器	D11-100/27 .5	20M1943-S	2020-12-19	2025-12-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27	非晶干式变压	SCBH19-2	21U0787-S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器	500/10-NX 1	(型式报告)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28	非晶干式变压器	SCBH19-2 500/10-NX 1	21U0788-S (能效报告)	2021-8-15	2026-8-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29	非晶干式变压器 (低温试验)	SCBH15-2 000/10	18N0733-S	2018-11-10	2023-11-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0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 0-35	AK130673-2 017	2017-8-1	2022-7-30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1	干式变压器	SCB12-200 0-10	AK130821-2 017	2017-9-10	2022-9-9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2	有载调压干式 变压器	SCZ11-100 0/10:10	20N1065-S	2020-11-20	2025-11-1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3	干式变压器	SCZ13-100 0/10:10	18N0471-S	2018-8-10	2023-8-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4	有载调压干式 变压器	SCZ13-100 0/10:10	18N0714-S	2018-10-30	2023-10-2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35	有载调压干式 变压器(低温+ 高原)	SCZ13-100 0/10:10	AK050187-2 019	2019-4-1	2024-3-31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6	干式变压器	SCB12-400 /10	AK131018-2 019	2019-10-18	2024-9-17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东)

37	干式变压器	SCB12-100 0/10	AK131017-2 019	2019-10-21	2024-10-21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 东)
38	干式变压器	SCB12-630 /10	XG18052418	2018-6-27	2023-6-26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39	干式变压器	SCB12-800 /10	XG18052419	2018-6-27	2023-6-26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40	抗雷圈	KLQ-1250 A	17X3085-S	2018-1-5	2023-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41	气体绝缘高压 环网柜	XGN-12 (C) /630-20	No.214056	2021-9-26	2029-9-25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 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2	气体绝缘高压 环网柜	XGN-12 (F) /125-31.5	No.214057	2021-9-26	2029-9-25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 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3	户外箱式开闭 所	HXGW-12(ENGWI-12)-CFV	18Q0180-S	2018-3-7	2023-3-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44	高压并联电抗 器	BKSC-200/ 10	19XL0106-S	2019-3-7	2024-3-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45	高压并联电抗 器(低温+高 温)	BKSC-200/ 10	AK050188-2 019	2019-4-1	2024-3-31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山 东)
46	10KV 干式磁 控电抗器无功	MSVC-315 MCR-80+8	19Q0276-S	2019-8-19	2024-8-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动态补偿装置	0FC				州)
47	户内金属铠装 中置式封闭开 关柜	KYN28A-1 2-1250-31. 5	16Q1177-S	2016-6-29	2024-6-2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48	户内金属铠装 中置式封闭开 关柜	KYN28-12/ 1250-31.5 燃弧试验	NO.215907	2021-7-21	2029-7-20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 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9	户内金属铠装 中置式封闭开 关柜	KYN61-40. 5-1250A	16Q2571-S	2016-12-18	2024-12-1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0	户内金属铠装 中置式封闭开 关柜	KYN28A-2 4-1250-31. 5	XG19071411	2019-8-27	2027-8-26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 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51	半充气高压环 网柜	HXGN15-1 2(F)/630-20	16Q2369-S	2016-12-10	2024-12-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HXGN15-1 2(F)/630-20	16Q2337-S	2016-12-2	2024-12-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HXGN15-1 2(F.R)/125- 31.5	16Q2370	2016-12-10	2024-12-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2	小电阻接地电 阻柜	YN-FNR-6 00A-10kV	20X-4360-S	2020-3-25	2028-3-2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3	高压/低压预装 式变电站	YB□-12/0.4 -630	15XB0049-S	2015-8-25	2023-8-2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 州)
54	高压/低压预装	YB□-12/0.4	XG20042591	2020-5-28	2028-5-27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

	式变电站	-630				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55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40.5/10-4000	XG20032053	2020-4-3	2028-4-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56	全绝缘全密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24(C) /630-20	XG18072190	2018-8-23	2026-8-2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HXGN-24(F) /125-31.5	XG18072191	2018-8-23	2026-8-2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HXGN-24(V) /630-20	XG18072192	2018-8-23	2026-8-22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57	成昆线抽样干式变压器	SCB13-100 /10:0.4	21N1540-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58	成昆线抽样干式变压器	SCB13-125 /10:0.4	21N1541-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59	成昆线抽样干式变压器	SCB13-160 /10:0.4	21N1542-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0	成昆线抽样干式变压器	SCB13-500 /10:0.4	21N1543-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1	成昆线抽样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10:0.4	21N1544-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2	成昆线抽样 干式变压器	SCB13-160 0/10:0.4	21N1545-S	2021-9-24	2026-9-23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3	成昆线抽样 调压器	SCZ13-630 /10:10	21N1751-S	2021-11-19	2026-11-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4	成昆线抽样 调压器	SCZ13-630 /10:10	21N1752-S	2021-11-19	2026-11-1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5	成昆线抽样 调压器	SCZ13-630 /10:10	21N1753-S	2021-11-15	2026-11-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6	成昆线抽样 调压器	SCZ13-630 /10:10	21N1754-S	2021-11-15	2026-11-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苏州)
67	CRCC 抽样 变压器	DC13-80/2 7.5	DG2104046	2021-5-8	—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甘肃 电器科学研究院)
68	低压柜	MNS	A2015CCC03 01-2074967	2015-8-3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69	低压柜	GGD	A2015CCC03 01-2074886	2015-8-6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70	配电箱	JXF	A2016CCC03 01-2273331	2016-3-29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71	动力箱	XL	A2016CCC03 01-2273329	2016-3-28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72	双电源箱	ATS	A2016CCC03 01-2273330	2016-3-30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73	低压柜	GCK	A2016CCC03	2016-11-24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01-2463212			院股份有限公司
74	终端箱	PZ30 (标准 换代)	A2018CCC03 01-3003439	2018-12-29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75	低压无功补偿 装置	SVC (标准 换代)	V2021CQC107 501-872207	2022-2-22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批准机关
1	CE 欧盟安全 认证证书 (EN 61439-1:2011, EN 61439-2:2011)	No.86012 10	XL 10~400 (A) 配电柜	2019-1-16	2024-1-15	LL-C Certificati on
2	CE 欧盟安全 认证证书 (IEC 60076-11:2004)	No.86012 08	SC(B)12-30~2500/10, SC(B)11-30~2500/20, SC(B)11-30~2500/27.5 干式变压器	2019-1-16	2024-1-15	LL-C Certificati on
3	CE 欧盟安全 认证证书 (IEC 62271-202:201 4)	No.86012 09	YB-10/0.4-30~1250 箱式 变电站	2019-1-16	2024-1-15	LL-C Certificati on

4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60103018 55608	双电源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ATS 主母线: 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60103019 24021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主母线: 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Icw=5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0-8-13	2031-10-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50103018 10122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GD 主母线: InA=1600A~400A,Icw3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0-8-13	2025-1-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60103018 55603	低压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XF 主母线: 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1-2013)	CQC201 50103018 10123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MNS 主母线: InA=4000A~1600A,Icw=80kA;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Icw=5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0-8-13	2025-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T7251.3-2017)	CQC201 60103018 55596	终端箱(配电板)PZ30 InA=100A~10A,Icw=4.5kA;Ue=380V,Ui=380V;50Hz;IP30-操作面 IP20C;户内型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CQC 产品认证证书(GB/T 15576-2008)	CQC201 60103018 61245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SVS In=545A~65A,Icw=15kA;Ue=380V,Ui=660V;500kvar~60kvar;单相、三相结合补偿;50Hz;IP30;户内型;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复合开关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GB 7251.12-2013)	CQC2016010301855282	动力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 主母线: InA=400A~10A,Icw=10kA;Ue=380V,Ui=660V;50Hz;IP30	2021-3-29	2031-3-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GB 20052-2020)	CQC21701326441	干式变压器 (SCB-630/10-NX2 (SCB14-630/10-NX2), SCB-800/10-NX2 (SCB14-800/10-NX2), SCB-1000/10-NX2 (SCB14-1000/10-NX2), SCB-1250/10-NX2 (SCB14-1250/10-NX2); (绝缘耐热等级: F 级))	2021-12-29	2024-12-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GB 20052-2020)	CQC217 01326451	干式变压器 (SCB-200/10-NX2 (SCB14-200/10-NX2), SCB-250/10-NX2 (SCB14-250/10-NX2), SCB-315/10-NX2 (SCB14-315/10-NX2), SCB-400/10-NX2 (SCB14-400/10-NX2), SCB-500/10-NX2 (SCB14-500/10-NX2), SCB-630/10-NX2 (SCB14-630/10-NX2); (短路阻抗: 4%); (绝 缘耐热等级: F级))	2021-12-2 9	2024-12-2 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14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1094.1-2013)	(2018)32 02C2555	电力变压器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5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1094.11-2007)	(2018)32 02C2557	干式变压器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6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3906-2006)	(2018)32 02C2554	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 关设备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7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1094.1-2013,G B/T 1094.6-2011)	(2018)32 02C2558	抗雷圈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8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GB/T 17467-2010)	(2018)32 02C2556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2018-2-28	2023-2-27	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19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GB 20052-2013)	17P1(JN) 0328001 R1M	SCB12-630~2500/10-NX 2(10/0.4kV 级) 三相干式 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2020-8-01	2023-10-1 1	电能(北 京)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GB 20052-2013)	17P1(JN) 0328002 R1M	SCB13-630~2500/10-NX 1(10/0.4kV 级) 三相干式 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2020-8-01	2023-10-1 1	电能(北 京)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1	产品认证证书 (GB/T 1094.11-2007, GB/T 10228-2015)	20P1132 7003R0 M	SCB12-630~2500/35(35/0 .4kV 级)三相干式无励磁 调压配电变压器	2020-8-4	2025-8-3	电能(北 京)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2	铁路产品认证 证书 (GB/T 10228-2015)	CRCC1022 1P13499R OM-001	牵引变电所 27.5kV 所用变 压器 (250km/h 及以上)	2021-05- 21	2026-05-2 0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3	铁路产品认证 证书 (GB/T 10228-2015)	CRCC1022 1P13499R OM-002	牵引变电所 27.5kV 所用变 压器 (200km/h 及以下)	2021-05- 21	2026-05-2 0	中铁检验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公告的通知》相关规定，对于已取得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证书可申请转换为 CQC 证书。公司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CC 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转换为 CQC 证书（上述表格编号 4-11 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并依法及时续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资质文件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法律障碍的资质缺失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及产品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认证证书。

五、《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8.关联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马小中控制的企业有亿能电气、

亿能电气（宜兴）、恒信机电，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之弟黄国峰控制的企业有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前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亿能电气、亿能电气（宜兴）、亿硕电力、亿电电力采购商品以及向亿硕电力转让资产、支付服务费等情形。马小中、亿能电气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黄国峰曾代黄彩霞持有公司股份，黄彩霞曾持有亿能电气股份。（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及其控制的亿能合伙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②结合前述企业设立背景、出资来源、股东变动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否为真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逐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3）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频繁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相关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频繁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疑。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查验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资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亿能电气网站 (<http://www.wxyineng.com/>) 产品信息；
- 3、查验发行人关联方填据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 4、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 5、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合同、发票等，并与发行人同种类产品对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取得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单价，并进行比较；
- 6、访谈关联方马小中、黄国峰，并取得相关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
- 8、分析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

《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和报告期内各期定期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及会计凭证、临时公告；

10、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就报告期内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解；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含出纳）、发行人员工银行资金流水，分析了解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取得了上述主体的相关承诺；

1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相关承诺。

13、获取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电电力、亿硕电力出具关于补充报告期间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②结合前述企业设立背景、出资来源、股东变动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否为真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一）请发行人结合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补偿控制器、复合开关、电容器、电抗器、智能电容器、无功补偿控制器、10kv 并联电抗器	200.76	84.06	525.69

(2) 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A、亿能电气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

亿能电气主营业务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补偿控制器、复合开关、电容器、电抗器、智能电容器、无功补偿控制器、10kv 并联电抗器等，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

B、与亿能电气合作的合理性

亿能电气较发行人成立时间早，在行业深耕多年，是无锡市较为知名的电抗器等电子元件的制造商，且产品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

亿能电气生产的补偿控制器、复合开关、电容器、电抗器、智能电容器、无功补偿控制器、10kv 并联电抗器系发行人部分型号产品的相关元件。因此，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开始与亿能电气展开合作。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同处无锡市，地域相近，沟通成本、运输成本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运输便利性、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采购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C、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电抗器的原因

公司含电抗器的设备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电抗器主要功能为实现限流和滤波，如果线路上存在高功率，高频率的电气设备或项目中变频器、伺服器的数量较多功率较大则需要安装电抗器。可以起到抗干扰、保护设备、提高稳定性的作用。但同时，因为电抗器的价格较高，盲目使用会增加建设成本，所以铁路线路大部分路段不采购含电抗器的设备。

公司 2020 年度向亿能电气关联采购金额较低，主要采购电抗器类产品。关

联采购金额为 84.06 万元，关联采购电抗器金额为 71.4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向亿能电气关联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我国加大了对铁路建设的投入，尤其加强了对部分建设难度较高，海拔落差较大的路段的建设，公司获取含电抗器的合同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向亿能电气采购电抗器总计 492.06 万元，是当年与亿能电气关联采购总额的 93.60%。

2019 年，公司生产的含电抗器类设备共 217 台，被用于成昆铁路、银西铁路等 10 余条铁路的建设。2020 年，公司生产的含电抗器类设备共 17 台，主要被用于拉林铁路等 4 条铁路的建设。2021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向亿能电气采购 4 套单价为 12 万元的箱式无功动态补偿装置及 18 套共计 17.36 万元的 SVG 模块。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与公司商业行为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与亿能电气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前述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公司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在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目前，发行人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

项承诺的有效性。”

(3) 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元)	第三方报价 (元)	差异百 分比 (%)
亿能电 气及其 分公司	电抗器	BKSC-144kvar-10	17,850.00	19,500.00	9.24
	电抗器	BKSC-76kVAR-10	13,200.00	14,250.00	7.95
	电抗器	BKSC-76kvar-10.5	18,200.00	19,800.00	8.79
	电抗器	BKSC-114kvar	23,337.71	25,200.00	7.98
	电抗器	BKSC-80kvar	20,830.00	22,800.00	9.46
	电抗器	BKSC-100/10	25,445.00	27,680.00	8.78
	电抗器	BKSC-144kvar	33,426.00	36,380.00	8.84
	低压电容柜	30kVAR+SVC:210kVAR	39,800.00	42,980.00	7.99

注：上述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差异百分比在 10% 左右，主要原因如下：①上述均为非关联企业提供的首次报价。按照行业惯例，经过多次商务谈判，成交价均会较首次报价有一定幅度降低。②发行人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包括亿能电气在内的供应商货款的情况。③亿能电气与发行人均设立于无锡市，距离较近，运费较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优势。

因电抗器非发行人生产必需品，除 2019 年外，发行人采购电抗器金额均较低，因此未与第三方电抗器企业交易。2019 年，发行人获取大量含电抗器的合同，且工期较紧。为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缩短发行人交货时长，因此优先选取合作历史较长、产品质量较高、且价格具有一定优势的亿能电气作为供应商。

因此，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另依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2、恒信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3、亿硕电力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亿硕电力	采购商品	-	323.43	531.60
	资产转让	-	4.17	-
	服务费	-	0.33	3.85
合计		-	327.93	535.45

(2) 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亿硕电力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外壳、箱变外壳、钢板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外壳、铝合金外壳、喷塑不锈钢外壳等，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

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开始与亿硕电力展开合作，经过前期小批量的采购及磨合后，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系亿硕电力生产的外壳、箱变外壳、钢板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外壳、铝合金外壳、喷塑不锈钢外壳等产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元器件，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且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同处无锡市，地域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控制成本等因素采购亿硕电力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动，**2021 年度**没有发生交易的原因系黄国峰个人原因，系其将亿硕电力的主要产能转移至亿电电力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与亿硕电力发生资产转让，系亿硕电力购买发行人的厢式货车，关联交易金额为 4.17 万元，原因系发行人的该辆厢式货车当时处于闲置状态，亿硕电力认为该辆厢式货车仍有使用价值，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购买，

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与亿硕电力发生服务费，系亿硕电力向发行人提供外壳安装服务，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关外壳安装服务的专业团队，故选用专业的外壳生产厂商亿硕电力的安装服务团队，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 2019 年、2020 年各年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与亿硕电力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前述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在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后，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3) 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元)	第三方成交价 (元)	差异百分比 (%)
亿硕电力	不锈钢外壳	5 面 2.3*1.5*2.2	10,176.81	10,286.70	1.08
	不锈钢外壳	2.3*1.5*2.2	8,159.81	8,269.70	1.35
	不锈钢喷塑外壳	6 面 1.4*1.3*2.2	5,629.15	5,975.20	6.15
	外壳	L*W*H=2.1*1.5*2.3, 内门预留二次小室; 箱体接地螺栓 M16	10,001.96	10,800.00	7.98

	冷板外壳	6面 1.5*1.3*2.2	4,196.27	4,541.60	8.23
	箱体	0.65*1.2*0.35	1,614.00	1,700.00	5.33
	金属箱变 外壳	2*1.5*1.85	11,000.00	11,700.00	6.36
	冷板外壳	5面 2.7*1.8*2.4	7,298.55	7,408.80	1.51
	外壳	L*W*H(3*1.5*1.8),双层保温 结构, 材质冷板	12,444.44	13,050.00	4.87

由上表可知,向亿硕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9%,主要原因系亿硕电力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存在一定的运费优势。且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良好,亿硕电力价格低于第三方公司存在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4、亿电电力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亿电电力	采购商品	342.20	238.52	-

注: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喷塑外壳、铝合金外壳、金属箱变外壳、移动箱变外壳等

(2) 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合规性

亿电电力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喷塑外壳、铝合金外壳、金属箱变外壳、移动箱变外壳等,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

因黄国峰在亿硕电力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其于 2020 年成立亿电电力，故发行人基于对黄国峰工作经验的信任以及本着长期合作双赢的原则，自 2020 年开始与亿电电力展开合作关系，采购亿电电力的不锈钢外壳、冷板外壳、不锈钢喷塑外壳、铝合金外壳、金属箱变外壳、移动箱变外壳等产品，同时考虑控制成本等因素，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与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前述项目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3) 定价公允性

关联方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元)	第三方成交价 (元)	差异百分比 (%)
亿电电力	不锈钢外壳	5 面 2.3*1.5*2.2	9,776.91	10,286.70	5.21
	移动箱变外壳	11.5*3.6*3.8	138,000.00	140,000.00	1.45
	冷板外壳	5 面 3*2*2.6	8,960.00	8,960.00	0.00
	冷板外壳	5 面 2.7*1.8*2.4	7,408.80	7,408.80	0.00
	不锈钢外壳	5 面 2.1*1.4*2.2	8,716.50	9,368.70	7.48
	冷板外壳	6 面 1.2*2*2.2	4,248.00	4,248.00	0.00
	不锈钢喷塑外壳	6 面 1.5*1.3*2.2	5,352.60	5,352.60	0.00
	不锈钢喷塑外壳	6 面 1.5*1.4*2.2	5,596.80	5,596.80	0.00

	冷板外壳	6面 1.7*1.5*2.2	4,795.00	4,795.00	0.00
	不锈钢外壳	6面 2.2*1.7*2.2	8,081.92	8,624.00	6.71

由上表可知,向亿电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 8%,主要原因系亿电电力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存在一定的运费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有过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是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且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良好,亿电电力产品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公司产品价格存在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4、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对除与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具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程序	召开时间	回避表决情况	披露日期
1	《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19 日
2	《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4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董事黄彩霞、马锡中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5	《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6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选举陈易平、钱美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产生后对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3 日《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因实际发生额为 623.7 万元, 超出 2019 年 3 月 30 日《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中预计金额 500 万元而进行的追认, 超出金额为 123.7 万元, 占当年的营业成本比例为 1.09%, 超出金额较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因亿硕电力将业务转移至亿电电力, 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在 2020 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5,746,747.67 元, 在年初预计的与亿硕电力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 10,000,000 元之内。

(3) 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 并对关联交

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故而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合规、定价公允。除与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外，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与关联担保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二) 结合前述企业设立背景、出资来源、股东变动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否为真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1、恒信机电

(1) 企业设立背景

恒信机电成立于2002年4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365273239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小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机械配件、高低压成

	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股权结构	马小中持股 95%，陈丽君持股 5%
任职人员	马小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丽君担任监事
分公司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包装箱分公司（已注销）

马小中毕业于江苏省常州化工学校，所学专业为经营管理，毕业后就职于宜兴市助剂化工厂，担任销售科员，在学习和工作初期积累了丰富的销售及管理经验，且马小中致力于独立发展的经营战略，遂于 2002 年 4 月 5 日与宋卫明设立宜兴市恒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初期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机械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项目，主营业务为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目前，马小中持股比例为 95%，陈丽君持股比例为 5%。

（2）出资来源

马小中出资人民币 47.5 万元，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第二营业部验资专户；宋卫明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第二营业部验资专户，后 2010 年 9 月 28 日，马小中的妻子陈丽君与宋卫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卫明持有的 5% 恒信机电股权，恒信机电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宜
1	2010 年 11 月 8 日	马小中的妻子陈丽君以 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宋卫明持有的 5% 恒信机电股权，股东由马小中、宋卫明变更为马小中、陈丽君。

2、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1）企业设立背景

亿能电气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54646203L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小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新达路 82 号
股权结构	马小中持股 95%，陈丽君持股 5%
任职人员	马小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丽君担任监事
分公司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滨湖分公司

马小中创立恒信机电取得初步的经营成果后，出于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看好，决定成立亿能电气，有助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及产业资源的有效协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设立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马小中持股比例为 95%，黄彩霞持股比例为 5%，成立初期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复合开关的制造、销售。

（2）出资来源

马小中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缴存无锡市商业银行新区支行人民币入资资金管理账户；黄彩霞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缴存无锡市商业银行新区支行人民币入资资金管理账户；第一次增资时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锡方正（2007）增字 43 号），确认马小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6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缴存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新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黄彩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缴存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新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后 2009 年 11 月 23 日，马小中的妻子陈丽君与黄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彩霞持有的亿能电气 5% 股权，亿能电气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 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宜
1	2010 年 3 月 29 日	马小中的妻子陈丽君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彩霞持有的 5% 亿能电气股权，股东由马小中、黄彩霞变更为马小中、陈丽君。

注：此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未持有亿能电气股权，亦未在亿能电气任职。

3、亿硕电力

(1) 企业设立背景

亿硕电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硕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91519843W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士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

股权结构	黄国峰持股 51%；邹士明持股 24.5%；陈曦持股 24.5%
任职人员	邹士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曦担任监事

亿硕电力系邹士明、陈曦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资成立（邹士明、陈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低压电柜、通用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冲压件、钣金的加工、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发行人与亿硕电力自 2014 年 4 月开始接触合作，成为发行人的常年供应商，黄国峰在发行人挂牌前曾为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与亿硕电力接触较多，且其热衷于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因亿硕电力原生产的部分柜体存在质量瑕疵，故黄国峰于 2016 年 8 月投资加入亿硕电力，对亿硕电力生产的产品进行改良。

（2）出资来源

邹士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缴存在江苏银行无锡鸿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内；陈曦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在江苏银行无锡鸿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内；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邹士明将其占亿硕电力 17.33% 的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黄国峰，陈曦将其占亿硕电力 17.33% 的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黄国峰，黄国峰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亿硕电力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宜
1	2016 年 8 月 12 日	黄国峰以 52 万元的价格受让邹士明持有的 17.33% 亿硕电力的股权，以 52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曦持有的 17.33% 亿硕电力的股权，股东由邹士明、陈曦变更为邹士明、陈曦、黄国峰。

4、亿电电力

（1）企业设立背景

亿电电力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电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G36J0T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
股权结构	黄国峰持股 38.56%，邹士明持股 21.3%，陈曦持股 21.3%，陈丰宇持股 14.49%，刘伟持股 4.35%
任职人员	黄国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曦担任监事

自 2016 年 8 月黄国峰投资加入亿硕电力以来，在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生产经营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在此背景下黄国峰、邹士明、陈曦、陈丰宇、刘伟决定成立亿电电力（上述人员除黄国峰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亿电电力成立时间较短，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2）出资来源

亿电电力因成立时间较短，股东目前均为认缴出资，尚未实缴。

（3）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电电力没有相关股东变动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形，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真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三) 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就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在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逐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一) 结合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5,429,558.42	6,463,318.49	10,611,334.61
营业成本	147,575,424.72	110,006,276.48	113,761,903.04
占比	3.68%	5.88%	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逐年减少。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分别减少3.45%和2.20%，不存在关联交易大幅下降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商业行为一致，不存在因大幅减少关联交易而影响发行人经营能力的情况。2021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为3.68%。

2、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及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00.76	84.05	525.68
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3.49%	1.92%	12.64%

(2) 恒信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3) 亿硕电力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323.75	535.44
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	32.97%	55.91%

(4) 亿电电力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42.20	238.51	-
占前述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41.11%	54.31%	-

3、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抗器，向亿硕

电力、亿电电力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外壳，故选取电抗器及外壳向前述企业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披露如下：

(1) 电抗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电抗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66.84	71.46	492.06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	91.29%	99.97%	99.99%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0.45%	0.64%	4.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电抗器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99.99%、99.97%、**91.29%**，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4.43%、0.64%、**0.45%**。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采购电抗器产品比重较大，系因向发行人提供该类电抗器的其他生产厂商较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供应商南京卡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供应商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济南市平阴县，距离发行人较远，而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距离发行人较近，且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电抗器产品性能稳定，与发行人产品配合度较高，因而发行人与之合作稳定、采购其产品的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较高，但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低，具有合理性。

(2) 外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采购外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23.96	265.55	470.34
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	39.12%	36.98%	68.48%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2.20%	2.39%	4.24%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硕电力、亿电电力采购外壳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68.48%、36.98% 及 **39.12%**，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2.39%、4.24% 及 **2.20%**。发行人采购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外壳比重较大，系因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外壳产品质量较好，因而发行人与之合作稳定，但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寻找其他外壳产品供应商，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采购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电抗器类：

2021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南京卡鹏科技有限公司	28,752.22
苏州通源电器有限公司	35,028.74
2020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无锡荣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5.1
2019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江苏天锡达电气有限公司	370.19

2、外壳类：

2021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常州佰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1,575.22

海安美物菲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13,477.87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719.48
江阴市东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769,582.45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2,157,436.41
浙江海瑞电气有限公司	205,101.77
2020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海安美物菲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28,083.21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978,464.28
宜兴市鹏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5,840.38
2019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海安美物菲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8,672.56
南通惠昌电气有限公司	580,940.48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901,028.71
无锡市骏力成套设备厂	200,078.88
宜兴市鹏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3,659.45

注：选取年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金属外壳供应商。

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电抗器的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8”之“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之“3、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之“（1）电抗器”。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属外壳的情况。

（三）结合前述情况，逐一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1、是否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能电气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恒信机电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5 日，成立时间均早于发行人。且其独立购买土地、建造房产、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独立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12.64%、1.92%和**3.49%**，占比较小。且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马小中控制的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不是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

2014年2月17日亿硕电力成立，起始股东为邹士明、陈曦，亿硕电力为发行人合格供应商。2016年黄国峰系通过股权变更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且黄国峰因热衷于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入亿硕电力，对亿硕电力的产品进行了改良，质量较之前有大幅提升，目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邹士明；2020年5月13日亿硕电力的股东因经营场所变更、自身经营等需求，设立亿电电力，随后将亿硕电力的**部分**产能转移至亿电电力，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发行人向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关联采购之和占其营业收入之和比例为55.91%、39.56%和**20.1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虽然对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且其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报告期内，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共计分别有44.09%、60.44%、**79.85%**的营业收入来自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因此，黄国峰控制的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不是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

2、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亿能电气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恒信机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之“补充披露马小中……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亿硕电力和亿电电气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8”之“一、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未发现马小中、黄国峰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或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小中、黄国峰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综上，前述企业中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成立时间较发行人早且独立购买土地、建造房产、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亿硕电力的起始股东为邹士明和陈曦，黄国峰因自身热衷于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而加入亿硕电力，并对亿硕电力的产品进行了改良，亿电电力成立系因亿硕电力的股东对经营场所进行变更，将亿硕电力的产能进行转移，故上述企业并非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资金混同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业务方面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分	3,018.00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6-1-14	马小中	普通货运；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马小中 95.00%； 陈丽君 5.00%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公司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50.00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马小中	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机械配件、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包装箱、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小中 95.00%; 陈丽君 5.00%	铁芯、底板的制造、销售
3	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8号	邹士明	一般项目: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国峰 51%; 陈曦 24.50%; 邹士明 24.50%	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4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8号	黄国峰	一般项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国峰 38.56%; 邹士明 21.30%; 陈曦 21.30%; 陈丰宇 14.49%; 刘伟 4.35%	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的制造、销售

由上表可知,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虽与发行人类似, 但实际经营业务与发

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主要生产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等金属、钣金类产品；亿能电气及分公司主要生产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未生产电容器，仅有少量箱式电抗器产品，且箱式电抗器主要通过外购电抗器半成品组装箱体产成，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产品重合度较小，产品、服务的定位有较大差异。

2、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提供的《生产设备汇总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1	亿能电力	浇注、绕线模具 553 套；箔绕机 4 套；起重机 5 套；真空浇注设备 2 套；试验设备 8 套；绕线机 15 套；固化炉 5 套等。
2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绕线机 7 台；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2 套；固化炉 3 套；电热干燥箱 5 套；空气压缩机 3 套；硅钢片剪切线 5 套等。
3	恒信机电	剪板机 2 台；圆剪机 1 台；V 型缺口冲床 3 台；瓦楞机 1 台；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2 台；交流弧焊机 2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等。
4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	激光切割 2 台；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1 台；冲剪机 1 台；碰焊机 1 台；保护焊机 3 台；氩弧焊机 1 台；桥式起重机 2 台等。

注：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生产产品相同，共用经营场所、员工及生产机器设备。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均独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以及亿电电力资产产权明细，资产具有完整性及独立性。

3、人员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

员工总数分别为 61 人；恒信机电的员工总数为 31 人；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共用的员工总数为 30 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兼职或领薪，与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重叠，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互相独立，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进行独立管理。

综上，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人员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4、股东方面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恒信机电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亿硕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亿电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陈丰宇、刘伟。除马小中外，上述人员均不在发行人处持股，上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

5、办公场地方面

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宜兴市周铁镇新达路 82 号；恒信机电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相互独立。

6、技术方面

(1)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简介	主要技术参数
干式变压器产品	干式变压器 10~35kV		环氧树脂浇注电力变压器，因其安全、可靠、环保及维护方便等特征，被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层建筑、用户配电站等 35kV 及以下电	额定电压≤35kV，额定容量≤25000kVA，绝缘等级为 F 级或 H 级

			力和配电系统。SC(B)型为浇注型干式电力变压器的基本型号。	
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 10~35kV		SC(B)H15、SC(B)H16系列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为低损耗节能型配电变压器。该产品具有传统干式环氧浇注变压器在绝缘及机械等方面的优势,又具有低损耗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层建筑、用户配电站等35kV及以下电力和配电系统。	额定电压≤35kV, 额定容量≤2500kVA, 绝缘等级为F级或H级。	
干式有载调压变压器 10~35kV		SCZ(B)型有载调压变压器,因其运行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易于改善电网质量、便于现场及远程控制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铁路等场景。	额定电压≤35kV, 额定容量≤25000kVA, 分接范围为±4×2.5% (可按用户要求设计), 绝缘等级F级或H级。	
27.5kV干式铁路专用变压器		由于干式变压器的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本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牵引变电所、开闭所、AT所、分区所的所用电的变压供电。型号有SC、TESC及DC等。	额定电压为27.5kV, 有三相及单相产品, 联接组别分别有: Dyn11或逆斯柯特、Ii0或Iiyn0等。	
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		ZQSCB系列干式牵引整流变压器,由于其运行安全、维护方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牵引变电所。	目前公司设计的标准产品有: 电压等级为(kV): 10、20、35, 容量(kVA)为: 800、2500、3300、4400。整流脉波数有12脉波和24脉波,其中24脉波整流回路对电网的谐波污染比12脉波	


				整流回路降低 50%，可省去该处的滤波装置。
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10~35kV		SC (B) -RL 系列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具有损耗低、抗短路能力强、噪音低等特点，可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力和配电系统。	额定电压≤35kV，额定容量≤12500kVA，绝缘等级为 F 级或 H 级。	
干式船用变压器		大型舰船、港口码头、海洋平台等设施，均在潮湿、震动等条件下运行，据此设计的船用变压器，具有结构牢固、绝缘等级高、抗潮湿能力强等特点。	电压等级≤10kV，容量≤8000kVA，耐热等级为 F 或 H 级。	
干式非包封变压器		SG (B) 系列变压器，采用杜邦公司的 NOMEX 绝缘材料来制作高、低压绕组，线圈采用非包封结构。该产品具有阻燃、自熄、散热性能好、环保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机场、居民集中区、购物中心、石化企业等场所。	额定电压<35kV，额定容量≤25000kVA，耐热等级为 H 级绝缘。	
干式隔离变压器		SG (B) 系列干式隔离变压器，用来防止电力电源线路干扰、解决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隔离。该产品具有抗过载及短路能力强、安全、可靠、环保等特点。	额定电压等级：≤10kV，耐温等级为 F 或 H 级绝缘。	
油浸式变压器产品	油浸变压器 	S13-M 型油浸变压器，损耗小、噪音低、结构紧凑、外型美观。广泛应用于城乡配电网。	额定电压：10kV，35kV，额定容量：≤2500kVA (10kV)；≤1600kVA (35kV)	

	有载调压油浸变压器 10~35KV		SZ9~13 有载调压油浸变压器，结构紧凑牢固、产品安全可靠。	额定电压：10kV，额定容量： $\leq 2500\text{kVA}$ 。
	27.5kV 油浸式铁道专用变压器		27.5kV 铁道专用油浸式变压器是为铁路系统专门设计的变压器，结构紧凑、安装方便、电气性能优异。	额定电压：27.5kV，额定容量： $\leq 2000\text{kVA}$ 。
高低压成套设备产品	环控电控柜		环控柜是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厅、站台、隧道等环境控制系统提供可靠用电的智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柜内设备包括低压塑壳断路器、自动转换开关、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智能马达控制中心、快速熔断器、变频器、软起动器、电流互感器、智能仪表、PLC、I/O 模块、现场总线、通讯管理器及触摸屏等元器件，实现了空调机组送风机、排风机、风阀、制冷机组、冷却水泵等环控设备的集中供电和智能控制。	额定电压 U_e : 0.4kV，额定绝缘电压 U_i : 690V，额定辅助电路电压：230VACmax，过压等级：IV，污染等级：3，额定电流 I_e : 至 630A，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cw} : 50kArms，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_{pk} : 110kA。
	GGD、GCK、MNS 低压开关柜		各种型号的低压开关柜，作为动力、照明、发配电设备的分配与控制，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等场所。	GGD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工作电流 1000~3150A。GCK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额定工作电压 $\leq 660\text{V}$ 、额定工作电流 $\leq 4000\text{A}$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额定工作电压 $\leq 660\text{V}$ 、额定工作电流

				≤5500A。
	HXGN-12 户内环网柜		HXGN-12 环网柜(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在供电系统中, 用来开断负荷电流、短路电流及关合短路电流, 具有五防功能。被广泛用于城市电网建设、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和公共设施等, 作为环网供电单元和终端设备, 起着电能的分配、控制和电气设备的保护作用。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电流: 630A。
	KYN 系列 中置柜		KYN 系列中置柜(交流金属铠装封闭式开关设备), 适用于 3~40.5kV 单母线分段系统, 用于电能的接受、分配、保护、检测等, 被广泛用于发电厂中小发电机的送电、配电变电所受电、送电、工矿企业的送电、大型电动机的启动等。	额定电压等级 (kV) ≤3~40.5kV, 额定电流等级 (A): 630、1250、1600、2500、3150、4000。
	铁路专用箱 式 AT 所		在高速铁路沿线设置 AT 所, 其自耦变压器跨接在接触网与正馈线之间, 其中性点与钢轨相连。该种设计, 使牵引网的供电电压提高了一倍、将减少电能损失、延长供电距离, 并减少对临近通讯线路的干扰。	额定电压等级: 55kV (2×27.5kV)
箱式变 电站	箱式移动变 电站		公司生产的箱式移动变电站, 安全、可靠、便于移动及维护, 被广泛应用于露天煤矿、电力系统应急电源、野外施工电源等需经常变换	额定电压≤35kV, 额定容量 ≤10000kVA, 防护等级为 IP40 以上, 主要是用在 35kV 及以下电力和配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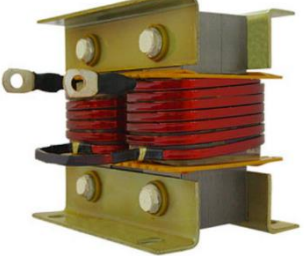
			电源接入点的用电系统。	
风力/光伏 升压变电站 (美式箱 变)			风力/光伏升压变电站为风力/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升压/变电设备, 用于连接风力/光伏发电设备及高压电网。	额定容量 $\leq 4000\text{kVA}$ 、额定电压 $\leq 35\text{kV}$;
箱式变电站 (欧式箱 变)			YB 系列箱式变电站, 由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组成, 设计灵活、组合方便, 能独立完成电压变换、电能保护、控制及分配, 通过智能化设计, 实现远程检测、控制, 适用于网络接点、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城市街区、发电站等。	额定电压等级 $\leq 35\text{kV}$, 额定容量 $\leq 4000\text{kVA}$ 。公司根据用户需要, 选择不同部件、材料及设计方案, 使其使用于不同的工作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简介	主要技术参数
电容器	ENICM-R 系列抗谐 型智能电 容补偿装 置		该装置高度集成了智能测控单元、动态投切开关模块、线路保护单元、铁芯电抗器及干式电力电容器, 抗谐波能力强, 广泛应用于高谐波场合。具有过零投切无涌流, 整机过流保护, 电抗、电容过温保护, 故障自检, 体积紧凑, 易于安装及维护等优点。与本公司的 ENICM-MC 智能电容无功补偿控制器配套使用联机更方便。	使用环境: 温度 $-2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湿度 20%~90%, 海拔 $\leq 2000\text{m}$ 额定电压: 400V 额定容量: $\leq 40\text{kVar}$ (三相)、 $\leq 40\text{kVar}$ (分相) 投切间隔: $\geq 10\text{s}$ 投切方式: 过零投切 温度误差: $\pm 1^{\circ}\text{C}$ 电流误差: $\leq 1\%$ 投切次数: 30 万次 电容衰减: $\leq 1\%$ /年 联机数量: ≤ 30 台

	<p>ENMKPS 系列低压 自愈式并 联电容器</p>		<p>该系列电容器是公司为了提高电网功率因数及改善电能质量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圆柱形低压自愈式电容器。其元件在接近百级净化等级的环境中制造,避免了电极的氧化和局部的放电,介质采用耐高温金属化聚丙烯薄膜,使介电强度和电弱点较高于行业中同类产品,保证了运行的安全可靠。</p>	<p>标准: GB/T12747-2004</p> <p>电容量偏差: $-5\% \sim +10\%$</p> <p>介质损耗角正切值: $\text{tg}\delta \leq 0.0002$ (50Hz/U_n 下测量)</p> <p>总体损耗角正切值: $\text{tg}\delta \leq 0.001$ (50Hz/U_n 下测量)</p> <p>额定频率: 50Hz</p> <p>极间耐压: $2.15U_n/5S$ (U_n 为额定电压)</p> <p>极壳耐压: 3000V AC/10S</p> <p>最大允许过电压:</p> <p>1.10U_nVAC——每 24h 中 8h; 1.15U_nVAC——每 24h 中 30min; 1.20U_nVAC——5min; 1.30U_nVAC——1min (U_n 为电容器额定电压)</p> <p>最大允许电流: $\leq 1.3I_n$</p> <p>放电性能: 1.41U_n 下断电后, 在 3min 内放电至 75V 以下</p> <p>安全性: 满足 IEC60831-1+2 及 GB/T12747.2-2004 中有关破坏性试验的要求</p> <p>平均使用寿命: 115,000h</p> <p>冷却: 自然冷却或强迫风冷</p> <p>湿度: $\leq 95\%$</p> <p>海拔: $\leq 2000\text{m}$</p> <p>温度类别: -25/D</p> <p>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p>防护等级: IP20, 户内安装</p>
--	--	--	--	--

				<p>电介质：优质聚丙烯薄膜</p> <p>灌注材质：植物油、微晶蜡</p> <p>底部螺栓安装扭力矩：12N.m</p> <p>引出端子安装扭力矩：5N.m</p>
ENICM-C 系列智能 电容补偿 装置	 <p>ENICM-C 普通型 ENICM-C 增强型</p>	<p>该装置是新一代节能环保、降低损耗及提高功率因数和电能质量的无功补偿设备,由智能测控单元、复合开关电路、线路保护单元及电容器组合而成,具有过零投切无涌流,整机过流保护,电容过温保护,故障自检,功耗低,可靠性高,体积紧凑,接线安装简单,维护便捷,使用灵活等优势。与本公司的ENICM-MC 智能电容无功补偿控制器配套使用联机更方便。</p>	<p>使用环境：温度-25℃~45℃,湿度20%~90%,海拔≤2000m</p> <p>额定电压：400V</p> <p>额定容量：≤30+30kVar（三相）、≤20+20kVar（分相）</p> <p>投切间隔：≥10s</p> <p>投切方式：过零投切</p> <p>温度误差：±1℃</p> <p>电流误差：≤1%</p> <p>投切次数：30 万次</p> <p>电容衰减：≤1%/年</p> <p>联机数量：≤30 台</p>	
电抗器 低压串联电抗器		<p>当低压电网中有大量整流、变流装置等谐波源时,其产生的高次谐波严重危害主变及其它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干式铁芯串联电抗器广泛用于低压无功补偿柜中,与电容器串联后,能有效吸收电网谐波,改善系统的电压波形,提高系统功率因数,并能有效抑制合闸涌流及操作过电压,有效保护了电容器的运行。</p>	<p>系统电压：400V、660V AC</p> <p>海拔：≤1000m</p> <p>电抗率：6%、7%、12%、14%</p> <p>额定耐压水平：3kV（60s）</p> <p>耐温等级：F级（155℃）及以上</p> <p>温升限值（F级）：铁芯≤85K,线圈≤95K</p> <p>噪声：高于国家标准</p> <p>电抗偏差：0~+10%</p> <p>使用环境：周围无有害气体,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装在柜内,应加装足够的通风设备</p>	

<p>进出线电抗器</p>		<p>变频器在工作时将产生较大的谐波,以 5、7、11、13 次为主,谐波含量很高,如果不加装进线电抗器,将大大缩短变频器及其它用电设备的使用寿命,谐波干扰严重时,会导致有些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加装进线电抗器后将大大降低各谐波的含量,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保证变频器及其它负载的安全运行,确保其它设备不受谐波干扰影响;加装出线电抗器可以钝化变频器输出电压(开关频率)的陡度,减少逆变器中功率元件的扰动和冲击。并且该系列电抗器在负载合闸瞬间能有效抑制回路涌流,保护回路中的变频器装置及其它元器件免受过大电流冲击。</p>	<p>系统电压: 400V、600V AC 海拔: $\leq 1000\text{m}$ 额定耐压水平: 3kV (60s) 耐温等级: F 级 (155°C) 及以上 温升限值 (F 级): 铁芯$\leq 85\text{K}$, 线圈$\leq 95\text{K}$ 噪声: 高于国家标准 电感偏差: $\pm 5\%$ 以内 使用环境: 周围无有害气体, 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如装在柜内, 应加装足够的通风设备</p>
<p>平衡电抗器</p>		<p>某些工业用大功率电气设备(如感应电炉),由于只能单相工作,对电网造成严重的不平衡。因此将平衡电抗器和电容器分别接入其它两相,电源所供给的电流就可以成为三相平衡电流,以达到平衡电流、节约能耗的作用。适用于各种大电流设备的相位电流不平衡自动调节。</p>	<p>系统电压 380V~1000V AC 额定绝缘水平 3kV/min 温升限值 铁芯$\leq 85\text{K}$, 线圈$\leq 95\text{K}$ 噪声 满足国标要求 耐压 $\leq 1.2U_n$ 下长期运行 耐温等级 H 级 (180°C) 以上 海拔 $\leq 2000\text{m}$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使用环境 周围无有害气体, 无易燃易爆物品, 应具有良好的通</p>

				风条件, 如装在柜内, 应加装通风设备
补偿装置及开关	智能电容无功补偿控制器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网电能质量的监测和无功补偿的控制。其输出采用通讯方式便于补偿支路的扩展, 可随时查阅补偿支路的运作电气参数。与上位机通讯可实时上传电网电能质量数据, 便于用电管理。	工作电压: 220V AC 采样方式: 三相四线 U、I 采样 输入电压: 400V AC 输入电流: 0~5A 输出: RS-485 通讯 海拔: $\leq 2000\text{m}$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45^{\circ}\text{C}$ 开孔尺寸: 91mm \times 91mm
	动态无功补偿投切开关		电网快速波动负载不断的增多, 传统的接触器投切电容器组, 已不能满足无功补偿的需求。动态开关采用电力电子器件投切响应速度小于 20ms, 能满足快速波动负载的无功补偿需求, 主要应用与点焊机, 轧机等快速波动负载。	额定电压: 230V、400V 控制电容: $\leq 60\text{kVar}$, $\leq 3\times 20\text{kVar}$ 控制电压: DC12V 控制电流: 20mA 投入涌流: $\leq 1.8\text{In}$ 海拔: $\leq 2000\text{m}$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抗雷圈和其他电力设备产品, 通过对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在技术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恒信机电

发行人主要产品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抗雷圈和其他电力设备产品, 恒信机电的主要产品为铁芯和底板, 是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的的基础材料, 替代性强, 发行人与恒信机电的产品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 恒信机电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 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在技术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抗雷圈和其他电力设备产品，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钣金类制品，是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的的基础材料，替代性强，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产品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故发行人与恒信机电在技术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

7、客户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无锡赛晶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2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3	永锦电容器有限公司
4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5	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恒信机电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2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主要客户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1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3	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德特威勒密封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	无锡帕尔弗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前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日新电机为发行人客户，日新电机为无锡市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其规模较大，供应商较多。发行人、亿能电气、恒信机电及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电抗器、铁芯、金属外壳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不存在与前述企业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企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销售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且前述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8、供应商方面

根据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闽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上海巨久实业有限公司
4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常州市星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恒信机电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常州市星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常州市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主要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1	无锡储瑞贸易有限公司
2	无锡佳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无锡远强钢业有限公司
4	无锡龙之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无锡诚乾钢业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发行人仅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为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干式变压器及亿能电气生产电抗器、电容器均有对铜线的需求,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口碑较好的铜线供货商,其供应的铜线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向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并与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前述企业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企业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均基于自身业务进行独立采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来看,上述企业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南京聚电和重叠客户日新电机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频繁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逐笔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相关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频繁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疑。

(一) 资金拆入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资金(元)	偿还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黄彩霞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4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5
	500,000.00	500,000.00	2020-1-8	2020-1-19
	700,000.00	700,000.00	2020-6-19	2020-6-28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2	2020-7-31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3	2020-8-3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4	2020-8-4
	500,000.00	500,000.00	2020-6-25	2020-8-5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6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1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4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5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8-26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7-3	2020-9-14
	500,000.00	500,000.00	2020-7-3	2020-9-15
	亿能合伙	2,800,000.00	2,500,000.00	2020-2-24
2,700,000.00		3,000,000.00	2020-3-2	2020-3-16
990,000.00		290,000.00	2020-7-7	2020-9-30
1,300,000.00		2,000,000.00	2020-11-26	2020-12-15
2,000,000.00		2,000,000.00	2020-12-2	2020-12-17
500,000.00		500,000.00	2020-12-2	2020-12-29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资金(元)	偿还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黄彩霞	2,250,000.00	2,250,000.00	2019-1-2	2019-1-29
	1,090,000.00	1,090,000.00	2019-3-18	2019-4-1
	400,000.00	400,000.00	2019-3-18	2019-3-28
	800,000.00	800,000.00	2019-3-20	2019-4-4
	500,000.00	500,000.00	2019-3-22	2019-4-4
	200,000.00	200,000.00	2019-3-25	2019-4-8
	2,600,000.00	2,600,000.00	2019-6-11	2019-6-17
	900,000.00	900,000.00	2019-6-19	2019-7-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6-25	2019-7-30
	200,000.00	200,000.00	2019-7-2	2019-7-30
	3,000,000.00	3,000,000.00	2019-9-23	2019-10-23
	500,000.00	500,000.00	2019-9-26	2019-10-24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11-8	2019-11-27
	800,000.00	800,000.00	2019-11-11	2019-12-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11-27	2019-12-30
	800,000.00	800,000.00	2019-12-11	2019-12-30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1-7
200,000.00		200,000.00	2019-1-7	2019-1-16
300,000.00		300,000.00	2019-1-7	2019-1-17
240,000.00		240,000.00	2019-3-18	2019-3-26
350,000.00		350,000.00	2019-5-31	2019-6-17
350,000.00		350,000.00	2019-6-27	2019-7-2
900,000.00		900,000.00	2019-11-11	2019-11-25
300,000.00		300,000.00	2019-11-25	2019-11-25
2,600,000.00		2,600,000.00	2019-12-3	2019-12-16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12-3	2019-12-5

2019年、202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黄彩霞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拆入

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天数较短，发行人在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2019年、202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亿能合伙发生过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天数较短，发行人在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公司为受益方，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产生不利影响。拆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员工工资等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出资金（元）	收回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8-26	2019-8-27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8-26	2019-8-30

注：相关事项已于《[临时公告]亿能电力:关于追认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

2019年度，发行人在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与亿能合伙发生过资金拆出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但发行人拆出资金金额相较于拆入金额规模极小，且期限较短，亿能合伙取得资金后实际未使用。截至2019年8月30日，亿能合伙已全部归还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由于**2018年至今**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由2018年的8,705.09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16,758.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8.75%。为满足业务需要，发行人存在少量突发的资金紧张情形，主要通过向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及股东亿能合伙借入资金解决上述应急资金，补充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资金拆借为发行人发展提供过较为重要的作用，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少，2018-2020年度发行人向黄彩霞累计借款2,634.00万元，向亿能合伙累计借款1,803.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主营业务形成相对稳定的现金流，经营活动回笼的资金已偿付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及股东亿能合伙的款项，同时通过多渠道获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1,029.00万元及银行借款，各年均完成了对拆入资金的归还。发行人经营对实际控制人黄彩霞的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资金独立。上述关联交易均

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而本人/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用于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

五、就关联交易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5.88% 和 **3.68%**。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未来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将持续进行，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合规、定价公允，除与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与关联担保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况，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是真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持股，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同类产品占比较高，系因前述企业的工厂距离近，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较好，与发行人产品匹配度较高。同时，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前述企业并非专门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设立，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或前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

业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3、报告期内，从前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员工、股东、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来看，前述企业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南京聚电和重叠客户日新电机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产品重合、技术相似、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等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经补充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经营对实际控制人黄彩霞的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资金独立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9.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敏感期交易、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转贷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相关情形未被发现或处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2）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处按类型集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4）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银行卡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查阅了《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和《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

6、对黄彩霞和倪成标进行访谈，并获取了黄彩霞和倪成标关于敏感期交易的说明；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与银行账户明细账，进行双向比对；

8、查阅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了相应还款的凭证；

9、查阅发行人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大额负债等情形；

11、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

益输送情形；

1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资金拆借、转贷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发展，取得了控股股东关于不规范票据行为及转贷的承诺；

13、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并结合流水信息确认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1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15、获取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相关情形未被发现或处理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年11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能有效运行，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的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的情况。

2022年4月，发行人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登记记录。公司纳税情况与经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4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等收到环境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且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环境污染物仅有固体废弃物（废金属、环氧树脂残渣、其他工业车间垃圾等），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音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三废”进行监测，并将检测结果向环保部门备案；对于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因环保问题导致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显示报告期内，亿能电力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该机关行政处罚过。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职工权益。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导致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和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显示报告期内亿能电力不存在在无锡市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建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导致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或消防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了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事故处理办法》和《高压实验室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职

工安全素质，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未被发现的可能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规定导致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的与质量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承诺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发现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除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承担该等罚款或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处按类型集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共存在两笔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亿能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019-8-26	2019-8-27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8-26	2019-8-30

上述资金占用的行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财务失误打款所致。发行人发现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后，立即主动终止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避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情况。

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7月，发行人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追认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对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而本人/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用于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避免再次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口头警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委托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违规行为均已整改规范，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敏感期交易的情况

2021年2月至3月，黄彩霞、倪成标存在敏感期交易的情形。两人违规处置股份的原因主要系对《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敏感期相关要求理解不到位及疏忽，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

上述敏感期交易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

黄彩霞、倪成标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

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上述敏感期交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敏感期交易的违规行为已经整改规范，上述敏感期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0年1至6月，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共计1,202,405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服务费、运输安装费、设备维修费和试验费。违规变更了原募集资金的用途，原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23条等规定。2021年7月，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此外，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口头警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违规行为均已整改规范，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转贷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转

贷情况”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首次发生资金被亿能合伙占用的情况。2019年8月30日，亿能合伙归还全部占用资金。2019年8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2021年2月至3月，黄彩霞、倪成标存在敏感期交易的情况。2021年3月，黄彩霞、倪成标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2021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敏感期交易的情况。

2020年1至6月，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0年7月，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对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转贷等违规情况进行彻底的整改。2021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上述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违规事项均已整改规范，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的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发生及整改情况，参见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 9.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之“(二)核查内容”之“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薄弱环节	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资金占用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2	敏感期交易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对法规理解	否	否	是
3	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4	转贷等事项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否	否	是

(一) 制度建设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亿能合伙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条款。敏感期交易和转贷等事项均违反了发行人内控制度对合规性的要求。

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度建设不存在薄弱环节。

(二) 制度执行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资金占用、敏感期交易等不规范情况的发生反映了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对法规

曾经存在理解不到位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目前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为避免上述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发行人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使发行人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三)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正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度执行虽然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但目前已经完全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 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对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况完成整改。2021年4月，发行人对敏感期交易的违规情况完成整改。2020年7月，发行人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完成整改。2021年5月，发行人对转贷等情况完成整改。

2019年8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2021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敏感期交易的情况。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1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进行融资、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转贷等违规情况进行彻底的整改。

综上，发行人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其他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处按类型集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上述违规情况再次发生的概率较低，上述违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结论依据充分；

3、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目前已经全部改正。发行人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4、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七、《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16.转贷及不合规票据融资的规范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5,350 万元，涉及供应商华尔瑞、常州武进，2018 年-2020 年通过转贷融资 3,550 万元、4,950 万元、5,400 万元人民币，涉及供应商华尔瑞及关联方亿硕电力；2019 年、2020 年通过股东借款融资 2,638 万元 1,849 万元。

(1) 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发行人：
①结合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披露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和向股东拆借资金的必要性，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说明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及其他金额的明细构成，是否存在其他情形的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②补充披露配合发行人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相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实际采购的产品内容、数量、金额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融资方式转变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962,794.96 元、18,470,698.14 元、8,841,833.13 元。请发行人：①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结构、回款速度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

差异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披露2021年3月末、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持续下降、降幅较大的原因。②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储备情况、现金流、经营情况、债务构成及还款情况、资金筹措安排、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披露目前公司是否仍存在资金缺口，终止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风险，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补充披露后续是否仍需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偿还银行贷款，结合相关股东财务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东是否能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周转，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股东资金构成重大依赖，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和资金情况恶化的风险，如相关股东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就相关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④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向股东支付利息，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是否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是否应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等规定。

(3) 现金分红和购买理财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发行人支付现金股利1,001万元。2018年-2020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30万元、7,080万元、6,400万元，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①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合规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损中小股东利益。②结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在股权相对集中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实际有效。③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用于后续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④补充披露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买入和赎回时间、收益情况等，结合资金周转情况，说明购买理财的合理性，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获取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与银行流水，确认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大额负债，了解其资产负债情况及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意愿和能力；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查阅股转系统披露公告，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理财明细表，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申购、赎回、收益对应的相关凭证，分析购买理财合理性。

(二) 核查内容

三、现金分红和购买理财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发行人支付现金股利1,001万元。2018年-2020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30万元、7,080万元、6,400万元，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①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合规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损中小股东利益。②结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在股权相对集中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实际有效。③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说明相关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是否用于后续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利用分红资金进行利益输送。④补充披露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买入和赎回时间、收益情况等，结合资金周转情况，说明购买理财的合理性，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列报依据。

(一) 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合规性，现金分红是否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损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首先，发行人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持

稳健经营的条件下,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实施适当的现金分红以回报股东具有合理性。

其次,根据财税〔2014〕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8号之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出于对分红税收优惠的考虑,发行人决定进行现金分红。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净利润分别为1,907.77万元、2,348.69万元和**2632.9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7%、57.93%和**49.75%**,流动比率分别为1.52、1.51和**1.79**,速动比率分别为1.14和1.24和**1.43**。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完整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此次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全体股东的资金账户,因此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2020年发行人支付现金股利具有合理性,不会提高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 结合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在股权相对集中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实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拟按增发后 5,500 万股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 1.82 元，合计分配 1,001 万。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拟按增发后 5,500 万股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 1.82 元，合计分配 1,001 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股权相对集中的情况下，严格根据《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合规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实际有效地执行。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合规、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实际、有效的执行。

八、《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21.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 5 月定向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价格不低于 5 元/股；披露了稳定股价的措施，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未明确承销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并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设置、公司股权分散度、股东增持或公司回购股票拟投入资金金额等，分析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说明未明确承销方式的原因。（3）结合超额配售选择

权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说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是否合规。（4）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不超过 1,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 万股）。”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明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合规。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一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22.其他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亿能合伙。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黄彩霞及其配偶马锡中通过亿能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9.11% 的股份，亿能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亿能合伙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②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方式，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3) 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总家数，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零部件种类、金额，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②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种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

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等。④说明外协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⑤说明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⑥结合外协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将各承诺事项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九、重要承诺”处集中披露，避免内容重复。②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同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③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是否存在变动、部分董监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原因；结合董监高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董监高薪酬的合理性；董监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④补充披露 2021 年 5 月成立亿能机电的原因、后续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结合公司财务指标进一步明确具体进层标准。

(5) 中介机构勤勉履职。申请文件存在较多文字错误、行文不规范、描述不准确、论证不充分、前后内容重复或不一致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保荐机构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亿能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新增合伙人的银行转账凭证；
- 2、核查亿能合伙的合伙人选定范围，访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并分析选定依据；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亿能合伙及其合伙人涉及的诉讼及执行情况；
-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
-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费清单；
- 6、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 7、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因社保及公积金引起的诉讼与执行情况；
- 9、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以及相应的比例。
-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外协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主要业务流程与结算步骤；
- 1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合同，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关环保、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 12、检查外协相关采购订单或合同、运货单和结算单，获取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汇总表，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相关记账凭证、对账单、支付凭据等原始单据；结合公司生产工序、产品结构检查外协采购交易、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对比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情况，检查是否具有公允性；
-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相关信息，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形；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

亲属、董监高、外协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与外协加工单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14、统计公司报告期产销情况，对购入原材料、加工费、人工成本进行统计，对报告期内生产料工费结构及各期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15、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检查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制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二) 核查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亿能合伙

(一) 补充披露亿能合伙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发行人选定亿能合伙的合伙人的依据为综合考虑员工在公司或子公司入职时间、职位性质、入股意愿及个人资金实力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能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合伙人类别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	马锡中	250.50	50.0000	自有资金	普通合伙人	亿能电力	总经理	是
2	黄彩霞	170.50	34.031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电力	董事长	是
3	张静	15.00	2.994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电力	财务负责人	否
4	许国忠	10.00	1.996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电力	技术部副总工	否
5	郭超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营销部	否

					人	电力	科长	
6	李辉明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技术部 总工	否
7	朱惠惠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营销部 副科长	否
8	王洪武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经管部 科长	否
9	邬小勇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技术部 科长	否
10	庄清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生产部 科长	否
11	张渊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技术部 科长	否
12	俞俊红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营销部 部长助理	否
13	过湘云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经管部 主管	否
14	吕阳阳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技术部 科长	否
15	王冬钧	5.00	0.998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亿能 电力	生产部 部长助理	否

经本所律师查阅亿能合伙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选定的合伙人及持股平台目前的合伙人均与实际控制人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不存在亲属关系。持股平台的员工出资均为个人工资所得及家庭积累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约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将转让给本协议具有股份资格的员工以外的任何人,且在同等条件下,股份出让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自协议中约定的可以转让间接持有

的亿能股份的股份之日起可以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置其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合伙人应将转让事宜（包括拟转让价格，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披露的事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请求。（二）合伙人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权，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亿能股份的员工。（三）普通合伙人转让份额给亿能股份的其他员工，有限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四）由出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对价（部分转让的情况下，由其自行约定转让的对应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在挂牌或上市期间，按协议规定进行转让。（五）因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产生的税费，由有限合伙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有限合伙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指示。每次申请转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两个月，数量不少于份额的三分之一。转让股份的行为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股份公司如正式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股份的转让还需遵守有关上市的相关规定外，不存在其他特殊限售要求。

（二）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

1、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亿能合伙的工商内档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亿能合伙持股人员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马锡中通过增资成为亿能合伙新的合伙人，亿能合伙合伙人人数由2人变更为3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马晏琳变更为马锡中。变更后马锡中为普通合伙人，黄彩霞为有限合伙人，马晏琳为有限合伙人。

2、报告期内合伙人持股的变动情况

根据亿能合伙的工商内档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亿能合伙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5日，出资额增至150,000元

2019年11月5日，亿能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锡中入伙，亿能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3人，每人占股33.3333%，亿能合伙出资额变更为150,000元，由三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 2019年12月5日，出资额减至100,000元

2019年12月5日，亿能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晏琳退伙，亿能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2人，每人占股50%，亿能合伙出资额变更为100,000元，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3) 2021年亿能合伙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变动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合伙份额	转让价款
2021.3.17	黄彩霞	张静	2.994%	315,000
		许国忠	1.996%	210,000
		李辉明	0.998%	105,000
		俞俊红	0.998%	105,000
		王冬钧	0.998%	105,000
		郭超	0.998%	105,000
		邬小勇	0.998%	105,000
		张渊	0.998%	105,000
		庄清	0.998%	105,000
		吕阳阳	0.998%	105,000
		过湘云	0.998%	105,000
		朱惠惠	0.998%	105,000
		王洪武	0.998%	105,000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亿能合伙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在《合伙协议》中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约定：按协议约定，转让份额的，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按协议约定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才能转让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在亿能股份工作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价格为取得时的转让价格，其他有限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一）因该有限合伙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违反亿能股份章程、制度、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等）被亿能股份辞退；或有限合伙人未经股份公司同意对外兼职、任职的，泄露股份公司商业秘密的，通过自己或者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投资的；（二）有限合伙人存在恶意损害合伙企业、亿能股份或其实际控制人利益的情形；（三）因有限合伙人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亿能股份或其实际控制人利益的重大损害；（四）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致使亿能股份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五）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股份公司解聘的；（六）其他约定的情形，或普通合伙人认为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情况。若发生本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合伙企业或亿能股份造成损害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向亿能股份赔偿损失；前述赔偿金额可从回购价格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在亿能股份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有限合伙人出让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具有回购权或优先购买权。（一）《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已到期且不再续签；（二）有限合伙人因疾病等其他无法克服的原因，而与亿能股份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三）其他约定或普通合伙人认为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约定：合伙人自协议中约定的可以转让间接持有的亿能股份的股份之日起可以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置其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合伙人应将转让事宜（包括拟转让价格，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披露的事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请求。（二）合伙人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权，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

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给符合条件的亿能股份的员工。（三）普通合伙人转让份额给亿能股份的其他员工，有限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四）由出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对价（部分转让的情况下，由其自行约定转让的对应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在挂牌或上市期间，按激励协议规定进行转让。（五）因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产生的税费，由有限合伙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约定：在合伙人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之前，其持有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股权不发生变化。

第二十八条约定：有限合伙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指示。每次申请转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两个月，数量不少于份额的三分之一。转让股份的行为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股份公司如正式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股份的转让还需遵守有关上市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约定：在符合本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合伙人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指示后应积极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需经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应支付给该合伙人的金额为：转让股份所得的全部价款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为转让出资额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得到转让指示后的两个月内实现转让的，为转让成功。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得到转让指示后的两个月内没有转让成功的，为转让落空，此后该合伙人可随时收回或更改转让公司股份的指示，直至成功转让时为止。有限合伙人处置公司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处置后，按照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减少，相应的减少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的市场监督管理登记程序，同时调整《无锡亿能合伙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出资额的表格。

根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亿能合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12月24日，亿能合伙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5、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票，亦应遵守删除承诺。6、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1、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1）退休返聘人员（总计 8 人，其中 5 人为管理人员，1 人为技术人员，1 人为销售人员，1 人为生产人员），无需缴纳，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2）试用期人员（总计 1 人，为生产人员），试用不足一个月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处于合理期间内，试用超过一个月未缴纳的需补缴；（3）已缴纳社保，自愿不缴纳公积金人员（总计 3 人，其中 2 人为销售人员，1 人为生产人员），自愿不缴纳公积金人员已出具声明。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其存在客观

原因。

2、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存在纠纷，但因发行人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因此，存在发行人员工要求公司补缴或进行赔偿的潜在纠纷风险。

3、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鉴于：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经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

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交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因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被追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尽管上述相关部门和监管政策要求不得对企业欠缴的社保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亿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付清相关款项，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直至履行完毕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49.05	122.45	59.62
公积金补缴金额	58.32	62.12	56.38
社保及公积金合计	107.37	184.57	116.00
当期利润总额	2,980.77	2,604.63	2,177.33
扣除社保及公积金 后利润总额	2,873.40	2,420.06	2061.3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比例	3.60%	7.09%	5.33%

注：1、报告期内每个月需要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购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等情况。2、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政策测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方式，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方式。

三、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一) 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总家数，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零部件种类、金额，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业务为高低压柜体加工组装、零部件加工、变压器加工组装等加工程序。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人员、技术体系和生产能力，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在发行人产能饱和等情况下发行人采取辅以外协加工的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统计显示，外协厂商总家数为 22 家，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加工的具体内容、零部件种类、金额具体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零部件种类	金额(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方
1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电气柜的加工、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关柜加工	柜体	144.34	否
2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加工	电镀加工	10.95	否
3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属防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清洁服务;金属防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防腐喷涂	防腐喷涂	0.55	否
4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机械配件、电力配套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塑料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底板加工	变压器底板	0.47	否
5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	五金加工;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销售。(依	五金件加工	五金件	0.18	否

	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						
1	惠山区钱桥 杰佳电气柜 加工厂	电气柜的加工、安装、维修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柜体加工	柜体	42.75	否
2	无锡万宝电 镀有限公司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电镀加工	电镀加工	15.64	否
3	江苏源通电 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 变压器配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电 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 务);母线槽、电缆桥架、电线电缆、 照明器具、五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电力 设计;储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 件、发电机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加 工	变压器	11.06	否
4	程冬生	无	柜体加工	柜体	8.86	否
5	常州华迪特 种变压器有 限公司	生产各种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高低 压成套设备、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 销售,安装及修理;(上述经营范围中 涉及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 设施的业务除外);变压器壳体、线圈、 铁芯、硅钢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 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变压器加 工	变压器	1.68	否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						
1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及组部件、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加工、销售;变压器检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加工	变压器	39.08	否
2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电气柜的加工、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柜体加工	柜体	33.82	否
3	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电柜的加工、销售、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柜体加工	柜体	14.55	否
4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镀加工	电镀加工	12.06	否
5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漆包线、电磁线、无氧铜杆、铜丝、铜排、铜扁线、高精无氧铜带、电机零配件制造,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	电磁线、铜排加工	电磁线、铜排	7.09	否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发行人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危行业。相关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生产经营均包括在经营范围中。上述外协厂商中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从事电镀加工的辅助性工作，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防腐喷涂的辅助性工作，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从事铁芯加工的辅助性工作，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从事铜箔加工的辅助性工作，除前述五家外协厂商外其他从事的均是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相关的初步组装环节的辅助性加工工作，无需特殊经营资质。经查询启信宝、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华尔瑞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及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均已获得相关资质证书。前述外协厂商拥有的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金属电镀件和金属电泳件的生产 CNIATF04915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金属表面处理加工 03821Q00712R4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金属表面处理加工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3821E00713R4M）/排污许可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91320200752030974E001P）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JN）0280004R2S）/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280005R1S）/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280006R1S）/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5P1（JN）0280001R2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5kv 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的设

	<p>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及办公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7319S20033R1S)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5P11113002R1S)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1113004R0S)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113003R1S)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1113004R0S)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113003R1S)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5P11113001R1S) / 节能产品认证 (不含建筑节能) (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 (JN) 0280005R0S) / 节能产品认证 (不含建筑节能) (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 (JN) 0280006R0S)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5kv 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及办公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7319E20039R1S)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35kv 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 17319Q20090R1S)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113006R0S)</p>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p>建筑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32366526)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CQC2016010301840338)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动力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6010301840345)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交流低压配电柜 CQC2016010301840324) /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601030184032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320S20499R1M)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320E20529R1M)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5kv 级及以下电力遍野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欧变、美变)、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 (限资质范围内) 及售后服务 17320Q21086R1M) / 节能产品认证 (不含建筑节能) (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 (JN) 0330007R1M) / 节能产品认证 (不含建筑节能) (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 (JN) 0330002R1M) / 节能产品认证 (不含建筑节能) (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7P1 (JN) 0330004R1M) / 节能产品认证 (不含建筑节能) (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8P1 (JN) 0330005R1M) /</p>

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JN）0330001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330006R1M）/节能产品认证（不含建筑节能）（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7P1（JN）0330003R1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智能型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2016010301901250）/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计量箱（配电板）CQC2016010301877038）/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照明配电箱（配电板）CQC2016010301865119）/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CQC2019010301229521）/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低压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2016010301865087）/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双电源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2016010301862766）/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QC20020247862）/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330006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JN）0330007R0M）/节能产品（不含建筑节能）（铠装性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VN3-12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19P11329012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19P11329010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油浸式变压器）19P11329011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1329009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9P11329008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6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3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5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4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1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7P11329002R0M）/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三相干式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 18P11329007R0M）/其他自愿

	性工业产品认证（低压配电箱（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CQC2016010301898347）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铜压延加工 913204122508649798002R）/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缩醛漆包铜圆线 120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130L 级、155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80 级；200 级聚酯胺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铜扁线的生产和销售 016TJ19Q30486R2S）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10kv、20kv、35kv 级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及特种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和生 00120Q37529R5S/32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0kv、20kv、35kv 级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及特种变压器产品的设计和生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0E33082R0S/3200）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金属件热喷涂加工 U21Q2SZ8020855RS）

综上，外协厂商均已获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

（二）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产品，需由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因此，需综合原材料成本、工序复杂程度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进行报价。

由于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的产品多为非标产品，因此，外协厂商就同类型零部件不存在对外销售的价格。

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等，并向发行人

核实，相关外协厂商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1、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公司名称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6MA1YTX9C38
注册资本	-
经营者	钱小红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
经营范围	电气柜的加工、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前桥街道稍塘路30号
股权结构	钱小红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合作历史	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许建刚和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的经营者钱小红为夫妻关系。2019年8月，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股东由许建刚、樊斌刚变更为施平宇、樊斌刚，许建刚退出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许建刚之妻钱小红成立个体工商户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承接了亿能电力与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

2、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2030974E
注册资本	579.4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琴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
经营范围	生产宠物箱及承接表面处理加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兴业路 6-1 号
股权结构	侯锦豪持股 90%，侯进法持股 1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同时结合亿能对于镀锡加工产品批次多量少的特点，与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3、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82276807U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万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经营范围	变压器及组部件、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加工、销售；变压器检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海安高新区园庄路 288 号
股权结构	朱万盛持股 98%，郑翠萍持股 2%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4、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XB6DLXX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斌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纸箱的加工、销售；电柜的加工、销售、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稍塘路35号
股权结构	施平宇持股60%，樊斌刚持股4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建立合作关系

5、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7981267XL
注册资本	10,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
经营范围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配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母线槽、电缆桥架、电线电缆、照明器具、五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分布式光伏电力设计；储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机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海安市西城街道桥港路202号
股权结构	夏鹏持股58.4127%，夏圣余持股38.6508%，姜小冬持股2.9365%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江苏通源电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6、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649798
注册资本	1,57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解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8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漆包线、电磁线、无氧铜杆、铜丝、铜排、铜扁线、高精无氧铜带、电机零配件制造，加工；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东洋湖村
股权结构	董解国持股 60.0635%，朱小芳持股 39.9365%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7、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25610K
注册资本	2,283.725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宗祖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修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业务除外）；变压器壳体、线圈、铁芯、硅钢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大红旗西路 8 号
股权结构	常州市华变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袁振威持股 12.8%，姚军持股 10.2%，徐建亚持股 8.4%，陈宏宇持股 2.4%，秦志新持股 1.6%，严志伟持股 1.2%，邹国伟持股 0.8%，蒋雷持股 0.8%，葛仁良持股 0.8%，印听荣持股 0.8%，季文华持股 0.2%。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8、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P1E6L5B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华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金属防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清洁服务；金属防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 999 号（软件研发大厦）九楼 907 室（南侧）
股权结构	刘付祥持股 50%，侯华东持股 5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9、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公司名称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61755451K

注册资本	4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锡刚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电力配套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塑料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园村
股权结构	胡锡刚持股 10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于 2021 年 7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10、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617542404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五金加工；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新风路 29 号
股权结构	郎婷婷持股 50%，张渊持股 50%。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11、程冬生

名称	程冬生
----	-----

合作历史	亿能电力经同行业介绍,与程冬生于 2020 年 11 月份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	---------------------------------------

经核查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等,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四) 外协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均签署委托加工合同或委托加工订单,相关合同和订单的主合同条款包括:加工内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加工价格、运输及运输费用、方案和交货期、付款方式及质量验收等条款。

发行人外协服务主要为委托加工商对半成品或原材料进行高低压柜体加工组装、零部件加工、变压器加工组装以及表面电镀和防腐喷涂处理。外协加工仅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一道工序,原材料依据合同约定发送至外协加工商处,外协加工商加工完毕后再运回发行人处。

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于会计处理,外协厂商将发行人提供的原辅料经过一系列工序流程加工得到的半成品,相关会计核算为:

(1) 发行人将材料发送给外协厂商时,按照材料账面成本,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原材料、周转材料。

(2) 发行人收到委托加工物资时,按照实际加工产品的数量和单价确认加工费用;按照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冲减委托加工物资,借:半成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借:半成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多余材料退回)、贷:委托加工物资。

发行人的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证监会发行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之规定。故,外协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或委托加工订单中均明确

了委外加工的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所以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针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已制定并实施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协加工厂商选择、外协加工计划下达、外协加工过程控制、外协加工产品验收多个环节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1）外协加工厂商选择

发行人根据《外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评价、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选择是否与其进行合作，主要考虑外协加工厂商质量保证能力。若外协加工厂商提交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将停止与该厂商进行合作。

（2）外协加工计划下达

外协加工计划通过委托加工单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委托加工方，明确加工产品型号、数量、要求、交付期等信息，同时严格把控原材料领料数量和原材料质量，若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品质保证部将及时确认并更换。

（3）外协加工过程控制

发行人要求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发行人要求的加工工艺、质量参数进行加工，外协加工厂商应在产品质量形成的关键点设置检验工序并保留检验记录，以备发行人进行查询。必要时，发行人品质保证部可安排现场对加工产品进行抽检获全检。

（4）外协加工产品验收

发行人品质保证部根据《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办理验收入库；如产品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品质保证部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如质量问题相对较小，发行人将要求外协加

工厂商进行返修或换货，如质量问题较为严重，发行人将进行退货处理。

2、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情况
惠山区钱桥杰佳电气柜加工厂	开关柜加工	由亿能电力会同相关方进行总体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必须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以书面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受托加工方完成后经再验收合格移交亿能电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加工方承担。产品质量受托加工方负责保修期一年。
无锡万宝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亿能电力收货后，一周内由品保部门，按照国标相关要求组织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产品必须返工的部分，以书面议定返修措施和期限，受托加工方完成后要经再验收合格移交亿能电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无锡市颢杰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加工	由亿能电力会同相关方进行总体验收，凡在验收中发现必须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以书面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受托加工方完成后经再验收合格移交亿能电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加工方承担。产品质量受托加工方负责保修期一年。
江苏源通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电磁线、铜排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常州华迪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由制造商赔偿，货物因配件，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无锡华金喷涂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防腐喷涂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 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 由制造商赔偿, 货物因配件, 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	变压器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 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 由制造商赔偿, 货物因配件, 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变压器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 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 由制造商赔偿, 货物因配件, 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程冬生	柜体加工	货物经亿能电力验收, 凡因品质不良而发生退货或索赔案时, 由制造商赔偿, 货物因配件, 包括材料或其他先天瑕疵而发生的货物变质或损害亦同。

发行人通过对上述环节的把控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防止外协加工产品因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 结合外协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 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156.76	80.92	108.33
营业成本	14,757.54	11,000.63	11,376.19
外协加工金额占比	1.06%	0.74%	0.95%

报告期内, 外协加工费保持相对稳定,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的产品订单需求较大, 发行人产能已趋于饱和, 对于部分加工程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所致。因此, 受客户需求及公司产能因素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08.33 万元、80.92 万元和 156.7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95%、0.74%、1.06%, 占比

较小，具有合理性，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选定亿能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依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的入职时间、职位性质、入股意愿及个人资金实力等情况确定合伙人范围。亿能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限售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方式。

12、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

13、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价格具有公允性。

1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

15、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订单需求较大，产能也趋于饱和，对于部分加工程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交易价格公允，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极小，虽有波动，但具有合理性，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1.经营业绩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4%、89.64%、1.52%和 28.84%，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352.5%、153.56%、22.42%和-6.54%。（2）发行人获取第一大客户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方式为商务洽谈，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为公开招投标。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发行人前十大在手订单中无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相关合同。

请发行人：（1）按照项目所在地区、新老客户、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招投标项目与非招投标项目等口径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历史经营业绩、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如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产品复购率和新客户开发情况、2017 年至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期后经营业绩等，说明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占该客户采购量的份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发行人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期后合作情况、新客户开拓计划及开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形成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框架合同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以表格形式说明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核查具体内容（如标书等）、具体时间，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3）说明选择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4）说明回函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未回函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均采取了替代程序。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2、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首次合作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4、访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采购部人员；

5、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1）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

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2）需要招投标文件的合同范围为：①客户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②项目性质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③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④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3）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金额为：①2018年6月以前签署的标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②2018年6月以后签署的标的金额4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或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投标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从上述法规看，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分为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订单和未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订单，其中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订单达到一定的金额需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发行人参加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施工合同项目需要招投标金额为：2018年6月以前2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以后400万元以上，参加建设工程项目中采购合同项目需要招投标金额为：2018年6月以前1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以后200万元以上。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除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外，都是通过公开招标，这些订单基本属于参与建设工程项目。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采购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发行人是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一般是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加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再向其供应商进行采购，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系国有企业，经营透明度较高，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和规范，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具有专业的团队、丰富的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入选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中，发行人为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为其贴牌生产部分型号和电压等级的变压器、抗雷圈、箱式电抗器等产品，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之间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中

铁电气保定公司的竞争性谈判主要是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三家以上进行综合比价，通过对比选择设备、材料性价比最高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订单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合同，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 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条文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① 2018年6月以前的规定

2018年6月1日之前适用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② 2018年6月以后的规定

根据发改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及第五条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 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 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衢宁工程项目	476.19	2019.1.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郑万工程项目	528.49	2019.1.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大张工程项目	310.45	2019.1.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东包线工程项目	20.90	2019.2.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安六线工程项目	188.97	2019.6.1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京雄线工程项目	86.44	2019.3.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昌赣工程项目	196.78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309.52	2019.4.25			
		黔张常工程项目	368.14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66.76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成贵铁路工程项目	86.02	2019.4.2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徐盐线工程项目	240.36	2019.4.3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	是

						发行人采购	
		蒙华工程项目	906.54	2019.5.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昆玉河工程项目	206.53	2019.5.2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商合杭工程项目	385.89	2019.6.1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沪通变电工程项目	12.54	2019.12.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二线站后工程、蒙华工程、永广工程、大张工程、昌赣工程、商合杭工程、沪昆线杭州维管段工程	150.28	2019.12.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项目	187.57	2019.12.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	248.71	2019.1.16	公开招标	-	是

		程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157.51	2019.11.26	公开招标	-	是
		长石联络线四电集成工程项目	80.10	2019.10.28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鲁南高铁项目	76.53	2019.3.9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和临沂至曲阜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160.85	2019.7.30	公开招标	-	是
		广坪自闭改造工程项目	53.20	2019.5.1			
		新建京张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77.79	2019.4.29	公开招标	-	是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47.48	2019.6.2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汉十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39.00	2019.6.28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	新建福州至平潭铁	85.39	2019.7.25	公开招标	-	是

	有限公司	路工程 “四电” 系统集成 及相关工 程项目					
		新建福州 至平潭铁 路工程 “四电” 系统集成 及相关工 程项目	51.98	2019.11.15	公开招投 标	-	是
7	中铁电气化局集 团西安电气化工 程有限公司	新建川藏 铁路拉萨 至林芝段 站后四电 工程项目	327.17	2019.6.15	公开招投 标	-	是
8	中铁一局集团电 务工程有限公司	银西铁路 甘宁段项 目	21.79	2019.4.30	公开招投 标	-	是
9	中铁十局集团电 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潍坊 至莱西铁 路电力工 程项目	54.36	2019.12.20	公开招投 标	-	是
		新建潍坊 至莱西铁 路莱西北 站电力工 程项目	57.06	2019.12.20	公开招投 标	-	是
10	中铁四局集团有 限公司	新建连云 港至盐城 铁路站后 四电及相 关工程项 目	100.10	2019.11.18	公开招投 标	-	是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 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 关法律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 有限公司保定 铁道变压器分 公司	沪通工程项目	26.37	2020.2.28	竞争性谈 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 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 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 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	是

					采购	
	临海站工程项目	76.38	2020.3.1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武夷山工程项目	76.80	2020.3.1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项目	235.48	2020.3.2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111.60	2020.4.29			
	衢宁工程项目	31.34	2020.3.2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安九工程项目	64.93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87.63	2020.10.26			
	蒙华工程项目	53.20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潍莱工程项目	59.05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安六线工程、徐盐线工程项目	38.19	2020.4.22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 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朝凌工程项目	219.34	2020.6.1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	是

						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宝兰客专、京雄线工程、大临铁路、渝怀铁路、敦格线、沪通工程、衢宁工程、商合杭工程、阳安线工程、沪昆线贵州段项目	133.75	2020.7.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项目	27.00	2020.8.13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赣深铁路工程项目	90.36	2020.10.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842.08	2020.11.23			
		赣深线(广东段)工程项目	264.48	2020.12.1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贵阳枢纽、广大铁路、大临铁路、连徐工程项目	62.27	2020.10.27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赣深变电工程项目	183.35	2020.11.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丽香线、京张铁路工程项目	52.82	2020.11.2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郑济线工程项目	172.90	2020.11.26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	是

						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昆玉河工程、沪通工程、阳安线工程项目	70.52	2020.12.30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239.50	2020.3.16	公开招标	-	是
		青春塔煤矿铁路专用线站后四电工程项目	28.14	2020.5.7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贵阳枢纽小碧经清镇东至白云联络线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39.50	2020.7.28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磨万铁路项目	94.24	2020.6.5	公开招标	-	是
			205.43	2020.9.14			
		新建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29.91	2020.7.17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62.93	2020.8.31	公开招标	-	是
		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项目	128.44	2020.11.10	公开招标	-	是
		黄黄铁路工程项目	78.26	2020.12.25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宜彝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328.00	2020.11.3	公开招标	-	是
5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	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电力工	19.98	2020.11.9	公开招标	-	是

	公司	程					
6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沪昆线嘉兴站站场改扩建工程	7.60	2020.11.15	商务洽谈	该笔合同系2018年6月之后签订且金额低于200万元	是
7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磨万铁路项目	531.00	2020.12.8	公开招标	-	是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安九铁路工程项目	302.68	2021.1.19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鲁南高铁工程项目	361.62	2021.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长沙地铁6号线项目	1490.17	2021.3.15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杭绍台工程项目	510.81	2021.4.1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连徐工程、郑万铁路重庆段项目	41.08	2021.5.24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南崇工程项目	270.99	2021.5.28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系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参与施工合同招投标中标后取得,其中标后根据其内部的竞争性谈判程序向发行人采购	是
2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	张家界至吉首至怀化铁	92.70	2021.1.7	公开招标	-	是

	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路工程“四电”及相关工程项目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站后工程项目	399.36	2021.1.22	公开招标	-	是
		磨万铁路项目	14.88	2021.9.6	公开招标	-	是
3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宜彝高速公路项目	34.72	2021.4.9	公开招标	-	是
		宜彝高速公路项目	233.73	2021.8.30	公开招标	-	是
4	中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潍烟高速铁路工程项目	15.36	2021.7.23	公开招标	-	是
5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朔黄铁路供电大中修项目	407.00	2021.10.15	公开招标	-	是
6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常益长铁路长沙西动车运用站后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	128.95	2021.12.6	公开招标	-	是
7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新塘站站房及相关工程项目	426.39	2021.12.20	公开招标	-	是
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	朔黄铁路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72.90	2021.12.27	公开招标	-	是
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昌景黄铁路安徽段四电集成标项目	237.95	2021.12.30	公开招标	-	是
1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项目	908.02	2022.1.7	公开招标	-	是

注：通过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访谈，确认其采用的是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三) 通过商业洽谈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原来将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方式称为商业洽谈，但通过进一步访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履行内部程序，从三家以上供应商里面选出最优供应商，并称之为竞争性谈判，为更贴近实际情况和更好的理解，发行人将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方式修改为竞争性谈判。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获取客户方式
1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铁路专用器材及设备，城轨地铁器材及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器材，通信信号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汽车配件加工；产品技术咨询、产品检测；物资贸易；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产品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3.8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上表，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属于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

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作为专业设备制造类企业，其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施工单位获取项目订单，其中标后为执行项目根据其内部程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而其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下属企业通常作为施工方通过招标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根据其内部程序在包括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数家供应商中选择三家以上进行询价，通过对比选择最优于项目的供应商。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应该履行招投标的订单。发行人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订单，经访谈，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内部采购

流程和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进入铁路输配电设备领域较早，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前身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早期与发行人参与多项铁路领域输配电设备项目招投标竞争，发行人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价格比较认可，双方从 2010 年开始接触洽谈，发行人为其贴牌生产部分型号和电压等级的变压器、抗雷圈、箱式电抗器等产品，2014 年 9 月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铁道变压器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成立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与发行人的贴牌生产业务转至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负责人的银行资金流水，上述人员与中铁电气保定公司及其相关采购人员均没有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业务获取合规性问题，对主要客户中铁电气保定公司进行访谈，确认中铁电气保定公司的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的订单，因发行人在铁路输配电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产品质量好、价格适中，因项目需要根据其内部规定程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各下属企业客户订单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取中铁电气保定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4.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马小中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黄彩霞之弟黄国峰曾代黄彩霞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存在向马小中、黄国峰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的情形，且采购单

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报价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且申请文件就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2）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结论，并结合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说明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出具的调查问卷；
- 2、通过陪同发行人走访银行，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负责人的全部资金流水，核查银行流水完整性，核查是否又和马小中等关联方的异常资金流水；
- 3、查验马小中控制的亿能电气等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核查马小中等关联公司的企业财务数据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是否正常；取得资产设备清单和员工花名册，核查设备、人员是否和生产相匹配；取得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亿能电气网站（<http://www.wxyineng.com/>）产品信息，核查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4、访谈关联方马小中，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调查问卷；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分析马小中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票情况；

6、查阅了报告期内马小中的所有个人开户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异常资金流水。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向亿能电气、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和南京聚电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并对比分析采购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是否有异常的采购；

8、查阅 2019 年至 2021 年，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的金属铜价格；

9、对南京聚电实际控制人江志荣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规模，主要的客户等；

10、查阅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原材料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型号及价格，取得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型号、报价、单价，并进行比较；

11、查阅南京聚电与除发行人外的知名变压器生产企业的合同盖章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与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向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及价格；

14、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获取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电电力、亿硕电力出具关于补充报告期间的《情况说明》以及马小中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历时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

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目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持股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黄炳南	黄彩霞之父亲	退休	否	否
2	曹志芬	黄彩霞之母亲	退休	否	否
3	黄国峰	黄彩霞之弟弟	无锡亿电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4	周亚梅	黄彩霞之弟媳	日新机电（无锡）有限公司车间办公室职员	否	否
5	马小中	马锡中之弟弟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4.00%的股份	否
6	陈丽君	马锡中之弟媳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7	马玉英	马锡中之大姐	退休	否	否
8	王巧生	马锡中之大姐夫	退休	否	否
9	马玉珍	马锡中之二姐	退休	否	否
10	杭国初	马锡中之二姐夫	退休	否	否
11	马玉中	马锡中之大哥	退休	否	否

注：上表中的亲属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以及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与上述亲属不存在除如年节红包等情况外的资金往来，除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之弟弟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4.00%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亲属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发行人前身亿能有限成立于2008年10月，从设立之初即专注于干式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2010年以前，马小中曾作为创始股东之一经营亿能有限。但自2010年开始马小中和马锡中双方由于对企业业务发展理念不和等原因，马小中决定退出公司，2010年4月20日马小中将其持有的亿能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马晏琳，马小中经营亿能有限时间较短。转让完成后至今，发行人均为马锡中家庭控制的企业，由马锡中及其配偶黄彩霞负责公司的运营并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在马小中和马锡中合作两年后，两人的产品发展方向、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有较大差异，因此在2010年4月马小中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亿能电力股份给马锡中之女马晏琳，具体原因如下：

①马小中在2003年就从事电抗器业务，一直想往电抗器方向发展，而马锡中认为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发展潜力更大，因此两人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有了较大差异；

②电抗器、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在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上有较大差异。电抗器是零部件，其客户主要是江苏周边的变压器厂商，营销方面只需要维护江苏周边的几个客户即可，相对外地的出差较少。而马锡中从事的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主要是用于高铁、地铁等工程项目，工程项目遍布全国，产品营销、售后服务需要全国性的布局，出差多，工作强度大。因此两人因产品发展方向的不同，也导致了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上有了较大的差异。

③马小中和马锡中在行业发展、企业前期投入、现金流风险等方面也有较大的判断差异。相较变压器行业，电抗器行业对经营现金流压力较小，马小中认为现金流好，风险相对要低。马锡中选择变压器及成套开关设备的主要原因系变压器行业、成套开关设备的产值高，行业均拥有千亿级市场，而电抗器仅是零部件，很难做大做强。马锡中认为，高铁、地铁等工程项目，虽然回款相对慢，但都是央企和大型国企，信誉好，款项回收有保障，而且产品毛利率相对高，盈利能力强，虽然前期投入和风险相对大，但企业发展起来后的前景较好。

综合上述因素，经过两年的合作，马小中和马锡中在企业产品发展、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方面有了较大差异，因此两人决定各自分开经营，马小中将持有的亿能电力股权转让给了马锡中之女，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15年，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具有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及较高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因此，马小中看好公司发展，而马锡中考虑到兄弟关系，同意于发行人挂牌前马小中作为财务投资者取得发行人4%的股份。自2010年至今，马小中专注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经营管理，深度耕耘电抗器制造市场，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考虑到2015年以来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持有股权也仅仅是作为财务投资者，因此马小中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永久放弃持有股权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与马小中历史上曾因不同的企业产品发展、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而“分家”，“分家”之后双方各自经营各自的公司多年，基于以上历史原因，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1) 马小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且自2015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被提名或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领取薪酬，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2,200,000股，对应股权比例为4.00%，未超过5%。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董监高任命文件、马小中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等资料，马小中自2015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被提名或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

职，未领取薪酬，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

(2) 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权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三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黄彩霞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始终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拥有绝对控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所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所有股份所代表表决权的 78.3497%，为绝对多数。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黄彩霞、马锡中、马晏

琳所持的股份表决权已经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其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②黄彩霞自公司挂牌至今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马锡中始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重大事项

自公司挂牌至今，黄彩霞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马锡中始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其有权决定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因此，认定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情形。

（3）《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无特别约定，不存在就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协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的约定与《公司法》一致，无特别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并未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作出任何特殊协议安排。

马小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安排；马小中承诺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的行使施加影响，故未与马锡中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马小中与马锡中虽存在亲属关系，但马小中与马锡中之间均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4）马小中和马锡中不存在委托投票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人数要求,历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都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报告期内,马小中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未被提名为发行人董事,且未与其他董事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合作或安排,其对董事会运作及决策没有任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中马小中均以个人意志在权利范围内进行表决,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或相互委托提名、提案、表决等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均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马小中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亦相一致。

(4) 马小中对发行人订单的获取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处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获取项目订单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为主,协商签订为辅,主要客户系铁路、城市地铁、电网公司、大型企业等客户,而马小中致力于电抗器市场,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以及马小中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相关承诺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马小中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马小中之间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 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 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2	宜兴市恒信机电有限公司	马小中持股 95%, 马小中的配偶陈丽君持股 5%, 马小中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小中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近亲属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小中对发行人订单的获取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未认定马小中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经核查，马小中与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马锡中、马晏琳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如前所述，马小中已向发行人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就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议、合作或安排；马小中承诺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行使表决权，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的行使施加影响，故未与马锡中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表明马小中与马锡中虽存在亲属关系，但马小中与马锡中之间均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马小中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可以理解为前述规定中的“相反证据”。因此，马小中和马锡中虽然为同胞兄弟关系，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马小中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马小中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经核查，马小中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马小中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马小中已于2021年6月29日办理自愿限售登记，限售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上市规则（试行）》施行后，马小中签署《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将于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前与实际控制人一并办理股票自愿限售登记。

根据马小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中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2、本人及本人控制中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生产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综上，马小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马小中直接持有发行人4.00%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二、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

1、结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高低压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等。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干式变压器外壳、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端子箱等金属制品。采购的商品均用于生产公司产品，不存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质量、运输便利性、服务水平、产能等多方因素采购关联方产品，且与发行人产品相关，具有必要性。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与亿硕电力发生服务费，系亿硕电力向发行人提供外壳安装服务，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对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均在事前进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具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程序	召开时间	回避表决情况	披露日期
1	《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19 日
2	《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8,392,345 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
4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董事黄彩霞、马锡中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	2020 年 4 月

		股东大会	月 28 日	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月 29 日
5	《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9 日
6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9 年 4 月 25 日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1 日	关联董事黄彩霞、马锡中回避表决。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关联股东黄彩霞、马晏琳、马小中及亿能合伙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 42,2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

注: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选举陈易平、钱美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产生后对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亿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主要原因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623.7 万元, 超出 2019 年 3 月 30 日《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金额 500 万元而进行的追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原因系亿硕电力将业务转移至亿电电力, 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在 2020 年度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未超出预期。

目前,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针对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对涉及的关联采购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后，涉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对电抗器等元器件或对外壳等产品的需求，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等关联方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自身生产成本及运费等因素为依据进行报价。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涉及产品同时向第三方进行询价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2 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亿硕电力和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2、量化分析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19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5,256,879.94 元，与亿硕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5,354,454.67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3%)
电抗器	BKSC-114kvar	23,337.71	105	2,168,548.27	41.25%	25,200.00	2,341,592.92
电抗器	BKSC-100/10	25,445.00	24	540,424.78	10.28%	27,680.00	587,893.81

电抗器	BKSC-144kvar	33,426.00	25	739,513.27	14.07%	36,380.00	804,867.26
电抗器	BKSC-80kvar	20,830.00	16	294,938.05	5.61%	22,800.00	322,831.86
其他		-	-	1,513,455.56	28.79%	-	1,640,308.40
总计		-	-	5,256,879.94	100.00%	-	5,697,494.24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19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19 年, 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 主要采购型号为电抗器 (BKSC-114kvar)、电抗器 (BKSC-100/10)、电抗器 (BKSC-144kvar) 及电抗器 (BKSC-80kvar), 分别占 2019 年,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 41.25%、10.28%、14.07% 和 5.61%, 合计占比 71.21%,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9 年度, 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5,256,879.94 元。若 2019 年, 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5,697,494.24 元, 增加 440,614.30 元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3%)
金属箱变外壳	2*1.5*1.8 5	11,000.00	33	321,238.94	6.00%	11,700.00	341,681.42
不锈钢外壳	5 面 2.3*1.5*2. 2	10,176.81	195	1,756,175.18	32.80%	10,286.70	1,775,138.50
箱体	0.65*1.2* 0.35	1,614.00	242	345,653.10	6.46%	1,700.00	364,070.80
冷板外壳	5 面 2.7*1.8*2. 4	7,298.55	36	232,520.18	4.34%	7,408.80	236,032.57
冷板外壳	6 面 1.5*1.3*2. 2	4,196.27	75	278,513.50	5.20%	4,541.60	301,433.63
不锈钢喷塑外	6 面 1.4*1.3*2.	5,629.15	39	194,280.40	3.63%	5,975.20	206,223.72

壳	2						
其他	-	-	2,226,073.39	41.57%	-	2,294,526.29	
总计	-	-	5,354,454.67	100.00%	-	5,519,106.91	

注 1: 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 2019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 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19 年, 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 主要采购型号为金属箱变外壳(2*1.5*1.85)、不锈钢外壳(5 面 2.3*1.5*2.2)等, 合计占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 58.43%, 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19 年度, 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共计 5,354,454.67 元。若 2019 年, 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 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5,519,106.91 元, 增加 164,652.24 元的营业成本, 占比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 年度, 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11,216,601.15	18,472,405.46
实际发生额(b)	10,611,334.61	19,077,672.00
差值(c=a-b)	605,266.54	-605,266.54
增长率(d=c/b)	5.70%	-3.17%

注 1: 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 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19 年度, 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 净利润预计减少 3.17%, 共计减少 60.53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2020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20 年度,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840,572.23 元。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5,622,746.26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3%)
无功补偿装置	200kVar-52201101	120,000.00	2	212,389.38	25.27%	140,000.00	247,787.61
电抗器	BKSC-120/10	29,340.00	3	77,893.81	9.27%	30,800.00	81,769.91
电抗器	BKSC-240/10	48,810.00	2	86,389.38	10.28%	51,250.00	90,707.96
电抗器	BKSC-150/10	36,990.00	5	163,672.57	19.47%	38,850.00	171,902.65
电抗器	BKSC-180/10	39,220.00	2	69,415.93	8.26%	41,200.00	72,920.35
其他	-	-	-	230,811.17	27.46%	-	251,754.11
总计		-	-	840,572.23	100.00%	-	916,842.60

注 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2020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20 年，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主要采购型号为无功补偿装置（200kVar-52201101）、电抗器（BKSC-120/10）、电抗器（BKSC-240/10）、电抗器（BKSC-150/10）及电抗器（BKSC-180/10），分别占 2020 年，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的 25.27%、9.27%、10.28%、19.47% 及 8.26%，合计占比 72.54%，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0 年度，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840,572.23 元。若 2020 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916,842.60 元，增加 76,270.37 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a)	采购数量(b)	不含税总金额(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f=e*b/113%)
不锈钢	6 面 1.4*1.3*	5,629.15	77	383,579.25	6.82%	5,975.20	407,159.65

喷塑外壳	2.2						
不锈钢外壳	5面 2.3*1.5* 2.2	10,176.81	255	2,296,536.77	40.84%	10,286.70	2,321,334.96
移动箱变外壳	11.5*3.6 *3.8	138,000.00	4	488,495.58	8.69%	140,000.00	495,575.22
冷板外壳	5面 3*2*2.6	8,960.00	10	79,292.04	1.41%	8,960.00	79,292.04
其他		-	-	2,374,842.63	42.24%	-	2,415,393.27
总计		-	-	5,622,746.26	100.00%	-	5,718,755.13

注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2：2020年不含税采购价按13%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3：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20年，亿能电力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主要采购型号为不锈钢喷塑外壳（6面1.4*1.3*2.2）、不锈钢外壳（5面2.3*1.5*2.2）等，合计占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57.76%，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0年度，公司与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关联采购共计5,622,746.26元。若2020年，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5,718,755.13元，增加96,008.87元的营业成本，差异为1.7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6,635,597.73	23,314,584.16
实际发生额(b)	6,463,318.49	23,486,863.40
差值(c=a-b)	172,279.24	-172,279.24
增长率(d=c/b)	2.67%	-0.73%

注1：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2：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20年度，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净利润预计减少0.73%，共计减少17.23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

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2021 年度关联采购量化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2,007,591.40 元。亿电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3,421,967.02 元。

A、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价(e)	测算不含税总金额 (f=e*b/113%)
电抗器	BKSC-14 4kvar	33,426.00	15	443,707.96	22.10%	36,380.00	482,920.35
箱式无功动态补偿装置	300kVAR +80kVAR	135,000.00	4	477,876.11	23.80%	140,000.00	495,575.22
SVG 模块	ENSVG-1 00kVar/0. 4	10,900.00	18	173,628.32	8.65%	11,450.00	182,389.38
有源滤波组件	ENAPF-1 00A/0.4	9,250.00	18	147,345.13	7.34%	9,750.00	155,309.73
串联电抗器	ENCKSG- 3.5/0.48-7 %	1,103.00	138	134,702.65	6.71%	1,160.00	141,663.72
可控硅投切开关	ENTSC2- 50	922.00	138	112,598.23	5.61%	970.00	118,460.18
其他	-	-	-	517,733.00	25.79%	-	547,778.33
总计	-	-	-	2,007,591.40	100.00%	-	2,124,096.91

注 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2021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济南银河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亿能电力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等元器件，主要采购型号为电抗器（BKSC-144kvar）、箱式无功动态补偿装置（300kVAR+80kVAR）等，上述型号合计占 2021 年度，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总额 74.21%，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1 年度，公司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2,007,591.40 元。若 2021 年度，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2,124,096.91 元，

增加 116,505.51 元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

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关联采购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关联方单价 (a)	采购 数量 (b)	不含税总金额 (c=a*b/113%)	占比(d)	第三方报 价(e)	测算不含税总 金额 (f=e*b/113%)
不锈钢外壳	5面 2.3*1.5* 2.2	9,776.91	83	718,127.02	20.99%	10,286.70	755,571.77
冷板外壳	5面 3*2*2.6	8,960.00	14	111,008.85	3.24%	8,960.00	111,008.85
冷板外壳	5面 2.7*1.8* 2.4	7,408.80	8	52,451.68	1.53%	7,408.80	52,451.68
不锈钢外壳	5面 2.1*1.4* 2.2	8,716.50	16	123,419.47	3.61%	9,368.70	132,654.16
冷板外壳	6面 1.2*2*2. 2	4,248.00	40	150,371.68	4.39%	4,248.00	150,371.68
不锈钢喷 塑外壳	6面 1.5*1.3* 2.2	5,352.60	29	137,367.61	4.01%	5,352.60	137,367.61
冷板外壳	6面 1.7*1.5* 2.2	4,795.00	10	42,433.63	1.24%	4,795.00	42,433.63
不锈钢外 壳	6面 2.2*1.7* 2.2	8,081.92	2	14,304.28	0.42%	8,624.00	15,263.72
其他	-	-	-	2,072,482.80	60.56%	-	2,145,644.65
总计	-	-	-	3,421,967.02	100.00%	-	3,542,767.75

注 1：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其他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测算不含税总金额/非其他不含税总金额；

注 2：2021 年不含税采购价按 13% 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

注 3：第三方报价由无锡市诚创机电设备厂等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亿能电力与亿电电力关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壳等产品，主要采购型号为不锈钢外壳（5 面 2.3*1.5*2.2）、冷板外壳（5 面 3*2*2.6）等，合计占公司与亿硕电力关联采购总额的 39.44%，因此选取上述型号进行比价具有代表性。

2021 年度，发行人与亿电电力关联采购共计 3,421,967.02 元。若 2021 年

度，公司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则对应营业成本为 **3,542,767.75 元**，增加 **120,800.73 元** 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C、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际发生额与测算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净利润
测算额(a)	5,666,864.66	26,091,785.52
实际发生额(b)	5,429,558.42	26,329,091.76
差值(c=a-b)	237,306.24	-237,306.24
增长率(d=c/b)	4.37%	-0.90%

注 1：采购金额测算额=当年测算不含税总金额之和；

注 2：净利润测算额=净利润实际发生额-采购金额差值。

2021 年度，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净利润预计减少 **0.90%**，共计减少 **23.73 万元**。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报价采购电抗器及外壳等，营业成本预计分别增加 0.53%、0.16% 和 **0.16%**。净利润预计分别减少 3.17%、0.73% 和 **0.90%**。公司经测算净利润分别为 1,847.24 万元、2,331.46 万元和 **2,609.18 万元**。若发行人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是否切实可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5,429,558.42	6,463,318.49	10,611,334.61
营业成本	147,575,424.72	110,006,276.48	113,761,903.04

占比	3.68%	5.88%	9.33%
----	-------	-------	-------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现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切实可行。

目前，发行人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锡中、黄彩霞、马晏琳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目前，亿能合伙已经做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情况如下：“1、本企

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4、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并逐年降低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2021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低于5%，因此，发行人现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切实可行。

三、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1、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存在重叠供应商，为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南京聚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56852633M
注册资本	6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志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销售；铜线、铝线加工、销售；五金交电、石灰石、石膏、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陆纲社区安泰路18号
股权结构	江志荣持股90%，江志如持股10%
任职人员	江志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志如担任监事
分公司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博望镇分公司（存续）

2、与南京聚电交易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有采购电磁线的需求

发行人主要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而亿能电气主要生产电抗器、电容器，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有采购电磁线的需求，而南京聚电系口碑较好的电磁线供货商，其供应的电磁线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南京聚电采购铜产品占其铜产品销售总量的5%，双方互相不构成依赖关系。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向南京聚电进行采购的情况，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金额（万元）	向南京聚电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519.92	590.26	88.08
2020年度	735.28	829.90	88.60
2019年度	400.43	429.16	93.31

（2）发行人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

发行人向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发行人向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顺”）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731.86	14,757.54	4.96
2020年度	764.04	11,000.63	6.95

2019 年度	477.13	11,376.19	4.19
---------	--------	-----------	------

发行人同时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且此种扁线为发行人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江苏朗顺和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趋势及采购数量变动趋势是一致的。综上，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具有合理性。

(3) 南京聚电客户中有较多的知名变压器公司

根据南京聚电提供的信息，南京聚电的主要客户中有中电电气（南京）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环宇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南京聚电与亿能电气和亿能电力企业的交易均为正常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等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某一方利益的情形。同时，南京聚电出示了其与所述公司签订合同的盖章页部分。

由江志荣的说明可知，南京聚电的主要客户中有多家江苏省内，行业知名的变压器制造商。而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实力较强的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的器械制造企业选取南京聚电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与南京聚电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丝包薄膜包铜扁线，为发行人生产产品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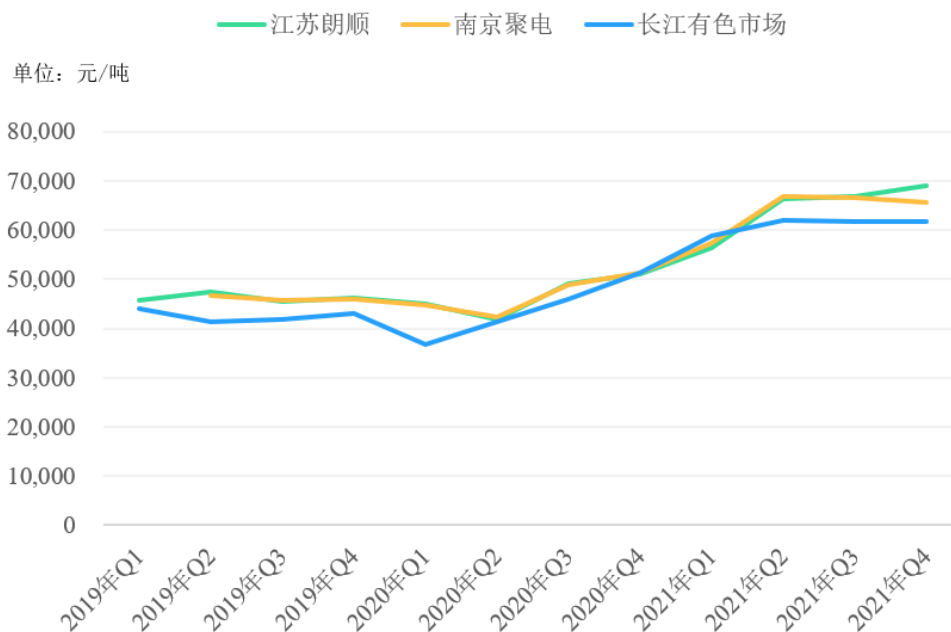
(1) 丝包薄膜包铜扁线定价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磁线的主要供应商为南京聚电、江苏朗顺。定价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铜价确定方式	加工费
1	南京聚电	铜价+加工费	按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确定	4.5 元-5.5 元/kg
2	江苏朗顺	铜价+加工费	按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确定	4.5 元-5.5 元/kg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采购电磁线的铜价与市场公开的铜价对比图如下：

铜线采购单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图



注 1: 表中“Q1、Q2、Q3、Q4”为项目建设每年的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第 4 季度;

注 2: 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向南京聚电、江苏朗顺采购电磁线的价格趋势与公开铜价趋势保持一致。

(2) 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价格对比

发行人与南京聚电、江苏朗顺交易丝包薄膜包铜扁线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采购单价 (元/公斤)	2020 年采购单价 (元 /公斤)	2019 年采购单价 (元 /公斤)
1	南京聚电	65.37	46.68	46.29
2	江苏朗顺	64.64	46.95	46.04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 2019 年至 2021 年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0.54%、-0.58%和 1.13%。综上所述, 发行人与南京聚电采购价格与向江苏朗顺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根据自身需求采购, 发行人的采购行为独立,

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材料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对南京聚电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不能因供应商重叠而说明存在竞争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定价均是按照合同订立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铜价+加工费的模式计算，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电磁线的定价模式一致。

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而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生产电抗器。因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亿能电气的主营产品及业务与发行人所主营的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在产品功能、产品形态、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且亿能电气不存在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等领域涉入的意向，发行人亦不存在向电抗器、电容器等产品业务扩展的计划，两者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故亿能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根据自身产品需求独立采购，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发行人与亿能电气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向南京聚电采购的材料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电磁线的价格亦不存在差异。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变压器、抗雷圈、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亿能电气主要生产电抗器，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均对电磁线有需求，而南京聚电系口碑较好的电磁线供货商，其供应的电磁线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且发行人、亿能电气与南京聚电均地处江苏，区域较近，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为节省运输成本均采取就近采购的原则，故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向南京聚电采购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1、重叠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及亿能电气存在重叠的客户,为日新电机,日新电机为日本日新电机株式会社控股 90%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25180002W
注册资本	17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小林賢司(KOBAYASHI KENJI)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火电站脱硫技术及设备,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输变电设备,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节约能源开发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安装、维修、维护。(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8 号、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 12 号
股权结构	日新电机株式会社持股 90.00%;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任职人员	小林賢司(KOBAYASHI KENJI)担任董事长;渡边克治(WATANABE KATSUJI)担任总经理,董事;谷春龄担任董事;陈巨昌担任董事;久保田圭司(KUBOTA KEIJI)担任董事;筱达也(IKADATATSUYA)担任董事;明石直義(AKASHINA OYOSHI)担任监事;宋淞担任监事
分公司	-

2、与日新电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产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销售 数量	销售单价 (含税)
2021 年度	干式变压器	ZTSFG (H) -1150/10.5/0.63*14	147,345.13	1	166,500.00
2021 年度	干式变压器	ZTSFG (H) -2350/10.5/0.63*14	986,194.70	4	278,600.00
2021 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43,362.83	1	49,000.00
2021 年度	干式变压器	ZTSFG (H) -5800/10.5/0.63*14	496,283.19	1	560,800.00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1,673,185.85		
2020 年度	干式变压器	SC10-1000/10: 6.6	106,194.69	1	120,000.00
2020 年度	真空断路器	VS1-1211250/31.5kA	10,619.47	1	12,000.00
2020 年度	干式变压器	ZTSFG (H)-3000/10.5	593,274.34	2	335,200.00
2020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710,088.50		
2019 年度	高低压成套设备	KYN28-12	61,592.92	2	34,800.00
2019 年度	干式变压器	SC10-100/10-0.4	15,929.20	1	18,000.00
2019 年度销售金额合计			77,52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无法进行单价对比。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67.32	71.01	7.75
	主营业务成本	147.79	46.97	5.21
	主营业务毛利	19.53	24.04	2.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67%	33.85%	32.79%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2%	34.36%	3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的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75 万元、71.01 万元及 167.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79%、33.85% 及 11.67%。其中，2019 年至 2020 年度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且与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2021 年度毛利率较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系 2021 年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ZTSFG (H) 型干式变频整流变压器，该产品线圈材料、

结构、绕制方式等不同于发行人既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较高，由于是发行人新开发的产品，产品成本工艺流程及技术尚不成熟，生产过程材料耗用量较大，且目前仍处于初期推广阶段，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与日新电机交易不能说明存在竞争的原因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日新电机的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名称
亿能电力	干式变压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
亿能电气	电抗器
恒信机电	铁芯
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	控制柜柜体、端子箱、电力电源柜体、油箱、成套框架（柜体）、成套装置柜体等

亿能电气是无锡市较为知名的电抗器等产品的生产商，其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抗器产品。恒信机电为产品质量较高的铁芯、底板供应商，其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铁芯等产品。发行人作为江苏省知名的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电抗器的情况。

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为产品质量较高的柜体外壳供应商、产品口碑良好。发行人不生产或单独销售任何金属外壳、柜体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上述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类别型号多样，每批产品都是根据客户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每批变压器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结构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专用性强且定制化程度高，对产品的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无法简单的将自己生产产品及外购原材料组装生产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

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及亿电电力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不

构成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日新电机为无锡市知名的电机制造企业，其规模较大，供应商较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能以存在重叠客户为日新电机而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主要生产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外壳、控制柜等金属、钣金类产品；恒信机电主要生产铁芯；亿能电气及分公司主要生产电抗器、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未生产电容器，仅有少量箱式电抗器产品，且箱式电抗器主要通过外购电抗器半成品组装箱体产成。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产品重合度较小，产品、服务的定位有较大差异。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均独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经核查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以及亿电电力的资产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及独立性。

(3) 人员、股东及办公场地独立

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不存在重叠，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及销售相互独立，发行人、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恒信机电、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进行独立管理。

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恒信机电的股东为马小中、陈丽君；亿硕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亿电电力的股东为黄国峰、邹士明、陈曦、陈丰宇、刘伟。除马小中外，上述人员均不在发行人处持股，

发行人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6-1-14；恒信机电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宜兴市周铁镇新达路 82 号；

亿硕电力、亿电电力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8 号。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相互独立。

(4) 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为干式变压器、真空断路器、中置柜、出线开关柜；而亿硕电力、亿电电力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控制柜柜体、端子箱、电力电源柜体、油箱、成套框架（柜体）、成套装置柜体等，亿能电气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电抗器，恒信机电销往该客户的主要产品为铁芯，发行人与关联方向日新电机销售的均为非同种类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与亿硕电力、亿电电力、亿能电气、恒信机电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独立进行销售，与上述重叠客户日新电机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且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日新电机销售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南京聚电为发行人及亿能电气的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亿能电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都有对电磁线的采购需求，且南京聚电为发行人及亿能电气周边地区在行业内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公允，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日新电机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叠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公允且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叠情况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南京聚电及日新电机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均承诺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日新电机及南京聚电均承诺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产品差异明显，且业务、资产、人员、场地等均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马小中外，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未将马小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2、发行人与亿能电气、亿硕电力和亿电电力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如按照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举措切实可行；

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原因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

首轮问询回复存在部分问题回答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错漏或矛盾、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披露错误，未充分说明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未明确承销方式等，部分风险揭示不充分、缺乏针对性且存在大量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

请发行人：（1）说明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3）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4）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5）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针对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等情形（如有），认真修改完善并在问询回复中分类列示。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实地查看主要产品生产线、机器设备，了解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生产环节；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对比其与发行人生产模式异同；

2、访谈公司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的异同，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3、查阅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披露信息，与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差异情况；

4、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不同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差异及原因；查阅可比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查阅铜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5、查阅董事仲挺、杨海燕，监事邵敏敏、朱艳艳出具的董监高调查问卷；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仲挺、杨海燕、朱艳艳任职单位的具体情况；

7、获取周铁钢与邵敏敏股票交易的交易记录及周铁钢、邵敏敏出具的情况说明；

8、查阅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持股或任职单位的具体情况。

(二) 核查内容

一、说明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投资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在任职单位的身份	持股比例
----	------	----------	------

仲挺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99.2421%
杨海燕	江苏鸿沐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
邵敏敏	已退休	-	-
朱艳艳	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50%
	无锡友恒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16.6667%
	无锡市泓之洁环保科技服务部	投资人	100%
	无锡九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上 2 名董事、2 名监事均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其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且除邵敏敏已退休外均有自己独立经营的公司，也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故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未在发行人领薪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以减少费用的形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月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年度	人员	身份	当期总收入（元）
2021 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560,160.00
	马锡中	董事	445,720.00
	倪成标	董事	351,440.00
	朱丹丹	监事	87,946.51
	俞俊红	前职工监事	70,570.00

2020 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404,020.00
	马锡中	董事	445,580.00
	倪成标	董事	258,300.00
	俞俊红	监事	122,420.00
2019 年度	黄彩霞	董事长	312,080.00
	马锡中	董事	369,640.00
	倪成标	董事	164,310.00
	俞俊红	监事	120,742.00

注：朱丹丹 2021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其 2021 年 1 月至 4 月薪酬未计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内每个董事年度平均工资为 **367,916.67 元**、每个监事年度平均工资为 **133,892.84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前述年度平均收入向仲挺、杨海燕、邵敏敏、朱艳艳支付的薪酬占发行人净利润占比如下：

年度	报酬总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00.36	2,632.91	3.81
2020 年度	83.98	2,348.69	3.58
2019 年度	83.98	1,907.77	4.40

注：本表仅是按照在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的平均值所做的推算表。

由上述推算表可知，前述四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四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

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一) 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品名、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自动化水平以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主要产品、各期产量、各环节员工配置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相关内容，已在首轮问询之“问题 2\ (1) 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和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六)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2、主要生产流程”中进行详细披露。

1、公司生产模式不是组装

①从生产流程上看，产品集成化设计、变压器线圈制作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公司变压器、抗雷圈的生产模式包含产品图纸设计、线圈制作（主要包含线圈绕制、线圈浇注或浸渍、固化及脱模等工序）、组装及检验；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包含产品图纸设计、一次母线制作及装配、组装及检验，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不是组装**。

A.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和重要环节

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基础和重要环节。产品图纸对生产该产品的各核心部件的材质、性能、组装方式、装配结构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划设计，产品图纸设计的差异导致产品中使用的核心组件、元器件的材质和装配结构差异，最终影响产品能效等级、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指标。此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的定制化、系统集成度较高，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因此针对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图纸的差异化设计是公司生产模式的重要环节。

B.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

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线圈材质、绕制方法、绕制匝数精确度、线圈形状控制、绝缘材料浇注或浸渍效果等均会对变压器及抗雷圈的外形尺寸、损耗、重量等技术指标和机械性能、绝缘性能和耐热

性能等重要性能指标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

②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产品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与金盘科技、双杰电气、白云电器等同行可比公司相同，均是对产品进行系统化、集成化设计，采购检验元器件，一次母线制作，二次母线制作，然后进行组装调试和检验；可比公司生产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均为产品整体结构、性能参数设计、线圈制作、铁芯制作、其他辅助件加工、组装及检验，亿能电力变压器产品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其他主要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一致。

③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公司变压器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铁芯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需根据变压器订单的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进行设计、调整。公司单批变压器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自行生产铁芯不具有成本方面的规模效应，因此公司根据变压器订单对铁芯原材料材质、形状和结构、叠装方式进行设计后，向铁芯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④公司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

变压器产品设计主要步骤包含获取主要技术参数、设计选取硅钢片牌号及铁芯截面、选择铁芯柱磁通密度、计算每匝电势、计算低压和高压绕组匝数、试算短路阻抗、计算短路电磁力、设计铁芯和绕组的机械强度、计算负载性能、温升、变压器重量等，其中铁芯的硅钢片牌号的选取、铁芯截面的计算、铁芯柱磁通密度设计、铁芯结构设计等均会对铁芯的电磁性能产生重要影响，采用合理的铁芯优化设计方法，先进的铁芯结构，可大大降低铁芯产生的空载损耗，减少产品设计的复杂度，提升变压器产品性能，因此铁芯电磁计算和结构设计是决定铁芯和变压器性能的基础环节。

亿能电力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在变压器产品图纸设计时，对铁芯进行精

确的电磁计算和结构设计,再向铁芯加工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铁芯加工厂商只需按照公司铁芯工艺要求、选用规定牌号的硅钢片,成品铁芯即可满足产品要求。硅钢片作为变压器铁芯的原材料,其材质性能的好坏决定了铁芯的性能优劣,而铁芯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设计的技术图纸和工艺要求对硅钢片进行加工,涉及的裁剪、叠装工艺难度较低,且市场中铁芯加工厂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模式**不是**组装。从生产流程上看,产品图纸设计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和重要环节,线圈制作是公司变压器及抗雷圈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之一;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对比上看,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公司掌握铁芯自主设计能力,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铁芯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不是**组装。

(二) 补充说明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1、生产人员人均创收、生产设备投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金盘科技	937	328,438.43	350.52	884	241,379.94	273.05	944	221,317.77	234.57
新特电气	未披露生产人员人数			248	34,069.34	137.38	233	27,090.06	233
白云电器	1109	351,276.95	316.75	1254	302,837.63	241.50	1243	286,096.35	230.17
三变科技	404	103,365.06	255.85	445	101,033.80	227.04	414	71,038.99	171.59
双杰电气	730	117,128.13	160.45	629	123,134.84	195.76	840	170,125.08	202.53
顺钠股份	567	145,873.48	257.27	577	147,767.49	256.10	584	137,370.55	235.22
江苏华辰	393	87,105.08	221.64	未披露生产人员人数			未披露生产人员人数		
平均值	690	188,864.52	273.72	673	158,370.51	235.32	710	152,173.13	214.43

亿能电力	41	20,537.30	500.91	42	16,758.86	399.02	44	16,508.18	375.19
------	----	-----------	--------	----	-----------	--------	----	-----------	--------

注：(1) 新特电气未公布 2021 年员工人数，故计算营业收入平均值及人均创收未纳入计算；(2) 江苏华辰仅披露了 2021 年末生产人员人数，未披露 2019、2020 年末生产人员人数，故计算 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及人均创收未纳入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19 万元、399.02 万元和 500.91 万元，人均创收水平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人均创收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原因为可比公司均为大型上市公司，资金雄厚，产能充足，而发行人由于产能不足需要外购产成品销售，同时对一些产品附加值较低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比如铁芯、外壳、柜子、电抗器等，使得公司在生产这些原材料配件时的人工减少，导致公司人均创收较高，具体如下：

①公司存在外购产成品销售，该部分外购产品不需要生产人员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2.91 万元、1,073.60 万元和 1,016.70 万元，影响当期人均创收平均值分别为 41.43 万元、25.56 万元和 24.80 万元；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生产干式变压器的金盘科技、白云电器和新特电气相比，公司生产环氧树脂浇注型干式变压器时直接外购铁芯（生产铁芯需要投入工艺及人员较多）、壳体、柜子等，减少了该部分的人员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铁芯、壳体、柜子等金额分别为 3,711.73 万元、3,313.54 万元、4,083.49 万元，综合考虑毛利率等，影响影响当期人均创收平均值分别为 121.99 万元、119.79 万元、137.26 万元。

综合考虑外购产成品销售和产成品原材料铁芯等影响后，公司人均创收为 211.77 万元、253.67 万元和 338.85 万元，低于金盘科技，与白云电器、顺钠股份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

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注重工艺改进、生产员工的培训和岗位优化等工作，且生产工人较为稳定、离职率较低，对公司生产技术具备一定的熟练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④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抗雷圈和高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的产能利用率均逐步提升，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能利用率从 2019 年的 59.42% 上升至 2021 年的 137.69%。公司生产线在产能稳定的情形下，生产人员人数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设备的利用率，在充分利用产能的

过程中无需同比例增加生产人员配置。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生产用模具与收入的对比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值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要设备	原值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要设备
金盘科技	44,726.64	328,438.44	7.34	34,186.86	241,379.94	7.06
新特电气	6,549.11	40,077.47	6.12	2,318.94	34,069.34	14.69
白云电器	53,035.95	351,276.95	6.62	52,334.05	302,837.63	5.79
三变科技	39,387.45	103,365.06	7.32	13,603.75	101,033.80	7.43
双杰电气	39,387.45	117,128.13	2.97	36,209.24	123,134.84	3.40
顺钠股份	6,811.34	145,873.48	21.42	6,780.00	147,767.49	21.79
江苏华辰	6,274.54	87,105.08	13.88	5,722.47	68,146.46	11.91
亿能电力	761.97	20,537.30	26.95	707.96	16,758.86	23.67

(续上表)

公司	2019 年度		
	原值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要设备
金盘科技	32,522.87	221,317.77	6.80
新特电气	4,240.81	27,090.06	6.39
三变科技	12,938.37	71,038.99	5.49
双杰电气	41,639.61	170,125.08	4.09
顺钠股份	6,773.76	137,370.55	20.28
江苏华辰	5,320.02	63,185.61	11.88
平均值	17,239.24	115,021.34	6.67
亿能电力	676.42	16,508.18	24.41

注：江苏华辰数据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固定资产之专用设备的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可比公司中生产干式变压器的金盘科技、新特电气和江苏华辰进行对比。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比值高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高于金盘科技和新特电气。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流程及工艺相似，但是公司生产干式变压器时，铁芯在自主设计后进行的定制化外购，而铁芯如进行自主生产加工，则需要高价值铁芯生产设备，因此铁芯的定制化外

购,使公司不需要该部分机器设备的投入,同时部分高低压成套柜子系外购成品。因此,公司生产设备投入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营业收入与生产设备的比值较可比公司略高,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压器	12,477.94	61.74%	11,655.14	70.19%	9,496.92	58.04%
高低压成套设备	5,035.28	24.92%	3,161.11	19.04%	2,246.32	13.73%
箱式变电站系列	1,946.35	9.63%	887.62	5.35%	2,077.69	12.70%
抗雷圈	560.78	2.77%	760.20	4.58%	1,946.45	11.89%
其他	188.95	0.93%	141.96	0.84%	596.26	3.64%
合计	20,209.29	100.00%	16,606.02	100.00%	16,363.62	100.00%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等产品)、抗雷圈等输配电设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铁芯、元器件材料、外壳及柜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4,881.43	37.84	3,808.07	36.46	3,448.60	30.17
铁芯	2,768.06	21.46	2,348.61	22.48	2,397.06	20.97
元器件材料	2,366.51	18.34	1,747.08	16.73	1,958.07	17.13
其他	2,884.12	22.36	2,541.82	24.33	3,625.43	31.73
合计	12,900.12	100.00	10,445.58	100.00	11,429.16	100.00

注: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变压器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铁芯,2019年以来其合计采购额占公司采购额比例约为55-60%,且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铁芯采购价格也能与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进行对比。

(1) 铜材价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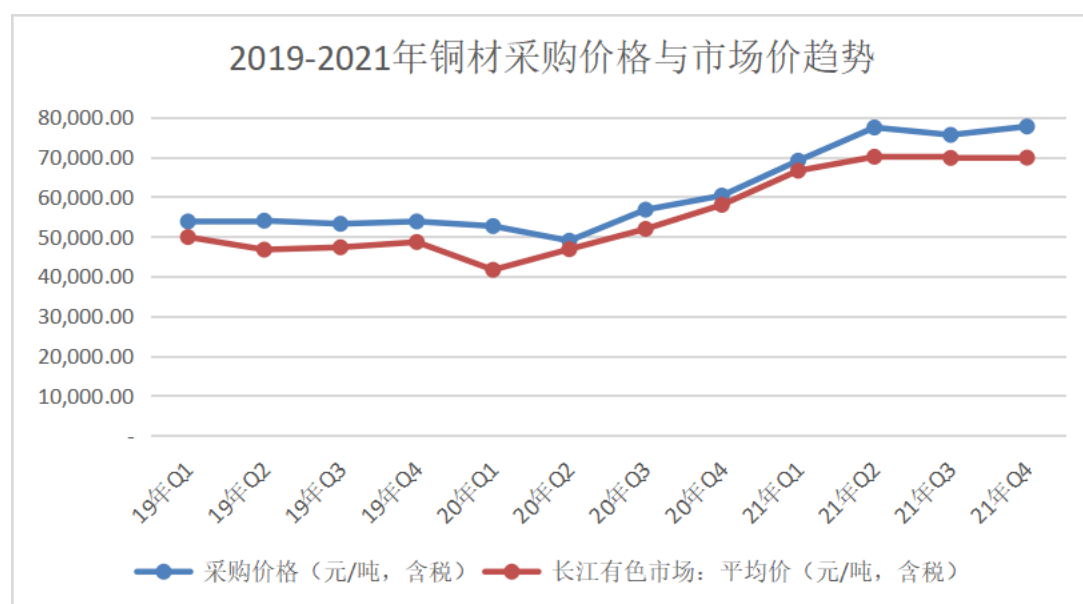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铜材	4,881.43	3,808.07	3,448.60
原材料采购总额	12,900.12	10,445.58	11,429.16
铜材采购占比	37.84%	36.46%	30.17%

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作为变压器产品的主要材料铜材耗用量亦逐年上升，铜材市场价格亦在逐年上升，特别是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1 年上半年铜材市场价格上升明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上升。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铜材平均采购单价与铜材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注：铜材市场价格数据摘自“铜云汇”网址：<https://cu.iyunhui.com>。铜材单价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且略高于市场价格。自 2020 年开始，铜材市场价格上升明显，与公司铜材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铜材供应商主要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

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和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占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铜材采购金额	4,881.43	3,808.07	3,448.60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1,310.48	1,103.16	1,661.20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731.86	764.04	478.14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246.65	124.14	381.31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聚电铜业有限公司	654.42	812.72	400.4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5.46		
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司	294.03	44.35	
占比	72.47%	74.80%	84.70%

由上表中的占比可知，公司铜材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聚电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聚电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kg、元/kg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2021 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194,787.06	67.28	68.60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113,218.50	64.64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38,318.50	64.37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聚电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99,633.60	65.6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56,315.30	68.45	
	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	铜材	42,493.30	69.19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千克)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司				
2020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213,422.68	51.69	48.80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162,723.20	46.95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25,059.30	49.54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169,563.80	47.93	
	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0,163.20	43.64	
2019年	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	铜材	349,823.82	47.49	47.79
	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	铜材	103,286.30	46.29	
	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	铜材	78,402.00	48.64	
	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86,969.00	46.04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江苏朗顺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南京聚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聚电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宝杰隆导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 铁芯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铁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7.06 万元、2,348.61 万元和 **2,768.06** 万元，分别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20.97%、22.48% 和 **21.46%**，作为生产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比例都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铁心供应商主要为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占报告期各期铁心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铁心采购金额	2,768.06	2,348.61	2,39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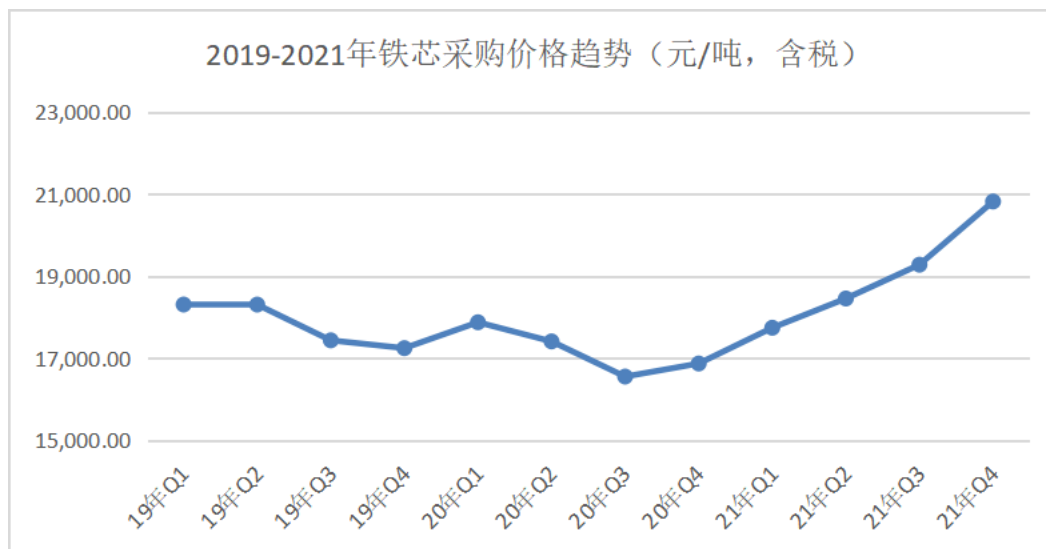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581.12	395.93	-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551.04	490.62	895.31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1,070.73	1,037.25	954.53
占比	79.58%	81.91%	77.17%

由上表中的占比可知，公司铁心供应商为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采购铁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吨)	单价 (不含税)	市场价
2021 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342.00	1.70	1.85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288.67	1.91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666.06	1.61	
2020 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252.68	1.57	1.69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329.58	1.49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714.23	1.45	
2019 年	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铁心	-	-	1.68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铁心	554.80	1.61	
	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	铁心	628.21	1.52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铁芯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新特电气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二季度硅钢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取向硅钢片	9.37	11.13	11.41	9.15
无取向硅钢片	5.33	5.14	5.68	5.32

注：数据来源于《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可比公司是采购硅钢片自行加工生产铁芯，而公司则是自主设计后，向铁芯制造企业直接定制化采购铁芯，其主要原材料都是硅钢片，可以看出其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 及 2020 年，公司外购铁芯的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新特电气有取向硅钢片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的上升趋势与科润智控硅钢片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神龙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中兴铁芯有限公司采购铁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铁心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元器件材料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元器件材料种类较多，单个种类元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低，2019 至 2021 年各期公司采购元器件种类分别为 159 种、221 种和 260 种；各期前五大元器件种类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元器件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40.41%、43.88%和 **45.03%**。各种类元器件因为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主要元器件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塑壳断路器	3,686	2,396,214.56	650.09	12.24%
	有载开关	94	2,286,006.99	24,319.22	11.67%
	框架断路器	70	1,384,773.88	19,782.48	7.07%
	真空断路器	52	1,004,583.04	19,318.90	5.13%
	冷却风机	4,229	841,190.87	198.91	4.30%
	合计	8,131	7,912,769.34	-	40.41%

续上表：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塑壳断路器	4,890.73	66.03	6,167.66	71.15
有载开关	25,244.99	23,451.33	88,495.58	19,469.03
框架断路器	23,618.45	5,187.61	119,906.93	4,787.26
真空断路器	24,336.28	5,702.62	59,097.35	4,465.13
冷却风机	442.48	133.27	823.01	115.04

注：（1）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3）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真空断路器	158	3,647,824.79	23,087.50	20.88%
	框架断路器	72	1,175,274.08	16,323.25	6.73%
	有载开关	43	1,123,274.28	26,122.66	6.43%
	塑壳断路器	1,863	872,031.20	468.08	4.99%

	集合式电容器	3	848,318.59	282,772.86	4.86%
	合计	2,139	7,666,722.94	-	43.88%

续上表:

单位: 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真空断路器	58,785.40	5,752.21	59,097.35	4,465.13
框架断路器	118,995.31	4,891.06	119,906.93	4,787.26
有载开关	86,725.66	22,300.89	88,495.58	19,469.03
塑壳断路器	6,087.56	57.86	6,167.66	71.15
集合式电容器	442,477.88	202,920.36	442,477.88	202,920.35

注: (1) 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 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 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 (2) 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 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 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 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 (3)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4) 2020 年度, 集合式电容器最高、最低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一致, 主要系因为公司询价后,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3) 2021 年度

单位: 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总金额	平均单价	占当年元器件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1 年度	框架断路器	178.00	4,375,773.27	24,583.00	18.49%
	真空断路器	113.00	2,449,526.09	21,677.22	10.35%
	塑壳断路器	3,526.00	2,263,525.20	641.95	9.56%
	有载开关	39.00	785,929.22	20,152.03	3.32%
	温控箱	805.00	782,389.30	971.91	3.31%
	合计	4,661.00	10,657,143.08	-	45.03%

续上表:

单位: 元

主要元器件材料名称	最高采购单价	最低采购单价	最高市场单价	最低市场单价
框架断路器	101,032.74	4,787.26	119,906.93	4,787.26
真空断路器	59,734.51	4,984.07	59,734.51	4,465.13
塑壳断路器	3,686.40	57.86	6,167.66	58.70
有载开关	22,743.36	19,469.03	88,495.58	19,469.03
温控箱	2,500.00	407.08	2,500.00	380.53

注：（1）上述市场单价来源为供应商报价单或电小二元件选型软件，该软件是一款专业的电气元件选型软件，可进行元器件市场报价询价；（2）上表中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号元器件对应的市场最高及最低价格，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产品历史市场价格，且元器件近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小，表格中市场价格使用该类型产品目前市场报价替代；（3）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元器件包含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真空断路器、冷却风机、有载开关、温控箱、集合式电容器等，由于上述各种类元器件型号规格较多，技术参数差异较大，因此同种类元器件价格差异也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元器件包含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真空断路器、冷却风机、有载开关、温控箱、集合式电容器等，由于上述各种类元器件型号规格较多，技术参数差异较大，因此同种类元器件价格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壳断路器价格区间为 57.86 元至 6,087.56 元，市场价格范围为 58.70 元至 6,167.66 元，公司采购最低价略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区间，主要系公司采购该型号塑壳断路器时市场价格略低于目前市场价格导致；公司采购的框架断路器价格区间为 4,787.26 元至 118,995.31 元，，市场价格范围为 4,787.26 元至 119,906.93 元，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公司采购真空断路器的价格区间为 4,984.07 元至 58,785.40 元，市场价格范围为 4,465.13 元至 59,097.35 元，采购价格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冷却风机、有载开关、温控箱、集合式电容器等其他主要元器件采购价格亦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元器件采购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差异化设计，所需采购的各类元器件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各类元器件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采购元器件材料种类较多，单个种类元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各种类元器件因为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除个别低价值元器件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采购最低价略低于目前市场最低价格外，公司采购的主要元器件价格均位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上游铜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相匹配。

三、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015 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周铁钢、曾

金凤、李明庆等外部投资者出于对发行人及所处行业与发展前景的看好，均有意愿投资入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发行人引入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等外部股东。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获得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获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支付时间	受让方资金	持股比例
周铁钢	股权转让	黄彩霞	100.00	2015.12.21	自有资金	2%
曾金凤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7.30	自有资金	1%
李明庆	股权转让	黄彩霞	50.00	2015.12.14	自有资金	1%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受让实际控制人黄彩霞的股份发生资金往来外，三人均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额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资金流水，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周铁钢与发行人股东、监事邵敏敏因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权转让，存在一笔间接资金往来。该笔间接资金往来系2020年10月12日邵敏敏通过大宗交易购入周铁钢持有的500,000股发行人股票，交易单价为2.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050,000元，该交易系通过新三板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非二人直接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股权转让交易行为。

除此之外，根据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承诺，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上述主体均确认报告期内与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确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亿能电力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安排或第三方支付等违规行为。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均为财务投资者，除曾金凤已退休外，均有自己独立经营的公司，且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三人均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且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本所律师通过股东调查问卷、检索企查查网站及查阅个人简历等方式核查了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的个人简历，具体如下：

(1) 周铁钢个人简历

周铁钢，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水处理部主任；200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南京安居门窗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为南京雨花台区卓克妮美容院经营者。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持股期间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存续情况
1	南京市玄武区周铁钢美容院(个体工商户)	水吧、SPA、美容服务	100%	2013年至今	经营者	2013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南京市雨花台区卓可妮美容院(个体工商户)	美容服务	100%	2018年至今	经营者	2018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南京市栖霞区坛水阁餐馆(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100%	2015年至今	经营者	2015年至今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曾金凤个人简历

曾金凤，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桥镇中学，初中学历。1986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2月退休。

曾金凤无对外投资，目前已退休。

(3) 李明庆个人简历

李明庆，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无锡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无锡钜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无锡威尔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无锡市鑫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持股期 间	任职情 况	任职期 间	存续情况
1	无锡市钜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电气机械维修；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等	50%	2016 年至今	总经理	2016年 至今	存续（在 营、开业、 在册）
2	无锡市鑫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建设工程等	80%	2018 年至今	监事	2018年 至今	存续（在 营、开业、 在册）
3	无锡市威尔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等	-	2015 年至今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2015年 至今	存续（在 营、开业、 在册）

如上表显示，发行人外部股东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发行人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形。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承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本所核查，并由周铁钢与邵敏敏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报告期内，除周铁钢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权给发行人监事邵敏敏而形成一笔间接资金往来外，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一) 2019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353,649.4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597.40
		资产减值损失	608,246.80
工程服务费重分类及跨期调整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548,025.6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749.79
		销售费用	-351,748.28
		应付账款	847,919.38
		营业成本	209,892.22
厂房、办公楼顶防水保养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 并补提摊销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管理费用	-429,777.78
		长期待摊费用	429,777.78
废品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并确认销项税金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7.97
		应交税费	4,128.24
		营业收入	15,309.73
		营业外收入	-17,300.00
跨期费用调整及重分类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管理费用	-159,286.72
		其他应付款	250,407.83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596.68
		销售费用	-661,192.92
		信用减值损失	-90,463.14
		研发费用	605
		应交税费	17,019.08
		应收票据	-90,463.14
理财产品重分类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00,000.00
往来重分类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应付款	0.09
		应付账款	-154,446.02
		应收账款	2,049,639.00

		预付款项	-154,445.93
		预收款项	2,049,639.00
跨期销售事项调整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存货	3,728,197.20
		其他流动资产	332,477.2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6,692.18
		信用减值损失	-3,362,302.05
		应交税费	-366,607.12
		应收账款	-9,396,683.00
		营业成本	2,329,915.72
		营业收入	2,959,508.55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调整及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其他流动负债	14,903,681.0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应收票据	13,903,681.02
重分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66
上述各项事宜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789.05
		其他流动资产	435,998.16
		所得税费用	-99,186.66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528.3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592.56
		应交税费	362,478.88
		盈余公积	-378,999.26
票据背书补计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3,8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3,894.10
招待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85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52.63
工程服务费、检测费重分类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3,5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582.75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进项税金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15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159.93

补计股东借款现金流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0,000.00
银行票据贴现利息重分类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72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23.21
补计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02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6,34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6,349.82

(二) 2020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收账款	677,511.71
		营业收入	639,161.99
		应交税费	38,349.72
		营业成本	152,960.31
		销售费用	-152,960.31
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应收账款	-6,775.12
		信用减值损失	-6,775.12
结构性存款利息重分类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财务费用	-466,500.00
		投资收益	-466,500.00
借款费用重分类调整	2021年9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营业成本	-1,139,303.36
		财务费用	1,139,303.36
上述各项事宜对所得税及盈余公积的影响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27
		所得税费用	94,378.66
		应交税费	95,394.93
		未分配利润	-53,800.82
		盈余公积	53,800.82
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0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8.68
借款费用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9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30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303.36
结构性存款调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	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6,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500.00
--	-------------	-------------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变更对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03.59 万元、53.80 万元，占调整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5%、2.34%；对 2019 年、2020 年资产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 1,359.29 万元、67.18 万元，占调整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0.27%，上述调整占比均较小，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很小。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变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对于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中存在的回复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不准确、前后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情况，发行人对申报文件和回复材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复核。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了纠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相关修订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通过将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比对、重新计算申请文件数据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一

一申报与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再次认真核对申报文件以及回复材料全文，并对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存在的回复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不准确、前后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更正，将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21年3月进场开始工作，先后实施了全面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材料制作、问询回复等工作。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发行人开展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和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审阅、复核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针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业务特点，项目组有针对性的约请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公开信息、搜集行业资料；实地调查、问询访谈与函证；执行财务核查程序；建立保荐工作底稿等。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并取得了相关访谈问卷。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运用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拟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综上，保荐机构已按规则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开展业务，已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二）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已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文件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进行了检查和核对，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以及北交所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检查和核对，保证该等申报文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无错漏以及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用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核对，并针对首次问询意见回复涉及财务相关的数据及事项，再次进行认真复核，具体如下：

申报会计师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文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确认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报会计师对全套申报文件中的各项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勾稽校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数据、函证数据及各项指标数据等；对全套申报文件中关于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的表述进行复核，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强化风险意识，提高文件质量。

综上，申报会计师对于申报时提交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等用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核对，申报数据前后保持一致。针对招股说明书涉及财务相关的数据及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再次进行认真复核，重新计算相关的数据，对部分问题回复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不准确、前后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更正，已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确保信息披露简明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七、针对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等情形（如有），认真修改完善并在问询回复中分类列示。

（一）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

针对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存在的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的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1	问题 1、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三、明确回复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问题 2、生产经营模式披露不充分	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二、（一）明确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以组装为主”
3	问题 18、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发行人补充说明了“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申请文件存在错漏及大量重复内容”之“四、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合规性。”
4	问题 22、其他问题之“（3）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规性	<p>（1）自有产能瓶颈</p> <p>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多家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同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客户采购订单数量随之增加，公司既有产能不能满足持续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将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且已经饱和，为保证公司产品生产质量及交付效率，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部分环节生产加工。</p> <p>（2）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p>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产能逐渐上升并趋于饱和状态，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p>

			<p>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高速铁路、居民商用配电、工况发电企业、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p> <p>根据公开资料，行业内的金盘科技、新特电气、白云电器和双杰电气等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形。</p> <p>(3) 发行人不具备部分外协生产工艺</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备电镀、防腐喷涂工艺的生产能力。发行人采取外协而不自行购买机器设备组织生产的原因：生产资质及环保要求。电镀、防腐喷涂对生产企业资质具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对相关工序的需求量较少，且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差异较大，且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不会针对此类需求投资设备并办理资质。</p> <p>综上，发行人部分半成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5	部分风险揭示不充分、缺乏针对性且存在大量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	充分揭示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等	<p>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部分风险更新如下：</p> <p>一、经营风险</p> <p>(四)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p> <p>2019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47%、64.67%、55.62%和61.47%，占比均超过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七)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2%、9.33%、5.88%和4.19%。若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将持续进行，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p>二、财务风险</p> <p>(三)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p> <p>亿能电力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2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即2019至2021年度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p> <p>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p> <p>三、内控风险</p> <p>(二)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p>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组织机构和人员数量都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持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p>

			<p>(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和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p> <p>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转贷行为、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和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上述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存在被贷款银行追责及监管机构处罚的潜在风险。</p> <p>六、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p> <p>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 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 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6	未明确承销方式	补充并明确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p>将《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处更新为:</p> <p>“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或其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p> <p>承销期: 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p>

(二) 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

针对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存在的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1	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披露错误	更正“关联方及供应商名称”	<p>1、《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供应商名称“常州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武进漆包线厂有限公司”、“常州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更正为“常州市凤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登丰玻璃五金厂”更正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登丰玻璃钢五金厂”</p> <p>2、《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由上表可知, 向亿硕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8%”更正为“由上表可知, 向亿电电力采购产品的具体单价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成交价差异百分比均低于8%”</p> <p>3、《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宜兴鹏帆机械有限公司”更正为“宜兴市鹏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4、《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客户名称“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更正为“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发行人及亿硕电力、亿能电气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金属外壳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更正为“发行人及亿硕电力、亿电电力分别作为无锡市优秀的变压器、金属外壳制造企业成为日新电机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p> <p>6、“除发行人与亿能电气及其分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南京聚电新材</p>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料有限公司外”更正为“除已披露的重叠情况外” 7、“公司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星控制的公司。”更正为“公司监事朱艳艳配偶钱星刚控制的公司。” 8、《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问题5中客户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正为“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为“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2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3、(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更正2021年1-9月利润总额及占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年1-9月</th> <th>2020年度</th> <th>2019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薪酬总额</td> <td>947,859.20</td> <td>1,384,320.00</td> <td>1,123,332.00</td> <td>1,063,793.00</td> </tr> <tr> <td>利润总额</td> <td>17,809,128.87</td> <td>26,683,762.12</td> <td>21,773,311.79</td> <td>8,447,839.37</td> </tr> <tr> <td>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td> <td>5.32%</td> <td>5.19%</td> <td>5.16%</td> <td>12.5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947,859.20	1,384,320.00	1,123,332.00	1,063,793.00	利润总额	17,809,128.87	26,683,762.12	21,773,311.79	8,447,839.3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	5.19%	5.16%	12.5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947,859.20	1,384,320.00	1,123,332.00	1,063,793.00																																																			
利润总额	17,809,128.87	26,683,762.12	21,773,311.79	8,447,839.3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	5.19%	5.16%	12.59%																																																			
3	可比公司名称披露错误	更正可比公司简称	《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简称“白云科技”更正为“白云电器”。																																																				
4	问题6、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供应商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3.主要原材料类型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更正表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供应商名称</th> <th>变动情况</th> <th>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r> <td>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r> <td>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td> <td>2019年新减</td> <td>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td> </tr> </tbody> </table>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	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原因																																																					
江苏蒙腾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无锡同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后续无相关采购计划,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9年新减	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价格优势,故未向此供应商采购																																																					
5	问题10、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更正人均创收中营业收入 2、更正铜材单位耗用	<p>1、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5之二、(二)”</p> <p>2、报告期内,公司变压器单位成本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KVA、KG/KV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2021年1-9月</th> <th>2020年度</th> <th>2019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单位营业成本</td> <td>91.72</td> <td>81.93</td> <td>87.05</td> <td>75.33</td> </tr> <tr> <td colspan="2">其中:外购成本</td> <td>2.32</td> <td>0.12</td> <td>0.53</td> <td>0.12</td> </tr> <tr> <td colspan="2">直接材料金额①</td> <td>78.42</td> <td>71.00</td> <td>76.52</td> <td>62.35</td> </tr> <tr> <td rowspan="3">单位产品耗用主</td> <td rowspan="3">铜材【注】</td> <td>数量</td> <td>0.5947</td> <td>0.5868</td> <td>0.5895</td> <td>0.5886</td> </tr> <tr> <td>金额②</td> <td>38.93</td> <td>28.63</td> <td>27.83</td> <td>27.51</td> </tr> <tr> <td>占比 A=②/①</td> <td>49.64%</td> <td>40.33%</td> <td>36.37%</td> <td>44.13%</td> </tr> <tr> <td rowspan="2">铁芯</td> <td>数量</td> <td>1.79</td> <td>1.76</td> <td>2.00</td> <td>1.97</td> </tr> <tr> <td>金额③</td> <td>29.27</td> <td>26.56</td> <td>31.44</td> <td>30.6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营业成本		91.72	81.93	87.05	75.33	其中:外购成本		2.32	0.12	0.53	0.12	直接材料金额①		78.42	71.00	76.52	62.35	单位产品耗用主	铜材【注】	数量	0.5947	0.5868	0.5895	0.5886	金额②	38.93	28.63	27.83	27.51	占比 A=②/①	49.64%	40.33%	36.37%	44.13%	铁芯	数量	1.79	1.76	2.00	1.97	金额③	29.27	26.56	31.44	30.6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营业成本		91.72	81.93	87.05	75.33																																																		
其中:外购成本		2.32	0.12	0.53	0.12																																																		
直接材料金额①		78.42	71.00	76.52	62.35																																																		
单位产品耗用主	铜材【注】	数量	0.5947	0.5868	0.5895	0.5886																																																	
		金额②	38.93	28.63	27.83	27.51																																																	
		占比 A=②/①	49.64%	40.33%	36.37%	44.13%																																																	
铁芯	数量	1.79	1.76	2.00	1.97																																																		
	金额③	29.27	26.56	31.44	30.67																																																		

序号	涉及问题	需完善的内容	完善情况			
			材	占比 B=③/①	37.33%	37.41%
			注：2018年主材包含铜和铝。			
6	问题 13、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8.其他披露事项”	更正项目名称	老挝新建磨丁至万象线（万象南），老挝新建铁路磨丁至万象线			
7	问题 16、转贷及不合规票据融资的规范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更正公司简称	2020 年“应付票据”中不包含发行人因转贷而开具给无锡 华尔瑞电器 有限公司的 2,840 万元应付票据。			
8	问题 18、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更正 2019 年理财产品重分类调整金额	理财产品重分类：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0,000.00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100,000.00 元。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部分董监高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系因为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且有正当的收入来源，且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董监高年平均薪酬与发行人经营成本对比值极低，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没有影响。

2、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产品设计、线圈制作等均是公司除组装以外的重要环节，除铁芯定制化外购外，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且公司铁芯定制化外购具备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铁芯加工工艺难度较低，铁芯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生产模式并非组装。

3、通过核查，除周铁钢与邵敏敏因二级市场股权交易存在非直接资金往来外，周铁钢、曾金凤、李明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4、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进行的更正，具有合规性。

5、已通读校对申请文件，对内容重复的部分进行了删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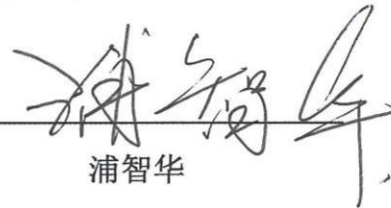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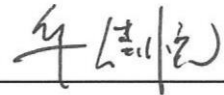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2年5月8日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60 邮编：20005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亿能电力”）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月出具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一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2022年1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2022年3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三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于2022年5月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审核问询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彩霞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明确说明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彩霞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并分析《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

2、获取了黄彩霞股票账户敏感期交易期间内的与亿能电力股票相关的交易信息；

3、获取发行人整改期间的培训资料及修改后的制度文件，获取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同意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2021年8月，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在此文件中就敏感期交易事项进行了汇报。2021年9月，保荐机构在辅导验收时就黄彩霞、倪成标股票交易事项向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人员提交了《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等相关资料文件，江苏证监局对亿能电力辅导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5、获取无锡市新吴区发改委的关于精选层后备企业《情况说明》，2019年12月，全国股转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发布后，无锡市各级金融办多次组织召

开企业申报精选层的相关会议，发行人亦作为无锡市新吴区精选层后备企业参加会议，并开始积极筹备精选层相关工作，表明发行人申报精选层已不属于尚未公开的信息；

6、获取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三位法学专家学者就本次敏感期交易问题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

7、查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敏感期交易事项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查询证监会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立案或实施过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措施；

9、通过公开信息梳理市场上相关案例，结合发行人本次股票交易背景原因及其造成的影响程度，事实发生后相关人员已延长股票锁定期至三十六个月等规范整改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

（二）核查内容

一、敏感期交易的具体情况

亿能电力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开始筹备申报精选层，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公告》。2021 年 3 月 4 日，黄彩霞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220,000 股给倪成标；2021 年 3 月 8 日，黄彩霞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200,000 股给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施孜普；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7 日，黄彩霞通过集合竞价卖出股票数量为 12,500 股。

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敏感期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因此，黄彩霞与倪成标敏感期交易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二、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要同时满足以下要件：“（1）行为的主体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简称“主体要件”）；（2）行为损害的客体为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投资人的合法利益（简称“客体要件”）；（3）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知悉内幕信息的优势地位，买卖相关证券、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简称“客观要件”）。”

（一）此次的股票交易行为基本系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完成，未对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造成不良影响，不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客体要件

首先，黄彩霞、倪成标在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未对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的客体要件。根据《证券法》第五十至五十三条关于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买卖股票构成的内幕交易行为，应具有导致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失的违法行为，即内幕交易行为人为股票买方时，导致股票卖方利益受损；内幕交易行为人为股票卖方时，导致股票买方利益受损。

内幕交易中利用未公开信息的优势地位，从事交易而使直接交易的相对方（同时该相对方又是内幕信息的未知情者）利益受到损失的行为具有“不公平”的核心性质，这种“不公平性”是内幕交易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乃至严重的构成刑事责任时确定内幕交易的关键要素。因此，只有在判定内幕交易有导致直接交易的相对方利益受损的前提下，才能进一步评判内幕交易行为是否破坏证券市场公平秩序，从而破坏《证券法》所维护的证券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这是法律上判断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两个前后相继的阶段。

本次股票交易中，黄彩霞、倪成标之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并没有使交易相对方遭受损失，也没有导致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受损，所以并没有破坏证券市场公平秩序，未造成不良影响。

其次，黄彩霞、倪成标在亿能电力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具有内幕交易的行为动机。内幕交易行为在本质上而言，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均具有一定“欺诈”属性。从常理上来讲，如果行为人掌握利好的“内幕信息”，为获得利益，应该买进股票，并在利好的“内幕信息”公布后趁股票价格上涨卖出，但本次股票交易黄彩霞却将持有的股票按市场价格卖出而不是买进，其行为显然不具有利用利好信息优势获取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实施内幕交易行为应有的行为动机。黄彩霞、倪成标在亿能电力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虽有股票买卖行为，但这一交易行为本身与所谓“内幕信息”并无关联，另外交易行为人也有正当理由相信该“内幕信息”已经公开。施孜普也没有因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施孜普作为销售部副经理购买发行人股票系其认可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看好发行人发展而按倪成标相同的股票交易价格 3 元/股买入股票。

再次，此次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通过盘后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卖出股票的数量仅为 1.25 万股，数量极小。大宗交易不计入交易价格指数，交易当天由于股转市场交易不活跃，直至停盘，也没有任何投资者向黄彩霞提出过大宗交易的意愿请求，倪成标、施孜普买入股票后也未卖出，因此此次股票交易没有影响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没有影响市场投资者的决策。

同时，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已作出相关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内幕交易的发生通常会使交易行为人因此而获利，但黄彩霞与倪成标已承诺锁定期，即便发行人日后成功上市造成股价上涨也无法立即抛售股票获利，所以黄彩霞与倪成标没有内幕交易的行为动机，未对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的股票交易行为未损害证券市场的公平秩序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客体要件。

(二) 黄彩霞、倪成标股票交易未利用内幕信息的优势地位，买卖相关证券，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的客观要件

利用知悉内幕信息的优势地位，买卖相关证券，系构成内幕交易的客观要件。黄彩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成标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经理，参与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的相关事项，两人基于职务原因对发行人筹备精选层申报事项是知悉的，属于知情人，施孜普作为销售部副经理不参与筹备申报精选层，不属于知情人。本次股票交易中就知情人这一要件而言，作为股票卖出方的黄彩霞，与作为股票买入方的倪成标，在信息的掌握程度方面处于均势地位，不存在内幕交易中一方交易主体利用双方信息上的失衡状态，利用其信息优势地位抢先于其他投资者作出有利的投资决策，占有更多的获利机会，从而使交易双方利益失衡、破坏证券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情形。

黄彩霞和倪成标的股票交易行为中，黄彩霞与倪成标作为卖方与买方，对于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的信息知悉程度是一致的，内幕交易的行为主体通常会利用知悉相关信息的优势地位作出有利于己方的行为，从而获利并使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2021年3月，黄彩霞、倪成标经过协商一致确定大宗交易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2021年3月份的二级市场每股价格为3元左右，且2020年6月定向发行价格为2.1元/股，因此双方的股票交易价格公允。股票交易各方在交易当时已经知悉了发行人正在筹备申报精选层的事项，但未利用知悉该事项的信息优势进行恶意的低价交易，没有因此获利，更没有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黄彩霞和施孜普的股票交易行为中，黄彩霞作为知情人，没有利用其知悉相关信息的优势地位与不知情的施孜普进行不公平的交易，双方的股票交易价格为3元/股，交易价格公允，施孜普没有因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的股票交易行为均不构成《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的客观要件。

(三) 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挂牌的信息不属于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实质上必须具有重大性和秘密性。信息的秘密性是指该信息仍由少部分内部人员掌握，尚未公开，但自2019年12月，全国股转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发布后，在公司筹备精选层挂牌期间，无锡市新吴区将发行人列为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宣传，发行人参加政府举办的相关上市培训等事项均是公开举办，发行人为筹备精选层而开展的定向发行、增选独立董事等事项也是公告披露的，故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挂牌的

信息已不再具备秘密性。

参考目前实践中的内幕交易案例，内幕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间通常为敏感期起始之日起最长为 30 日，而本次股票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7 日之间，距亿能电力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筹备申报进入精选层为 41 至 65 天，即使按照内幕信息形成时间最长期限为 30 日计算，也远超过通常的禁止交易期间。因此，即使筹备申报精选层的信息最初具有某种未公开信息的属性，也不应适用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规则。

因此，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挂牌的信息不属于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的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主体要件。

综上所述，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的敏感期交易行为不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

三、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21 年 8 月，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出具的《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提示 584 号），对黄彩霞、倪成标进行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2021 年 8 月，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在此文件中就敏感期交易事项进行了汇报。2021 年 9 月，保荐机构在辅导验收时就黄彩霞、倪成标股票交易事项向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人员提交了《关于对黄彩霞、倪成标的监管工作提示》等相关资料文件，江苏证监局对亿能电力辅导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立案或实施过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措施。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敏感期交易事项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梳理市场上相关案例，结合发行人本次股票交易背景原因及其造成的影响程度，事实发生后相关人员已延长股票锁定期至三十六个月等规范整改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黄彩霞、倪成标敏感期股票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22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的三位法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就本次敏感期交易问题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认为发行人筹备申报精选层的信息不构成内幕信息，黄彩霞、倪成标作为股票交易行为人不构成内幕交易主体，黄彩霞与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敏感期交易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给予了监管工作提示，但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黄彩霞和倪成标针对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进行的整改措施

2021 年 6 月，黄彩霞、倪成标根据中介机构的辅导意识到股票交易存在不合规，并对此事进行了深刻反思，并且由中介机构对黄彩霞、倪成标进行了辅导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为更进一步的加强防范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避免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2022 年 6 月，发行人、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采取了进一步的制度完善、培训学习和股份锁定期延长等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制度。

2、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3、中介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培训，加强合规意识。

4、黄彩霞，倪成标、施孜普同意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人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②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③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④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综上所述，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形不符合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敏感期交易的行为已经被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监管工作提示。本次敏感期交易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内幕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针对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进行了制度上的完善并培训，提高了合规意识。同时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出具了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至三十六个月，本次股票交易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不符合《证券法》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内幕交易；

2、发行人、黄彩霞、倪成标和施孜普针对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延长股票锁定期至三十六个月，且黄彩霞、倪成标在筹备申报精选层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
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
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
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北交所相关
审核要求与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彩霞、董事会秘书倪成标、施孜普已根据《落实函》的
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补充新增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
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
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2年7月12日